

【許烺光著作集】

1

邊緣人

許烺光回憶錄

徐隆德訪問記錄
許烺光家屬整理
國立編譯館主譯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ISBN 957-638-404-4



00400



9 789576 384042

人 緣 邊

——許烺光回憶錄——

徐隆德訪問記錄
許烺光家屬整理

國立編譯館主譯

台北 南天書局 發行

MY LIFE AS A MARGINAL MAN

AUTOBIOGRAPHICAL DISCUSSIONS

WITH FRANCIS L. K. HSU

Interviewed and Recorded by George L. T. Hsu

Compiled and Edited by Francis Hsu's Family

© 1997 by SMC Publishing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SMC Publishing Inc.

ISBN 957-638-404-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邊緣人：許烺光回憶錄／徐隆德記錄；許烺光家屬
整理．--初版．--臺北市：南天，1997〔民86〕
面；公分．--（許烺光著作集；1）
含索引
ISBN 957-638-404-4（精裝）

1. 許烺光 — 通信, 回憶錄等

782.886

85014001

邊緣人—許烺光回憶錄

新台幣400元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初版一刷

中文國際版
翻印必究

記 錄：徐 隆 德
整 理 許 烺 光 家 屬
主 譯 者：國 立 編 譯 館
發 行 者：魏 德 文
發 行 所：南 天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中華民國・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02)362-0190 電傳(Fax)：(02)362-3834
郵政劃撥：0108053-8號(南天書局帳戶)
登 記 證：局 版 台 業 字 第 1436 號
.....
製 版 廠：國 華 製 版 有 限 公 司
☎961-8805 板橋市中山路2段416巷59弄3號
印 刷 廠：國 順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967-7226 板橋市中正路216巷2弄13號

ISBN 957-638-404-4

《許烺光著作集》中文版代序

今天《許烺光著作集》之得以問世，可以說是無心插柳柳成蔭的結果，也可以說是很多因緣際會把國內外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中許多專家學者聯合起來共同完成的結晶。

面對這份成果，對於原著者自然有份難以言喻的深刻感受。首先允許我代表原著者烺光向每一位致力參與這部著作集工作的人士，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記得早在1984年時，烺光的學生也是好友美國舊金山大學畢業的教育博士徐隆德先生，是透過台灣國立編譯館及巨流出版社的贊助下，第一位將烺光的經典之作《中國人與美國人》(*Americans and Chinese*)翻譯為中文的成功譯述家。由於這本中文譯本的廣泛流傳，引起了台灣、香港與中國大陸從事社會人文科學研究人士的注意與興趣，並被海內外多所高等學府採用為教科書或輔助教材。

到了1991年，由於台灣大學余伯泉博士、尹建中博士、黃光國博士、孫中興博士與中央研究院的許木柱博士、張瑞德博士、單德興博士、王國璋博士及雲南大學王芃小姐等人的觸機與腦力激盪，決議續邀在美的徐隆德博士共組《許烺光著作集》翻譯委員會，由徐博士任總召集人，就近在美與烺光聯絡並徵求同意，將烺光前後發表出版的一百多種英文原著書籍與期刊文章予以整理，挑選其中精華翻譯成中文，以期對他的學術理論有一個客觀、全面性的介紹。這種構想經與台灣國立編譯館磋商，立即獲得趙麗雲館長的贊同，而使得這個在中

國譯述界的巨大學術工程，得以在次年正式展開。因此，國立編譯館在《許烺光著作集》的整個作業籌劃過程資助甚大，我相信烺光對國立編譯館與趙館長的感激是無盡的。

目前許氏著作集已選定《祖蔭下》(*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驅逐搗蛋者：魔法、科學與文化》(*Exorcising the Trouble Makers: Magic, Science and Culture*)、《氏族、種姓與社團》(*Clan, Caste and Club*)、《文化人類學新論》(*The Study of Literate Civilizations*)、《美國夢的挑戰：在美國的華人》(*The Challenge of the American Dream: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家元：日本的真髓》(*Iemoto: The Heart of Japan*)及《粗獷的個人主義之省思：心理人類學論文集》(*Rugged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Essays in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等書成為主要翻譯對象，再加上由烺光口述、徐隆德博士紀錄整理的中英文版《邊緣人：許烺光回憶錄》(*My Life as a Marginal Man: Autobiographical Discussions with Francis L. K. Hsu*)，均已決定全部委託品質嚴謹著稱的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負責陸續出版發行，相信必能獲得廣大讀者的肯定。在此特別感謝南天書局魏德文社長與編輯部全體工作同仁的悉心努力。

在烺光的著作集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回憶錄》的出版，因為過去他的書全部是由外國出版商負責排印發行，而這次他存心將一生最重要的回顧指定交給國內出版商負責，並發行至英文世界，也算是一種葉落歸根的回饋心情。該《回憶錄》相當於烺光的自傳，是他在病中兩年用英文口述，由徐隆德博士陸續記錄、整理、翻譯，並經過我和兩位女兒思華、儀南親自校訂，中文版《回憶錄》內容比英文版更為充實與豐富，並收集了烺光過去在英國留學倫敦經濟學院時期，向國內《西風雜誌》的定期中文投稿，反映了當時一位海外中國留學生在抗戰期間在國外的內心感受，五十年之後重溫舊事相當有意義。

近年來烺光身體多病，但在病中獲悉他的著作集仍將順利出版，令人雀躍。我願在此再度代表烺光向每一位參與著作集的工作人士獻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許董一男

1996年5月27日

美國加州磨坊谷寓所

《許烺光著作集》移轉經過與特色

許烺光先生於1977年獲選美國人類學會會長，係社會科學界直至目前唯一當選過會長的海外華人。然而其著作幾乎皆以英文撰寫，只有少數譯為中文，因此中文世界無法完整地理解其著作。

1991年我在台大法學院「社會心理學」的課堂上，採用許氏《中國人與美國人》的中文版作為討論台灣社會心理結構的起點，無意間發現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相當的出入。仔細追索的結果，發現因為政治戒嚴因素，該書在台灣出版時，凡涉及政治與性等敏感部分遭到刪改達100處以上。

1992年10月25日我寫信到舊金山給該書譯者徐隆德博士，並順便建議許烺光先生是否願意捐贈其系列著作之版權，立下海外學人關懷鄉土的典範。11月14日徐隆德先生回國，表示許院士欣然同意捐贈。我立即將此事告知國立編譯館趙麗雲館長。11月27日國立編譯館很明快地回函表示願意支持。我們甚感慶幸，因為民間通常無力支持此種全集性的學術翻譯，我們亦不得不深思，因為這竟然是國立編譯館自民國21年創館以來第一套的全集性學術翻譯。

1993年起兩年間，在孫中興教授的建議下，由徐隆德先生以搶救國寶的心情，於重重困難下完成《邊緣人：許烺光回憶錄》，使整套著作集更為完整。

許氏的著作不僅具有相當高的學術價值，而且依據我過去的經驗，可以廣泛而有效地應用在企業管理、教育改革、臨床輔導及醫院

社會工作等等實踐課題。事實上，除了《許烺光著作集》之外，康德全集、韋伯全集、弗洛伊德全集以及科技翻譯等等皆是學術上極其重要、又能廣泛應用在當前台灣甚至大陸所遭遇的重大而基本的問題上。但是我們的決策者與一些菁英知識分子，自民國初年以來卻始終有意無意地忽視將外來知識移轉為中文的根本重要性。至盼各界能更有效地推動與鼓勵類似的知識移轉與生根工作，以協助中文世界成員克服進一步發展所面臨的瓶頸與困難。

值得一提的是「粗獷的個人主義」(rugged individualism)一詞係美國文化的重要精神，而美國文化影響中文世界時日久遠，但是中文世界卻始終未能比較精確地認識與翻譯這個概念，無形中對美國文化的理解也不容易對焦。希望藉著這套著作集的出版，使中文世界成員進一步理解東西文化不同的社會心理結構之優點及其迷思。

最後，本套著作集外國人名譯名的一致性需求甚殷，我與孫中興先生發展了所謂的《限定譯名法》音譯系統，協助解決本著作集的一致性困難，希望逐步克服百年來外國人名譯名的混亂困境。

余伯泉

1996年12月31日



許烺光教授 (1978年攝)



作者之父許中亭



作者之母李氏

鄉親合影（中坐者為作者之父）



年輕時之許煥光（1944年）



許中亭書法兩幅

作者二哥許克光



xiv



北京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同事合影，普魯特女士坐第二排右側第五位，作者坐第一排右側第二位。

作者夫婦在昆明鄉下十五哩處之呈貢鄉居家中宴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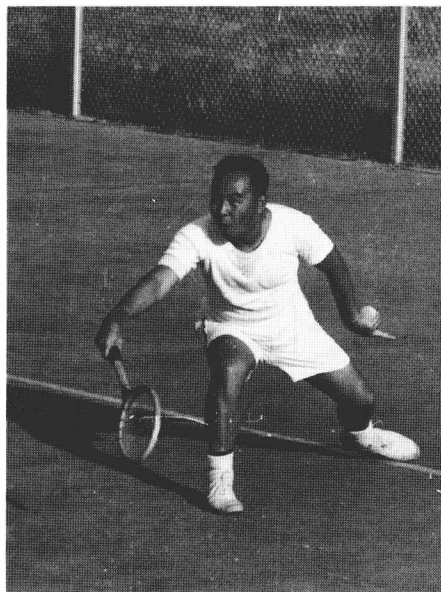


作者夫婦初抵紐約



網球明星

作者在印度玩蛇



xvi



印度廟舞



印度花車慶典

大女兒儀南十一歲時表演印度
古典舞



作者與大女兒在克里夫蘭總統
號郵輪才藝表演中獲獎



xviii



日本死者骨灰暫厝廟中



骨灰最後將予土葬



作者全家與日本友人合影

1972年初訪中國



XX



在中國每到一處都有群眾圍觀

廣州象牙雕刻工廠





作者參加紐約溫格蘭基金會演講，在座聽眾中有瑪格麗·米德（首排第一人）



作者夫婦與胡適博士在芝加哥會面

x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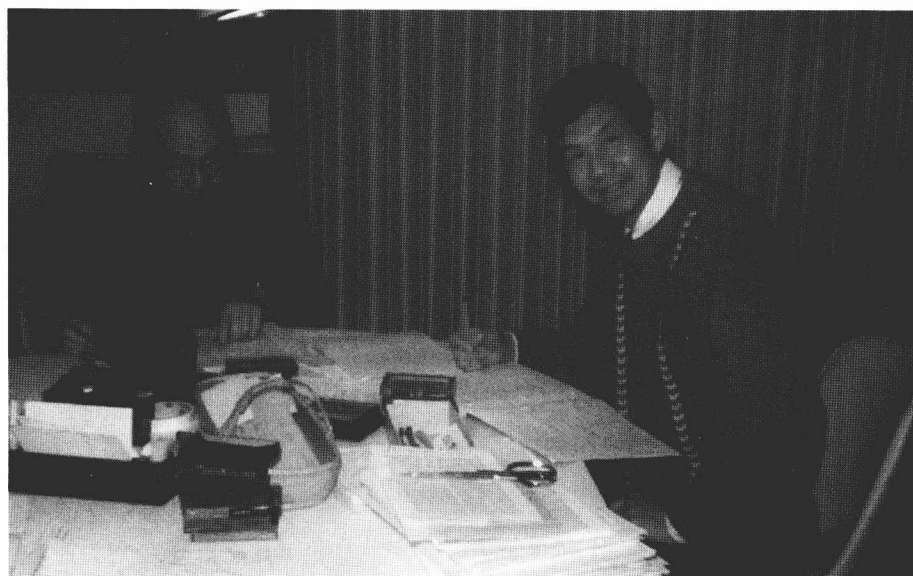
作者夫婦參加台北中央研究院錢思亮院長於舊金山舉行的中研究院院士晚宴
夏威夷文化研究所（即東西文化中心）





作者在西北大學的一些學生於美國人類學會議中為作者八十一歲壽誕舉行慶生會

徐隆德博士於1994年負責訪問錄音，整理編寫本自傳中英文版本同步發行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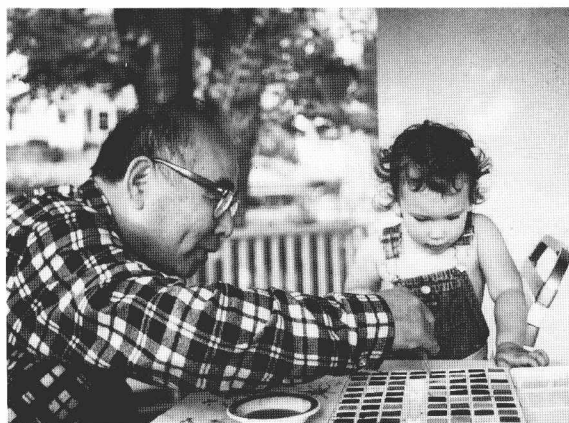
xxiv



許夫人董一男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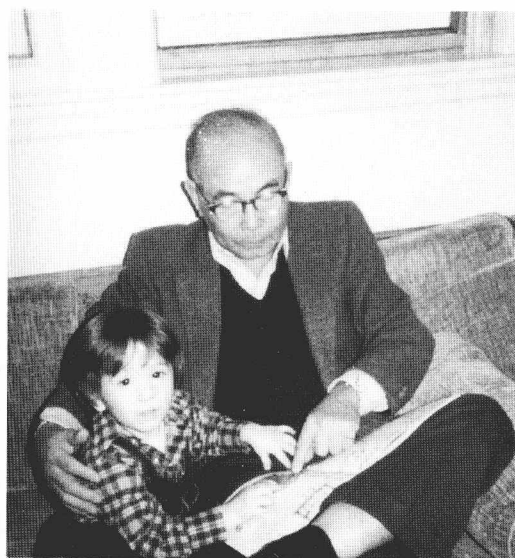
右爲大女兒儀南與夫婿包
瑟抱著女兒朱麗，左爲小
女兒思華與夫婿皮瑞柏



朱麗幼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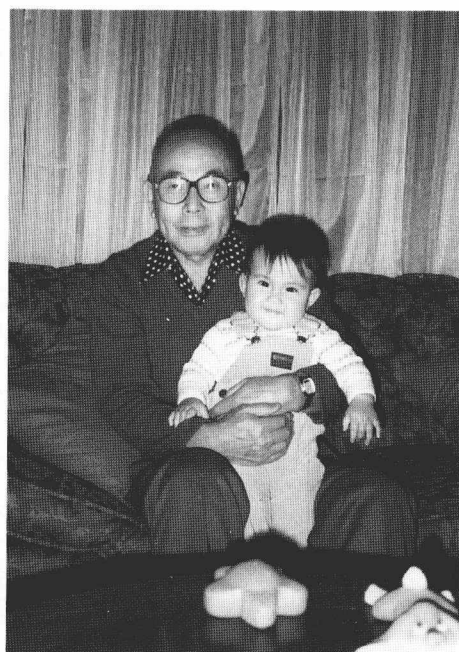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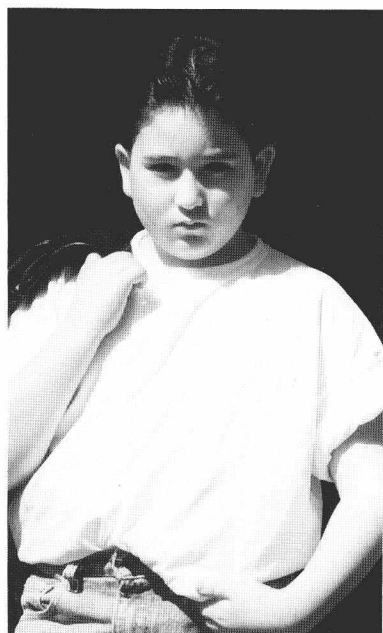


朱麗近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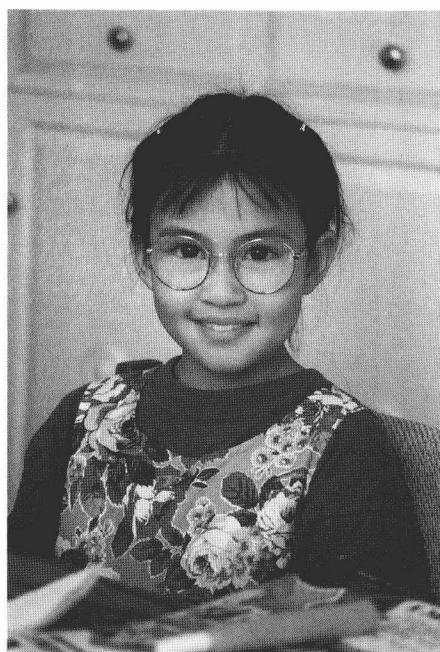


馬太幼年

馬太近影



艾茉莉幼年



艾茉莉近影

xxvi



作者中風前在舊金山金門公園與夫人合影



作者中風後在磨坊谷家居
門前庭院近影



1997年春節作者夫婦與徐隆德博士於磨坊
谷靜養院花園

許烺光回憶錄「口述」成書始末

經過斷斷續續整整兩年的時間，許烺光回憶錄終於能夠出版，而且同步推出中英文兩個版本，實在令很多人覺得不可思議。因為許院士從一九八四年動過心臟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之後，又連續發生兩次中風，對於他的四肢行動與言語表達能力都造成實質上的傷害與影響。因此這些年來，許教授爲了專心接受各種復健醫療，可以說拒絕了一切外來的訪問與干擾，更遑論發表新書。

記得是在一九九二年聖誕節期間，我與內子及一些少數過去曾在舊金山大學許院士任教期間私交甚篤的幾位師友，仍像往常一樣到舊金山北端磨坊谷小城探望許院士時，當時正好是週末下午四點多鐘，許院士剛睡完午覺，精神特別好，一定要我們陪他打打撲克牌（即一般中國人所稱的美式梭哈）。打撲克是許教授從一九四四年來美定居後，即維持平均每月玩一次牌的消遣項目，他打牌有幾項規矩：第一就是一定要賭輸贏，有勝負；第二賭資很小，每次下注限制在美金一角至兩角五分之間；第三輸贏一定要當場算清，不可除欠。他認為打撲克可以訓練頭腦思考，又可以紓解緊張情緒，所以幾乎所有跟過他讀書的學生都曾戲言：如果不會打撲克，休想選他的課，即使選他的課也休想及格過關。因此，多年來同學除了平時切磋學業、探討功課外，無形中養成了每月固定聚會，大家輪流作東邀請老師回家打牌的默契，而每次在牌桌上許院士即會逸興遄飛地訴說早年在中國東北故居與父母兄姊相處的童年往事，相當傳神。

他說他一生最喜歡的三件事，第一是打網球。第二就是打撲克。第三是喜歡隨手記下每天看到、聽到的新東西，然後再陸續根據記載作為寫書的材料。一生一共寫了上百的人類學專業書籍及文章，可見一個人只要有恆心做自己有興趣的事，最後成績都會很顯著。

一九九二年聖誕節那次聚會，許院士手腳雖然不太靈活，但精神與心情則特別好，尤其夫人董一男女士在打撲克時幫他洗牌發牌，連續兩次通吃，贏了五塊多，更是使他興高彩烈。後來吃晚飯閒談時我們又提到許院士最喜歡的三件事中，究竟是在什麼情況下學會打撲克的。

許院士說他是一九四四年第一次應邀來美赴哥倫比亞大學講學時，搭乘美國安德森將軍號運兵船由中國啓程，在船上卅七天航行期間，才學會了打撲克。他說中國人愛賭、愛打麻將，贏錢要講手氣，而且每次要四人才能成局，然而美式梭哈雖然也是賭，並非完全靠手氣，而是要考驗個人果斷、思考、記憶與判斷力，且玩牌人數不拘、時間不限，可隨時加入或退出，兼具東西文化之優點，無形中與他一生從事心理人類學比較研究也算是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當時我覺得許院士這番打撲克的「理論」很有新意，乃順筆速記下來，到了一九九三年新年我就把記下來的片段許院士「口述打牌歷史」重新打字，自製一份賀年卡寄給他。他收到後大喜過望，立即打電話給我，主動表示如果我們能每週固定見面一次，每次見面由他講一些個人故事或經歷，由我記錄整理出來，一定非常有意義。

從九三年年初到九四年年底，整整兩年期間許教授和我就這樣平均每週一次訪問錄音，由我發問，由他談他的童年、父母、故居、求學、留學生涯及後來教書、寫作、旅行各地的見聞。因為許教授身體狀況時好時壞，每次「口述」時間也有長有短，其中甚至還中斷過好幾個月，因此內容銜接上也經常發生重複和顛倒的困難情況。不過我

每次整理錄音時，都儘量保持記錄的完整與真實，並把整理出來的書面資料打字影印三份，供許夫人董一男女士及兩位女公子思華和儀南過目。希望她們就所知的部分修訂其中錯誤或遺漏之處。這種補遺、校正的工作花了很多時間，她們越看越有興趣，最後全家決定集體配合，準備將這部許烺光口述傳記之出版，作為獻給許院士的生日禮物。由於我必須儘可能保持訪問記錄的忠實性，但許院士一生經歷其實更為豐富，本回憶錄不足之處，尚待未來研究者進一步挖掘與詮釋。

出版過程中，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所單德興先生、陳雪美助理及民族所余伯泉協助校訂與補正中英文版內文，特予一併致謝。民族所徐正光所長協助校訂著作目錄，亦予致謝。最後，能夠獲得出版學術書籍著稱的南天書局負責排印發行與國立編譯館的贊助更要表示由衷的感激。

徐 隆 德 謹識

1996年10月於美國舊金山

目 錄

《許烺光著作集》中文版代序	v
《許烺光著作集》移轉經過與特色	ix
許烺光回憶錄的「口述」成書始末	xxix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家 世	5
第三章 早期宗教體驗	9
第四章 家 父	13
第五章 二 哥	15
第六章 童年與啓蒙教育	19
第七章 高中生活	25
第八章 滬江大學	31
第九章 大學畢業赴北京	39
第十章 留學英國	49
第十一章 倫敦經濟學院	53
第十二章 人類關係的基本理論	59
第十三章 倫敦市民	75
第十四章 東西方對比的理論	125
第十五章 返回中國	147
第十六章 前往美國	151
第十七章 緬因州之夏	153

第十八章	東西方之宗教	157
第十九章	紐約歲月	167
第二十章	在西北大學的日子	175
第廿一章	夏威夷	179
第廿二章	重訪英倫	181
第廿三章	法蘭西之旅	189
第廿四章	瑞士行	193
第廿五章	暢遊義大利	199
第廿六章	由喀拉蚩進入印度	203
第廿七章	印度的好來節	211
第廿八章	印度日記	221
第廿九章	回美國的家	235
第三十章	日 本	239
第卅一章	新中國見聞	247
第卅二章	書 後	273
附 錄 一	許烺光歷年著作一覽	277
附 錄 二	許烺光著作中譯目錄一覽	289
人名索引		291
名詞索引		297

第一章

前言

我的大半生可以說是完全致力於分析、講授及促進全世界不同文化間的了解中渡過。我是用比較分析法來達成大型有文字社會如中國、印度、美國（擴及歐洲及西方國家）以及日本之間相互了解的目標。我是個「邊緣人」(marginal man)隨時接觸到不同文化，親身體驗不同文化面在內心相互摩擦的邊界。

我一切理論的基礎，是以個人與社會的「家庭」觀念為核心。只要能找到確定的「家庭」結構，則較大社會的文化趨勢及行為就可以歸納、預測出來。

任何一個社會中，人類都可以靠角色（實用性）及感情（個人感受）相互溝通聯繫，社會發展愈趨複雜時，人類角色的種類與數量也隨之增長。比如說在今天的情況，每一位競選國家公職的候選人，幾乎要有像一支軍隊的演說撰稿人，公共關係專家，技術人員及無數辦事跑腿人員協助他，這種情況是過去小城政客無法想像的。某些私人大公司所雇用的不同專業人員，可能比聯合國中某些政府的公務員還多。隨著社會的高度工業化，這種發展是無可避免的，法律條文及職業種類大幅增加，政府部門和犯罪伎倆也不斷翻新，當然巨大複雜機器在生產過程所發生的麻煩也會層出不窮。不過，在我們人類角色隨著複雜工業社會擴大演變多樣化後，我們的感情範圍卻縮小，因為一位工業家野心逐漸擴大後的最明顯結果，首先就是感情削弱，而到最

後感情與角色完全分離，感情削弱的表現有很多種：比如，不夠忠誠，友誼變淡，人們相應不理，缺乏同情心等，演變到極端後，無可避免的形成原子反應的情況，那就是一個人之所得，必定是另一個人之所失。相信個人主義的個人固然需要利用他人來達到自己名利的目的，但絕不允許自己的感情包袱成為拖累他尋求權力與地位的絆腳石。由減少自己與他人間感情的聯繫到完全中斷，其間相隔不大。正如「公事公辦，絕不感情用事」這句美國俗話是大家都能接受的。因此一旦感情的鎖鏈中斷後，人與人之間唯一可資聯繫的外在關係就是相互間的角色，換言之，人類關係中將缺少人性。

可是人類沒有感情是無法生存的，因為我們不是機器人，因此我們大多數的人，只有變通一下，那就是我們儘量忍受工作環境中的不滿，以便在工作外得到或維持某種享受。所以有些人在物質上豪華奢侈或參加不同的俱樂部，在在都是對付缺乏感情生活而採取的應變措施，這也是為什麼維持宗教教會的獨有性比維持教會精神或教友友情更重要。另一種對付缺乏感情的方式則是把自己感情大量施放在可以完全控制的對象上。君不見即使不常看電視的人，都會注意到貓狗寵物的食品廣告比其他任何東西都多。現在我們不僅有動物醫物、動物美容院，還有為寵物特設的專用餐廳和獨立的寵物墳場。難怪今天貓狗吃的東西比人都講究。

感情缺乏的最後結局就演變成人際暴力事件。我們雖然有美麗的公園與海灘，到處有方便的公廁，卻不安全；有豪華的住宅，但屋內的人卻不敢隨便開門；有世上最高標準的物質生活，但是人們卻缺少信賴，互相畏懼。

我想現在是我們大家應該更勇敢面對我們責任的時候，我們的責任不僅是維護守法、納稅的義務，更要找出改善生活品質的辦法和手段。

那麼什麼是生活品質呢？一般美國人的看法認為生活品質就是關心我們吃什麼，到何處旅行？房子好不好，內部設施方便不方便，電視節目好不好，或者是學校有沒有新設備，對基本教學及運動比賽有無進步等等。去過莫斯科的美國人都會注意到俄國人的汽車比我們少，要比我們工作更長的時間才能買一雙鞋。去過北京訪問的人，也同樣會注意到街道非常乾淨，但是個人的享受和豪華住宅卻是少的可憐。我要在此強調的，以上所說的物質生活不是不重要，但是我們心目中的生活品質還應該包括另外一些元素，而這些元素在美國已是越來越少了。我想我們不僅要捫心自問究竟我們能否與上帝交通，能否有效利用和控制自然環境之外，更要自己反省，究竟我們對人類本身了解有多少——不是以別人對我的用處有多少來衡量，而是以我們之間的相互感受有多少來衡量。我們無需更多的汽車，更多的豪華住宅，更多約束自己的繁瑣法律，更多電腦化公共關係技巧來矇蔽自己，或更多的財閥及色情俱樂部來滿足個人的感官享受，我們真正要的是以更豐富的感情及尊重對待我們的同類，而不是把其他人類當成動物或物件。這種真正感情的來源，必須由父母子女家庭間的基本人群中才能培養滋生出來。

讓我們大家都能了解家庭生活對社會的重要。每一個家庭都是一個社會原始細胞，經由這個細胞為年輕人提供心理物質，然後以此培養在學校學習及進入社會後的商業社會行為準則的基礎。《讀者文摘》1994年10月號的一次民意調查，顯示家庭在子女學業成就上所扮演的關鍵角色。

讓我們一致努力維護家庭生活的完整，比如說：當孩子放學回家告訴我們「大家都是這樣做的時候」，我們可以毫不遲疑的回絕他們這種非份要求，因為生活本身畢竟不是飯來張口那麼容易的。

我們不僅要夢想去維護自己的家庭生活，更要設法鼓勵在改進家

庭生活時作更深入的研究，在如何不增加個人主義因素時去練習鼓勵社會中感情成份的生長，以期達到更祥和、平衡的社會。屆時我們可以減少由互鬥而浪費的精力資源，轉移到理想的社會合作與創造。也許有一天我們可以建立一個光明合理的和平世界。

第二章

家 世

八十多年的歲月匆匆而逝，但是過去發生的點點滴滴歷歷在目，宛如昨日。

我是在一個只有七十五戶人家的小村子裡誕生的，村名叫做木耳山裡，位於莊和縣境內，離大孤山的小市集不遠，村裡沒有郵局、沒有警察，除了靠雙腿走路沒有任何交通工具（除非肯搭農村裡的牛車、驢車），當然更沒有電話。偶而會收到一封托順路的人帶來的親朋好友的信。

村裡有兩家小雜貨店，賣些零星東西，如火柴、紙張、雜貨等，有時貨郎會打著一面小鼓沿街叫賣針線、布匹或婦女必需品，吸引許多老少婦孺圍觀，討價還價，直到他趕赴下一個村莊。

村裡的小路只可供牛車行走，每次下雨泥濘滿地，有好幾寸高，有時甚至盈尺。村裡沒有所謂公共工程，偶而靠一些有錢的善心人士出錢修路整橋以積陰德。這種中國人作法與西方天主教徒在教堂聖像前燃燭膜拜的情形相似。我是家中四個子女中的老么，父母生我的時候已年過四十，本來在我與二哥之間還有四個兄弟，但都在襁褓中去世，因此當我出生以後，母親決心好好將我養大，也因此從小就把我慣壞了。

我四歲的時候，由老家安東遷往錦州。在那個時候搬一次家非同小可，家父不僅帶著我們全家老少，還有他女兒的親家，女婿的弟弟

由遼寧木耳山裡小鎮（該鎮離最近的市集至少要步行二十哩）坐馬車三天三夜到安東，然後從安東搭南滿鐵路到瀋陽，以後再搭京奉鐵路（北京到瀋陽）到錦州。

我們到了錦州就安頓下來，父親在錦州置產，買了一棟大房子，我還保存著一份老宅的房間配置圖。事實上這棟房子佔據了整條大街，深度也從一個街口延伸至第二個街口。我小時候經常一溜煙從家裡第一街的大門口跑到第二街的大門口，鄰居都奇怪我怎麼會跑的那麼快。

父親住在前院，後院則由姊姊和她的夫家共用。那時候兩位哥哥均已成人結婚，不幸的是在我們喬遷兩年之後，大哥的妻子因病去世，遺下一個男孩，很自然的因為大哥喪偶，父母又為他續絃，討得一門填房，而第二次婚姻中又生了一位女孩，大哥的男孩年紀比我小三歲，而女孩年紀則比我小六歲。

在中國有關後娘虐待前妻子女的故事就像西方《仙履奇緣》中仙德麗拉的故事一樣多，其中一個法子就是不讓他們吃到想吃、愛吃的東西。

記得有一次我的六歲小姪兒告訴我他在親戚家吃了很好吃的東西，但是在家裡卻從來沒有嚐過，他的話不曉得如何傳到晚娘耳朵中，她氣得要命。為了懲罰小姪，她特別燒了大量所謂好吃的東西，逼著姪兒坐在桌子前全部吃光，從此之後我對我小姪這位晚娘的印象奇壞。

我們是一個大家庭，所以親戚很多，在年長的婦女親屬中有我母親和姊姊以及好多位嫂嫂。由於人數太多，我無法記清她們的名字。我不只一次要仔細記下來，但她們總是笑而不答，因此直到今天我仍弄不清她們的本名是什麼。即使我成年後也只記得她們婚前的姓氏，而不知道芳名。比如說：母親本姓李，大嫂本姓樂。

不過家裡男性親屬長輩我都記得很清楚。傳統上中國家庭男性都按照輩份排有特定的名字，以家父為例，名字叫「紀石」，「紀」是輩份名，「石」是自己的名字，可是到了學校又取了學名「高關」，又自號「中亭」，因此「中亭」是他朋友平時見面或寫信時用的稱呼。

中國人通常還有「小名」，是孩子剛出生時的暱名，一直用到上學為止。我個人就有不少名字，比如說小名叫「石子」，「煒光」則是輩份名，進了學校我繼續用「煒光」，當我必須用美國名字時，自取「法蘭西斯」(Francis)，因為我最崇拜的作曲家是法蘭斯·舒伯特(Franz Schubert)。

我現在回想起來，雖然還記得大哥、二哥的小名，但是父執輩的小名則一概不清楚，包括家父與叔伯們，至於母親這邊的長輩，我是什麼名字都不記得，也許她們在家只有小名，從未進過學校，因此即使有也沒有必要告訴我。

當年大哥被父親逼著去上學，但是他實在不想上，結果進了一家私塾，我記得家父在我稍長時，形容大哥寫的字張牙舞爪鬼畫符似的，實在不是個讀書的料子。

據我二哥說，大哥的名字原來叫「煒光」，也就是我現在用的名字，可是他恨透了這個名字，而擅自改為「偉光」，可惜的是「煒光」這個名字早就鐫刻在祖父的墓碑上，根據老家的規矩根本不可能更動，因此等我出生後，「煒光」這個名字就由我承接。

大哥因為討厭學校，所以從來不自認是讀書人，終其一生也沒有什麼成就。記得在父親決定將祖產平分給三個兒子時，大哥就抱怨說不公平，因為二哥一直上學用了家裡最多錢，他上學的費用應該算是他應得祖產的一部分。

我二哥名叫「克光」，比大哥小幾歲，而我是公元1909年10月28

日出生，出生時母親四十二歲，父親四十一歲，大哥二十一歲，二哥十四歲。

前面提過，大哥只上了九年私塾，以後再也不想去學校，因此終其一生成就有限，父親對這一點一直有很大遺憾，好在二哥求學順利，一路循序漸進。到了偽滿末年，家父認為舊式私塾已無前途可言，乃將二哥送往錦州城裡洋學堂就讀，洋學堂離家大約十哩，可以說有一段相當距離。

第三章

早期宗教體驗

小時候在錦州，記得有一批基督教徒時常到我們家，他們來的目的是傳教，希望將父親吸收為基督徒，他們都是本地人，受雇於外國傳教士，專門在本地做傳教工作。父親不諳英語，無法與外國傳教士交談。因此大部分時間都是由中國基督徒出面，挨家挨戶拜訪，講解成為基督徒的好處，但是父親一直沒有受感化。

經過無數天的拜訪，父親不勝其煩，只好告訴家人，每當基督徒來訪時就說他不在。這件事我記得很清楚，顯見在當時已有不少熱心傳教的中國基督教徒。

有趣的是我們老家所在，隔著三戶人家就有一座法國天主教堂，每日晨昏都可見到許多信徒進進出出，有時每天一次、有時一週一次就舉行群眾活動，但是我們一直沒有和天主堂有任何來往。我猜想可能的原因是天主堂是座又大又白的建築，給人一種森嚴的感覺，除了信徒進出時，大門多半緊閉。當年我們親戚及家僕都覺得天主堂神秘兮兮，而我們偶而見到的天主堂法國神父都是又高又大、滿臉鬍子，我們從來不和他們交談。相反的，來自城中盎格魯教堂的英國基督教徒，則三番兩次登門拜訪，一定要父親入教，但都沒有成功。父親常說：「我們都一心向善，信不信教沒有關係。」又說：「所有宗教都是勸人為善的，我們已經是好人了，所以無需宗教。」

我第一次進教堂是六歲的時候，由二哥帶我去的。當時我們從家

裡出發，要步行一小時才到達。母親對我們去教堂持鼓勵態度，她說：「教堂是座又高又漂亮的大房子，裡面可以彈風琴，你好好去玩吧。」母親目不識丁，也從未進過教堂，不是家裡負擔不起她的教育，而是當年深受「女子無才便是德」的思想影響，只要是女子從不考慮去讀書，因此對基督教堂的了解只能停留在一座大房子裡有很多人，還有音樂。

我至今記得去教堂聽到的一則聖經故事：有一次群眾聚會，食物不夠，耶穌基督表演神蹟，變出很多魚和麵包足夠數千人食用。但是聖經故事從未對耶穌基督為何必須要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提出說明。這一點對中國人是很難了解的，因為耶穌既然是神的兒子，當然很重要，然而人們卻要處死他，再去崇拜他，以中國想法，如果耶穌是神的兒子，他應該可以跑掉，更可以改變危險的境遇而懲罰想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人。這是我當年的想法。所以我後來去城中教堂前後一年，大半都是爲了好玩，對基督教徒的活動也不甚了了。

至於離我們家最近的天主堂，我注意到一年之中總舉辦一兩次戶外慶典活動，每次家中僕人總是不厭其詳的告訴我們活動的情形。每次活動時，我們看見無數洋鬼子進進出出，也看見各式各樣的善男信女帶著座墊參加跪拜唱詩崇拜，我們完全不了解他們，他們也從來不與我們來往。

我記得我們後院鄰居有一孩子，總是想東偷西摸的佔點便宜，正巧天主堂後院種了幾株果樹，有一天鄰居小孩竟翻牆過去偷水果，我當時想天主堂神父一定會開鎗將鄰居打死，但父親說神父怎麼會隨便開鎗打人呢，不過多數人都認爲神父生氣時什麼事都做得出，可見當時我們對神父的無知。我們雖然比鄰而居，但是彼此之間毫不相干，我們不想去了解他們，他們也不想了解我們。直到今天，我還一直不清楚天主堂神父們爲何吸引不少城裡的信徒每天清晨步行到城外的天

主堂來禮拜，到下午再步行回去。這真是個謎。

我們中國人一直有自己的宗教，那就是拜祭祖先。我們家每年都牢牢記得在臘月卅日至次年元月十六日祭祖。除此之外，母親總是在陰曆四月廿七、廿八、廿九三天到娘娘廟上香。我們對財神、農神和土地公廟更不會忽略，記得先父還擔任每年土地公祭典的主祭。中國人參加無數祭典顯示彼此和睦相容，並不像洋人般只尊重上帝。在我們鄉下，每一個地區都有土地公廟，土地公是負責該地區的平安。記得我六歲時大嫂去世，根據習俗應該在大嫂出殯前每天三次到本地的土地公廟上供、上香、焚燒紙錢，此謂稟告土地公儀式，我當時就負責這個工作，有時和僕人去，有時單獨去。

基本上家父認為我們沒有改信基督教的理由，何況每年元月祭祖前後十六天是我們家的老規矩，也不容許廢除。記得在祭祖時，家父率領我們三兄弟攜帶燈籠走很長一段路去迎接祖先的鬼魂歸來。我們因為老家在七百哩以外，只好走到郊外對準老家祖墳的方向遙祭，先燒香，然後將帶去的祭品、食物分別灑在火裡祭拜，祭祖完畢再步行回家。我們每年例行祭祖，而我就擔任提燈籠的工作，年復一年從不改變。每當我們出門祭祖時，母親就在家裡的後院準備水與草為祖先坐騎享用，因為我們相信祖先回家總是要騎馬的，所以母親在家也不得空閒，要在祖先牌位前供奉食物。而我們祭祖時，首要儀式為安神祭，即在迎接祖先靈魂回來，使他們先有賓至如歸之感。安神祭這個儀式一開始，由父親帶領用鞠躬的方式代替磕頭，在當時幾乎人人磕頭，而父親總是想把安神祭大肆改革一番，不過受中國孝道影響，他並無法大肆改動。

記得父親曾說，祖父在老家去世後，他就從鄉下村子外移，祖父在世時有一妻一妾，每位都生了四個兒子，父親是在祖父死後才搬到錦州的。

我們在錦州住了約六至八年，在錦州居住期間，父親就決定在安神祭中用鞠躬取代磕頭的儀式。

第四章

家 父

家父雖然從未擔任過任何公職，但是一切有關地方鄉鎮大小事務總是經與家父商量，聽說他曾被邀請出任鄉長之類的職位，但他因不願受約束而謝絕。不過村裡若有什麼紛爭他也義不容辭出來排解。由於家父書法很好，很多人爭著索取墨寶，在農曆年時常替人寫春聯、對軸之類的東西，從不用「高關」或「中亨」的本名，而用「東滿凡人」題字。

記得我十二、三歲時，一位成年表哥來看我們，他在街上到處找我們家地址，在當年所有房子都沒有門牌，他先在前門大街看到我，沒有出聲，後來我從前門一溜煙跑到後門，又看到這位表哥，他也覺得奇怪，隨後便問我這裡是不是許家，我就告訴他我是許家最小的弟弟。

後來表哥與家父母見面談話中被問到怎麼會找到這裡的，他說：「我在大門口先看到三表弟，後來到了後門又看到他，三表弟與二表弟的樣子很像，又聰敏又英俊。」可是家父卻不經意的說：「烺光怎麼能和他二哥比呢！」直到今天，我都記得這句話，我雖然不高興也沒有辦法，因為在家父腦海中二哥是所有兒女中最聰明的。多年來我內心常有無論怎樣做，都無法達到家父對子女的期望的感覺，這也是我一生最痛苦的了，我多麼希望家父能在有生之年看到我在西方世界成功的事業、美滿家庭以及子孫輩們。

第五章

二 哥

二哥比我大十四歲，最得父親寵愛，也一直很聽話，進學校念書。他進的洋學堂是在城裡的，所以他住在城裡前後兩年之久，而大哥正好相反，爲了不去學校常遭父親責罵，可是父親終於了解大哥不是一個讀書的材料。

二哥在城裡念的只是一所普通學校，不過他和基督教學校中的幾位傳教士處得很熟，雖然不是基督徒，但已經學會了不少外國規矩，而他當時的英文也不賴，已經懂得寫信到紐約向希爾斯(Sears Roebuck)等大公司索取貨品目錄，記得他總是挾著又厚又重的目錄到處走動，有時也爲自己訂購一些物品，但數量不多。二哥有時會把朋友帶回家在客廳做功課、寫英文信，當時我對他和他朋友究竟在做什麼完全搞不清楚，我知道他朋友多半是他中學同學。到了晚上二哥有時也在我二嫂及二嫂的母親下榻處教我英文，記得他教我寫英文字總是用粉筆一筆一劃的在牆上寫好教我，我覺得他的英文非常流利，我從他那兒學會了英文字“steamer”，於是我就無論到那兒就把“steamer”寫到那兒。我雖然知道“steamer”是什麼意思，但除此之外就不甚了了。二哥也教我姊夫的弟弟讀英文書，雖然我因年紀太小不夠資格正式學，但是我的第一位英文啓蒙老師應該還是算二哥。

我常常念到二哥，因爲我說過在家父心目中我處處不如二哥，這點一直困擾著我。我真不清楚爲什麼父親對他會如此偏愛，事實上二

哥並未成為父親期望中的讀書人，甚至可以說是他根本沒有規規矩矩的上完一個學校，他在中學跳班直接到高中，在高中只讀了兩年就赴天津上男青年會學校。在學校中他對英文特別擅長，所以功課很好，而且都能按照老師的要求做好規定的作業，可是他在男青年會學校不到兩年就決定去上海闖天下，二哥相信憑他的英文能力一定能在上海外國洋行找到工作。

所以二哥沒有念完小學，也沒有念完中學，在當年無需畢業證書也可以跳班，只要能通過考試就可以一路升級進入大學，二哥就是靠著聰明通過考試竟然進入滬江大學。進入大學之後還未念完一年半就輟學了。他第一年大學期間所有費用都由家父供給，但他不但不感激，反而嫌父親給的錢不夠多，所以無法使他繼續念下去。有趣的是，二哥輟學了好長一段時間，父親仍然寄錢給他，以為他還在學校讀書。這期間家父還不斷寫信到學校給他，不過後來紙包不住火，父親知道二哥早已停學，這時二哥已是二十二歲的成人了，父親不好打他，也就算了。那時二哥已進入一家英美石油公司工作，每月待遇是六十塊錢，父親對他的寵愛更是無以復加，因此二哥雖然做錯了事，讓父親生氣，但是父親仍一直喜歡他。

記得二哥一共上過三個高中，其中之一是離我們老家大孤山不遠的村子裡，當時大概只有十五、六歲吧。他在學校就交了一位女朋友，每天打得火熱，後來我們搬了家，他就把女朋友的照片隨時帶在身上，時時拿出來給嫂嫂看。嫂嫂說「看那女孩子眼睛就好像黏在你身上。」

那個時代中國的中學都是男女生分校，十五、六歲的男孩子交女朋友是非常不尋常的。等我到了南開中學時雖然開始男女同校，但班級還是分開的，我記得那時候沒有男生敢帶女生上街的，但二哥似乎特別有女人緣，他的一生被好多女人包圍，有一次他還包了一個妓

女，把她帶回家來。總之他一生敢作敢為，做了不少別人不敢做的事，在共產黨佔領中國大陸之前，他經商致富，成了百萬富翁。

第六章

童年與啓蒙教育

我自己正式上學是在六歲時開始，第一天去學校，哭了一整天，只好回家。第二年我自己覺得不好意思，於是以新的態度重新來過，從此去學校便沒有什麼問題了。

在當年學校老師是可以體罰學生的，我最怕挨打，尤其被打屁股，好在很少被罰，最多只是被打一兩下手心。上課時老師只顧講課，對於學生懂不懂完全不管。記得我讀一年級時，就聽過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砍櫻桃樹與發誓不說謊的故事，稍後又學了點有關地球的自然物理，不過內容都很偏狹，例如每天太陽由東方升起、向西方落下等等，以後又學了很多中國歷史人物，主要目的是訓練學生成為完人。

在西洋故事中，除了華盛頓外我也記得一則有關蘇格蘭將軍的故事，印象很深。這位蘇格蘭將軍因為對抗英軍，多次遭英軍擊敗，有一次心灰意冷躲進一所空教堂中，發現天花板上有一隻蜘蛛在織網，一次又一次織好就被風吹破，不過蜘蛛卻沒有放棄，還是繼續不斷，這個情景給蘇格蘭將軍很大的鼓勵，終於再接再厲擊敗英軍。我現在已不記得那位將軍的名字了，不過我記得將軍對抗英軍成功的最後結果。

通常在一年級時，每天都由一位老師負責從早教到晚。早上八點鐘開始上課，中午回家吃午飯，學校不供膳食。每天中午我們一大群

人由菜園子裡穿過，然後從一個養了很多隻狗的人家門前走過，我們會用石子丟那家的大門，那些狗就會追出來狂吠，把我們趕走。吃完午飯後，在一點鐘時再回學校繼續上課，好在學校離家並不遠。每天下午上課到三點左右，老師要我們在三點至四點自己溫習功課，下午四點半或五點結束，又走路回家。

回家第一件事就是約了同學去打球，因為父母是從不打球的，尤其母親是纏足，更從不運動，而我大約在上小學二年級時就學會了打網球，因為當時並無正式的網球，祇好用橡皮球代替，又用木板做成球拍，教其他兒童用拍子打橡皮球，在街上打過來打過去。當然我們也沒有球網，只好用兩根木條插在街道兩邊，繫上繩子權當球網。

有時候我們也會在家裡的後院打球。因為我們家院子很大，有一部分劃為菜園，父母曾雇了兩個長工負責種菜，種黃瓜、大白菜、青蔥等供家中食用。雖然家裡並不缺錢買菜，但父親總認為自給自足是很重要的。院子的另一部分有幾間空屋，作為儲藏室之用。

小時候我其實對網球規則還不清楚，只看過別人玩，比如我看過滿洲國一個日本小孩玩過，我非常喜歡，也不管什麼規則不規則，只曉得人不能過界，只能在線內打球。可是有時候我們打球不小心會將球打到父親的菜園子裡，惹得父親生氣。

雖然父親不贊成，但我一直對運動極有興趣，尤其是網球，在大學時我是學校代表隊，後來進入倫敦大學時也是校隊的一員。

到了小學三年級我學會了逃學，當時逃學並不是有什麼特殊目的。記得有一次我們三個同班同學跑到火車站去看下午四點鐘由北京至瀋陽線火車特快車進站，當火車到站時，我們會爬到橫越鐵軌的天橋上，俯瞰火車司機忙著添加煤炭直到離站，所以每天下午四點看火車進錦州站繼續駛往瀋陽成為逃學期間的重要節目。

另外有一件事，我記得在逃學時，有個同學吹牛他曾去嫖妓取

樂，我對嫖妓一點概念都沒有，可是那位同學比我大兩歲（大概是十歲吧），想像力豐富，說得天花亂墜，我問他和妓女在一起時做些什麼，他說他們在一塊兒跳舞並踢妓女，其他細節也說不上來，不過他根本沒有觸及性這一方面的事。

當時我對女孩子是一點興趣都沒有，只對家裡小狗小貓感興趣。記得在同一條街上，離我家隔著五個門面，有一所女子學校，我八歲多不到九歲時開始對女孩子發生一點興趣，常常站在門口看女學生進進出出，不過什麼事也沒有發生。我想女孩子對我們男孩子也會有興趣，但是好像同年齡的男孩子要比女孩子不懂事一點。有時候一大群女孩子站在學校門口，總有五六個甚至八九個站在一起說話，她們也注視過往的行人，不過什麼事也沒有發生。我們從不與女孩子交談。

父親每次發現我做錯了事，總是責罰很重，比如逃學、曠課或打破了貴重東西，父親總不饒我，記得有一次為某件錯事我被罰跪很久。儘管父親又兇又嚴，但我從無一點恨意，「恨」這個字決不會聯想到父親身上，家父非常相信嚴厲管教子女的重要，所以他對子女的管教從來沒有放鬆過。

在家裡我盡量躲著他，有時候（通常是一年一次）家父必須出遠門到哈爾濱與烏齊米河等地去收租，因為我們在那兩地都有不少農田和店面需要照料。

記得有一次，我剛跨進大門大聲叫嚷的時候，家母馬上告訴我，「小心點，爸爸在家」，我立刻像鬥敗的公雞，垂頭喪氣不敢聲張。我一直記得爸爸不在家的那一段時間內，我是自由自在些，高談闊論、為所欲為，但是在父親面前我變得非常拘謹。

我自認是個非常好奇、愛動的男孩子，曾經有過一本奇門武功之類的書，我對書中所說的一切信以為真，還每天根據該書勤練不輟。書上說只要在腳踝處綁上沙袋一兩天就可以練習輕功，理由是沙袋很

重，只要身體習慣了這個重量然後突然拿下來，身體自然就會輕飄騰空了。於是我每天秘密在褲襠中夾帶沙袋，起初寸步難行，但爲了能飛也忍痛進行練習，結果時候一到，我把沙袋拿下，才知道不但不能飛，反而連站都站不穩，必須扶著傢俱才能勉強不致摔倒，這樣搖搖晃晃的舉動過了一兩天才逐漸恢復平衡，我真恨透了寫這「奇門武功」的作者。幸虧父親不知道我在玩這個花樣，可是我每次在父親面前要忍受極大痛苦來表現出正正常常的走路模樣，其實本身就夠受了。

這樣子過了好幾年，我在學校認識了更多的同學，記得有一位郭春青同學，他和我非常要好，因為我們是男子學校，根本沒有女生，所以我們男同學在一起時總是試圖了解男女做愛究竟是怎麼回事。我們只有九、十歲光景，不清楚小孩怎麼生出來，記得書桌上有一個小孔，我們會用鉛筆插在書桌上的小孔比劃說：「你這樣動就會生小孩了」，事實上我們一竅不通。過了一陣子，我們又忘得一乾二淨。不幸的是，幾個月之後我們那裡發生霍亂，姓郭的好友竟得病死了，對我打擊不小，我一直抑鬱不振，整個學校似乎也受了感染。

第二個星期，我抄了一位叔公——他是一位詩人——所藏的很多詩選（有的是五言，有的是七言）中的一首，老師對叔公的詩佩服得五體投地，而我自然是崇拜有加。

在他私人詩選中有一首悼念亡友的詩，因為這是私人詩選，所以老師也沒看過，我就在課堂上宣佈，我也要寫一首詩來追悼郭姓摯友，我現在不記得整首詩是怎麼寫的，不過其中有兩句是「今日別我傷君樸，他日教誰哭鳳樓」，我將這兩句改爲「今日別我傷春青，他日教誰哭烺光」。要曉得我當時只有十歲，根本不知道寫詩要有平仄押韻這一套，所以老師對我前兩句的詩意非常欣賞，可是對第二句以後的不押韻很難了解。事實上，第二句以後我不會寫，其他同學更是

莫名其妙，結果我的詩作雖然老師認為並不太好，但印象卻很深，以後我也就沒再寫詩了，不過郭姓好友之死，確實使我難過了好長一段時日。

除了這個風波外，我在做學校功課方面是相當可靠的，我循序漸進從小學、初中、高中、大學，最後得到人類學博士學位可說一氣呵成，不過也會有意氣用事的時候。

記得在小學畢業前夕，突然有一天下午我就是想回家而不願意通知老師或任何人，我的姪兒（大哥之子）及外甥（姊姊之子）當時都與我同校，放學回家後他們問我到底怎麼搞的？結果第二天我到校後，發現佈告欄上公佈我未得許可擅自離校回家記大過一次。

當時我沒有必須回家的理由，只是厭倦學校而突萌回家之意，不覺得有什麼了不起，父親知道後嚴厲的瞪了我一眼，並沒有處罰。記得第二天返校後，劉校長見到我還問我為什麼擅自回家，並且推了我幾下，當時有一位同學看到還為我打抱不平，說我既然已被記過，校長就不應該再用手推我，這是一個很大的侮辱，不過當時印象並不太深刻。記得後來劉校長娶媳婦，我們許多同學都受邀參加婚禮，整個學校甚至為此放假一天，婚禮上鼓樂齊鳴，佳餚滿桌，熱鬧非凡，我不記得有沒有送什麼禮物。

學校生活對我是自然的，我小學畢業後，從未想到輟學，因此繼續進入中學，我參加中學入學考試，結果名列第五。

中學階段的印象是學校樓房有兩層，其中一位老師是英國傳教士，留著一把白鬍子，能說一點中文，每次在上課休息中間到高三班上與一位姓黃的同學用英文對話，而我當時只有聽的份，其他同學也只能旁聽而從無插嘴，因為我們對英文實在不甚了了，只是偶而聽懂一兩個字而已。記得這位外國英文老師大約每週來一次教高三英文，而大半學生只覺得好玩，在旁只能嗤嗤的笑。我們大夥擠在樓上，高

三同學學英文會話，而我們在旁一面聽一面笑。雖然我們自己也有英文課，但是英文老師是中國人，實在很差勁，記得其中一位王姓老師有一次想用英文與那位外國傳教士談話，結果三句話中有兩句答不出來，傳教士只好用中文改正王老師的英文，並說「你的英文不行的」，王老師聽了也不生氣。我們跟王老師學英文、學文法，學如何動詞變化，他懂得主詞、受詞、形容詞及發音，我就跟著他學，這就是我正式學英文的開始。

還記得有一次在上學途中突然遇到一位英國人向我問路，因為他在中國工作，試著用中文問我郵局在哪裡，由於他的發音太糟，我根本聽不懂，他試了兩三次我還是不懂，結果我用英文說是不是“post office”，他說是的，郵局是在市中心（當年所有的郵政及鐵路都由英人管理），當我告知那英國人郵局在哪裡時，他非常感謝我，這也是我第一次真正用英文和外國人交談。

第七章

高中生活

我在高中讀了兩年，校名叫做省立第二中學，離家有一段相當路程，約有一哩半，由於學校沒有學生飯廳，所以每天由早上八時上課到中午十二時下課，就必須回家吃午飯，然後再於下午一點左右趕回學校，我想這大概是我學會了快跑的原因，我真的跑得很快，每天來去各一哩半，加上吃飯時間，難怪我被稱為鐵胃。下午上課到三點才放學。

在當年讀中學時，有些同學年紀很大，甚至大上十歲。我記得我上中學時是十二歲，因為我入學考試考了第五名，獲准入學，當然有些人與我同年齡，至於那些十七、十八、十九或二十歲的同學看起來就格外顯眼。我因為年紀小也常受這些年紀大的同學欺負，我無還手的能力，所以一點辦法都沒有。每次被人欺負不能老是向老師告狀，那等於與他們樹敵，以後情況會更糟，因此我只好自己來應付，有的施以小惠，有時只好做膽小鬼或以智取勝。

我只在這所中學讀了兩年，記得在中學期間每年都舉行懇親會，家長們都在這天來學校參觀。每次懇親會都張燈結彩，全校粉刷一新，是一件大事。而有些同學被推選出來在來賓面前表演，為學校爭光。我曾在小學時擔任過這種工作，後來在中學時又入選一次。記得小學時，我負責站在課堂講台上為來賓解釋正式上課的情形，我先唸一段課文，再解釋課文的意思，後來到高中也做過同樣的事，只不過

課文內容深一點罷了。另外我還畫了一些東西在懇親會上展出，許多人見到我都說看過我畫的東西，其實我畫的只是些設計圖樣，並沒有什麼藝術價值。

小學時我也唱過歌，但只是合唱團中的一員，從未單獨表演過，因此也沒有什麼特別。到了中學，我也不記得自己在音樂上有什麼特殊天份。

父親對我也不特別鼓勵。記得我們鄰居有一個瞎子，平時以算命爲生，但是他很會拉胡琴，而我父親對我只有一個願望，那就是讀書，將來成爲一個讀書人。

我說過我只在初中讀了兩年，因爲當時東北軍閥與直系地區軍閥摩擦日深，東北軍閥想控制全國進而稱帝，所以命令東北學生必須熟讀四書五經、中國古文，因此東北所有中學都必須教授論語。而家父認爲論語已經過時了，不應該再恢復教授。不過東北軍閥張作霖決心將論語列爲中學重要必修課，父親只好將我從東北學校轉出，這也是爲什麼東北中學我上不到兩年的原因。

我決定離開東北到天津去，當時由東北到天津不是一件小事，需要搭一整夜火車，而且只有小孩子單獨離家遠行，更不是一件易事，我想一般的父母在當時那種情況都不會這樣做，事實上我們鄰居有兩三個與我同年齡的學童都留在老家繼續上學而不願意離家。當時東北的一般學校進門處都建造一個孔子牌位作爲紀念。我一個人坐了一夜火車去天津，因爲交通不便，記得是下午四點從錦州上車，翌晨八點才到天津，火車坐位是一個小方格，並無臥鋪設備，好在我年輕也不覺得什麼。

當年我十四歲，父親雖然讓我單獨離家，幸好得與一位大約廿一歲的青年同坐，我還記得他姓葉，好像是跟軍隊有關，一夜長談後使我茅塞頓開，倆人竟成莫逆，分享食物，邊吃邊談，他的成熟穩重給

我印象極深。我雖然一夜未睡，但因年輕毫無影響，第二天早上八點我在天津下車，而那位姓葉的則繼續往北京，因為他在北京有公幹。我到了天津後雇了一部人力車，隨身僅攜帶一個簡單的行囊和一個小鋪蓋捲。其實在去天津之前根本不知道學校會不會收我，家父事前也沒有作任何安排，我說我想去天津讀書他就很相信我，給我一些錢就上路了。剛到天津，我下榻在一家小客棧，三天後正好南開中學招生考試，於是我和很多其他人都報名考試，結果我糊裡糊塗的參加考試，竟也被錄取，考得還不錯，得了第十名。

進了學校之後，我大概因為成績好，直接插班二年級，而不是從一年級讀起。我在新學校裡每天學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和國文，剛開始一切都很順利，不過後來我喜歡拉胡琴，而且還贏了網球比賽。記得學拉胡琴時，學校宿舍規定不得拉京戲，而必須拉普通歌曲，可是我對拉普通曲子覺得枯燥無味，因此我每次拉胡琴都偷偷的拉那些京戲，結果有一晚舍監偷偷到我的宿舍寢室門外偷聽我到底在拉什麼，當然他捉到我一兩次違犯校規，警告我下次不可以，我口頭答應，其實只當是耳邊風，多次以後舍監使上了殺手鐮，寫信告知父親，說我不好好念書，還違犯校規。

父親是從來不會與學校作對的，好像他們總是一個鼻孔出氣。父親接到學校指責我的信後，大大發了我一頓脾氣，先是限制我的零用金，後來逐月減少我的生活費用，這下子把我搞慘了。我一氣之下根本不念書，和一位大我幾歲的南方佬同學老朱出去鬼混。這傢伙鬼靈精一個，不過似乎對我很感興趣，帶我到外面開了不少眼界。有一次他告訴我要帶我去泡妞，當時我只有十六歲，他就帶我去逛窯子，到天津日本租界找雛妓。有一次他還包了一個旅館房間和我一塊兒叫了三個妓女和老鴿在裡面混了一天，但是我從來沒有和妓女發生關係，這是我頭一次的經驗，也是最後一次的經驗。

當年旅館房租一天要花兩塊五毛大洋，有女孩子侍候，在房裡又吃又喝，其他什麼事都沒幹，最有趣的莫過於這些女孩子以後還不斷寫信給我們，其中有一位還說，因為有幸與我們出遊而生起相思病來，言下之意是對我們有無限的思念。

後來又有一次，這位高我三班的朱姓同學帶著兩名妓女連同老鴇出遊，我們正在一家餐館用餐，他突然要我出去弄錢，因為錢不夠了，那時唯一弄錢的法子就是把我的行李箱子典當，好不容易湊到四塊大洋才解決了窘境。這都是父親寫了封咒罵我不好好讀書的信後所發生的事，而我當時卻真的無心讀書，幹什麼事也不起勁，而我這位朱姓同學老家在浙江，以後與我感情不錯，對我以後決定到上海讀大學有很大的影響，這是後話。

總而言之，由於反抗父親、反抗學校，我根本沒有繼續好好讀書，結果那一學期結束後成績一塌糊塗，於是老師又寫信給父親說：令郎一年中缺課很多，六科中有四科不及格，為樽節貴家長支出和本校寶貴時間，令郎已被勒令退學。這封信判定了我從學校被開除的命運。

我早說過一開始父親就認為老師的話是千真萬確的，而我也一定是大惡不赦的，所以什麼過錯必定是因自己而起，我被學校開除之後只好回家，因父親不寄錢給我，我只好把僅餘的行囊典當弄點回家路費，回家後父親的意思是我留在家裡，暫時也不要再上什麼學了。

這時候因為北京瀋陽鐵路沿線軍情吃緊，父親決定搬離戰區，於是我們又把家從錦州搬到安東，到了安東後父親臨時買了棟房子，但並不打算長住，因為他還想繼續搬往哈爾濱，所以我們從錦州坐火車到瀋陽，又從瀋陽坐火車到哈爾濱。我到了哈爾濱後，第一件事就是去參加省立第二中學的入學考試。

省立二中不是四年制學校，而是包括三年初中和三年高中的六年

制中學，我考的是高一新生試，結果錄取了，入學第一天老師在新生訓練中告誡我們：絕對不可以在學校中與女生鬼混。

我是在省立二中讀完高中正式畢業的，我高中畢業於1929年，是學校畢業班的第一名，得到了很多的榮譽。我那一班共有五十名學生，全校共有六個班級。我在這個時候第一次學會辨認汽車的種類，記得當時有三、四種通用汽車公司生產的車子，我可以在街上只憑聲音就辨別出是什麼牌子的汽車開過來。

哈爾濱是在北滿，氣候比我出生的南滿冷多了，因此在哈爾濱沒住多久，母親認為天氣太冷對她不合適，我們又決定遷回南滿一處叫瓦房店的地方。

瓦房店是南滿鐵路線的一個小鎮，父母搬去後仍留我一人在哈爾濱繼續念書。我在哈爾濱整整上完了高中，在這期間英文進步不少，比全班同學都好，但實際上並沒有什麼了不起。我們的英文老師有俄國人和中國人，我認為他們英文教的都不錯。我就在哈爾濱中學整整讀了兩年半，直到高中畢業。

中國的學制是三年初中、三年高中，我記得進了高中以後逐漸變成一個好學生。雖然當年中學生裡也有很多調皮搗蛋的，但與今日美國高中學校的學生是無法相比的。我們學科不少功課相當重，記得某次有位俄國人來校謀職，他能說一點英文，其他學生都不知道如何回答，我則用英文答覆，自覺不錯。

我們中國人管俄國人叫老毛子，因為大部分俄國人滿臉落腮鬍子，我有時主動外出找老毛子聊天，當時我的英文比其他同學要好得多了。每次我在外邊和俄國佬談話回來後，同學總是用鼻子往我身上嗅，問我身上有沒有老毛子味道，因為俄國人愛吃牛肉和生熟大蔥，而中國人吃肉較少，就算吃也是俄國人漢堡似的烙餅，但味道不重。每次我從校外回來時，同學都會在聞我身上有沒有帶老毛子味的題材

上取笑不斷。

我記得當時高中教材是普通中學的標準教材，大部分談的是中國歷史故事，其中有一次老師大談特談古希臘雅典斯巴達人的英勇善戰，使我印象極為深刻。

當年高中畢業後，大部分同學都無意深造，極少數想上大學的就去讀商專或留在東北當地讀大學，而我因為早在南開中學認識了一位好友，南開中學就是我因為與舍監交惡、不肯讀書弄得四科不及格而被開除的那學校。我那位好朋友姓朱，家住浙江，在上海讀書。

我在高中時還與朱姓友人通信，還記得他每次寫信給我總是用英文簽名C C C。我對他很是崇拜。他長我三歲，從南開畢業後繼續到上海滬江大學讀書，所以我決心去滬江大學這是個重要因素，另一因素則是我二哥也曾上過滬江。滬江大學原名上海浸信學院，後來改為滬江學院，我去了以後才改為滬江大學的。

二哥並沒有讀完滬江，因為家父怕他在女人和賭博上亂花錢，所以對他讀書時的零用錢剋扣的很緊，而二哥在滬江一年級先修班結業後就輟學就業。在當年所有大學都必須讀先修班才可以讀正規班，二哥讀完先修班，後來在正規班大概只讀了一學期，就迫不及待想做事賺錢，他想父親既然沒有給他足夠的錢花用，就決定自己賺錢。

在我自己還未高中畢業前，那位南開朋友老朱就寫了很多讚美滬江大學的信給我，所以我一從哈爾濱高中畢業，就決定聽從老朱的話去滬江，好在父親也不阻止，上海離哈爾濱相去何止千里，但父親完全支持我去。

第八章

滬江大學

當年由東北去上海有海陸兩途，可都不簡單。海路是從大連坐船到上海，陸路由哈爾濱坐火車到天津轉往上海，不過坐船較為便宜，所以我選擇海路，先乘火車到大連港。那時父母已搬到南滿鐵路邊的瓦房店小鎮了。

由北滿至南滿有兩條不同的鐵路，我是先從哈爾濱坐火車在瓦房店小停探視父母後，再轉大連。當時大連為日軍控制，我在大連逗留數天，選擇一條私營的便宜輪船前往上海。當然從大連往上海也有日本定期輪船，但價錢較貴，我選了國營不定期的輪船，給我不少新的體驗。

這艘船是貨輪改裝的，船上共有十名乘客，除我以外其他都是來自浙江省的南方客，因為他們原先是打算由天津外出歐洲跑單幫的商人，天津可由西伯利亞鐵路前往法國，沿途兜售各種碗盤炊具，但是因為那年（1929年）中俄戰爭爆發，鐵路不通，只好打道回府。

事實上我說中俄戰爭只是邊界沿線零星衝突，因為中國積弱不振，俄人乃派兵強佔中蘇邊境的滿洲里，所以這是我第一次耳聞目睹中國商人赴歐經商的新聞，後來在船上聽到中國小販在法國賣瓷器的奇聞異事就更多了，可惜中俄邊界不平靜，迫使這批人不得不回家。

我的艙位就是和其中三名商人合住，他們年紀都比我大，說話的口音都是浙江青田音而不是國語，剛開始時還真是難懂，當然他們對

上海也是耳熟能詳，而我只有傾聽的份。大概過了十天左右航程，我們終於到了上海水域，由於無法在上海靠岸，必須到黃浦江對岸上海東邊的浦東才有碼頭設施，到浦東後仍需要搭渡輪才能到達上海市區。

我記得輪船到了長江支流黃浦江入口處時，立刻有一大群人用鉤子、繩索將船套住，強行登船。他們個個高頭大馬，上了船以後，進入艙房告訴我們由浦東到上海需要他們接送，必須交給渡河費，然後不由分說拿起我們的行李箱子搬到碼頭上，然後再由他們用小船把我們和行李運到對岸上海。他們用不同的船分別載人和裝行李。我當時有兩件大行李和隨身攜帶的一隻小皮箱，不過我只告訴他們僅有一口小箱子，他們仍堅持要付兩塊大洋，雖然心疼但也只好照付，因為他們都滿臉橫肉，又高又大，來回走動，好像什麼都不怕，我只好乖乖跟著他們走。

其實在我下船之前，已偷偷把兩件重行李交給船上船員保管，每件兩毛錢，然後托船員將行李送往我在船上認識的一位浙江商人在上海的地址，我則跟著這批兇狠的不速之客走，他們滿嘴上海話。我雖然聽不懂，但知道碰上他們是秀才遇到兵，有理講不清。

本來說好每人渡河費是兩塊大洋，但船到上海岸邊時堅持要收每人五塊錢，簡直就是強盜行爲。我那時孤零零一個人，船仍在江心，除了付五塊錢安抵上海外，別無辦法。

到達上海之後，我先住進由浙江商人介紹的一家本地客棧，因為我是雇了一輛人力車把我載到那裡，所以非常容易，再過一會我那兩件重行李也運到了，每件運費只花了兩毛錢。

有一位同船的浙江商人能說一口道地的上海話，對上海地區似乎很熟悉，也住進同一家旅館。據他說曾用流利的上海話和那批「強盜」討價還價說好渡河費是兩塊錢的，但是後來「強盜」說，「兄

弟」太多不夠開支，要多收點，結果硬索十五元。那位商人想和他們理論，結果遭到威脅而被推了出來。由此可見會說上海話並沒有佔到便宜，原先講好兩塊錢，結果被敲了十五大洋才保全性命，你說那批傢伙不是強盜是什麼。比較起來，我付的少多了，算是幸運。

結果我在旅館住了兩天，對那位浙江商人的好心謝了又謝。現在想起來我當時也不知道竟然會有那麼大的勇氣單身去上海那個十里洋場。我只是一個鄉下來的鄉巴佬，初來上海，住了兩天就去參加滬江大學的入學考試。

我去詢問時，獲悉滬江大學入學考試就在三天內舉行，我告訴他們說我是北京來的，沒有地方住，他們就給我一間學生宿舍讓我住下。在校園裡我碰到的人都說上海話，對我來說好像是外國語，因為我對上海方言一竅不通，我所碰到的人只有極少數能說國語，因此和別人談話都要比手劃腳。

在中國一般主要大學都需要經過入學考試，不可能想上那家大學就直接去註冊上學。我的情形說起來也很特別，因為不像一般學生，報考好幾所大學，以免一處不成還有退路，卻是心中只想到滬江大學一處。

滬江大學入學考試考了兩天，結果我竟幸運考取了。如果當時我是基督徒的話，一定會說是上帝的恩賜，但在我的情形則可能是祖先的保佑。試想我一個人去上海，根本不知道滬江大學在何處，只是南下碰運氣；到上海後先住進一家小旅館，然後第二個月就成了滬江大學的新生；當時在上海只申請了一所學校，其他根本就沒有考慮，幸虧我被滬江錄取，否則後果不堪設想。我那位朱姓同學說，如果我沒考上的話，真可說是無路可走。當然我也許可以去北京，不過當時根本沒有考慮這些，自己可以說是愚蠢的不得了。

我想自己天生就是「我要做什麼，就不管三七二十一的去做了」那

種人。我從未考慮到如果入學考試失敗要怎麼辦，但幸好我被錄取了。

我記得當時參加考試的學生共約二百人，錄取五十名，後來許多老同學都說我太冒險，像這樣孤注一擲很可能弄得無路可走，因為一般人至少報名參加兩三個大學招生考試的。我的朱姓朋友因為當時是暑假，在浙江鄉下嘉興老家渡假，離上海約一百五十哩，當他知道我大學錄取後，邀我到他家小住。他父親是做官的，正好在那年暑假中逝世，我去時他父親棺木還停放在中堂。他父親身後遺下侍妾及他姊姊、姊夫和僕役多人，他們都很善待我，而他母親早逝。我在朱府停留約三、四週，逐漸適應了上海式生活，以後開學時我記不清是否和朱同學一道回上海。總之，我進了滬江大學，正式成為滬江的一年級新生，其淵源是因為我二哥多年前曾在滬江讀過，給我一些印象，其次是朱同學的介紹。不過很不幸的，我讀大二時，朱同學卻因為貪玩成性，搞得好幾科考試不及格而被退學，結果他轉到「野雞」大學去——中國人稱那些只要交學費便可進去的學校叫「野雞」大學。朱同學結果進了復旦大學。復旦在當時是有名的「野雞」大學，據說中共解放以後，復旦大學已轉變為一所頗負盛名的好學校，而不再是「野雞」大學了。

我念大一時總是和老朱及兩位四年級高班同學坐在一起吃學生包飯。學生包飯有普通和特別的兩種膳食，以今天的標準來看是相當便宜的：普通包飯月費六塊大洋，每頓飯有三種菜式；如果加三塊錢就是特別包飯，品質當然好多了，增加了肉和青菜。我們和老朱他們總是吃特別包飯。記得老朱退學後，我還是和老朱的朋友時相往來，其中有一位是台灣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幾年前我在台灣還見過他，他非常稱讚我在滬江的表現，事實上我在滬江只是不起眼的一年級新生，而他們當時在學校都是響噹噹的人物。

我從哈爾濱轉學上海時，真的必須下苦功讀書才跟得上其他同學，剛開始時我自以為英文不錯，不久才知道只能算是二流貨，因為當時很多大學一年級同班同學都由上海女子教會學校畢業，無論說、寫都呱呱叫，這時我才知道自己的英文還未入流。

因此在我讀滬江大學的前兩年，真是一點都不敢懈怠，也是我第一次接觸像艾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等西洋作家。也因為我的用功，前兩年的成績確有進步，我參加全校英語演講比賽得了第二名，大四那年可說是我大學生活的最高峰，參加了合唱團、樂隊、網球隊和其他課外活動（我多麼希望家人為我保留那本大學畢業紀念冊，裡面有我打網球、演講、辯論等照片，可惜來美之前都留在大陸沒帶出來）。我整個大學四年的成績，卻因大一大二的成績平平影響，以致是乙下或丙上。

記得剛進校時，因為參加學校新生晚會曾表演拉胡琴、唱平劇，竟一鳴驚人成為學校裡的小名人，很多人不相信我唱的是青衣梅派旦角，就像梅蘭芳男扮女裝一樣，我也敢登台公開表演。

其實我在東北老家時，就經常模仿梅蘭芳的青衣戲，所以我的平劇造詣在同學中還滿有名氣的，不到一個月，學校很多學長竟經常邀我到他們宿舍表演清唱。

到了大二時，我又因為好辯而成為辯論隊一員。記得有一次我受邀參加一項「紅色帝國主義與白色帝國主義何者更為兇殘」為題目的辯論。紅色意指蘇俄，白色指的是西歐列強，抽籤結果我們共有三名代表為正辯隊，要強調紅色帝國主義比白色帝國主義更惡毒的結論。記得當時是1930年，當時一般的印象是白色帝國主義肆虐較深，蘇俄勢力仍侷限於東北地區，只侵佔了滿洲一帶，而更因為布爾什維克革命成功，已放棄北滿鐵路權，因此紅色帝國主義正在消退，而白色帝國主義則方興未艾。

由於時局現實關係，我們正辯論隊雖然全力以赴，仍然無法扭轉人們對白色帝國主義比紅色帝國更殘暴的先入為主的印象。我們辯論隊雖然失敗，賽後仍得到很多安慰，聽眾都說在今天中國遭受西方列強侵佔的局面下，紅色帝國主義是敵不過白色帝國主義的，因此雖然我們的辯論技巧不錯，但是辯論失敗是必然的。

另外我記得很清楚的是對我很難為情的一件事。我上大二英文課時，老師總喜歡在課堂上問一些問題，要我們學生參與回答。記得英文老師卡爾森小姐(Carlson)是一位美國人，有一次我們在寫作並且討論瑪納(Silas Marner)和英文語法時，老師叫到我，我立刻很流利的用英語回答，可惜當時我的英語發音太糟，使我相當難堪，記得我把“Nothing”這個字分開說成“No”“sing”兩個音，卡爾森老師說你的讀音很流利，但是發音卻太蹩腳，從那一刻起我就發誓要把英語發音糾正過來。

其後六個月，我每天到空無一人的宿舍走廊朗讀、背誦愛默生的那篇著名散文〈自助天助〉(Self-reliance)。我除了背他的散文外，也背其他的散文。每次背誦時對語句的分段特別注意，並且小心糾正發音錯誤。到了大三時，我獲選為班上英語演講比賽代表，結果在校際英語演講比賽時得了第二。記得我得第二名的原因是當時裁判是三位教授（兩位中國人，一位英國人），英國教授評分給我第一，但是兩位中國教授只給我第二。如果現在還有什麼人存有當年滬江大學的同學畢業紀念冊，一定可以找到我參加英語演講比賽第二名的照片。當年我對自己的表現非常滿意自然不在話下。

我在滬江四年可以說相當順利。在我大三大四的後兩年間，和一位女同學相當要好，在這之前大二時也交過一位女朋友。就在我大三時一位美國著名傳教士艾捨我(Sherwood Eddy)來到了滬江，並在滬江舉辦了一次基督教振興大會，引起很多同學的熱烈迴響，我也是熱

心學生之一。當時我對基督教有一種莫名的熱衷，所以決心要參加艾捨我的佈道大會。我把想參加佈道大會的心意與當時同班女友商量，我告訴吳姓女友說：「我想去聽艾捨我的講道。」但是吳姓女友堅決反對，她說：「爲什麼要去聽外國傳教士，他們都是洋鬼子，根本沒有道理，如果你去的話，那我們關係就完了。」她的話說的很嚴重，不過我還是不顧她的威脅去參加佈道會。在我聽完艾捨我講完道後，他用一種非常激動的語調問我們聽衆：「你們之中那一位有膽量今天就接受耶穌基督，那位就有福了。」我當時不服他的挑戰，立刻快步走到講台前，跪倒在地，表示接受耶穌基督做我的救主。當時參加儀式的同學共十五人，艾捨我就在第二天爲我們舉行受洗儀式。

在上海那時候，受洗儀式要將你全身浸在水裡，在入水之前要穿上一種特製的袍子，受洗完畢後每人接受一本全新的聖經，作爲參加受洗的紀念禮物。

我決心參加佈道會和接受洗禮，當時覺得是一件好事，絕非爲了死後可上天堂這個原因，結果我的女友雖然說過我們關係完了，但實際上我們還是朋友，經常一起聊天，不過愛情則已遠離我們。吳姓女友像我過去的想法一樣，只相信中國傳統的祭祀儀式，認爲外來的傳教士都是強盜，對中國人不懷好心。當時持這種反對傳教士立場和態度的中國人爲數不少。

通常在中國家庭裡，即使是同一家庭，你信你的天主教，我信我的基督教，哥哥弟弟信佛教，都沒有問題，因爲這是中國人的宗教觀，我父親對這種情況是決不會反對的，可是在我和吳姓女友間的情況則是很特別的，她堅決反對我去參加外國傳教士的振興大會，如果我去，她就要和我斷絕關係。

在大學的最後一年半時間內，我成爲一個大忙人，不僅是學校的合唱團團長，也是學校管弦樂團團長，每個星期天還要做禮拜。我曾

經多次在聖樂表演會中擔任小提琴提獨奏——頌讚聖母瑪利亞，也參加好幾次二重唱的演出。

在吳姓女友之後，我也有了一位新女友，她姓李，是一位主修生物的同學，也是一位基督徒。我必須澄清的是，我和李姓同學做朋友並非因為她是基督徒的緣故，主要原因是我對生物也有興趣，尤其是對蝴蝶最有興趣，蝴蝶的學名為鱗翅類。

第九章

大學畢業赴北京

1933年我從滬江大學畢業，是我最後一次回家看父母。那年我大哥住在錦西，而父母已搬到另外一個在南滿的瓦房店的地方去了。

我在滬江大學畢業得到學士學位以後，決定北上去北京與過去有聯繫的天主教輔仁大學那兒碰碰運氣，同時藉此機會回東北老家探視父母。

我在北京申請輔仁大學研究所，結果被錄取為一年級研究生，每月給公費五十大洋，還供學生宿舍床位。在輔大的老師大半是德國人和中國人，我記得一位德國神父比亞拉斯(Father Bialas)，他是一位很古板的學者，要求嚴格，我就擔任他的學生助理。

我想比亞拉斯教授是德國柏林大學畢業的，因為柏大學生一向以態度嚴峻著稱。我還記得另一位教授的名字是西羅考哥洛夫(Shirokogoroff)，他是俄國人，一面在清華教書，一面在輔大兼課。他喜歡寫大塊文章，最大野心就是要寫一部精神心理情緒分析的巨著。因為在我們一般人想法，一說到精神心理分析方面一定是傷透了腦筋，可是西羅考哥洛夫並不理會這些，他照寫不誤，結果大概寫了二吋厚、四呎長的大書，可以說是一位怪人。我在他的課堂上算是一個好學生，但是不受約束，經常和他爭辯，他最受不了學生和他辯論，因為他老認為自己的話是聖旨，誰都不可冒犯，而我就是不聽他的和他頂嘴，滿有意思的。

我在輔仁待了不到一年時間，就因為錢用光了，不得不另謀出路，那是1934年。

在我留京期間，我的嗜好包括天文學、昆蟲學及閱讀中國古老的線裝書，很多人認為我在浪費時間。

事實上我對天文學的興趣早在滬江大學時就開始，因為當時學校借給我一具直徑三吋的望遠鏡，我每天晚上從窗口向外望。由於對天文學的興趣，自修了很多有關天體運行的常識，所以到了北京之後繼續對星象運行和其他奇觀有濃厚興趣。後來我閱讀一本美國天文學教授寫的《天文學淺論》(*Astronomy in a Nutshell*)，覺得有必要把這本英文書翻譯成中文，於是把第一章譯好，連同全書大綱寄給上海商務印書館王雲五先生，問他對這本書有無興趣。王氏回信表示非常有興趣，要我把書翻好可以放在一個類似百科全書的「萬有文庫」中，但每集僅選擇固定題目作詳細報導。王氏同意付我稿酬每千字二元五角。我把書譯完寄給他，王氏來信說要把書編進新專集，並提高給我每千字四塊錢的稿酬（1961年我訪問台灣時，還看到那本四十年前所翻譯的書，由台灣商務再版）。

翻完了天文學後，我人仍在北京。王雲五先生來信問我有無興趣另譯一本《地震學》(*The Study of Earthquakes*)，我雖對地震學一無所知，但仍想一試，結果王氏寄來了原著，比天文學要厚得多。這時日本正蠢蠢欲動想入侵中國，當我把書譯好寄去王氏時，他給我每千字六元的豐厚稿酬，結果我從《地震學》總共得到近七百元的翻譯費，在當年可算是一筆不小的數目。

不幸得很，後來王氏告訴我一個壞消息，他說為了預防日軍攻擊上海，他把我的手稿和其他商務印書館要印的書用船運往香港，途中竟遭炸沈。對我來說這個損失不是金錢的，而是我翻譯的全部心血。這是我最後一次翻譯東西，此後我沒有時間在這方面發展。據說王氏

後來在國民政府改組時曾擔任蔣委員長政府內的一名部長。

我就在那年進入了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工作，工作性質是幫助窮困病人申請社會救濟以便獲得醫藥治療的一種社工個案工作。這個工作使我有機會深入了解北京一般社會階層的生活，尤其窮人的生活。因為當時北京有很多人失業，他們爲了得到社會服務和救濟，就把家中病人送到協和醫院去。

我是在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遇到我的上司艾達·普魯特 (Ida Pruitt) 女士，她是美國傳教士的女兒，中文能說但不能寫。她滿欣賞我的英文，剛開始時說她的部門暫時沒缺，要我先當義工。

過了半年我才補上了缺，接受訓練並且開始有了薪水，我現在還保存有當時那部門全體同事的合影照片。我一共在那個部門工作了三年，我覺得第一年非常快活、有意義，但不久便覺得工作深度不夠，主要的只是做些醫療社會工作，因此第二年開始涉獵其他事物，對於辦公室的一般文書工作產生反感。

普魯特女士是北京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主任，不僅是我的頂頭上司，也是我的房東。房子是中國四合院式，內部則改爲西式。她寫了不少有關中國和不少她的病人的書，在我來美國之前，一直與她保持聯絡，中共佔領大陸後普魯特女士返回美國，不久便在美國去世。

就是因為住在普魯特家裡，使我首次有機會接觸到西洋音樂。普魯特領養兩個女兒，一個是蘇聯人，一個是中國人，但她自己從未結過婚。中國養女當時和她同住，本身的西洋音樂修養甚高。另外有一個名叫莊孟德 (Robert Drummond) 的單身漢也住她家，原籍是伊利諾州，是伊大畢業生。北京當時有不少外國人都因普魯特的關係而認識，其中包括史諾 (Edgar Parks Snow)。另外我見過克里爾 (Herley Creel)，他回美後成爲芝加哥大學的中文系主任，他在北京時就是專門學中文的。我們多數都住東城。我因為住在普魯特女士的大房子

裡，有機會會見各式各樣的訪客，史諾後來寫了《毛澤東傳》，他是普魯特女士家的常客。

另外在協和醫院，除了中國醫生外也有很多西洋醫生，我的牙醫就是一位白俄人，不過大部分外國醫生以英國人和美國人為主，醫師團的主任就是美國人。

在協和工作的中國西醫，他們的想法幾乎和外國醫生一樣，認為中醫不行。西方人一般說來民族優越感都很高，而我就在他們之中工作了三年，後來我曾經根據個人的體驗寫了一篇名為〈理解之路〉(Passage to Understanding) 文章，刊於《心理人類學的形成》(1980) 一書中，指出受過西式教育的中國醫生，其內心對中國人的偏見與歧視和真正的西方醫生幾乎無分軒輊，因此在與中國病人的交往上，會產生很多的問題。台灣大學人類學會曾將這篇文章譯成中文刊於系刊中。

通常中國病人總認為試試這，試試那，如果對我有好處則會繼續試下去，如果試了沒有成效我會另外想辦法，因此中國巫醫偏方也有它的銷路。在協和醫院中的病人，看過鄰床病人試過什麼中藥，也會不顧醫生反對偷偷去試。總之，中國人不相信唯一真理法則，多數願意採取多管齊下方式。這種方式自然與協和醫院的醫生發生很大的衝突。理由很簡單，因為西方處理的方式是一位醫生對一位病人的單線處理方式，這種方式是不能改變的，然而遇到中國病人時，這種方式經常受到改變，因而引起很大的摩擦。

在協和醫院醫治的病人有兩種，一種是自己付費的病人，另一種是免費接受慈善救濟的病人，發生問題的多半是這種不收費的慈善病人。發生的問題有好多種。第一種是慈善病人來自中國大江南北，他們長途跋涉來到北京看病，過了幾天錢用光了，而醫院的社會工作人員就必須想辦法給他們找生活費。另一種是病人來協和看病，看了幾

次之後就不見人影了，醫生要我們社會工作人員去把病人找回來。第三種是病人在協和看病後又去找中醫，然後又回來看西醫，協和的醫生遇到這種情形多半很生氣，有時甚至拒絕再看他們，於是我們社會工作人員又要扮演和事佬，在兩方面奔走協商。當然社會工作人員大半時間是要花在籌錢如何來協助衣食無著的病人在北京謀生，因為有些病人來自遙遠的邊疆，有些人長途跋涉了幾個月才從雲南、四川等偏遠的省份來到北京，社會工作人員必須將這些病人的痛苦向醫院的醫生們一一解說。

當年有一位華裔美國醫生戴賓漢（Bingham Dai，後來在美國杜克大學任教），他是一位精神病專家，曾在協和醫院做過好幾次精神病理分析的專題報告，給所有醫生留下深刻印象，不過他的精神病理分析主要還是西洋式的，屬於弗洛伊德（S. Freud）學派的。

我在協和前一年半主要工作是醫療社會工作，其後就轉入精神病社會工作，開始進出精神病診療室，在這段時間開始發表我的專業學術文章。精神病診療室必須與當地警察局保持聯繫，因為精神病患很容易在外惹事生非，而我們就必須替他們與警局打交道。我用自己在這裡的工作經驗寫了一篇短文，受到精神病科醫師賴曼（Richard Lyman）很大的鼓勵才完成。賴曼是精神科主任，稍後他回美國擔任北卡羅來納州杜克大學精神病科系系主任。他當時鼓勵我們這群年輕人做一般的家庭探訪工作，這些人中有的心理學家，有的是羅夏克（Rorschach）測驗的研究者，也有像我們普通社會工作人員。

我因經常要和警察局打交道，便以「警方協助北平精神病個案簡報」為題寫了一篇報告刊於賴曼醫師編的書中，賴曼醫師及一位洛克斐勒基金會的訪客胡頓（Hooton），都給予我不錯的評語，使我很開心，這些事情現在想起來都好像是史前史了。

我當時的工作主要是在醫院、病人和病人家屬之間奔走訪問，藉

此協調解決他們的問題。在這段期間，透過我在醫院中的工作，得以接觸到中國人各個不同的生活層面。記得我在錦州老家，除了少數幾位像我那樣去學校讀書的人，還有很大一批同年齡的小孩根本不去學校。而協和的病人家庭情況也差不多，絕大部分是目不識丁的文盲，同時他們又窮又老又病，很多時候病人是被家屬拋棄在醫院診療室外，我們社會工作人員就必須查明他們的問題所在，包括身體上、社會上的問題，然後設法一一解決。有些事件是純粹的社會救濟問題，他們只要一點錢，有東西吃就行了。

所以在這一段時間裡，我幾乎和中國每一省份的人都有接觸，有的遠從四川來，只爲了治某一種病，我的工作就是訪問他們。我記得有一樁特殊案例，那是在我正式參加精神病診療室以前的事。

東北在滿洲國時代原屬於不同的貴族世系，因此滿人有分屬八旗之說，每一旗代表一個階級，八旗分黃、白、紅、藍等各種顏色來區分，每一顏色又有正黃旗、正白旗、正紅旗、正藍旗、鑲黃旗、鑲白旗、鑲紅旗、鑲藍旗之別，表示不同的等級。總之，這些滿人過去都接受政府的津貼，按照他們貴族身分之等級享有各項如同社會安全福利一樣的待遇。所以只要是滿人，似乎可以什麼都不做，只等政府按時發給津貼便可生活，而且這種津貼可以世襲，根據身分、爵位由父傳子，由子傳孫。

突然有一天，一對年老夫婦被帶進來看我，他們腿部有點殘障，醫生要我們社會工作人員先查出他究竟患什麼毛病，於是我到老夫婦的家做了一次深入的採訪，將他們目前的境遇及今後可能面臨的情況寫了一篇報告，在報告中我指出這對老夫婦目前貧困無依，且有不可治癒的痼疾，雖然某些症狀或可醫治，但無法根治，所以殘障是必然的後果。我的這篇詳細報告使普魯特女士大爲欣賞。多年之後，許多年輕的社會工作者對我的採訪報告方式都很佩服，認爲我的報告不像

一般冗長無味的醫院記錄一頁一頁又臭又長根本不知所云，捉不住重心。

前面說過，我住在普魯特家，普魯特訪客極多並且好客，因此在1933年至1936年間，她的家幾乎成為所有來華訪問的美國賓客的接待站，而我個人在北京總共住了四年，其中兩年半時光住在普魯特家。訪客中有一個叫凱茲(George Kates)的，他後來成為布魯克林博物館館長，他個人是位收集家。幾乎所有在北京的外國人都喜歡收集，有人收集中國民間故事，有人收集古董、中國小說等，不一而足。

有一位從舊金山來的美籍華人叫梁鏗(George Ken Liang)，是1930年代來華協助拍攝賽珍珠(Pearl S. Buck)女士名著《大地》(*The Good Earth*)影片的翻譯，據說當年他擔任影片中演員的中文翻譯每小時薪酬是二十元美金，後來並且是第一位翻譯魯迅《阿Q正傳》的譯者。換言之，在我離開中國前的三年半時間內，我與美國人的接觸特別多，偶爾也和英國人來往。

在北京我也與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熟識。他與那位芝加哥大學的克里爾住的很近，當時都在北京學中文，而我每週擔任費正清的中文家教，好幾次同打網球，也和另一位名醫謝和平打球。

普魯特本人和她的房客大半不打球，不過我們常常一塊兒出去野餐、旅行。有時我們到北京西山騎馬或乘驢，我大半時間是和美國人在一起吃早餐或晚飯，因為我是大夥中的一員。他們對我的印象是我是相當有主見的中國青年，我則認為不能讓他們小看我，雖然我比他們年輕，如果有什麼事我看不順眼一定會說出來，我就是這個樣子。也習慣了這個樣子，我不會坐著任人擺佈。

到了第三年，我決定離開，所以參加了中英庚子賠款留學獎金的考試，我是偷偷溜出去三天參加考試，但是沒有被錄取。

沒有錄取的原因是那年留學考試沒有人類學科那一門，只有經濟

地理。一直等到第二年有了文化人類學門，我再去參加。那一年可說是驚險萬分，差一點又慘遭滑鐵盧，因在考試時腸胃不舒服鬧肚子，我必須到醫院申請一張腸胃正常的證書(GI series)才能參加考試。結果我考取了，是文化人類學門中唯一錄取的一位，參加這門考試的考生有二十五人。

在中國當年僅有燕京大學和清華大學開研究所程度的人類學課程，而我在北京工作期間久仰燕京大學研究所，有一天曾親自去燕大申請進入研究所就讀，當時燕大人類學系負責人是吳文藻，也就是當年中國文壇著名詩人筆名「冰心」的丈夫。冰心經常在報刊雜誌發表文章，尤其《寄小讀者》的連載專欄最受年輕人的喜愛。冰心是美國衛斯理(Wellesley)女子學院畢業，寫的是她在學校中的親身體驗。我在高中時就常看她的文章，也非常欣賞她的文章。

總之，吳文藻接見我，問了我大學成績，因為我在滬江大學成績並不太好，大一大二總成績平均只有乙下——因為當時我從哈爾濱去上海，自覺英文不錯，但到了滬江才知道英文僅有二流水準，而同年學生都是上海教會學校畢業，英文說、寫都比我強，我實際上恐怕只能算是第三等角色。可是後來兩年我努力用功加油，死背愛默生散文等，所以成績進步很大，到了後來參加全校英語演講比賽，我得了第二名就是很好的證明。我在學校中又參加合唱團、樂隊及其他無數學生活動和打網球等。儘管我的學校成績未能名列前茅，但總算保持中上程度。

吳氏面談後對我說：「你成績不夠好，尤其畢業後轉入社會工作，可見對學術研究工作不夠誠心。」因此我無緣進燕京大學。燕大本來是一所教會學校，在中共執政後改為北京大學。1972年時我曾訪問北大並與北大校長同桌共進午餐，回首往事不勝感慨。

第十章

留學英國

我雖然被燕大拒收，但是第二年參加中英庚子賠款留英公費考試時擊敗了燕大兩位人類學系的高材生，他們都是燕大碩士，又是吳文藻的助教，也算是雪了前恥。

六年之後（1944年）我已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任教，吳文藻升任為燕大文學院長，曾有意聘請我回燕大教書，但當時我並無立即回國的打算，因而沒有接受，到了後來中國共產黨席捲整個大陸。1972年我以美國著名學人的身分訪問中國大陸時，曾與吳文藻見面，時移勢轉整個場面更是不同了。

1937年夏季赴英前，還有一段插曲值得一述，那就是我應邀去江西廬山一遊。廬山在中國全面對日抗戰之前，是全國政治活動的中心，蔣委員長經常在廬山召開高層會議，他本人每年夏天總是要到廬山避暑。

我去廬山是應大學同寢室室友陳仁炳之邀而去，陳仁炳是社會學家，當時剛從美國密西根大學得到博士學成歸國，在武漢大學擔任社會學教授。

1937年夏，陳仁炳有一個講習會，我之所以選廬山就是受陳氏之邀，但真正出錢的是中英庚款基金會，基金會希望我們這些考取公費留學的學生在出國前多到一些地方看看，我就選了廬山。我上廬山是坐兩個人擡的轎子上去的，整整在山上待了一個星期。

我在廬山陳教授主持的講習會上也擔任一些天文學講授課程，課程排在講習會的最後一部分，結果參加的人很多，也很成功。我帶著學生到廬山山頂瞭望蒼穹，記得那天正好是星光燦爛的良夜，我帶著一百多個大學、高中年齡的男女學生，指導他們如何認識天空。我用一支手電筒對著天空解釋星座的名稱，星球的運行及太陽和行星間的關係等等。我同時告訴他們我個人對天文學發生興趣的經過。講解完後，許多學生問了許多有關銀河宇宙的問題，我想他們一定對我深入淺出的解釋印象深刻。我又告訴他們如何找出地球的赤道，地球和月球運行的軌道及相互重疊造成日蝕、月蝕、半月和滿月的現象。我覺得那一晚的天文學演講是相當成功的。

總之，出國前去了一趟廬山是非常值得回味的。下山的時候又坐了一次兩人擡的轎子，從廬山下來後，我就直奔上海。中英庚款公費留英的二十二名錄取者，是在1937年齊聚上海搭乘一艘英輪赴英的。

我們一行在上海候船赴英，是日軍瘋狂轟炸上海最吃緊的時候。我記得我們住在上海男青年會，緊鄰著上海碼頭，有一次日機在碼頭區投彈炸死了很多人，我親眼看到屍體用卡車運走的恐怖景象。我們隔了不久就由上海乘英軍快艇開往吳淞口，登上在那裡等候的英國輪船，那英輪惟恐在上海會遭到轟炸而停靠吳淞口。記得當我們由快艇轉上英輪時，還聽到後面有機槍掃射的聲音。

我們上了船後就很順利的由上海直航香港，一行二十二名準留學生在香港受到港督及其他官員熱情接待，場面溫馨愉快，令人難忘。離開香港後我們轉往新加坡，經由錫蘭駛往孟買。我們在孟買接受印度總督的款待。印度總督是位英國人，我在接待會上代表全體公費生致詞感謝英國政府對我們的照顧，由於我的講詞周到得體，贏得同行的人之稱讚，從此我便無形中成為演講致詞的代表人了。

說也奇怪，二十二名公費生中也許文章都寫的不錯，但差於啓

齒，因此任何需要公開講話的場合，他們一致推我做代表，而我每次也就當仁不讓，每次代表講話也都不辱使命，他們對我就更有信心了。

離開印度後，船行亞丁繞過紅海，天氣越來越熱，幾乎有三天三夜我們在熱氣流中熬過，然後穿過蘇彝士運河到達亞歷山大港，再從亞港到達馬爾他島，島上官員特別上船向我們歡迎致意。在馬爾他島靠岸對我們是一大紓解，因為我們困在船上好多天了，難得在岸邊休息一下。離開馬爾他島後就開赴馬賽港。

到了馬賽後，我直覺得有點像上海租界，因為到處看到的都是法國人，所不同的是在上海租界區看到的歐洲人都是頤指氣使的大老闆，而在馬賽觸目所見的歐洲人都是碼頭工人、司機、小販，在上海是絕對看不到做這些下賤工作的歐洲人。所以當我在馬賽首次看到這種情形時頓感驚奇，然而事實上我也知道在歐洲一般勞工、搬運伕、旅館僕役當然還是需要歐洲人自己做，不過我們是英國賓客，法國官員在招呼我們這群去英讀書的學生，顯然是不太熱衷。

離開馬賽前往英國還需要一個星期航程，我們途中在直布羅陀小停一次，並沒有遇見任何人，到達英國的第一站是南安普敦港，然後從南安普敦港轉往倫敦，受到英國各界熱烈的歡迎。記得抵英時，中國使館代表沒有出現，據說是電訊聯絡有誤，他們以為我們要第二天才會到達。

總之在倫敦歡迎我們的許多重要人士都到了，其中包括中英協會主席，可惜我現時竟把他名字忘了。我們大夥下了船，一齊乘車到中英協會，在那裡有一個盛大的歡迎會，在會中我又被推舉代表所有的公費生對中英協會的歡迎盛情致謝。

第十一章

倫敦經濟學院

我在這裡順便提一下中英庚款獎學金發放的情形。每一名公費生來回旅費由獎學金負擔，旅英留學期間每人每月發生活費廿四英鎊（每英鎊折合中國大洋五元），一切醫療保險、額外開支也都由獎學金支付。他們並且聘請一名類似聯絡官員的全職人員負責照顧我們二十二人，不管我們有什麼需要都可以透過這名聯絡官辦理。

在倫敦期間，溫布頓網球大賽是我印象深刻的一件事，因為我愛打網球，曾打進第一輪，可惜後來被淘汰，因此我的名字從未在報紙上出現過。當時由南洋來英讀書的華人林保華和邱飛海也是網球名將，曾在溫布頓大賽中得過第二、第三、第四的名次，相當不錯，後來曾到遠東各地舉行凱旋表演賽，轟動一時。我記得在北京看過林保華的照片，非常英俊，後來在上海也看過他的表演，地點是在怡園，他的球技受很多人激賞；邱飛海則比較平實，不太愛講話。他們兩人也去過滬江大學表演，那是我留英歸來好多年之後的事了。

我在倫敦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讀書的時候，並不是全天有課，只是選一些自己喜歡的課。我記得金斯柏教授(Ginsburg)，他是一位社會學家，教人口學、國民住宅等科，是一位相當出名的教授，另外一位名氣更響的大牌教授是拉斯基教授(Harold J. Laski)。

拉斯基教授是我一生中所見過的明星教授，也可以說是教授中的

教授，講課一氣呵成，從無廢話，如果記錄下來，不需要改動任何一字，即是一篇可以立即發表的好文章，確實不同凡響。他拿手的課是政治學，尤其專長國際政府。他很有名，許多學生選他的課都是慕名而來的。

我雖然沒有正式選拉斯基的課，不過總是去旁聽。在倫敦經濟學院可以到任何課室旁聽，誰也不過問，但是想要得到學分則必須事前向特定的課堂登記參加考試，通過考試就可以得到學分。

我正式註冊所選的課則包括馬林諾斯基教授(Bronislaw Malinowski)和弗斯教授(Raymond Firth)的課，另外我還選了德裔教授曼海姆(Karl Mannheim)的課。曼海姆是位政治學教授，他的名著是《烏托邦與民主政治》，我雖然也很喜歡曼海姆的課，但他的課與拉斯基相比就是差了一點。

我還上過一位女教授鮑爾(Eileen Power)的課，她也是一位政治學教授，寫過《中世紀人民》一書，書中介紹中世紀人民生活的方式及處世的原則，並不涉及任何政治理論。

記得第一年上馬林諾斯基教授的研討課時，他常常請美國西北大學赫斯科維茨茲教授(Melville Herskovits)出席參加，前後有半年之久，另外也有好幾位名教授都會在他的研討課中出現。有一段時期，著名的英國人類學家羅格蘭(Lord Raglan)也應邀參加過，多位美國南方大學的知名教授也經常來英參加。

記得有一次弗斯教授應邀參加馬林諾斯基的研討課，但在會中與馬林諾斯基教授意見不合，當場起了衝突，遭馬林諾斯基斥退，以後就不再出席研討課了。弗斯當時的身分只是副教授(Reader)，因為英國系統的大學每一系中只有一名正教授，其餘的是副教授、講師、助教等。

印象很深的還包括一位富有的老處女安德森小姐(Miss Anderson)，

每次馬林諾斯基的研討課她一定參加，因為她一直希望能嫁給馬林諾斯基。她住在倫敦郊外豪門巨宅的高門區，有一棟大房子，雇有車伕、廚子，經常爲了招待我們這批學生花費很多錢。不過馬林諾斯基始終對她不感興趣，但是安德森小姐毫不洩氣，前後在馬林諾斯基的課註冊五次，花了不少錢。

馬林諾斯基的原配在1930年去世，他是和三個女兒（分別爲二十歲、十六歲和九歲）住在一起，平時由女管家負責照顧。

我們上馬林諾斯基的課最大特色是全班三十多個人，門窗緊閉，人人抽煙，如果我想避開別人抽煙，只有離開教室一途。爲了對抗別人吸煙，我也只好吸起煙來。本來我赴英讀書在進入倫敦經濟學院時是完全不抽煙的。

不過我自己的抽煙歷史卻很長，早在九歲時就懂得抽煙，一直抽到十三歲，在那個階段本來我父親是嚴格限制不准我抽煙的，從不給我買煙錢，但是我自己把零用錢省下來去買煙。記得在上高中前，每次想抽煙只好向煙販一支一支的零購，有時候連零買的錢都沒有時，只好用紙捲起來，放在嘴上過乾癮。到了十四歲我發誓要進中學，同時決心戒煙，果然從那時起不再抽煙了，一直到上馬林諾斯基的研討課，才又開戒。

開戒後煙癮很大，尤其當我結婚後，內子一男討厭我抽煙，所以每次抽煙只好到廚房去並且將抽油煙機打開。因爲我抽煙的關係，無形中總是要冒犯到很多人。比如說我們家曾經用過一個清潔工人，她每次進入廚房立刻就可以從有無雪茄味道來判斷我這個男主人是否在家。

我從讀倫敦經濟學院重新開始抽煙，一直到二女兒思華結婚時，我告訴她說，如果她戒煙我也戒煙，結果我們兩人香煙不沾迄今有十年了。我雖然煙齡超過二十年，一旦決心戒煙一定成功，儘管有時煙

癮難熬，但絕不後悔，我的意志力終於戰勝煙癮。

在馬林諾斯基的研討課上，除了大家抽煙的共同興趣外，他也談到不少宇宙間某些固定規律和概念，這些引起我對心理人類學的極大興趣，不過他所談到的幾項基本層次定理，如食物與性的需要等，卻不能滿足我的求知慾，因為在基本層面上，人與其他動物可以說毫無差異。馬林諾斯基曾在吐布里安島嶼(Trobriand islands)住過四年從事田野研究。他把吐布里安島的土著人際關係與其他民族間的人際關係作比較，找出相同處和相異之處，但從不把吐布里安島人與英國人或其他白人作比較。

其他英國人類學家像弗特斯(Meyer Fortes)、伊凡普里查(Evans-Pritchard)等都有這種傾向。他們認為英國及其他白人都是科學家，絕不可淪為科學研究的對象。至於其他非白人的文化是可以拿來檢視、分析、探討和歸類的。而英人及其他白人是超越被檢視研究之上，他們是「父母」，研究、分析其他「子女」世界的行為是理所當然的。

馬林諾斯基是我留學英國時的導師，一年後他厭倦了英國戰時的情況，就轉到美國亞歷桑納州吐森市(Tucson)。在那兒待了不到兩年又應邀赴耶魯大學擔任客座教授，最後在康州紐海芬(New Haven)去世。在馬林諾斯基赴美之前，他對我研究計劃的洞識和熱心，處處顯示對我個人的關心，因此我認為他是我今生遇見的最好老師。

我在倫敦時住在一家包伙食的宿舍，每天要搭長途巴士到倫敦市中心的經濟學院上課，其中有一年時間費孝通和我住同一宿舍，每天一早起來搭車同去學校讀書，他比我高幾班，在倫敦經濟學院前後讀了兩年。費孝通是由清華大學公費送出來留學的，所以並沒有參加考試，在倫敦讀了兩年就回國了。他在來英國前已準備好了他的博士論文，馬林諾斯基教授也接受他的論文，稍後他的論文以「中國農民生

活」為題，獲得出版。每天費氏和我搭車去學校時，總喜歡坐在雙層巴士的頂層，也就是司機頭頂上的位置，到了學校後，各人做各人的事，互不相干。

在英國就讀一年後，德軍開始轟炸倫敦，我們學校也被迫疏散到劍橋大學的地區，因此我搬到與大哲學家李約瑟 (Joseph Needham) 隔鄰的房子，學校則借用劍橋王家學院的校舍繼續上課。我那時每天都騎自行車上課，是我一生騎自行車最多的時候。在倫敦時，除幾處私人園地外，大部分都不適於騎單車的。

我因為住在李約瑟隔鄰，因此得以與這位大哲學家相識，他的態度很中國化，我記得他有一輛電動摩托車，每天晚上必須充電，我對他的淵博知識非常欽佩。

在倫敦經濟學院求學時，我想最重要的莫過於期末考，因為期末考是決定我能否得到博士學位的最重要考試。由於當時馬林諾斯基已離開英國，學校只好選兩人來測驗我，一位是瑞克里夫布朗 (Radcliffe-Brown) 教授，另一位是金斯柏，前者是牛津大學教授，後者是本校經濟學院教授。在那次測驗中我和瑞克里夫·布朗教授發生了口角，我忘了什麼事情，只記得完全不能同意他的論點，不過這並沒有影響到我最後得到學位。

我記得有一次向伊凡普里查（他是研究亞桑地 [Azandi] 之巫術專家）表示我想研究英國社會生活與英國家庭，他的反應是：「你不能做，因為像我這個土生土長的英國人對英國家庭都不夠了解。」言下之意是英國社會和家庭太複雜了，超過原始社會太多，最好不要碰。當時流行的是找原始社會做對象，根本沒有人以大型有文字的社會用比較或其他方式去研究的。

我個人對於任何社會（不管是原始的或文明的）差異比較的研究都感興趣，我願意在行為、思想、感覺、態度、生活方式上去研究他

們生活的組織及生命的觀點。似乎每一種文化有自成一體的「家庭組織」，但是家庭的形式、性質及意義則在不同文化中有很大的差異。英美的人類學家永遠在叔父、母系、父系親屬間的差異下功夫，我則希望能進一步深入探討人類的基本層面，去發掘人類不同文化間的差別及人類與其他動物間的差別。這個念頭使我專攻心理人類學，但是真正用心鑽研心理人類學使其成為我的招牌還是我受林頓(Ralph Linton)、卡丁納(Abram Kardiner)之邀，參加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研討課之後才開始的。

在研討課之前，潘乃德(Ruth Benedict)所寫的《文化模式》一書是影響我從心理人類學觀點來做學問的主要力量。潘乃德的書是以研究那瓦荷及祖尼印第安人為對象，她先從在那一類型文化的民族如何相互溝通聯繫開始描寫，然後討論他們之間關係的品質。後來她又用同一方法寫了一本有關日本人書，叫做《菊花與劍》。

潘乃德著作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她有能力在一個社會的運作過程中獲得非常可觀實際的成果，可以把一些似乎無關緊要的事物整理、拼湊出來，使其呈現全貌。

借用她的方法，我也試圖解釋一個文化中的細節如何能夠符合、影響甚至控制整個文化的運作。就在我不斷學術性鑽研過程中，終於發展了有關角色(role)與感情(affect)的理論。

下章將先詳述我這套理論，相信非人類學家的讀者都會很容易了解。此次特別收錄在自傳中，是因為除了家庭之外，研究工作在我一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如能先了解我的理論，當更能了解我的個人；反之，如不能了解我的理論，對我這個人自然也就不會太了解了。

第十二章

人類關係的基本理論

1977年我和內子一男應邀參加一項由美國工商界和教育界名流夫人主辦的「了解中國」的午餐會，因為她們不久將與丈夫去中華人民共和國訪問三週，正忙著閱讀各種旅行手冊、中國簡史和地理等。她們當時已經知道在中國不流行給小費，但是想要知道對導遊應該贈送什麼禮物表示感激，以及要如何做才不會冒犯中國的主人。

據說有位能說流利中文和中國人頗有交情的朋友曾寫給其中一位太太一封建議信，她在會中影印分發給大家，但因原信太長，我僅簡要摘錄如下：

我真替你高興！我也希望現在能和你一樣束裝去中國旅行，而不是去瑞士。記得兩年前我自己曾去過中國，親眼目睹了我童年時代曾經住過的市集街道，內心充滿激動。我相信你目前一定接獲多如潮水般的建議。因此我下面要提出的意見也可能多有重複：

膠水——帶一小瓶或一小管備用，因為在中國大多數郵票都不上膠的，而在當地買的膠水很差勁。

紙面火柴——中國火柴都是木盒裝，笨重不好攜帶（一個國家生活程度高低可從火柴盒的品質衡量），有人曾經報導說最不開發的國家都是使用木盒裝火柴。

然後信中繼續列舉其他應該攜帶的物品，包括茶葉袋、即溶咖啡、肥皂及面紙，最後提到令她情緒激動的中國關係：「因為我們到中國的目的是商務旅行，所以中國方面堅持要我們多看現代的中國，然而我個人的興趣則在於過去古老的中國。當年我與妹妹在北京天壇廣場跳踢踏舞的甜蜜回憶，因此我堅持要去老地方參觀。」

身為人類學者的我們無疑都會同意寫這封信的作者對於有關中國與中國事物的了解，與許多白人探險家到非洲打獵，將獵獲的獸頭運回製成標本裝飾在客廳牆上示衆的心理沒有什麼不同。奇怪的是，這封信竟受到要去中國訪問相當有分量的許多美國人之重視。

稍後我發現這封信作者所提幼年在天壇的回憶，與馬林諾斯基早年在吐布裡安島作研究時寫的日記有很多雷同之處：「有一天我在山腳下散步，山邊景色美麗如畫，夕陽玫瑰般色彩映照著山邊和海灣上，一時無名的傷感籠罩著我，我情不自禁地高聲背誦崔斯丹王子與艾素德王妃(Tristan and Isolde)相戀不成殉情悲劇的詩篇」(1967年)⁽¹⁾。當然馬林諾斯基這一段日記並沒有明白告訴我們他與島民之間的關係，不過日記中其他部分所陳述的事實也多半如此，可見絕非意外了。

馬林諾斯基日記第二百三十頁記述在一次陣雨中他高歌華格納旋律(Wagnerian melody)，又有一次受到授獎之歌(Prize Song)、軍隊進行曲(Marche Militaire)、玫瑰騎士(Rose Kavalier)挑動懷念起音樂，懷念起崔斯丹與艾素德，一時間好像真的可以聽到樂音。

例如，「昨天好像聽到第九交響樂」(63—64頁)，「如果我有鋼琴，我想可以照譜出來」(192頁)，「當我和一些當地土著在晚

1. Bronislaw Malinowski, 《日記》(*A Diary in the Strict Sense of the Term*). London: Routledge & K. Paul. 1967.

間行走內心緊張時，我竟套用華格納旋律，自編自唱「誰怕誰」來驅鬼」（157頁）。在馬林諾斯基整篇日記中，只有一段提到當地土著用來配舞的音樂「紫羅」（tselo）相當好聽（37頁）。

馬林諾斯基是一位受過訓練的人類學家，他對吐布里安島上土著人的生活，包括他們的巫術、呼拉圈、偏好與表妹親上加親的習俗等各方面資料記載周詳，但是他與寫信的美國女士最大不同之處，乃是他不會幼稚的將文化程度深淺與木盒火柴使用之間連上關係。不過兩者之間的相似處也頗使我迷惑。

這一點在馬林諾斯基日記（167頁）也提出了線索：

關於人種學，我認為土著的生活完全缺乏趣味和重要性，他們的生活好像一條狗，距離我們非常遙遠。

在散步中，我特別將我在此間的工作予以崇高化，因為我將在此搜集很多資料，我對土著的生活多少有些了解，對他們的語言也有些認識，因此如果我能夠將這些資料予以記錄，則我將獲得很有價值的材料，所以我必須集中精神努力完成目標。

可見馬林諾斯基與美國婦女不同之處是：馬林諾斯基有系統的將土著生活作息與他們的物資環境資料搜集起來；不過馬氏與美國婦女相同之處則是：兩人都缺乏與相處對象建立起真正人際關係——不管是與中國人或與吐布里安人。

角色與感情之區別

什麼叫做真正人際關係？我認為真正的人際關係，區別在於有感情（個人感受）因素在內稱為人際關係；若祇有角色（實用性）的關係，就不能稱為人際關係。

在角色中我們知道有所謂熟練勞工或生手、白領階級或藍領工

人、牙醫或鑽石割切手、家庭主婦或政治家。當社會發展日趨複雜，則角色的數量與種類也隨著增大。事實上，角色的區分是因為社會發展複雜化之必然結果。

比如說，今日在美國的每位公職候選人背後都有一大批包括新聞撰稿人、公關人員、社團專家、會計師及一般事務打雜人在內的各類專家，這種複雜性不是半世紀前任何候選人所能想像的。某些國際企業集團所雇用的不同種類人員或專家，甚至比聯合國某些小國政府所用的人還多。所以這種角色擴大的發展隨著社會越來越工業化之後是無法避免的。法律和工作的種類不斷增加，政府部門、犯罪方式、問題產生和機器尺碼的繁複也都不斷增加。就以一架現代化的噴射機來說，本身零件就超過兩百萬件。這就是為什麼需要電腦來處理，因為人腦和雙手已無法有效處理這種工作。因此電腦和文字處理機在美國社會如此普遍受歡迎絕非偶然。

角色在複雜的工業社會中變得又多又繁之際，感情卻不變。我們這批現代人與活在數千年前的祖先仍擁有相同的感覺，諸如愛、恨、憤怒、失望、忍耐、希望、焦慮、忠心、欺騙等等，這些形容感覺的字眼並不太長，其中某些字眼彼此還相當類似，或者彼此之間部分或全部都具有相屬性。

這就是為什麼與古老的科技書籍相比，那些老掉牙的東西現在都已不合時宜，只有像李約瑟那些研究科技發展的史學家還有興趣，然而像偉大的文學（小說、詩詞）、藝術（繪畫、雕塑），甚至古代哲學、倫理學等則經久不變流傳至今，主要就是因為我們現代人所遭遇的內心痛苦、歡樂、忠心、欺騙等感受與先人無異，可以在自己生活中重驗古人書籍裡的描寫。如果古人至今仍活著，他們也必能與我們討論我們所深受的與父母、子女、朋友、仇敵、雇主、雇員、情人與配偶之間的煩惱。

玩電腦的人常喜歡說電腦發展太快，隔不了幾年新一代的電腦就誕生，不僅古代人無法想像，就是我們的父兄要想不斷追上現有科技發展的速度都常有力不從心之感。所以，在科技發展領域中心的若干新概念，不太容易受到一般科學家或普通外行人所接受。比如，伽利略的太陽中心說，富頓發明的汽艇，孟德爾的遺傳基因說，巴斯德的細菌腐敗發炎理論，當時都給當事人造成很大的困擾，就是很好的例證。

許多科學家拒絕接受科學發展的新知識，除了理性原因外，還有感情因素，這項因素對名人、偉人、販夫走卒影響都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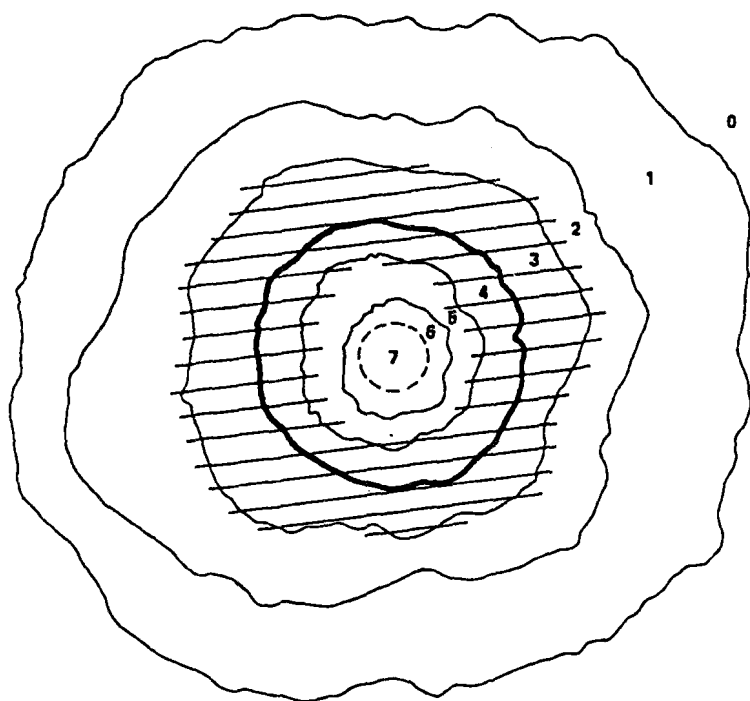
角色與感情並非完全相互排斥，不過兩者之間卻是很容易釐清，好像我們說「公事公辦」或者說「金錢無法換取情誼」。

角色是我們目前扮演的身分，然而感情影響了我們自己角色的選定（如果有選擇的話），如何表演我們的角色及享受到從角色演出的滿足感。角色固然可以使我們名利雙收，但是感情才決定我們功成名就後如何去享受、如何去肯定自己的成就與存在的重要因素。目前機器人已不斷取代人類角色的演出，但是我們之中又有幾人肯接受機器人作為我們的伴侶、朋友或父母？

社會心理和諧

首先我要提出，人類的角色與感情不論在何種情況下都遵循一定的規則，我提出的「社會心理和諧」(Psychosocial Homeostasis, 簡稱PSH)學說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這些一定的規則。我們要先從人類生存的元素開始，為了這個目的，讓我先談談「社會心理理論圖」(Psychosociogram, 見圖1) (2)。

2. “Psychosociogram”一詞是目前心理學家常用的“psychogram”一詞的延伸體，“Homeostasis”一詞則是心理學中形容動能平衡的一種狀態。



- 0 外在世界(outer world)
 - 1 遠離的社會關係與文化(wider society and culture)
 - 2 操作的社會關係與文化(operative society and culture)
 - 3 親密的社會關係與文化(intimate society and culture)
 - 4 表達意識(expressible conscious)
 - 5 非表達意識(unexpressed conscious)
 - 6 前意識(preconscious)
 - 7 無意識(unconscious)
- } 「人」
 (jen)
- } 弗洛伊德學派(Freudians)

圖1 社會心理理論圖

在沒有更好辦法之前，我將許多元素放在不規則的許多同心圓中，中心第七層和第六層包括弗洛伊德公式說明「無意識」(unconscious)與「前意識」(preconscious)兩類，它們包含壓抑與半壓抑的精神物質在內。這種觀念大家比較清楚，在此不再贅述。

同心圓第五層名為「非表達意識」(unexpressed conscious)，內容多半由個人自己保留，其中的精神物質並不與其他人類同伴交流，理由有：

一、內心畏懼：好像一個人惟恐丟了飯碗不敢直言頂撞上司；

二、因怕別人不了解，談了也是白談而作罷：例如某些孩童時期養成的對某些事物極度厭惡心理；

三、某些感覺可意會不可言傳：比如日本人在講茶道時茶的發音為「查」，但是在其他有關茶的用語則發音為「撒」，其實毫無理由，但是日本人則認為「查」的發音使人覺得「更高級」、「更純潔」；

四、羞於啓齒：很多讀者若能按照耶穌基督所標示的犯罪標準就會體會出這種羞於啓齒的心理。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理已經與她犯姦淫了」（馬太福音第五章二十八節）。斯迪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說過類似的話：我們每人內心都存在有一些感覺，而這些感覺會使我們羞愧無地自容。換言之，個人在考慮到某些行動的後果後，而不願意脫離第五層面。

同心圓第四層定名為「表達意識」(expressible conscious)，這一層面包括的意念與感覺如愛、恨、貪婪、嫌惡、恐懼或正確與錯誤的做事方法（依據個人社會道德文化的標準），都可以在個人間相互交談。若完全以個人來講，在這一層面即使餐桌禮儀、男女為何交往等枝微末節的小事都可以談論。若以整個國家來講，則包括愛國主義、自由、孝道、婦女貞操，如何使黑人不逾越，對皇室的效忠，對魔

鬼、巫術、共產主義的畏懼也都能談論。所以第四層的特色是它的內涵不僅可以相互交談，而且可以很容易被人了解、接受或回應。

當然在同一社會中，某些感覺的交流對某些特定族群也會產生一些限制，例如大多數中國人就很難了解為什麼美國人認為不同宗教信仰會形成婚姻的絆腳石。而在另一方面，全人類不管什麼文化，幾乎都可以認同對於親人死亡的悲哀。

同心圓第三層主要包括人類中享有親密關係的個人，這裡所謂的「親密的社會關係與文化」(intimate society and culture)指的是個體可以不需要相互防衛，可以彼此推心置腹、可以互相支援同情、協助而無虞遭受拒絕。

在這第三層內的同居人，可以算得上帕森斯(Talcott Parsons)所指的「具有重要影響意義」的他人(1964年)⁽³⁾，因此父母、兄弟、配偶都可能在這第三層內佔有重要位置，第三層同時包含文化規範（例如印度教強烈的階級污染觀念，美國男人嫌惡與另一男人身體接觸）及人工物品（訪問遠東的美國人常對日式廁所產生文化震撼），寵物（某些主人堅持要為寵物修剪昂貴髮型並要求單獨分隔墳墓）及物品收藏（例如艾略特著名小說中所說的瑪納錢財等），所以第三層的特徵是感情濃度很高。這也就是說個人與其他人類、動物、人工物品及文化規範之間的關係多半構築於感情而不是用途上，或者至少感情的成分要大於用途。

與第三層相比，則同心圓第二層的特徵是以角色為主的「操作的社會關係與文化」(operative society and culture)，因此第二層中的個人與其他人群的關係差別，端視他們對他有用與否，而不計較他對

3. Talcott Parsons, 《社會結構與人格》(Social Structure and Personality). Glencoe: Free Press. 1964.

他們的感受為何，至少他們對他用途的重要性超過感覺。

老師必須要有學生、商人必須要有顧客、雇主一定要有雇員、君主自然要有臣民、辦公室主管通常有秘書或助理，在上述的人際關係中，我們看出至少有兩種角色參加，但是參與上述關係的角色彼此間並不要求任何親密關係。

在這種不同角色交往溝通時，常會發生溝通不足的危機，此乃1960年代美國大學校園發生示威抗議事件原因之一。不過溝通不足實際上只是許多基本困難的表徵而已，例如某些白人教堂不管黑人講道能力多強，都是不接受黑人的，勞資雙方許多問題也不是僅靠良好溝通就可以解決得了的。

在第二層中的個人在處理文化規範或人工物品時並無強烈的情緒聯繫，比如說：文化規範中的交通規則、參加考試、入境隨俗（在日本訪友時送豆沙包、在美國訪友時送花）、問好致意，討價還價（不二價或講價）及機器的使用方法等，另外在人工物品中如車輛、煙灰缸、現款、風扇、廚房用具等，我們每個人都根據自己的需要或角色去使用它們，而且不太在意這些用品的遺失或改變。換言之，在第二層中的個人比第三層中的個人不在乎改變。當然在不同社會份子中，在第二層或第三層同心圓中會有共同的人物或事物的存在，好比配偶對於大多數美國成人來說，一定是附屬於第三層內，但對成年的阿洛人(Alorese)或杜本人(Dobuans)來說，至少根據杜伯伊斯(Cora DuBois)⁽⁴⁾及弗廷(Reo Fortune)⁽⁵⁾的報導，則可能列屬第二層。

另外一個例子就是耕地。對於大多數傳統中國居住的中國人來說，農地是一個人成功安定最重要的象徵，不僅關乎他個人，並且直

4. Cora DuBois, 《阿洛族》(*The People of Alo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5. Reo Fortune, 《杜布的男巫》(*Sorcerers of Dobu*). 紐約: Dutton. 1932 (修訂版, 倫敦: Kegan Paul 1963.)

接影響他對於祖先及後代關係的感覺。因此，許多中國農民在出售土地時的傷感不下於參加親人的喪禮，所以有時爲了盡可能不賣田地，而用不合經濟效益的辦法予以保留。

土地在傳統中國個人心目中的地位無疑是在第三層內，這種態度與一般美國人把土地所有權當作投資的一種，像買公司股票一樣的態度是大相逕庭的，所以土地在美國個人心目中是在第二層。

在我早期1963年的文章中，⁽⁶⁾曾經檢視各種人類需要的不同說法，結果發現有三種：社交、安全和地位。爲了配合目前的分析，我們可以根據角色與感情的區分來看看人類的需要。

舉例說：角色安全簡言之就是一份好的工作、好的同事及有保障的退休金。但是感情安全則是需要一種倚賴別人的同情與支持的關係，即使本人的可用性已經消失。

同理，在雞尾酒會中角色社交情況也會出現。1950年瑞斯曼(David Riesman)⁽⁷⁾就將在酒會中鬧酒者列爲孤獨的群眾。因爲感情社交只可能在兩個知心朋友安靜談話中產生。若以此標準來衡量，夫妻兩人能彼此忠誠互信、共享感受，則此兩人必列屬於對方的第三層內。

角色地位則代表了個人努力工作取得的象徵：例如車庫中有兩部汽車，富有地區的巨宅，出入均與名人相伴等等；不過感情地位的取得，卻是要從親密的家庭、朋友或同事處尋求。

同心圓第一層「遠離的社會關係與文化」係指存在於我們的社會文化中但卻遠離我們的他人、物品、觀念及事物。這些人事物我們既

6. 許烺光，《氏族、種姓與社團》(Clan, Caste and Club). Princeton: Van Nostrand and Co. 1963.

7. David Riesman,《孤獨的群眾》(The Lonely Crow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無感覺亦沒有去使用。例如直到不久之前，以白人爲主的美國人即一直把黑人放在此一層次，而幾乎所有白種美國人至今仍把印第安人或者有钱美國人把阿帕拉契山窮鄉巴佬列在第一層內。

美國人一向把擁有汽車當作自然法則那樣普遍，可是很少人懂得內燃機運轉的道理，這情形很像日本人雖然都崇拜天皇，但是卻不知道代表整個日本國家象徵意義的起源。另外的例子則如萬里長城對於中國人，金字塔對於馬雅人，田納西水利局對大多數美國人的情形。

某些中國、馬雅及美國人，可能分別擔任萬里長城的衛士、金字塔的導遊或田納西水利局的發電工程師，在這種情形下，前述的宏偉建築就應該列入那些不同個人的第二層。當那些宏偉建築在民族意識高漲，被用來形容國家或文化偉大代表之際，則幾乎所有中國人、馬雅人及美國人都會將它們列入第二層，否則一般中國人、馬雅人或美國人僅會在國外受到無數外國人好奇追問什麼是萬里長城、金字塔和田納西水利局問題時，才會發生些微關連。

同心圓最外層的「外在世界」(Outer World)係指其他社會的不同民族、風俗及人工物品，而我們對於不同於本身社會這些東西不是無知就是有誤解。例如很多美國人至今仍認為中國男人留辮子，中國婦女纏足。在1968年的一齣電視西部片就是根據這種錯誤認識，將一名美國蒙大拿州牛仔娶的中國妻子，描繪成因為纏足而寸步難行的女子。

「不變的人性常數」與「人」

在圖一中你可能已經發現第四層的圓圈比其他圓圈要厚，那是因為這一個圓圈代表傳統中的人格界限。心理醫師及心理人類學家在談到人格組成、人格適應、人格改變、人格表現、基本或人格模式時，其實談的就是這一層。這一圈也就是弗洛伊德所說的自我的外

圍，而文化的認知及道德價值就發生在這一圈內層，所有的心理測驗即以肯定這一層的內容與組織來設計的。

有些學者鑑於對人類行為觀念了解的不足，已開始進行新的解說。帕森斯企圖綜合弗洛伊德及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兩人的見解，指出經由社會交往的程序才能得到超我 (super ego)，而這個交往程序就是人格與文化的橋樑。⁽⁸⁾ 卡普蘭 (Bert Kaplan) 特別強調個人認知部分的性質，而不是指整個人格作為他自創「社會人格」 (social personality) 名詞的定義。社會人格著重於「那個人正在做什麼，而不在于那個人有什麼」⁽⁹⁾。華里斯 (Anthony Wallace) 提升了語意結構學 (Mazeway) 的理論，強調「學習與維持極度複雜語意結構能力的重要，由於此項能力使得需要文化認知的各項任務得以實現」，更同時促使「文化參與者在無需相同動機之下根據已獲知之語意進行活動」⁽¹⁰⁾。

我個人認為華里斯的努力方向正確，但是不夠深遠；我們一方面必須仔細說明獲得語意，完成需要文化認知的各項任務，究竟是個人動機中的那一部分，另一方面也需要更精確的查明，個人與所屬世界中的其他人類、神明與事物的關係，這種關係不僅僅在語意結構及認知任務上，而且更要查出感情介入的深度。

要了解我們這個新理論的第一步，必須先將「人格」 (personality) 這個名詞擱在一邊，專心注意圖表一中陰影部分，陰影部分包括第三、第四層，並少許滲入第二層與第五層，這陰影部分代表個人有社

8. 同註2。

9. Bert Kaplan, 《四種文化的羅夏克測驗反應之研究》 (A Study of Rorschach Responses in Four Cultures). 收錄於皮巴第博物館考古學及人種學論文，哈佛大學，1954年。

10. Anthony Wallace, 《跨文化人格研究中的人群精神一致性》 (The Psychic Unity of Human Groups in Studying Personality Cross-Culturally). Bert Kaplan 編輯，紐約 Harper and Row 出版社，1961，頁129—63。

會文化屬性的中心要素，這就是「不變的人性常數」(human constant)。在此一不變的常數下，每一個人都力求在其精神及人際關係中維持平衡的滿足。在此同一情況下，每一有機活體也力求在其控制下的器官組織維持一致及有利的生理穩定。我們將此不變的人性常數中這個過程定名為「社會心理和諧」(PSH)。(11)

PSH活動的基本特徵有下列幾項：

在正常情況下，個人採取行動及與他人交往的精神來源是在第四層。爲了不願意產生人際關係的緊張，個人不會動員第五層中的內容，理由正如前述。個人也不會刻意去動員第六層及第七層的內容，因爲那些內容都是被壓抑的，或者即使受到動員，因爲內容特別也很難爲外人知悉或明瞭。再從另一方面來談，照前面定義，每一個人都願意和另外一個人或一群人發生親密關係才能使自己的存在有意義，而此等個人即共同居住在第三層內。這種對第三層需求的重要性，不亞於對食物、空氣和飲水的需要，因爲這樣才能使個人達到舒適的感覺。如果第三層中的同居人一旦喪失，其精神創傷可能導致個人的生活空虛，甚至自殺。有的即使第三層內的變化只發生在文化規範或人工物品上，也會令人極難忍受。如果上述變化強加諸於個人身上很長一段時間，而無其他可以接受的替代辦法，很可能會造成個人心理或精神的病症。

因此要解開文化衝擊與穩定的秘密，對於社會大眾承受壓力，面對暴政征服者，對於慈善行爲、對於自尊、自信和享受成功的種種反應，如果缺乏對於個人與第三層關係間自然法則的認識，則是很難完成的。

借用中國的一個字來形容圖表中陰影部分（包括延伸到第五層內

11. 在八層同心圓命名中，我們沒有選擇餘地的將心理與社會兩種情況融合。

的部分)，我稱之為「人」(jen)。人的意義就是「人類大眾」，與英文中的 *personage* 相當。我故意用中國字的「人」(日本人也有相通的意義)，是源於個人與其他人交往的觀念。⁽¹²⁾

當中國人說某人「不是人」時，意思並不是否認他具有動物人的身分，而是指這個人的行為不能為他人所接受。相同的，中國話指「好人」、「壞人」也都具有相同的意思，惟一不同的是說某人「不是人」時指其行為更甚於「壞人」。例如某人棄養父母，則其行為可形容為「不是人」，但是某人欺騙朋友則只能算是「壞人」。另外一個用法是「做人」(盡人的本分)或「學做人」(學習為人之道)⁽¹³⁾。

所以「人」與「人格」觀念有極大差別：「人格」觀念著重於個人內部複雜不安的精神狀態，而個人外在行為則由意見表達或明示等力量表現出來。通常最複雜不安的狀態就擁有推動全部精神的效力，因此如何重整這種複雜不安狀態，被視為解決個人問題之鑰匙。

但是「人」的觀念注重人際之間的來往，並考慮到個人內在複雜不安的精神狀態，顧到個人外在行為表現是否符合社會與文化的人際關係標準。

所以好與壞被認為是社會產物「人天生善良，但本性則受到外界

12. 此圖與 Kurt Lewin 在《美國人與德國人人際關係比較》一書中所用之圖表相似，不過勒溫與我圖表在講法上完全不同：勒溫圖表主要談及傳統所說的人格如何在人際關係中發生，我的圖表則強調人際關係的程序。

13. 猶太語“Mensch”和「人」的意思很接近。“Mensch”指的是好人，即代表善良、慷慨、正義之人，因此就是「一位重要的人，值得他人仰慕和效法，具有崇高情操」。根據權威的羅斯丹(Leo Rosten)表示：「稱呼一個人為“Mensch”所代表的特別尊敬尊嚴、接受的內涵，是很難用言語表達的。」羅斯丹的意念與中國的「人」是相通的。他說：「要成為“Mensch”與個人的成就、財富、地位無關。」他說：「法官、百萬富翁、教授、醫生、律師可能是功成名就的人，但未必達到真正的“Mensch”——性格正直、彬彬有禮的完美目標；反之，很多窮人、沒有受過教育的人，則可能是“Mensch”」(L. Rosten《淺論猶太語》，1961，234頁)。

影響而改變」⁽¹⁴⁾，因此西方思想中的重要「原罪」觀念在這裡是不存在的。

在PSH理論中我希望特別強調的是角色與感情兩種元素，這是人際關係連鎖不可分之兩種成分。感情成分創造出親密情況，在此情況下個人可自由自在暢所欲言，尋求援助而無虞遭拒造成負擔，因此是滿足個人喜樂的重要成分。所以我認為我們需要感情成分的重要，不下於食物、飲水與空氣。

既然我們渴求感情聯繫的需求一如飲水、食物和空氣，所以對它的追求從不停息。一旦有所不足即會尋找代用品，也就是說我們可能延伸到第一層或零層（外界較大的社會），或退卻到第六層或第七層（前意識及無意識）。

在前一種情況，如果他不喜歡某一種人，會找第二種人，如果找不到，則會寄託在神祇、信仰、動物、事物或傳教活動去佈道、去征服世界。而在後一種退卻情況下，個人經由內在的心理分析、冥想或透過不同藥物。總之不論內伸或外延，個人對其他個人的需要是永不放棄的，在外延情況下個人會利用PSH中心的非人性元素作為與其他人聯繫感情的橋樑，這就是為什麼在中古時期的歐洲人自焚而死以求得靈魂救贖，或為了民主或專制世界和平體制而發動的無數次殘酷戰爭，都被認為是理所當然應該付出的代價。這也是為什麼在艾略特名著小說，失去一切金錢財物之後的主人翁瑪納與走失到他家的小女孩相依為命的原因。同樣在內伸情況中，參加嬉皮運動的人認為只要尊重相信瑪哈利希(Maharishi)真主將可永遠通靈有助。美國詩人、散文家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曾經希望為喜愛孤獨的人成立俱樂部，而且他也為此寫了無數個人日記。

14. 「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習相遠」（《三字經》的開頭）。

第十三章

倫敦市民

倫敦時期我租住在一家公寓裡，每天必須搭乘長途巴士前往市中心的倫敦經濟學院。倫敦經濟學院遷到劍橋王家學院這段期間，我們學生的日常生活非常平靜安寧，幾乎完全忘了戰爭的存在。我每天在校園中多半騎腳踏車來往，而在倫敦時只有少數私人地區可供單車通行。

學校老師常常邀請我們這些學生到他們家便餐作客，有時候當地英國家庭也會邀請我們這些外國學生參加他們的餐敘或宴會等等。我記得有一次應邀去一位年長的英國人家裡作客，他為我播放了很多古典音樂，我能輕易辨別不同音樂家的作品，例如巴赫、貝多芬或韓德爾等，使他們驚奇不已！事實上我對許多著名的西方音樂家並不陌生，所以每次這類音樂聚會都能盡興，也特別懷念在英國這段美好時光。

留英期間，我也有很多次機會到英國各地及整個歐洲大陸旅行。記得曾去法國旅遊數次，住在法國小農村認識了一位叫伊薇(Yvette)的法國姑娘。伊薇對我和中國文化都感興趣，我們兩人在靠海的聖瑪露(Saint Malo)小農村流連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我經常練習小提琴。在我離法前夕，我特別為伊薇和她的友人單獨演奏韓德爾的小提琴作品，贏得她們極大的讚賞，可惜回英後沒有繼續和伊薇保持聯絡。

第一屆國際人類學會議在丹麥舉行，我特別搭乘經由法國橫越歐陸的火車去參加，並在會中宣讀我對「中國表兄妹結婚」所謂親上加親的研究論文，該論文成為我首次登載在《美國人類學家》(American Anthropologist)季刊的作品。

在火車上我遇見數位英國淑女，是由一位祖母型的女士帶著兩位年輕女士的三人行，她們並不是去參加人類學會，而是去丹麥北方的羅莫(Romo)小島。以往她們曾去過該地好幾次，邀我開完會後與她們會合。

火車到了哥本哈根後，我直接去開會地點報到，住進一家旅館。次日我在會場遇見許多來自不同國家、不同年齡的代表，由於年會相當隆重，全歐洲和美國很多學者或學生都來參加。

巧得很，我在會場遇見了《美國人類學家》季刊的主編林頓先生，當時林頓夫婦正好搭乘郵輪參加環球旅行抵達丹麥，因此邀請我和他們在旅館會面。我們在一起談了許多我目前工作研究興趣，我當即告訴他正在寫一篇關於「中國表兄妹結婚」的研究報告，他立即表示有興趣，要我成稿後寄給他先睹為快，這也是為什麼我得以首次在《美國人類學家》季刊上發表論文的由來，同一篇文章也於年會上宣讀，這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公開發表文章。在我預定宣讀論文的那一天，我先進入會議室準備，當時有一位歐洲代表的演講尚未結束，我一看會議室大約可坐百餘人，實際聽眾只有三十人。我自認對首次發表論文的我說來，能有三十人在場，情況不壞，誰知當歐洲代表講完後，那三十名聽眾也全隨他離去。

我一看情形便決定不管有沒有人聽，還是照原定計劃讀完我的論文，心想至少主席一定會留下，因此起碼我還有一名基本聽眾。當我勇敢的步上講台時，另一名聽眾走進來，是我的老師馬林諾斯基教授，不久又有一個人走進來，是我的指導老師弗斯，最後進來一名婦

女，他們都坐在台前聽我演講。

當我講完，馬林諾斯基問了我一個簡單問題，接著弗斯也問了一個無關痛癢的問題，就這樣算是把問題與解答部分的時間填滿，我的宣讀論文也大功告成。當我準備離開會場時，早先在台前聽講的唯一婦女攔住我，告訴我她的丈夫曾在中國瀋陽擔任丹麥駐華總領事，現已退休多年。她此次與會原因是想看看渴望已久的中國人的面孔，並立刻邀請我到她家晚餐，因為與年會晚宴的時間衝突只好作罷。

年會最後節目是全體會議，我應邀代表中國做一簡短演說，效果不錯，多位與會代表，包括我的老師馬林諾斯基、赫斯科維茨，均趨前向我致賀。

我前面提過來丹麥參加年會途中遇上的三位英國淑女約我年會結束後到丹麥北方羅莫小島與她們會合，我欣然赴約。由丹麥北岸去羅莫島需要搭乘汽艇四十分鐘方能到達。我在島上住滿一週，每天的工作是單獨或陪一位小姐赴菜市場買菜，當然這一個禮拜過得很愉快。多年後曾意外接到她們一封來信，一開頭是這樣說的：「這封信也許是大海撈針，但是希望你能平安的收到。」情深意切令人感動，使我一直認為英國人很好客，尤其對外國留學生更是如此。

在倫敦停留時間，我也一直喜歡到海德公園(Hyde Park)逛逛，因為在那兒幾乎每天都會有人聚集，對任何事情發表自己的意見。多半人是對時局或現況發牢騷，也提供個人對時局問題的看法，因此在衆多題材中，宗教和政治是最熱門的話題。這種類似公共論壇的情況在中國是絕無僅有的，我稱得上是一位膽大能言的人，但絕對不會到公園裡站在一大堆陌生人面前為時局和人辯論。我不記得在中國曾經有過這種情形。

在倫敦每一天都有形形色色不同的人進入海德公園傳教，希望拯救世界或拯救靈魂，他們總是希望聽衆能接受他們的想法。我對海德

公園景象印象很深，曾經在中文雜誌《西風》撰文報導函。

通常想發言的人只要進了海德公園搭起講台就立刻開講，然後很多聽眾自動圍攏。說話的範圍包括好幾類，不過大部分還是三句不離政治，而在政治話題中又可分為無數的子題。其中一項是以攻擊現在政府的措施為起點，包括現在政府中的各種情況，多半攻擊政府的發言者，自己有相當具體的改進意見。這些人多半不是失業，就是生活中充滿許多不滿的體驗，因此攻擊政府的言談使他們出氣，很多時候這些人的個人生活獲得改善後，就不再來公園亮相了。

另外一種政治演講是以專門討論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優點來攻擊現在政府似乎完全忽略了大多數民眾的福利。從事這一類演講的人有時是由共產黨組織派出，主要目的是為了宣傳，因此在哲學層面上來看是相當平實合理，而非胡言亂語的那類。這類演講人一般來說對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都有相當的了解，大半都能說理動人，侃侃而談。

值得注意的有趣事情是，其中也有專門喜歡談論政治話題的婦女演說者，她們總是喜歡將個人喜惡摻雜在話題裡。舉例說：如果在談到希特勒如何壞的話題時，她們會罵希特勒是一隻鼠頭鼠面的老鼠，因為他對婦女一直懷有惡意。另外如果談到英國不應該去解救阿爾巴尼亞時，她們會指責阿爾巴尼亞國王佐格(Zog)與英國婦女生下一名私生子後又拋棄了她的惡行。她們有時也反對英國與羅馬尼亞來往，因為羅馬尼亞國王有兩個太太。雖然我個人覺得這些婦女演說家多半是張家長李家短的碎嘴子，可是海德公園的聽眾對於她們的演說總是給予熱烈的掌聲或讚許。

我在倫敦兩年停留期間，所看到的海德公園演說者幾乎清一色是英國現在政府的反對者，只有一次一位演講人支持當政者，結果卻遭到聽眾的不斷粗魯干擾。

當然除了政治之外，另一個受歡迎的話題是宗教，人們在討論宗教話題時有很多種形式，下面舉三個例子。

第一個例子是，有一位六十開外的老人，衣衫襤褸，不修邊幅，手裡拿著一大堆講稿，慢條斯理大談基督教與蘇維埃社會主義，通常一講便是兩三個鐘頭，直到聽眾和自己都疲累為止。這位老兄對宗教沒有一句好話，一而再、再而三的話題則是英國首相張伯倫(Chamberlain)。當年張伯倫正與慕尼黑事件糾纏在一起，所以每當老人比較蘇聯的侵略態勢與英國的軟弱態勢時總是說：「各位仔細聽著，如果現在有任何人膽敢侵略我們，則蘇聯紅軍會立刻戳穿侵略者的胸膛。你知道誰敢如此大膽預言？不是張伯倫，因為他不敢這樣講，而是蘇聯將領才敢這樣說的。」這個老人馬上翻閱一段聖經，指出終有一天會出現一位新史達林，將所有侵略者擊敗。當這位老人講到這裡時，聽眾則對他鼓噪、狂笑不已。

另外一個專談宗教的例子是一位年約四十的婦人，面貌姣好，但總是穿著一件緊束的長袍，說話聲調很高，總是以危言聳聽做開場白，比如說：「天國已近，那些不知悔改的人將遭滅亡，不信奉上帝的將會煩惱無窮。」她批評達爾文的進化論學說是憑空想像的無稽之談。基本上她的演講是以舊約聖經為藍本，經常會有一位學生來向她挑戰，用達爾文進化論的一些簡單物證來反駁她的話，於是雙方開始激烈爭吵。通常這位婦女在自知理虧時會說：「我的時間到了，我必須離去」，然後迅速離開現場。

最後一個宗教演說家的例子是一位中年婦女，戴著一副眼鏡，眼皮和眼珠似乎可以一直不動。她手持聖經，說起話來慢條斯理，幾乎每一句話之間都要停頓半分鐘。基本上她的演講並無什麼中心思想，只是一段一段將舊約聖經讀出來，說話時臉上似乎帶著一絲笑容，但沒人能確定究竟她是否真的在笑。聽眾都把她當瘋子看待。有一次一

位青年走上前告訴她「想要信教」，這位青年的朋友在旁說道「不行，你不夠年輕」，所有聽眾目睹這種情況都覺得很有趣，可是演說者照講不誤，好像眼前根本沒有人似的。我一直忘不了當時那些聽眾望著那位婦女的神情，好像是在動物園裡看猴子一樣。

當然有時也有嚴肅的話題，不一定是談宗教或政治，比如說，防止動物虐待協會的每次演講都會吸引很多人參加，他們的中心思想是反對動物被解剖，認為上帝創造萬物並不是要牠們受苦受難，任何使生物痛苦之事都是不應該的。有時他們強調自己的論點時會把許多不相同的事物扯進來，比如說希特勒或賽狗等，幾乎每次只要指責希特勒，都能得到全體聽眾的支持。

有時愛爾蘭人也來演講，每次都非常情緒化，因為愛爾蘭人是反對英人控制愛爾蘭的，演講的主要論點是英國必須撤離愛爾蘭，讓愛爾蘭歸愛爾蘭人所有。有些演講者甚至提出愛爾蘭祖先比英國人祖先更早的論證來支持他們的說法，更有人說英國早期的國王都有愛爾蘭人的血統。因我本人並非歷史學家，無法判斷真偽，但對演講者的自信確實佩服得五體投地。

反戰人士有時也來湊熱鬧。我在倫敦停留期間，有好幾個反戰團體，他們的中心論點是不應該殘殺任何一個人，所以戰爭絕非解決問題之道，因此反戰演講經常引起聽眾與演講人的激烈辯論。有時聽眾連珠炮式的問題使演講人毫無招架的機會，因為聽眾總是指責反戰人士不愛國。

另外有些人來演說是一種變相的「乞丐」行為，其中有一個傢伙就是這樣講的：

各位先生、女士，大家都知道所有來此演講的人都有重要事情要講，我雖然沒有什麼重要的事情，不過可以告訴各位一兩件有

趣的事情。大約兩週前，我在街上遇見一位朋友，正在和他談話時，突然一位警察走近，盤問我家住何處？我說我沒有家，他就不管三七二十一，把我關了十八天。最後我被放出來了，獄卒給我兩先令七辨士說，這些錢是我牢裡賺的。兩先令七辨士連一天的食宿都不夠，因此昨夜我只好去救世軍找個地方吃住。但是救世軍負責人對我冷嘲熱諷無所不用其極，他問我這些天是怎麼生活的，我告訴他是在一個工廠裡替政府做工，由於我曾經做工，他對我的態度稍微好些，並同意我在救世軍過夜。

救世軍地下室有一間大房間，裡面放著大約二百個床位，床上躺了很多入，也有人坐著。我準備就寢時，鄰床的人告訴我：「老兄如果明早還想看見你的鞋，我建議你把鞋子用鞋帶綁在床上。」我只好照做。房間內臭氣薰天，第二天我睡醒後發現鞋子安好地綁在床上。我穿好衣服，伸手入口袋，發現仍有六個辨士，於是出去買杯咖啡，而那位救世軍負責人也在那兒吃早餐。他一見到我立刻向我打招呼，稱我為「弟兄」，我覺得很奇怪，昨晚他對我冷嘲熱諷，而今天可能是星期天竟稱呼我為「弟兄」。

這位老頭一身襤褸，就這樣嘮嘮叨叨講了大半天，直到聲嘶力竭為止，結果有些觀眾在離去前賞他一些錢，這位老頭立刻表示：「我很高興你們中間還有些人明白我在講什麼。」像這一類的乞討對我來說是全新的經驗。

有些時候某人被拱上台完全是意外。記得有一次我看到一個人滿身邋邋的站在台上，沒有發言也沒有做什麼，顯然他精神上有問題，而台下觀眾則大聲鼓噪要他演講，這位老兄只好開始講話：「我本來是想到那邊找點吃的東西，但是看到這邊人多，特別過來看看。」觀眾在他還想繼續發言時問他為什麼站到台上去呢？他說：「我在台下

什麼也看不見，所以才決定爬到台上來的。」說完他想走下台階，但是觀眾把他當猴耍般不准他下台，嘲弄了大約二十多分鐘，終於脫離現場，但是觀眾仍在背後大聲嘲笑。

在倫敦海德公園中的形形色色演講，給我星期日下午最有趣廉價的娛樂，因為演講本身不僅免費，而且使我們在其中學到許多有價值的東西。

在中國有說書的，每講完一段故事便向聽眾收錢。像說書的這種行業我可以理解，但是與海德公園中的演講完全是兩回事。我認為海德公園中的演講，可以視為中國與西方文化最戲劇化基本差異的起點，特別是在討論宗教問題上，為了解釋我對東西文化不同的論點，下章便是一篇我過去演說的全文〈東西文化的差異及對今日世界之意義〉，這篇文章出版後，台北中央研究院的張瑞德先生曾將之譯成中文，收錄在《文化人類學新論》一書的附錄。

我記得在老家錦州城裡南關聚集了很多以說書為業的人，他們每次開講總是吸引一大群人，因為很多人都願意付錢聽說書人講故事，可是我記不起曾看過有任何中國人自告奮勇上台公開傳教。在旱災時，有很多人會供奉食品或祈雨消災，但是從無人會藉此批評、詛咒他人為缺雨而悔過。

「悔過」不是中國人的觀念，因為中國人相信性本善，而西方的「原罪」和中國人是講不通的，因為中國從不信自己應為誕生的行為產生任何罪惡感。

除了海德公園的經驗外，倫敦也給了我另一種形式的娛樂，那就是我交了很多英國女友，其中之一還成了固定的女伴。當時我幾乎每個禮拜天都和這位英國小姐約會。她的母親是位寡婦，一直有意要我成為她的半子，可惜到頭來是一段傷感的故事，因為英國女友生病，身體情況愈來愈壞，竟衰弱得連說話的力量都沒有。這段沒有繼續維

持的羅曼史是我與妻子董一男結婚前發生的，結局就是如此傷感地結束了。

在倫敦期間，我除了為學業努力外，也打網球及拉小提琴。我對此兩項課餘活動極為熱中，在當地參加一個青年樂隊表演提琴獨奏，同時也有好幾位固定的網球球伴，記得其中一位是名叫卡沙(Kaksa)的印度朋友，另一位則是留英的華僑學生朱培風，據說是蔣介石委員長的外甥。朱氏學養俱佳，可惜他從倫敦回中國途中因飛機失事死亡，真是一場悲劇。

我在留英期間，也和很多不同「階級」的英國人來往，其中包括上等的英國貴族及下等的碼頭工人，上等人 and 下等人在行為舉止上有絕對不同的風格，奇怪的是我有一次參加郵輪旅行，發現一批相當有教養背景的高等英國人突然在行為舉止上表現得像下等人。

記得當時的情況是我們已航行在大西洋上，有一晚我被幾個英國人大聲喧嘩、滿口粗俗俚語吵醒，我要求他們肅靜，他們反而變本加厲，我於是惱怒予以嚴厲抨擊，而與他們大打出手，很多乘客都在睡夢中驚醒，而該夜那些上等英國人的行為可以說是極盡下賤的能事。奇怪的是，兩天之後我們竟同乘坐火車的同一節車廂，在火車上彬彬有禮，我簡直不敢相信他們會是同一批人，他們良好的風度一直保持到我們進入緬甸仰光下車以後。

我常想，如果我對英國人的印象只限於在郵輪上的經驗，那我一定認為英國人是世界上最粗暴無禮的人；反之，如果我只以英國人在車上的表現來衡量，則可能認為英國人是世界上最最有教養的紳士。所以這也是為什麼任何人類學田野研究，要盡可能的在不同情況的人群中，要觀察越多、越大的範圍越好。

我自認一生中一直秉持這種理念，我在東方（中國）及西方（歐、美）生活多年，不斷地觀察隸屬不同民族的不同文化中的許許多

多行為與風俗習慣。

下章就是我多年觀察的成果，也是我對東西方存在著文化差異的起因種類的若干看法。全文是我在科羅拉多州亞斯班人文研究所 (Aspen Institute for Humanistic Studies) 發表的講詞。本章之末是我為國內《西風雜誌》所寫的幾篇僅存的中文文章，特別選錄作為紀念。

音樂在倫敦

(刊登於民國三十年七月《西風雜誌》)

從前世界上音樂最好的城市有三個：柏林、紐約、倫敦。近來許多音樂家離開柏林，只剩下紐約與倫敦了。我初來倫敦時，對天氣極為不滿意，但不久就找到了一個最大的安慰。倫敦的英國人見外國人多半是問你喜歡倫敦不？我就說：天氣壞到不能再壞，可是有倫敦音樂作補償，我可以忘了天氣！

(一)

對於一個喜歡欣賞音樂的人，倫敦真是天堂。每天打開報紙一看除了夏天一兩個月外，每天至少有一次大的音樂會，有時還會多到三四次。你可以隨意選聽那一位名家，鋼琴家如所羅門 (Solomen)、斯那拜兒 (Schnabel)、莫色維其 (Moisewitch)、海斯 (Miss Hess)；提琴家如色蒙斯 (Albert Sammons)；聲樂家桃伯特 (Taubert)、羅勃生 (Paul Roberson) 等，都是長年駐在倫敦開各種音樂會的。其餘稍次點的上等音樂家有如過江之鯽不可勝數。

這些音樂家有獨奏的，有合奏的，傑出的音樂家如色蒙斯、克萊斯勒爾 (Kriesler) 等不屬於任何樂隊，只是有時他們的獨奏由弦樂隊

伴奏。要知道倫敦有多少音樂家，我們可以略數一數倫敦的弦樂隊。先說較大的有倫敦愛音弦樂隊(London Philharmonic Orchestra)、倫敦交響樂隊(London Symphony Orchestra)、英國廣播公司交響樂隊(B.B.C.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Symphony Orchestra；此外有 B.B.C. Scottish Orchestra, B.B.C. Welsh Orchestra)、英國婦女交響樂隊(British Women Symphony Orchestra)等等。這幾個是頭等的樂隊，所奏的多半是古典名曲。偶而也奏些現代名曲。這幾個樂隊都是第一流的。那婦女交響樂隊全部是女隊員，只有指揮者是男人；演奏成績並無遜色。這些樂隊由六七十人至一百餘人。

比這以上較為次等的有英國廣播公司舞台弦樂隊(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Orchestra)，倫敦舞台弦樂隊，小弦樂隊等。這些樂隊雖有時也出演古典長篇名曲，但多數奏零碎短曲。次等的樂隊奏較為合適大眾口味東西多，這些弦樂隊常在無線電台中廣播。這類樂隊的人數只有二三十人不等。

再次的樂隊是大旅館中所設備的，人數只有四五人或略多，名稱不一，所奏的東西更為零碎平常，一般說來，大交響樂隊中多半是一流音樂家，舞台弦樂隊次之，旅館樂隊更次之。

除了這些樂隊外尚有許多四弦樂團(String Quartet)、合唱團等。四弦樂隊中之較好者有倫敦愛音四弦樂團。提起四弦樂團也應該說一說歌劇(Opera)。在倫敦長年演唱歌劇的只有一處，沙德爾威斯劇院(Sadlers Wells)。這劇院規模不小，樂隊和演員都相當好。他們也有時演舞蹈(Ballet)，多半時候是演那些熟知的如普西尼(Puccini)歌劇之類。

但是真正上等的歌劇，倫敦只有 Corent Garden 一處。這劇院只演一季的歌劇，在春天四、五月中，倫敦最好的弦樂隊為他們伴奏；六位歌唱家如桃柏爾(R. Tauber)、直隸(Gigle)等都是他們的名角。

這一季的票價非常貴，七先令六辨士起碼，還要早一、二個月去買。

(二)

倫敦的音樂是夠豐富的了。要常常去聽也需要相當的花費。獨奏會門票至少三先令六辨士，大弦樂隊偶而也有二先令的座位。對一個每星期收入三十先令的辦公室女職員或工人，每週去聽一二次音樂會也是不小負擔。便宜的電影只要六辨士。

然而要聽便宜的好音樂也有辦法的。第一種是今年為最後一年的露天立聽音樂會(Promenade Concerts)，在每年秋季，這是英國著名指揮家伍德爵士(Sir Henry Wood)主辦與指導的，在出演的季節中，每晚都演奏一些著名的古典音樂。每晚所奏的多半是一位作曲家的東西。例如莫扎特夜、貝多芬夜等。所請的弦樂隊都是第一流的。說是「立聽」來賓座位也有的。座位是左邊上、樓上，而演奏台前中國戲館所謂「池子」的地方是沒有座位的，你可以站在那裡聽。有座位的票價與平常的音樂會差不多，可是站票的價錢可少得多了。聽這整季站票只要二十一先令，算起來每次票價只有幾辨士。

第二種便宜音樂會是國立繪畫展覽館(National Gallery)中的午飯時間音樂會(Lunch Hour Concert)。這音樂會為捐款賑濟貧老病苦的音樂家，長年都有，每天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售票進場，那裡有十幾位女侍者售賣各種可口的食物，如夾肉麵包、冰淇淋、咖啡、茶之類。你只花一先令，就可買到一頓豐富午餐。下午一時開始演奏至二時半散會。或是鋼琴、提琴獨奏，或是三弦四弦合奏，或是獨唱。演奏人都是上等的音樂家完全是義務的。我在那裡聽過門吉士女士(I. Menges)奏貝多芬的第九提琴朔拿大(Kreutzer Sonata)，馬修士(T. Matthews)奏莫扎特的幾個較為容易，但非常動聽的「朔拿大」。只花兩先令，就解決了午飯、音樂和休息時間。難怪這音樂會每次都是

滿座的。在倫敦辦公室中和商店中做事的人最苦惱的是午飯和飯後沒有地方休息。這些人只好在街上看商店的窗飾，在大廣場中木椅上打盹或者看鴿子。

第三種便宜音樂會不必出錢的。那是皇家音樂大學(Royal College of Music)、皇家音樂學院(Royal Academy of Music)等處的學生演奏會。有時得預先寫信索取門票，多半時候不必要。在這種音樂會中可以聽到各種古典或現代音樂，雖然是學生演奏，程度都是很高的，特別是上述兩個學院中。在一個皇家音樂大學的學生演奏會中我有一次聽到布拉姆斯(Brahms)四弦曲，那可稱為妙極的演奏。至少在任何其他音樂會中我沒有聽過有誰奏這名曲比那四位學生再高明的了。

可是聽學生演奏會也有倒霉的時候。這多半是在小音樂學校中。去年春天我赴了一個韓姆士特音樂學校(Homstead Music School)的學生演奏會，是提琴獨奏，我從未聽過這樣糟的職業音樂學生的演奏，音韻既不清又不準，每個樂曲的精神又完全沒有把握住，當他奏Careli的名曲L.A. Foria的時候，我真想站起來請他下台，不要為此污辱這位早年去世的作曲家。

(三)

有演奏的人就有聽眾，有聽眾就有批評者。在倫敦喜歡聽高水準的人不算太多，但任何次大交響樂演奏時較便宜的座位總是客滿的。空座大概在包廂或池子等最貴的地位。但若是克萊斯勒爾、滿奴令(Y. Memscshin)或直隸等特別名家登台的話，那就場場客滿。克萊斯勒爾每次登台總是在容量最大的阿爾伯大廳(Albert Hall)，可容五、六千人。我有一次去聽他，買的是最便宜的票，三先令六辨士。那是最高層的邊座，沒有號碼的。說是有座，去晚了的人就只好站著聽，

得向前擠才能看得見克來斯勒爾和他的鋼琴師，像只有二三吋大小。老實講，他那次的演奏頗使我失望。除了一個莫扎特的較為尋常的「朔拿大」之外，儘奏他那些零碎小曲，如維也納的幻想(Caprice Viennoise)之類。可是在我背後的一位半老徐娘和跟她同來的女人讚嘆著說：「克來斯勒爾已老了一點。我已有十年不見他了，你看他那可愛的白髮！」對這位徐娘，克來斯勒爾此時此地奏的是什麼東西是無關重要的！克來斯勒爾對她是有點情操價值的(Sentimental Value)，她只看看克來斯勒爾的頭髮就夠了！

這種完全主觀感情用事的「欣賞法」，並不限於這種女人。有時候報章上的音樂評論也有這種脾氣。對於一位音樂家的演奏，有時捧，有時罵。有許多是因為他們喜歡或不喜歡的關係。去年夏天義大利托斯卡尼尼(Toscanini)來指導倫敦愛音弦樂隊。某大報第一天的評論是這位音樂家的本事好，不但因為技術超人，也是他的人格出眾。這種話跟音樂無關，那評論只是左右不著邊際的說說而已。可是去年秋天，當伍德爵士指導第一夜立聽音樂會後，這大報的樂評把他痛罵一頓，但罵得完全不中肯。例如指伍德爵士把巴赫(Bach)的一個曲子改編了一下，這曲子名Cantata，原來是為風琴和四弦琴合奏的。伍德把它改增為風琴和弦樂隊合奏。這位批評家不說出理由而只一筆抹殺地說：「伍德爵士的改造把那曲子完全弄壞了。」但據我看來，這樣改造並不算壞。我看了後來這報繼續對伍德的批評，才想到可能伍德爵士有什麼得罪了人的地方。因為在他的批評中，有許多日子對伍德的報導沒有一樣是對的。

如果說音樂批評多數是這樣不公平，那是冤枉。有名的音樂批評如牛曼(Earnest Newman)就是一例。讀他的評論可得最好的音樂教育。但讀者須對音樂理論先要有相當基礎，然後才能獲益。

平常的愛音樂者可不大講樂理。他們雖然不像那位徐娘似的只要

看克來斯勒爾的頭髮，可也不大明白旋律配合法(Counterpoint)、覆蓋(Fugue)、第一主題、第二主題這種種名詞。他們喜歡聽貝多芬的第一第五交響樂是因為那幾曲他們很熟悉的。他們不喜歡貝多芬的第六第八交響樂等，是因為那幾曲對他們是不大熟悉的。這不是冤枉他們。他們對柴科夫斯基(Tchaikovsky)的音樂也是不大喜歡的。格瑞格(Grieg)的音樂也不常聽見。柴科夫斯基的音樂中有許多與古典音樂的格調不同的地方，可是把柴科夫斯基與現代作家一比與古典音樂相差的程度又是小巫見大巫了。多數現代作品完全棄卻古典的架子，所以就是斯扎文斯基(Stravinsky)的火鳥(Fire Bird)交響曲也不太受大眾歡迎的。然而要講到地流斯(Delius)、愛路加(Elgar)等以及現代作曲家如約翰愛爾蘭(John Ireland)等等，那完全又當別論。英國歡喜他們，但另有道理，下面就明白。

我有幾次和西洋朋友們談論現代音樂。其中有幾位是喜歡聽現代音樂的。我問他們理由。一位德國人說：「那是因為有點新的花樣，你去聽貝多芬的第五交響樂，或是西必流斯(Sibilius)的芬蘭地亞(Finlandia)的交響樂就不同了。」一位英國大學女生(鋼琴、提琴都奏的很好)說：「我現在說不出理由來。可是應當知道在莫扎特的音樂剛出現的時候，那時代的人們也是說它沒有一點道理的。」

我們一看就可以明白這種話不是根據樂理，而只是在喜歡點新奇的東西。可是這還是受過高等教育者的反應。尋常愛好音樂者喜歡某一種古典音樂就難於改變。不但自己不能改變還要罵那新的音樂為「全無音樂」，就像在中國喜歡內江派的戲迷，對外江派的戲是不齒的。聽慣硃砂痣、罵曹、釣金龜等戲的人不能喜歡狸貓換太子的。自然這只是一種膚淺、一時方便的比喻。西洋古典音樂與現代音樂的差異和中國內江派、外江派的差異是完全不相同的。

但還有一種人喜歡現代音樂。他們只喜歡某人作的現代音樂。前

年我有時去一處距倫敦三十多哩的鄉間，在一間病態心理兒童學校我跟那裡的多數教職員很熟。那校長非常醉心俄國，他們都是信社會主義的。有時在半夜裡就聽斯扎文斯基的「朔拿大」，我實在有點聽不下去。這些人說不出斯扎文斯基是怎樣好法。他們認為他的音樂是非古典的，非傳統的，所以是好的、應該聽的。再者斯扎文斯基是俄國人，他們景仰俄國。我這樣說法或許有人以為我把別人的心理看的太簡單了。其實不然，使人不相信的簡單事，倒常會有真確的可能。音樂本應是超國界超民族線的，實際上很少人這樣想。這句話很容易證明。

(四)

跟英國友人或相識者談論音樂，時常有人問我：「你喜歡哪種英國音樂？」我的回答常常是：「我喜歡一切上等的音樂！」

這種問話使我難於回答，這種回答也不會使問的人滿意。在起始我不大清楚為什麼有人這樣問法。後來住久了，類似的問話次數多了，我才有點明白這種問話的背景。

在太平的時期內，英國人並不把愛國這名詞掛在嘴上，可是反對一切非英國的人物東西的態度，最好也只能說是容忍。多半是嘴裡不說的看不起。但這並非他們存心輕視污辱異國的一切。他們從小到大的教育使他們只認得英國的一切為無上的。關於英人對外國人及英人對大不列顛中其他非英吉利民族的態度，那是在本文範圍之外，以後有時間再寫。這裡要提出的是，這種早年養成的心理使他們無法不應用到音樂上去。於是音樂也只認得英國音樂。由一個外國人的我看起來這事也許不如此簡單，因為我會大膽地認為英國音樂沒有什麼出衆的地方，而和德國、奧國、義大利所產生的音樂家比較起來差的很遠。於是有幾次我跟英國朋友交換著如下的對話：

「你喜歡誰的英國音樂？」英國朋友問。

「我喜歡一切上等的音樂」，我慢吞吞地說。

「但在上等音樂中英國的音樂你喜歡誰的？」這位朋友又問。

「老實說，我不知道英國有什麼了不起的上等作曲家，英國最讚賞的如地流斯、愛路加等的音樂聽一兩次就夠了；全是一個味，平平地。我們不說別的，他們的東西永遠是連音(lageto)，好像在音樂中斷音(staccato)的曲法不存在似的。」我回答。

在這期間我的英國朋友已經有點不耐了，但還忍著，於是提出最後一句說：「你不能說波賽爾(Purcell)的東西不是第一流吧！」（波賽爾是十八世紀的英國作曲家，約與韓德爾[Handel]同時。）

「真對不起，我還是到英國後才聽到他的。我和兩個英國朋友合奏過他的金色朔拿大(Golden Sonata)，那曲子還不錯，可是他除了這曲和一、二個歌劇，一些零碎的Suite之外還有什麼呢？我可不知道。他有的東西可以跟韓德爾比一比；但他的東西只能比韓德爾的中等曲子，可是一則沒有韓德爾的天才結晶如彌賽亞(Messiah)大合唱曲那樣燦爛的曲子，二則沒有韓德爾作曲的十分之一的量。」我說。

這位朋友不高興，但並不著惱，他「背城借一」地說：「波賽爾出的東西並不多，可是韓德爾是英國人，你知道麼？他在英國住了很久，後來大約入了英國籍！」

辯到這裡，我想有些讀者會以為我們在演滑稽戲了。其實對這位朋友一點不滑稽，完全正經的。由這種辯護法大概可以明白許多英國人的心理。我們不用在這裡說這心理的好壞，我們要記住有這樣的事實。記著這樣心理背景我們也可以明瞭為什麼常有音樂指揮如伯路特爵士(Sir Adrion Bonlt)等特別花了時間和賠著錢帶了弦樂隊到斯堪地那維亞半島上去作「介紹」英國音樂旅行。

有一次我在約克郡(Yorkshire)作客，有一位友人請我到他家裡吃

夜飯。這位東道和他的太太聽說我喜歡音樂，就說那夜要特別為我唱留聲機片。那夜除了我要求的一個杜拉克(Drarak)的新世界交響樂(New World Symphony)之外，全唱的地流斯（去世不久的英國傳統作曲家）。東道夫婦是屬於地流斯音樂社的。在英國有各種音樂社，如貝多芬音樂社、莫扎特音樂社等。全是崇拜某位音樂家的同志作會員，大家一起訂購這音樂家的唱片，所以東道主家裡全是地流斯的片子了。老實講如前面曾經提到過的，我一則並不認為他的音樂多高明，二則也不知道他還寫了那樣多的曲子。

我聽了聽有點不耐煩，就問有沒有其他的音樂？於是就換了前面提到的新世界交響樂，可是唱完之後又改回地流斯。「地流斯的作品韻調很悠揚，但有點小變化，你想怎樣？」我規規矩矩地說。「好得很，他也是約克郡人和我是同鄉的呢！」東道太太誠懇地回答。

明白那種英國人心理，這樣的對話就無足奇異。同樣現代作家中不少好的，但英國人常聽的只有約翰愛爾蘭、魏漢威廉姆斯(Vaughan Williams)、不利登(Benjamin Britten)、瓦洛克(Peter Warlock)這些人的作品有的很好，但在英國他們之所以比其他現代作曲家被多欣賞的原因，我疑心大半還是因為他們是英國人。

所以我在前節述及那幾位小學教職員之喜歡斯扎文斯基是跟他們醉心社會主義的俄國有直接關係的。喜歡英國的只知欣賞英國人作的音樂；崇拜俄國的只知欣賞俄國人作的音樂是最合邏輯的事了。

世界上有戰爭的一個最顯明原因是只知有自己的國家，不知有他人的國家。藝術如繪畫、音樂等是應該超國界的。它是使不同種族的人互相了解而聯合起來的社會力之一。人們應該明白這一點。現在連這一點的聯合社會的力量也在被分著國界，真是可悲的現象。

(五)

但把音樂及其他藝術產品硬跟國界拉在一起的不只是英國。去年我在法國的經驗也有些相似。德國更不用說。中國有人提倡國畫、國樂，我非常贊成把中國的好畫、雕刻以及其他上等的藝術產品充分展覽出來給西洋人開開眼界。然而我不大明白為什麼中國某音樂大師費十五年工夫在中國的琵琶上，順老調發明七十二種彈法，可是對樂器本身跟音樂的組成沒有一點點改進，而硬用周遊英、美來發揚中國音樂。我聽這位大師的表演已是幾年前的事了。他在琵琶上的手藝使我十分佩服，但使我無法欣賞，彈出的東西並不悅耳。例如某某先生費了五十年工夫能在桌腿上用線拉出「妹妹我愛你」或貝多芬的三步舞曲，如此手藝也一樣使我佩服，可是也一樣使我無法欣賞。西洋的鋼琴和提琴的構造假如停止在十二、三世紀的時期，而被幾個存心「發揚國粹」的人努力在那種短小的鋼琴和鍵板上有格的提琴上發明彈法，西洋音樂也不會到今天的地步。

我們要知道中國文化的偉大，也應知道中國文化的短處。在我看來，現在我們所知的中國音樂是一種未經好好發育的東西。我們要承認我們的樂器比起西洋的來是簡陋的，也要承認我們的樂曲是少變化的，少變化的最大原因是沒有和聲。

為什麼不能把琵琶的構造改進一下呢？為什麼不能把中國各種樂器的音色鑑定標準，鑑定各樂器間的和聲關係而努力造成一種有和聲的新音樂呢？再進一步說，為什麼不能利用西洋的精美樂器和樂理再加進一些中國的韻調呢？西洋樂曲作者之間用中國調的如克來斯勒爾，如瑞木色、科爾沙科夫(Rimsky, Korsokof)等尚沒有創造出我認為滿意的東西。我在十年前聽過黃自先生的阿彌陀佛合唱曲，那是順韓德爾的彌賽亞中一曲的作法而成的。黃先生或其他音樂家是否有新

的類似的進一步的創作我不知道，但我認為那條「路線」是不錯的。

只知把音樂放在國界內不改原來路線，而硬要人知道這是我們的特別音樂，是沒有什麼好處的，無非使已經被國界、民族界、階級界分得不堪回首的世界更為分化，更為難於聯合起來而已。（註）

紳士國的秩序

（刊登於民國廿九年十二月《西風雜誌》）

在中國我們常聽見英國人如何有秩序，如何有公德心。

我在英國的三年中，在各種場合中所見到有很多是與這印象相符，但也有很多並不如此。

前年冬天的聖誕日，我被一位英國朋友請去吃午飯，午飯是下午一點，這位朋友住處距我寓所有三哩路，平常要乘地道車約十分鐘。我在十二點半左右到達地道車站，以為那面出地道車後走一點點路就正好準時到了。

那知事出意料之外，平常在市內的地道車大半不要等許久的，差不多每半分鐘一列。這次站台上滿滿的擠著男人、女人、小孩和狗。一間站台執事員，他說那天上午只有十幾班車，其餘的都不開。現在在一點鐘以前只有一列車了。

車來了，這時上下車的景象是我在英國破題兒第一遭所看見的。

註：有人或許以為我對中國音樂完全不懂，所以才會說中國音樂是「未經好好發育的東西」。讓我聲明我對中國音樂、西洋樂全是「半瓶醋」，全只略懂一點。有一段時期我拉二胡唱西皮二簧約有五年。在中國某大學常常登台自拉自唱的。我永遠喜歡聽京戲直到現在。對西洋音樂曾研究過一點樂理，拉提琴約有七年，喜歡收集古典音樂唱片，喜歡聽音樂會，但這些都是業餘事情。若有知音的讀者對我所提出的中國音樂問題有所商榷，或認為這篇小文中有什麼錯誤的引證而加以指正，那我是不勝感激和歡迎的。（寄自1940年9月英國色瑞郡）

不但男人們爭先一擁而上，不等下車的人先下，而且我第一次看見男人擠女人，老太婆擠小孩，人狗齊上，帽子丟掉了、圍巾拉破，女人小孩呼聲動地，我的一個朋友由一個門擠進去，卻由對面的門被擠了出來（那是在一個名 Gabders Green 的站，車兩面都有門的站台）。他再用盡吃奶的氣力才擠進去。

我回來後對另一位朋友表示驚異。他說最好某日下午你能在五點至六點半之間去乘一次由倫敦向郊外開的地道車看看。我第二星期就由 Holborn 站乘地道車到 Victoria 站去。情形比那聖誕日稍微好一點，但只是好一點，我幾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沒有人排隊按先後次序上車，全是一窩蜂似地一擁而上。

我後來才明白，在車多人少時，禮貌是可以講的，是必須講的，而且禮貌是人畜分別之處，可是在人多車少時，英國人守秩序的觀念和中國人一樣微薄。

那些寫中國人上下火車或公共汽車無秩序自以為高明的歐洲人或高等華人，就應該多想想什麼是因，什麼是果。傳教士們也應該藉這小事反省一下：只教「心」是沒有用的，「心」必有物質的基礎。

抗戰中的英國社會(上)

（刊登於民國三十年四月《西風雜誌》）

要講一點戰爭對英國社會組織的影響，我們得先解釋一下社會組織。在這裡我們用不著擡出社會人類學或社會學教科書。我們打算用簡單的幾句話說明它。最好是兩個國家來比一比。譬如英國的政治是以國會為中心的，而德國政治是以幾個領袖為中心的。這是兩國社會組織不同的一種。再譬如英國人民有百分之九十是從事各種工業的，城市生活比鄉村生活重要；而法國人民有百分之五十從事農業，鄉村

生活跟城市生活一樣重要。這是兩國社會組織不同的又一種。再其次每一個國度或社會都有個所謂尊卑上下。在德國希特勒先生及戈林大將等的地位勢力比誰都高，言出法隨；在美國的羅斯福先生就不見得有那麼重要。在法國，傳統的貴族既沒有勢力，也沒有地位，而在英國，人們一面有時罵貴族，而到真與貴族相接觸的時候，也是必恭必敬；一個有爵士頭銜的人其社會地位是斷然比沒有這種頭銜的人，要更受人尊敬。

一般來說在各個國度中都有些「天倫」關係的規定。譬如說，英國兒女在廿一歲以前必要得父母許可才能結婚，或各種投資，或打官司；在中國從前只要父親在世，一個人不論年紀多大，一切有關大節的舉動，差不多全要受父親的限制；即在民國以來這風氣仍未大改。而在英國，兒女在廿一歲以後就有權完全獨立了。

在這一篇中，我不是要講什麼深奧的社會學道理；我要用英國社會在戰爭中所呈各種現象，來說明英國社會是否根本在發生一些變化，這變化有的是暫時的，有的是會永久的。

（一）政 府

法國國防破敗之快使人心驚。可是法國政府在大敗之後的改變更為驚人，這樣的政府變遷只有大改變之下才能產生。法國之大敗是法國歷史上空前的一次革命。過去的「光榮」歷史隨著革命暫時完結，沒有比這種情形更顯明地指出戰爭跟政治變遷的密切關係。這密切關係即在堅持不屈的英國也一樣可以看得清楚。

開戰最初的七、八個月沒有什麼了不起的改變，因為戰爭並不危急。在法國、比國、荷蘭陷落之後，一切就全不同了。最嚴重的立法是政府有權可以隨意支配任何人的財產，可以命令任何人做任何工作。政府可以有權為防禦工事而使任何人搬出某區域。政府可以以國

防理由拘禁任何它認為不穩的份子。

最近的幾道命令中有：一切私人建造得停止，為的是節省木材磚瓦鋼灰；一切新出廠的汽車只能出口，而不許在國內出賣，為的是好應付進口的大批軍火。其餘如特加消費稅 (purchase tax)，統制物價、統制汽油及食物，限制外匯；一切全指明戰時的英國政府是有獨裁權的，為了打仗這是無法不如此的。重要的是在戰爭過去之後，這種新的發展在英國社會組織中會不會有些永久的痕跡？

在法國未敗之前，恐怕誰也不能料到法國政府有一天會戰戰兢兢地坐在獨裁大會中的末座吧？在1914—18的大戰中，英國政府也是享著獨裁全權，可是在戰勝之後又把那大權漸漸還諸人民。

歷史好像是常常重演，實際可不一定真的重演，第二次總有與第一次不同之處。這次的鬥爭比上次猛烈得多了。

假如英國能迅速地打了勝仗，我相信英國政府是會迅速地歸原位的。假如英國吃了最終的敗仗，那情形就不堪設想了。還有一個可能，那就是既不大勝也不大敗，只是時停時起地支持下去，五年十年……之後，就不能確定英國政府所走的路，至少在繼續鬥爭中，政府不能把許多統制力歸還人民。這統制力影響教育、經濟、以及一切其他社會活動。一個幾十年中全見到光明的人，或許不會因住在黑暗中一、二年就會失去目力的，但也有種可能。手腳不常用也許就完全沒用了，正像人民常常不享用某種權利就忘記怎樣享用它一樣。

(二) 大兵與軍官

徵兵制完全是因這次大戰而再度實行的。我在英國戰爭中已提過英國人不大怎樣看得起職業兵。開戰後不久，我在火車中遇到一個新由牛津畢業而被徵入伍的軍官。他一提起職業兵就頭痛。他說：「我從來就沒有想到世界上竟有這種動物存在著：那種頭腦簡單到你想都

想不到！」

因為徵兵，兵民打成一片了。不但士兵們的地位提高，軍隊的待遇也比平民的待遇好。最容易看出來的是食物。我今年（1940年）夏天在威爾斯某海邊住了一個月。那小鎮中平時居民數是一千二百左右，到夏天總有四、五千人。因為居處遼遠，食物如肉類就因戰事而特別少有。總是買不到合適的，有時就沒有肉。可是後來忽然來了許多要回國的法國水兵。即刻肉類及其他食物就源源而來。政府中對食物運輸的支配是以軍隊的駐在地為轉移的。軍隊第一，人民第二。

在平時窮人要作軍官頗不容易。不但是作大軍官難，即使小的也不容易。英國拉斯基教授考查過自1854—1914年間十二團中的官長。其中團長跟團副有百分之九十三出身於跟貴族院（peerage）關連的家庭，百分之七出身於中產階級如銀行之類的家庭。六十年間這十二團中只有一個團長真是出身於無產階級。

作為團長團副的軍官也不容易。為什麼呢？因為開銷太大！在中國軍閥時代，作軍官是蒙上頭號虎皮，錢可以隨便得來，不管是扣餉或是向人民硬拿。在英國作軍官是苦事，薪水比起買賣人來小而開銷則大得多。開銷中最多的是飲酒費用，其次是服裝費。在英國軍官與士兵的距離大得很。軍官與士兵平時不能到同一舞場或其他遊藝場所一起玩。不能互相友好來往。這是爲了要保持軍隊中的紀律與訓練。

假如士兵跟官長一同出去玩，兵士怎能聽官長的呼喝呢？官長的夜飯是跟兵士同在一大飯廳的，可是飯前飯後官長們在他們自己的起居室內吸煙、飲酒、談天。這情形像劍橋大學的辦法一樣。先生與學生每餐同聚一大飯廳，先生在上座（多半是一高台），學生在下座，而在飯後，先生們退到他們特用的小飲酒室中飲酒，然後再到那華麗安適的吸煙室喝咖啡、吸煙、閒談。軍隊與大學生這一點上不同的地方是軍官們要按月每人掏腰包付酒賬，而大學內的先生們的飲料由學

校供給。

英國的酒貴是出名的，一中瓶白蘭地，在法國只要四十法郎左右，在英國加上稅就賣十七先令六辨士（合一百三四十法郎左右，這還是在非戰時）。威士忌更貴的要命。在軍官中風氣是在非夜飯時大家也常常互請飲酒，這樣一下來，一個連長營長每月要靠薪水過活是不可能的。服裝名義上是軍政部發款做，可是所發的款總是不夠。一個連副或營副所得的服裝費只有一次發給的三十英鎊。我們只有看平常一套軍官呢衣，一條常穿的褲子，一件厚外大衣，一件軍官雨衣，一共就要二十五英鎊。但除了以上的東西之外，還要買上兩雙及膝的馬靴，長長的服裝單上其他各種必需品。不用說軍官們只有一套軍服是不行的，還得有一點替換，其次還有在服裝破舊得做新的時候的問題。我們一看就明白所發的三十英鎊是不大濟事的。

我們問：軍官們怎樣維持自己的生活呢？解答很簡單；作軍官的自己另有私人進款，如地皮生意以及遺產之類。我們同時也明白為什麼拉斯基教授所考查的十二團中在六十年內有百分之九十三的團長團副出身於跟貴族與爵士有關的家庭。這就是說，沒有社會地位的人，沒有財產的人想要作軍官是不大可能的。

然而，因為這次戰爭，這制度有點不能不改。少壯派候爾一倍立廈（Mr. Hore-Bellsha）一主軍政就使軍官們的酒賬減輕。他的辦法不是由政府出錢供給軍官們的酒，而是定下軍官們所共飲的酒量不得超過多少錢。這樣較為貧苦一點的軍官們也比較安心。

雖然開戰後不久，候爾一倍立廈因意見不合而被迫下台，可是這一件軍隊革新並沒有廢除。而關於治裝費的問題，也有很多人在鼓勵著要求政府多加津貼。這事現在正在進展中。大報上常見給編輯的公開信，陳明小軍官的困難，要求政府當局要加考慮。我相信不久這事會有辦法的。

所以戰爭會使軍隊有些與前此傳統精神不同的變遷。這是自然的。使得新的窮軍官的經濟負擔減輕。經濟負擔減輕便使窮人多有些作軍官的機會。軍官階級稍微平民化一點。

（三）政府的不定期支票

要繼續抗戰，人民得一同努力、節儉、肯吃苦、不抱怨、不灰心，不認為政府不誠懇，所得稅是加了又加。我前次在西風副刊第廿四期中所報告的所得稅還只是初期的，現在又加了。加上新有的消費稅，每樣物價高漲自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不等。生活無疑地是日漸困難。加之多數倫敦區的居民每夜差不多大半在防空地洞過生活。看看英國人民平時居處的情形和現在防空洞中，在地道車的站台睡臥的情形，我們會覺得驚異。我們只看見一排排頭髮蓬亂的男女小孩睡在被灰塵弄的黑暗的枕頭毯子上草墊上，有的人只帶點黃色包皮紙而睡在那上面。這樣的生活是不大舒服的，可是英國人是在抗戰中啊。要這樣生活下去，人民得不斷有新的希望。打幾次勝仗，如德國來襲的飛機損失比英國大，海軍打沈德義幾艘兵艦潛艇之類，固然是為的刺激。可是即使吃幾個敗仗，英國人也絕不在乎。看看過去在戰場上的光榮歷史，英國人相信歷史是會重演的。英國在過去幾次大戰爭中不是每次都得到最後一次勝仗麼！我們外國人對這種想法也許有點懷疑，可是英國人持這樣想法的多得很。

另一種好的刺激是美國每月有多少飛機運到的消息，各方都相信明年（1941年）春天英國的空軍實力可以超過德國，而能大舉進攻。

人們有時忘不了戰前的安適快樂。我記得在1937年秋天，中日才開戰之後，英國各處電影院中放映呼籲和平勸英國人不要參加任何戰爭的短片。那短片中的主要一點是表明在戰前生活是如何安適快樂，而在大戰後將怎樣窮困憂愁。當然開戰也有好處，如不開戰，軍隊中

的升擢非常緩慢；也沒有那樣多知識份子去加入軍隊。

在戰後，英國希望使人們至少用他們收入的十分之一為生活之享樂、假期、在鄉下過幾天，電影、家庭中置備新樣的用品，以及美好的衣裳將跟必需品並列。這些項目將全計算在工人生活費內。

我們在計算將來的工人生活費用的時候，既要列入他每日到工作地點去的車錢，也要列入男人買捲煙的錢，他的女人上理髮館，買化粧品錢，以及孩子們玩具錢。

英國婦女只要有點餘力，總是把自己的房子整理。「有一項不必增加的是伙食費，每星期五英鎊收入以下的人家仍將半數用在伙食上。但用在房租上的部分必得有改變。我所知道的人家多數用四分之一收入去付房租，有些人幾乎付出三分之一。將來他們只要用收入百分之十五或二十為房租就夠了。工資或房租二者之一必得按這點需要而有適合的改變！」（見1940年10月20日《倫敦星期快報》甘雷夫人談話）

這一些話說得漂亮極了。可是事實上戰後這計劃如何實現呢？誰也不見的有把握。在戰後即使英國是勝利國，因長久的耗費與毀壞，物價只會高，英鎊的實價只會跌。現在英鎊的市價已只值戰前三分之二了。在那時工人的收入會增加麼？若不增加，那麼食用費將佔什麼樣的成分？誰負這增加的擔子？那時誰能投資造房子給工人住而特減房租？這些問題此時不能回答，此時也不必要回答的。甘雷夫人的一席話已夠安撫人心了。然而即使將來的實行有困難，這樣計劃著、討論著無疑會使社會思想稍有進展，這次戰爭也許會使英國社會向社會主義前進一步。

這趨勢在政府中其他部分也可以看出一點。譬如英國的外交官直至現在只有在貴族式的私立中等學校如伊頓(Eton)、哈柔(Harrow)、溫徹斯特(Wenchester)等校的畢業生才有資格。在整個十九世紀中百

分之九十的外交官是出於十一個這樣貴族式的私立中等學校。在不久以前，任何人進外交界的重要資格之一是每年有私人捐款四百英鎊。這樣，不消說，平常人只能望洋興嘆了。但為打仗，為使人民努力起見，最近工部部長彼文先生(Mr. Beoin)聲明在將來外交部的官員也將由工部來聘雇，不像現在及前此只有貴族及上層有產階級才可入幕。那時候使大家有平等機會。

支票兌現雖未定，兌現幾成也未定，但效力是有的。英國政府並不愚蠢，對自己的人民不會完全開出空頭「支票」，只要「支票」不會空頭，它對現有社會層或階級觀念就會有相當的影響。

抗戰中的英國社會(下)

(刊登於民國三十年五月《西風雜誌》)

(四) 家庭問題種種

前一篇內曾有一節講過大兵與女人。開戰之後，男女好像發了結婚熱。一天到晚飛機場旁或兵營外面總會看見閒散的女人跟大兵或飛機工程技術員在談天。一位英國朋友笑著對我說，每天可在飛機場外看到城裡商店半數女雇員。戰爭是會使人們巧遇的，不只是大兵與女人。下一段自白很有意思：

因為我的弟兄們入了伍，我們的寓所內只剩下我自己。這所房子裡有一個深的地下室，我把它改成避彈室和起居室。幾星期以前，某日，我在空襲警報中到這裡來坐。正在那時候有人按門鈴，我出去把來訪的客人接進來。來客是煤氣公司的收賬員，因為煤氣表也在這地下室中，所以她一直等到警報解除之後才走。

「而現在呢，原來每三個月來一次抄表，卻變成每星期來四次，以後就不再離開我了。」

在兵荒馬亂的時候，一人獨自住在一所房子內是有點寂寞的。如果沒有空襲他們也許不會那樣快就熟起來。

英國的法律未滿二十一歲的男女結婚必須得父母同意，特別是女兒。年青人爲故意違背而要結婚，就必須向法院請求特許，經批准方能結婚。在法庭平時不大常肯給批准的，即使批准也必因爲有特殊充分理由，多半是老年法官把那一對青年男女勸告一番、教訓一頓，請他們等個一年半載之後再決定。開戰後情形卻不同了。給這種特許也像是多有寬容。許多父母不願意女兒跟男人熟得快而趕忙結婚，但從女兒的眼光中看起來，這又是另一回事。一則大家不大想積了錢買點了東西才結婚，不免有點五日京兆的意思。不趕快結了婚，等仗打完了也許就難於再結婚了。大家都想著上次大戰後有許多本來不必獨身的女子。（雖然這一般信念似與事實不符，卡爾—桑德斯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的社會構造》[A.M. Carr-Saunders, *A Survey of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England and Wales*]一書中說，在1911年〔上次大戰前三年〕，每千名英國女人中有五百零六人結婚，而1931年〔大戰後十三年〕千人中有五百三十四人結婚）。

法官們也想到在戰爭中青年女子的意志不宜過分拘束，假如她們鬧翻了更隨便一下，反而問題更多。所以也有點寬容。

由另一面講，戰爭雖使一些男女不期而遇，而且很快的結婚，同時戰爭也使其他一些男女不期而離，這有幾個原因。

戰爭一爆發，很多的女人開始穿長褲和短衫。許多女人參加各項助戰工作。無疑地，戰爭使一些女人發展一點男性。在平時的英國，男女之別不下於傳統的中國。我寫了一本講英國家庭的書，不久當可

發表。書中詳細討論男人女人的比較社會地位。在戰時，實際需要使許多女人離開丈夫與家庭。其中一種是政府的有組織的由危險地帶遷移居民到安全地帶。這種遷移大半只為女人與小孩。男人則因為工作關係不能同去。這其中就有些問題了。

一個難解的現象是，雖然今日倫敦被炸之烈和幾個星期前差不多，可是肯聽政府勸告與受幫助遷往鄉間的女人與小孩，最近已由每星期一萬多減到一千多。有許多女人遷去後又帶著小孩回來了。這真使政府頭痛。遷回的女人的理由是在鄉下沒有避彈室，而在倫敦區有公共避彈室，她們情願在空襲中去坐睡在倫敦公共避彈室中，不願在不常有空襲的鄉下房屋內睡在安適的床上。政府當局只好說這些女人無遠見、糊塗。

有些女人也許真的無遠見，糊塗，這可不是全部真情。最近倫敦格林威治區政廳 (Greenwich Council) 為妻小孩遷往安全區的工人們特設的一個平價寓所，是試辦性質，現在尚得由區政廳津貼，可是當局在希望這種寓所能自力維持。其中的設備聽說還算安適，一間大的飯廳與起居間有舒服的椅子，一台留聲機，聽說就要設置一架無線電收音機。睡房是在半地下室。早晚兩餐一星期只要二十四先令六辨士。在英國說起來這價錢是非常便宜的。

但一家報館記者說：「難民遷入這個寓所現在尚未住滿。」格林威治區政廳認為這特設的工人寓所，可以使許多遷居鄉下的妻子們滿意，他們勸告女人帶著孩子遷到鄉下，他們的經驗是許多女人不肯去，不肯去的理由最大者之一是：「我的丈夫呢？他怎麼過活呢？」

當局認為她們這句話只是擔心她們走後，丈夫一個人吃住不方便，不舒服。這自然是理由之一，比那個鄉間沒有避彈室的理由或許重要些，可絕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在遷避鄉下之後，就會永遠失去她們的丈夫了。

有些女人在鄉下避了些日子後回來看看丈夫，發覺另有女人伺候著丈夫。或是丈夫住到別人家裡，和別人發生了關係。有些丈夫在妻子離開後胡亂花光了所有工錢。硬要孩子回倫敦危險區中的女人怎麼能說是為疑心丈夫不老實呢？

女人們並不是糊塗愚蠢的。她們明白男人。有了那樣像格林威治區的寓所也許她們認為丈夫比房子更重要。

我不是說遷避鄉下的妻子們沒有發生「異心」的可能。有著幾個孩子的女人也許不大會想花樣的。但若本來夫妻倆就不大互相喜歡的話，那就不可知了。一位英國女作家藹路斯夫人(Mrs. M. L. Eyles)說：「女人多半是極端喜歡談情說愛的，特別是假如自己男人只知無情地發洩肉慾，最不好看的女人也會在心中常常想著童話中的王子，在這種時候……即使有一個全無出息的平庸的顯然不誠實的男人對她說一句她很美麗的話，她是會馬上就傾倒的！」

這觀察的是否完全正確，我們沒有大量事實可為證明。但這種可能至少誰也不能否認。

由戰爭而生的男女關係之錯綜還有一種原因。在危險區的家庭分散了，在安全區的家庭中就多添了人口。有許多人是不情願外人來住的，特別是階級不同的人（多半是下等階級的人到中上等階級家庭裡）。但政府有權強迫任何人收留避難的小孩和母親，或駐紮的兵士軍官與政府的官吏，只要調查員認為你家裡有地方可以收容幾個人。你若硬不合作，那麼輕則罰款重則入獄。但誰願意收容外人呢？

哥以騰鎮(Gayton)的難民安置會主席對報館記者表示：某一家庭醫生報告說，在難民遷來的信息到達這裡的那天上午，他竟然完全不能離開他的診所，因為來要求這可以安心一點，至少前兩樣的危險較少。

月前曾有兩個女孩子來避難。兩個都是從倫敦來的，可是一個很

安詳而老實，另一個是成天滿街跑。漸漸從她的談話中聽出在她自己家中時是每天帶一個兵「朋友」回家喝茶或閒談的。她並不是在作娼妓，還只有十五歲，只是貪玩，大兵帶著她去看電影，送她朱古力糖，那就是天堂了。可是在這中等人家中住著，她不能像自己家裡那樣帶「朋友」回家；於是她只好早出晚歸。這少女的情形富有危險性。假如像她那樣在自己家裡可以帶朋友回家玩，也許什麼事都沒有。但若早出晚歸在外面跑，那就什麼事都有發生的可能了。

遷避所生的男女問題還有一種原因。政府人員，軍官士兵以及由危險區出來的平民，住在從未有過住客的住家，忽然增加了與主人家裡的人多多接觸的機會。英國政府現行法規是沒有男人的家庭不強迫收住兵丁或男性政府雇員，可是會有時開始是男主人在家，後來入伍或因事離去了。

我們在這次大戰中尚未能看出什麼大的影響。婦女自殺的原因大半是「無臉」見由戰線回來的丈夫。其中有許多是女主人跟寄宿在家的兵丁發生關係生了孩子的。本來丈夫不知生死，誰能顧到許多別的事情？

社會不像個人，多半是長生不死的，一代傳一代的繼續下去，從任何一代看起來，社會賡續的中心是小孩子。所以人們要保護小孩子，教養小孩子。為保護小孩與使他們能在平安的環境中受教育，英國政府進行有組織的疏散學童到美國、加拿大，以及南非洲聯邦。由政府津貼，補救貧寒學童的費用。同時政府又鼓勵私人資送兒童出國。政府戰時法定十六歲至六十歲的男女沒有重要事由不許出國的。可是假如母親伴送自己的嬰兒就可以出國。私人出國有一困難。平常離英的人只能帶十英鎊，伴嬰兒出國的母親也只許帶廿五英鎊，那麼去了之後怎樣生活呢？一種辦法是美國或加拿大等地有親友願意接待。另一種辦法是那幾個國度中有些團體代為找到願意義務收容兒童

到停戰爲止的。還有一種就是家裡在國外有生意或存款。

除了第二種辦法我們可以看出私人遷移學童國外，沒有經濟力量是不行的。即使以第二種辦法也得自己有點錢帶著以便付乘船費用。

後來政府下令若家中有人生傳染病症的才可暫時免去收容的責任，人們又不得不想新的花樣了。

收容避難人的麻煩有幾種：一種是小家庭中過不慣與別人同居的生活，特別是新婚男女。我知道有一對新婚男女收容了兩個十一二歲的孩子和母親。他們兩人在自己房子裡並沒有多少機會在一塊兒（除了夜裡），傢俱給孩子弄得亂糟糟，一天到晚不得安靜，以致兩個人成天煩惱，只有互相吵嘴，夫婦關係幾乎破裂，來住的人既是有政府爲後盾，東家就不能說趕就趕。

另一種困難是十三、四、五歲的工人人家的女孩子，遠離自己的父母（常有母親避在一個住址，女兒送在另一住址的。也有母親不出來，只有女兒兒子出來避難的），住在別人家裡的。名義上是所住的那人家中的成人負管束她們的行爲之責。但不是自己兒女，有時既不能全心全力管束，有時也心有餘而力不足。結果女孩子出去隨便遊蕩，找男朋友，拉大兵。

牛津官話

（刊登於民國三十年元月《西風雜誌》）

英格蘭(England)（除去蘇格蘭、威爾斯）雖然只是一個小島，面積還不如中國一個較小的省份，可是它的方言卻不少。多數外國人到中國來，認爲驚奇的是中國方言之多。但中國的土地既廣，交通又不方便，方言之多實不足爲奇。英國可以說是世界上交通最發達的一個國家，方言卻那麼多，豈不可怪？

英國各地方言並非少有不同，字音有些竟差得很遠，而慣用語有許多不能互通的。有個生長於倫敦的人到北部的蘭開夏(Lancashire)就不大聽得懂，我第一次在蘭開夏聽到別人談話，只能聽懂百分之十。一個生長於蘭開夏的人到康瓦耳(Cromwell)去也一樣不懂。其他地方的方言多半差異少點，但一聽就可聽得出分別。

然而最有意味的是倫敦的土話(Cockney)和牛津官話(Oxford Accent)，前者是下級社會層中特別倫敦慣用的方言，後者則是上級社會層中慣用的方言。

所謂牛津官話，並非和中國北京官話那樣整個北京人都說的。在牛津說牛津官話的人也只限於上層社會人士，工人小商人等仍舊說倫敦或牛津土話。

官話與土話妙在一聽就可分別出這人的「社會層」。我不是說一切下級社會層人都不說牛津官話，也不是說一切上層社會的人都說牛津官話。有許多上層社會中人根本不說牛津官話；有許多是故意不說牛津官話。我認識幾位在大學教書的先生，他們是隨意發音，不肯用牛津官話的。

特別注意別人是否說著牛津官話的人，那是那種實在只是中等但自認為上等人家的人，尤其是婦女們；她們自己不用說是一口特別的牛津官話，把多半字的發音弄成特別顯出是牛津味。我不是語言家，不能用記號來表示出這是北京話，無法把「一個字兒」之類的語句努力說出來時的情景。這些說著牛津官話的人是看不大起說別種方言人的，特別是說倫敦土語的人；後者一聽就知道是工人出身，三代宗親也必定是工人出身。

去年我到約克郡某城去，有機會住在一個富商家裡。這富商是白手成家，他的女兒們只知道祖父是由一個不知何處逃出來的人；換句話說，這家是沒有很深的根底。可是現在發財了，所以女兒必得入貴

族的私立學校，然後入牛津大學。在如此人家的客人對話之中常可以聽見下列對話。她們正在談論兒童入非貴族的小學之壞處：

女主人說：「你知道某某人的男孩上公立小學麼？」

女客人說：「何等糊塗！他們不知道小孩在那種地方會學到最可怕最噁心的口音麼」

女主人說：「真的，某某人又不是出不起錢的。」

這樣對話是極尋常的。在公立學校之所以能學到「最可怕最噁心的」口音的緣故，是公立學校收費低廉（有些學校還供給一頓午飯）；工人和其他下層社會的子弟只好入這種學校。比這種學校稍微高尚一點的有一種中等的私立學校，學費高些。在貴族私立學校的用費較之讀牛津大學還要多，公立學校每年只要一、二英鎊就夠，有些還全部免費；私立中學約每年十幾英鎊，而那些貴族私立學校則每年約需四、五百英鎊。這是維持牛津官話的代價。

由於學費數目相差如此之大，我們頗可以看出英國社會層間的距離。牛津官話與倫敦土語之間有著一個廣大的社會距離，我們自然不怪那些說牛津官話的人認為倫敦土語是最噁心的口音。這廣大距離不是縱的，如中國一樣，各地方言雖有不同，但各地土著全說相同的方言，不論社會層級高低為何。在英國這廣大距離是橫的。各地儘管有方言，各地的上層社會可是不說本地方言而說那全國一致為他們獨有的牛津官話。在約克郡的「上層社會」說的話和在劍橋的「上層社會」所說的言語是一樣的，可是與他們本地人說話時卻不同。

牛津官話我們可以看出英國傳統社會和中國傳統社會有一個重要的異點。中國的傳統社會中，富者儘管富有，他們不願意在言語舉動中表示出看不起窮人，所以說話口音與窮的本地人一樣也不以為意。這情形在任何現在內地鄉村或小城市仍可以看得見。其實在那種情況

下有些富人致力於不使他們自己地位擡的太高，看不起人。沒有人願被稱作為富不仁者。所謂為富不仁者許多都是只因看不起窮人的緣故被罵為為富不仁。

在英國的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中，富者根本不願和窮人有連絡，所以他們不但行為上要顯出與窮人有異，口音上也絕不願與窮人相同。他們看不起下層社會的人，特別表示出來。

牛津官話是英國「上層社會」人士的「照會」。

法國的小不列顛

（刊登於民國廿九年八月《西風雜誌》）

平常我們只聽到英國的總稱是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而不知道在法國有一個小不列顛（英名為Brittany，法名為Bretagne）。

這是法國西北角突出的一個小半島，面對著英倫三島。在這裡原住的人是不落通人(Breton)，他們的語言屬於荷蘭和德語一系的塞爾特語系(Celtic)，與法語英語完全不同，也不能互通。

法國人不大看得起不落通人，在過去爭執很多。現在小不列顛半島的學校裡只許教法文。年輕的不落通人多少是說寫法文的。法國政府認為要使小不列顛永屬法國之一部，必要使它的居民全部說法文。好在他們的皮膚顏色與平常的法國人差不多，但在街上，市場上說不落通語的人仍多，特別是中老年人，雖然法國人來此居住的也不少。

中年人與老年人有許多仍穿戴著傳統的不落通衣帽。這裡最特別的是女人的帽子，用白紗做成的，有的三角形，有的長方形，後面垂著兩條。還有一種特別的東西是雨天的鞋子（有時晴天也穿的），那是木做成的，一塊整木中間挖了一個與腳大小合適的洞，前面是一個朝天的尖，外面用黑漆或油刷過，走起路來聲音很響。

小不列顛的風俗特色很多。這一篇中只能說一兩樣。

一般說來，法國人互吻大概比其他國的人來得多。可是在小不列顛這習慣更是家常便飯一點。情人在見面與暫時長久別離時固然要親吻，但稍微熟悉的朋友在這種場合中也要親吻的，不過吻在臉上的部位不同，而時間長短也有異。情人親吻是在嘴唇上，抱得緊緊地，時間大約較久。非情人的吻約在額上，時間也較短。不過這有點男女之別，女人與女人的吻抱得多一點，與非情人的男人抱得少一點，多半是身子很少接觸，而只是頭部相近。男人與男人的吻，多數只是一個互抱，臉部互微擦過。

前年我住在一家不落通人家裡兩個多月。那家有一位母親，兩個女兒，一個小兒子。父親是一家工廠的總工頭，工廠距家的住處有五十哩。關於這家的家庭關係，以後有時間另寫。這裡我要引用的事實是關於一天中的親吻。大女兒有一位情人，是個陸軍連長。這位情人差不多每天都來，每次來去都要和全家大小一一吻過。對於遠來的異國客，這事在起始真覺得不大好意思；可是我要走的時候，在車站月台上也得一個個都吻過，那時我已被認為是熟一點的客人了。

接吻在女人方面還有一個最大用處，就是用來道歉。最有意思的是有一次，我們這村子許多人乘小汽船由 Brehee 到一個距十幾哩的小島上去玩。汽船定了下午四點半開回去，可是到了四點半，有四、五個女人還未來到。船主只好在岸上等著。直等到五點過頭，才看見她們慢步而來，船主不耐煩地叫她們上船，其中之一個冷冷地說：「時間還未到咧，忙什麼？」船主說：「你的錶呢？」她舉起手來說：「你看，只有四點二十分。」船主說：「你的錶還在走麼？看船裡的」，才知道自己錯了。連忙抱著船主長滿鬍子的臉連連親吻十幾個響嘴。這種情形，並沒有覺得奇怪。

不落通人極喜歡招待客人，其熱情可說是無以復加。在中國，招

待客是用茶和煙，在這裡吸煙的不多，茶更少見。每到一家作客，必被敬以小不列顛最著名的西德爾酒(Cyder)。多數人家自釀這種酒，市上也有得買。這種酒在吃飯時當水喝，在待客時當茶喝的，是一種甜絲絲而有小氣泡浮出來的酒，顏色金黃，人們又稱之為「不落通香檳」；小孩子和成人是一樣喝的，並沒有不許孩子喝的道理。

若到下午四、五時到人家家裡的話，西德爾酒之外又必拿出一個自製的大圓麵包與一大盤牛油。如所有的鄉間與小城市的人們一樣，一個不落通主人對他們自己做出的食物特別感到可以自傲。他們像中國的主人一樣，起勁的讓客人吃牛油、麵包、喝西德爾酒。我每次作客回來，總是覺得胃不大舒服，因為喝得太多了。他們稱這酒和麵包為不落通的血和肉。

小不列顛的鄉間是美麗的，除了幾條大火車路與汽車路之外，全是黃綠的山與水。在海邊落潮後去拾蛤貝，和由細沙中去找小魚，是我所不能忘的樂趣。然而最美麗的印象還是人們的樸實、自然與隨便。我所去的幾個地方如 Brehee, Guing, Pluezee, Belleenterre 等等，大半人都不曾見過中國人。只有偶而從外國回去的與小商人之類是見過中國人。但在這裡不會見到中國人的不落通人與法國，對這唯一的遠方來客也並不「外待」。（「外待」是我家鄉的土語，是當外人看待的意思。）開始幾天有點好奇，後來稍熟一點就完全沒有什麼了。

英法男女社交

（刊登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西風雜誌》）

在中國我們常常用男女社交公開這句話。我們想像中歐的大國如英法等男女社交是極為自由，與中國的情形不一樣。實在講起來，歐

洲各國的情形不盡相同，而且每一國家之內各地區也不盡相同。這一篇我只談英法兩國。

在英國，尋常人家的小姐是可以和熟的男朋友單獨出去散步，看電影或是跳舞。這是很平常的事。只要這位男友不為女方父母認為不可交的就無大問題。這是在女人未成年以前（未到二十一歲前）。到二十一歲的生日，家裡總會為她開一次或大或小的舞會讓她請來所需請的男女朋友親戚，一起熱鬧到深夜。這種歡宴會不但為成年的小姐自己舉行，對於所請的年輕男女客人是個極好機會。不大熟的男女由此成了好朋友。

這種宴會更是男士們對小姐們獻殷勤的好機會。有好多對男女是在小姐成年的歡宴會中宣佈訂婚的。

這宴會的形式並無一定。富貴人家，在飯後多半是一個盛大的跳舞會。中等人家飯後有的玩各種遊藝，例如尋找物品等在中國教會大學社交會中所常舉行的一套。其中總有兩三點鐘是跳舞時間。有些家庭則請客人一同去看話劇。在成年以後，一個英國小姐可以任意選擇男友，如果她在晚間十一點後回家，做父母的也只能隨便問問，而不能認真地說不許做這樣那樣的話。出門玩玩或類似的活動也不一定要得到父母的許可。

法國人家對女孩可有些不同；法國正式人家的女兒並不能任意浪漫，而所守的規矩比英國女兒多得多。一樣最顯明的事是未到法定成年年齡的小姐，不能同男朋友單獨自由去玩，特別是在晚上八點以後看戲或其他遊藝。若特別被父母所喜歡的男朋友，可以由一位護視人(Chaperon)陪伴著去。護視人多半是女孩的長輩。

小城鎮中與在巴黎的情形差不多。前年夏天，我在法國西北部聖開城(St. Quay)結識一家法國人家：一個母親、兩個女兒、一個小兒子。在暑假期中兩個女兒每天到附近的一個小舞場跳舞，母親總是陪

著去，母親並不大跳，但即使是女兒是和未婚夫一同出去，母親也得陪著。

這一點點事只是為指明在法國正式人家的女兒並不任意浪漫。過浪漫的女人多半是變相或正式娼妓。在法國娼妓比較公開，警察也不干涉在咖啡館或大街上隨意引人的浪漫女人。在英國就沒有這樣公開。妓女在街上也只好鬼鬼祟祟地活動。在巴黎任何人全可以看見「肉」在動著，在倫敦不懂門路就一點不見。

但即在英國，受父母管束與否有許多時候是與經濟的能力有直接關係的。在二十一歲以前，如果父母不表示同意，兒女便不能結婚，除非向政府機關請得特許。但在二十一歲以上的青年男女有許多因為父母的經濟幫助而不得不聽從父母的話。我不只看見一次了，在里芝城(Leeds)，在倫敦，在牛津附近，以及在蘇格蘭。有的是為得父親現在直接生活費；有的是為要等父親死後的遺產。例如，一位在牛津畢業的女學生，因為自己一向安適富足的生活過慣了，不能找一個小事做做，希望的是富商父親死後可得遺產，所以現在雖然恨她父親入骨，在家裡卻不願意露出一點痕跡來，父親不喜歡的人不敢多有往來。

在英國與法國，據我所知一般的父母都喜歡兒女嫁娶本國人。但若兒女與外國人交際，他們的反應則因這外國人的國度而異。他們本身在社會層中的地位也影響他們的意見。在英國，兒女與美國人或斯堪地那維亞人交往則較為歡迎，被認為是最好的外國人。俄國人在白種人中算是最不受歡迎的。對東方人的反應以埃及人和印度人最壞。據我所知，埃及人對男女社交的態度不大好。有些埃及人對我表示一切交男朋友的女人都「不是好女人」。因為想這些女子「不是好女人」，所以他們的行為免不了隨便了，因而被英國人以為「不道德」。但英國男人中不道德的儘多著，只是外國人一失檢點就會被認作都不

道德而已。

法國人對外國人的反應與英國人不同。一個英國人有一次頗為不平地對我說：「在法國你的皮膚越黑，你越受歡迎！」這位朋友認為不應該如此。

真的，在巴黎隨處可以看見黑人攜著白種女人在街上散步。在倫敦我就沒有看見過。黑人在法國社會中地位比在英國高。在巴黎沒有旅館不接待黑人的，倫敦卻不少。

我可不知道法國女人是否如那位英國朋友所表示的，特別偏愛膚色黑的人。

神魂不死運動(上)

(刊登於民國三十年三月《西風雜誌》)

在中國卜卦算命遊方郎中等是我們所熟知的。英國也有類似算命遊方郎中這一類人物，可是法寶不同。在中國講的是六爻、抽籤課、扎針畫符等等，在英國講的是神魂不死、天生的傳魂人(medium)等等。這在英國是一種很普遍運動。好玩的他們自稱為基督的信徒，而正式教會可絕不承認他們與基督有何連屬。可是有許多教堂借給他們聚會。有一個時期倫敦的主教是溫寧敦·因格蘭博士(Dr. Winnington Ingram)，這位主教曾下令倫敦一切他所屬的教堂不許借給這種聚會。

參加這運動的人自稱為精神運動者(spiritualists)。他們主要的意思是世界太物質化了；只有精神運動能救這個令人難堪的世界。科南道爾爵士夫人(Lady Conan Doyle)據說是精神運動中重要人物。她在攻擊因格蘭博士的信中說：「假如教會能夠與精神世界有連絡，它(教會)必成為一個活東西；這世界也不致陷於現在的物質狀態

(materialistic state)。」這一段話的真意何在，我們頗難找尋，但尚不失為堂而皇之的籠統紙老虎。可是我們一看他們達到這目的的手段，使人不禁啞然，重要的手段只一個——顯魂。

據說一個優秀的傳魂人要什麼已故的人顯魂都可以，但一般都不能如此。我去過幾次聚會，多半在星期日下午六點多鐘。在倫敦多的是，在小城更多，我特別熟的是一個小城叫 Woking 的，距倫敦三十幾哩。

這是一個簡陋小堂，可容三十幾人，講台上也放著十字架，台上牆中掛著耶穌禱告上天的像。先是隨風琴唱聖詩，其次是一個胭脂擦得很好看，身上戴著一朵鮮花的女主席起立報告會務，然後為會員中有病的人祈禱。她出聲念那些有病或有難的人的名字，每念一名就把右手的鑼錘在一面小鑼上敲一下，每次大約三十幾個名字。念完了大家起立默禱。然後再唱詩，然後就是每次特請的傳魂講員演講。他講的時候眼永遠是閉著的，有人說這樣才可以使他內在的神魂充分表現出來；也有人說，他不是自己在說話，而是他的神魂引導者(spiritual guide)在說話。我聽了幾次這種講道，可說完全莫名其妙。他們有的把地質學，考古學，以及不知什麼學各處聽來的星星點點知識（有的是自造的）東拉西扯，有許多名詞材料我都不知怎樣連在一起的。有的暗指著希特勒罵罵那些在世界上玩武力的人，說他們以為自己有能力，可不知道他們的力量不能長久。這樣翻來覆去可以講上四十幾分鐘。我們知道基督教中牧師講道有時是枯燥無味，可是至少每次演詞中有個中心一貫的意思，而這些精神運動中的講道多半是一無所有。名詞如「振動」(vibration)、「宇宙時」(cosmic time)等等是隨便用的，可是那是什麼意思，恐怕連他自己也不知道呢。演講完了之後，便再唱詩。唱詩之後這位講員就演顯魂工作(seance)。顯魂工作很簡單，沒有畫符吞火等特別舉動，只是講員在台上立起來說他（或她）

的精神引導者是什麼（這些引導者都不是活著的，有的是人，有的是獸。若是人多半是遠處的如美洲印第安人，或非洲祖路人[Zulu]；若是獸，多半是白狐、紅鷹等等）。然後指聽眾中的一個說：「我給你帶來一個信息，這人的魂立在你背後，我看見他（她）是白頭髮，鼻子有點紅，很高，眼睛不大不小，穿著一身白衣服，中年，在你故世的親戚近友中有沒有這樣一個人？」若這位聽眾說從未有過這樣的親友，這位講員就會再加些描述，然後再問有沒有這樣的人？這人若再不識，硬說不知道這樣的一個人，講員就說：「大概你忘了，或者你回去後慢慢會想起來的，無論如何我把他要給你的消息傳給你。他說：你現在所做的事很好，絕不要灰心，一直下去不會錯！你現在是不是做著什麼事？」這位聽眾大半自然說是做著點事。這樣就算完了。

以上不過是一個簡單的例子，有時他舉出那說是故世親友所用過的東西，如一個「有黃鎖的盒子」、「一串藍項珠」等等，問某位聽眾是否知道這樣的東西。若聽眾中有人知道，那麼那「神魂信息」(spiritual message)就算是給他了。偶而也有真說對了的。我只看見了一次。那是一位女聽眾。講員說一點她就點一點頭，像是完全不錯的樣子。我的一個朋友有一次與我同去，那位講員（傳魂人）指出她來給一個信息，但所說的竟沒有一點是對的。她說（那次傳魂人是個女的），我的朋友目下無論接受什麼事情，都是不錯的。那時她尚未決定要不要接受一個倫敦公務局的職位，但後來爲了病，不得不棄去那機會。我去了幾次，雖然那傳魂人每次看見外人都是特別注意，可惜沒有一次指出我來給我一個信息的，否則我可以供給一點更親切的材料。

這些工作之後，再唱一首詩就散會了。

在未散會前，主講人就報告說在下星期某日某時何處有什麼顯魂

聚會(seance)，或家庭神魂養獲團(home circle for spiritual cultivation or development)，或神魂治療(spiritual healing)，我這次只想談神魂治療。

因為在歐洲所有治療人全穿著白衣服。一個男人穿著如醫生樣的白外衣，一個女人穿著如護士樣的白制服。治療所就在那演講集會的簡陋小堂，治療時間是星期日下午三點。我去的一次只有兩個「病人」。我和另一個朋友進去之後，那位醫生裝束的人就走過來握手，問是不是來求醫的。我說我們是來用精神助醫的，他說平常來就醫的人多得多，現在病人大半趁星期日下午之暇散步去了，所以求醫的人少了（這邏輯大可玩味）。不久治療開始了。

先是唱一首詩，頭一個受醫的人是一個紐西蘭來的兵，樣子非常憔悴，精神不大振作。他坐在堂中央一把椅子上，護士裝束的女人坐在他對面，用兩手托著病人兩手，手心相對，醫生裝束的男人立在他背後，一手摸著他的肩，一手摸索他的背上各處。病人起先並不用說什麼病。這位醫生裝束的人摸索了許久，就說：「你在這裡有點痛吧？」指他手所在的地方。病人說是的。其實所指的是腰上，任何疲倦的人全會稍覺疼痛的。護士裝束的女人這時用微顫但像哄孩子吃奶的聲音對病人說：「你的手很顫動，你知道麼？」病人說知道，是的。她問病人常常覺得不舒服麼？特別是吃飯以後。她於是像得到新發現似的說：「你是有消化不良的毛病呀！」

這中間醫生裝束的人並不閒著。他用一手順病人的肩上直摸下去，由臂到手。到手指後，他便把自己的手朝地用力一頓，像是由病人臂上掃去灰塵的樣子。他一面這樣做，一面問病人這裡痛不痛，那裡痛不痛，他的問話常常跟那護士裝束的女人的問話同時發出，病人不及回答。這樣掃去灰塵地做了十幾次之後，醫生裝束的人就直立在病人背後，用一手觸著病人的骨，一手摸著自己的頭，閉著眼靜默，

說是與他的神魂引導者通話。約十分鐘後再做十幾下那掃塵式的動作，治療就告結束了。他們同對病人說：「我們希望你的病已經好了。」

因為篇幅關係不能一一寫其他病人所經過的治療。讀者可以自己想像與權衡這治療的價值。但那個兵像是很受感動似的。當天下午六點半的演講顯魂會中，他又在場。這次神魂治療不收費。有許多地方收費一先令至數先令。

神魂不死運動(下)

(刊登於民國三十年四月《西風雜誌》)

前篇說過一點講神魂不死者的各種活動，如神魂治療，算命算卦，以及所謂顯魂會。這一篇我要寫一點他們能給神魂不死的證據，理論，信徒，以及他們的希望。

前篇我提過，從他們的宣傳演講中，我聽不出一點頭緒。在私人的討論會中，我也一樣莫名其妙。比方我們問：神魂不死工作有什麼好處呢？這回答可有幾種：(一)這世界上的痛苦是因為它太物質化了，唯一的救藥是精神化(把精神與神魂混在一起)；(二)神魂不死可以使不快樂的人得到安慰，有疾病的人得到治療；(三)神魂不死運動能使基督教復興。這三種之外大概還有別種可能的回答，我可沒有聽見過，但這三種是主要的。

第一種回答是籠統的。我們要問他們如何使世界精神化？沒有一個信神魂運動的人能給我一個清楚滿意的回答。他們只能翻來覆去地重說這世界需要精神化；否則就答非所問地說：她聽說在某處一個顯魂會中一個祖路人的神魂嚮導在借體顯魂時給了他的傳魂人一束頭髮，這頭髮現在跟其他許多神魂所給的東西存在某處，可以隨意參

觀，聽說那頭髮完全是捲曲如羊毛式的黑人頭髮，是非洲黑人之一種。他們說這類神魂所給的紀念品是神魂使遠地的物質轉成精神的東西，然後再在這裡轉成物體的。他們並不問是否這束頭髮有由傳魂人自備的可能。他們也不問：若是一樣東西可以由遠處精神轉運過大陸與海洋，為什麼其他一切的東西不能用同樣方法轉運過來，那樣豈不一則省了火車輪船問題，二則努力神魂不死運動的人可以這樣代人轉運東西，不必再愁神魂運動會沒有錢了。可是他們不必問這些不方便的問題，舉了這樣一個像變戲法式的例子就馬馬虎虎認為滿意了。前篇所提過的那位名海琪(Hatcher)的欺騙行為是顯而易見的，但是那位神魂運動的律師竟然用前後不合邏輯的神魂運動論調來為他辯護。這其間值得深思。

我們暫且放下這「精神」與「物質」的問題，而提到精神的安慰與治療。這兩樣都容易用簡明言語來解釋，絕不會像第一種回答的籠統，而且神魂治療與安慰還常被用來作世界上需要「精神化」的證據。但究竟如何安慰，如何治療，並沒有成規。前篇已述過算命與治療的形式。大概那種「你應該一直勇猛向前努力」的話，或某人家裡已故的人顯魂傳一兩句話，算是給活人一點安慰。但那治療實在看不出一點好處，而那顯魂又是毫無實在證據拿出來。若是可以顯的話，英國最近故去的科南·道爾爵士(Sir Conan Doyle)的魂應該顯出看看。他與他的太太是英國神魂運動的中堅份子。在他故去的時候（一年多以前）許多神魂運動的人都說這次可有好機會使人相信這運動了。但一年多過去了，毫無動靜。他太太只能對人說：相信神魂不死使她能忍受丈夫去世的痛苦，得到衷心喜悅。科南·道爾太太自然看不出她這種說法實在與她的信念不合。若她以為世界應該「精神化」，她丈夫之「精神化」應該使她歡喜，毫無痛苦。

還有一件有趣的事。科南·道爾爵士死後，信從他的人發起捐款

爲他作一個紀念冊。但科南·道爾太太硬要把這款造一個「永久」的紀念碑。結果因爲錢的不夠，未能造成。主持世界「精神化」的人竟然這樣致力於一個「物質」的紀念碑，真是天下之大笑話。

但我說這些並不是完全在取笑他們。我要的是一點真憑實據，一點前後一致的理論。但這點最低限度的需要他們竟然拿不出來。理論與證據都沒有，可是拼命要跟基督教爭地位，說他們的運動可以使基督教復興。抗爭的法子只是罵大街式的口鬥。例如去年在二次大戰尚未開火之前，信神魂不死的人異口同聲地說有鬼魂告訴他們不會有戰爭的，但戰爭終於來了。有一個雜誌轉載某天主教雜誌一篇文章，質問他們，笑他們不是好「先知」；神魂不死運動的機關報（《心靈新聞》[*Psychic News*]）的反攻可就妙得很。他說：這篇東西是九個月前發表的，而寫這篇東西的人已死去八個月了，爲什麼轉載這一篇「無生氣」的文章呢？

明明知道理屈，還要硬說自己對。假如神魂運動要得到一個光明的真實的前途的話，這種競鬥的方式是最無希望的。一種精神運動或宗教要得一個被人信仰的結果，它至少得到一部分是腳踏實地的理論或效果。要神魂不死運動在英國大興盛起來，而他們那種進取方式不改，就除非有一天能像中國清代拳匪樣的迷信一個胡塗蟲的西太后，而那種興盛也只是像閃電一樣很快就滅亡了。

但神魂運動中的人士爲什麼要與基督教爭地位呢？我想一句話：基督教在英國的經濟地位非常之高。一個中等的牧師每年進款大約三、四百英鎊。地位較優的副牧師(Curate)約五、六百至一千多英鎊不等。主教(Archbishop)是五千英鎊，大主教約一萬英鎊。一個有趣的比較是，英國首相年俸是五千英鎊，而主要的內閣大員年俸是二千英鎊。如此有油水的精神事業誰不努力去幹的呢？可是幹的來幹不來又是另一問題。在未達到那種優越地位之前，他們解決吃飯問題的

方法有幾種；前篇提到過了。最好的方法是迷住了某一退休老頭與有錢的老太婆。有一位鮮菓雜貨店女掌櫃把她的一半房子讓給一對使她喜歡的神魂不死運動的夫婦。這對夫婦住處不費吹灰之力的解決了，可是得隴望蜀地希望多揩油。漸漸向東道太太要起零用錢來。最後使東道太太無法忍受的是向她要求分一半產業；她當然就請他們滾蛋了。

前篇所提過的那位騙人的海琪先生的方法也是一種。那種顯魂會有些人的入會費是一先令至三先令六辨士，等於一張戲票的價錢。在顯魂會中，常常有人被感動而忽然給一大筆獻金。在每一次講「道」會中都有請會衆努力捐款的幾句話。這幾句話的結尾總是抱歉式的：「這是不得已的，不幸這物質的世界需要如房錢飯錢之類！」這樣我們的神魂不死運動家們向前努力著。

在這篇文字中，我大概會給許多讀者一個印象：我是在無條件地反對神魂不死運動。這是錯誤的。

我很相信中國的算卦，可不能相信所有的算卦先生。就如我相信心靈分析家一樣。把算卦與心靈分析比在一起，有些人會以為我瘋了。可是在一種現象尚沒有可靠的科學方法去分析之前，不能說它一定不好，只能看它的結果。據我個人的經驗，我所知道一切算卦中有很多次極靈，可也有很多次完全不靈。我們不大明白那些靈的為什麼靈，可是知道有許多不靈的是欺騙的結果。心靈分析有時達到可驚的結果，有時可達到可笑的愚蠢。心靈中各種動力的如何交錯而產生一個大的整個心靈行為，尚未有各家全接受的普遍解釋，所以我們尚不能說那些可驚的結果究竟是怎樣達到的。可是據我所知，有許多名為心靈分析而達可笑的愚蠢的事是因為作這心靈分析的人根本沒有在心靈分析上下過苦功夫。換句話說，那是冒牌的心靈分析家。同樣，神魂不死也許是一種可靠的現象。可是許多以神魂不死運動而行欺騙的

事是很明顯的。

中國的算卦，心靈分析，跟神魂不死運動的弱點是相同的：沒有一種確定的標準或文憑。結果分不出好的或壞的算卦人，好壞的神魂不死運動者全一樣，正如醫生在近代以前也是這樣一筆糊塗賬。人們只能憑某醫生的靈不靈而定他的態度，若來的是一位不熟知的醫生，就只好聽天由命了。在一種現象尚未有一可靠的研究或研究方法之前，無確定的標準是不可避免的。阿貓阿狗都可成為算卦先生、心靈分析家、神魂不死運動者。因為沒有人知道究竟什麼可以作這種現象的標準。可是這現象之研究沒有點科學精神，能勇敢地承認成功與失敗。這希望可不在英國這些神魂不死者們的身上。他們並不像他們的公佈中所說的那樣在培養在研究神魂不死的現象。他們多半是在宣傳利用他們自己也不清楚的東西，並且拼命在護著其中的欺騙份子。

神魂不死的現象若有確定的希望，那希望大概必經一番真的研究才能達到。關於它的有無，要研究過才能下結論。有一二個好的科學家也曾相信神魂不死運動。最近去世的洛琪爵士（Sir Oliver Lodge，伯明罕大學校長，英國著名的物理學家）就是一例。可是他沒有什麼關於神魂不死現象的研究出來，只是演說與寫，說他相信。許多人就說：「像那樣好的科學家都相信這個，那麼這東西一定是好的了。」

這其實是非常壞的，不利於神魂不死運動的前途。有希望的一件事還是今年劍橋大學所設的心靈研究（Psychic Research）獎學金每年三百英鎊，可提供一位選定的研究員自由研究，不限定所得的結論是這現象之有無。讓我們希望這研究會發現一點真東西出來。

第十四章

東西方對比的理論

東西文化的差異及對今日世界的意義

一、緒 言

無庸置疑的，當我們談到各民族間的差異時，我們也不否認其間也有許多共同性。散居各地的人類社會，不論生活在任何地方任何情況，他們都擁有一些共同的文化特徵，從很長的例證中，挑出一些簡單的來說：比如家庭、婚姻、宗教、曆法、飲食時間、禮儀、好客、社會組織、司法、經濟活動、藝術語言、宇宙觀、火種工具等等，這些人類社會的共同性與其他動物團體諸如螞蟻蜜蜂等就截然不同。然而，我今天所要宣讀的論文，首要目的就是告訴大家，人類社會儘管有許多共同的文化特徵，但是它們之間的文化差異也很大。

東西方文化⁽¹⁾差異確實是巨大的，這些差異不僅是表現在服飾及性格上，例如和服與燕尾服的不同，握手與頌祝萬歲之不同，中央冷暖氣系統與火炭爐不同或者汽車與轎子的不同，文化的不同進入更深一層的表象，這些差異可以在東西兩個不同的民族間生活的每一個層

1. 「東方」一詞指中國、日本、韓國為主，緬甸、泰國、越南、印尼為輔，但不包括印度。而「西方」一詞指歐洲及阿拉伯、沙哈拉北方、非洲等接受歐洲文化影響的地區。

面發現，這些差異從思想程序到最後決定，常常使人不惜犧牲生命與財產。尤有甚者，這些文化差異既深又廣，展現出不尋常的一致性，換言之，文化差異是根據幾項固定的指導原則表現出來，而不是偶發的。

我個人認為在東西方文化差異表現中有兩項固定的原則，這兩項原則可以說互不相容、尖銳對比。我認為如果我們把西方文化稱之為個人主義或自力更生 (individualism or self-reliance)，則東方文化就是情境主義或相互依賴 (situationalism or mutual dependence)，這些差異就是東西文化不同的中心，現在讓我來解釋這兩個名詞。

個人主義與自力更生絕不是兩個同義字，但基本內容是相似的，只有程度上的不同，由於後者是前者的進一步發展，正如個人主義在英國發生，而自力更生則在美國發展，成為一種更為徹底的粗獷個人主義 (rugged individualism)。可是基本上英美兩地都存在兩者的重要因素，那就是認為天賦人權不可剝奪，而這種觀念的極致就是平等與自由。

同理，情境主義是一種人生觀，認為個人並無上天賦予不可分離的權利，因此缺乏自由平等的概念。相反的，東方人認為個人的存在是依從生身父母，並且通過他的父母依從他的祖先，也因此個人對自己的後裔及下一代生存亦有明確重要的義務。這種依賴是相互性的，子女依賴父母而父母亦倚賴子女。這種父母子女相互依賴模式發展到社會人際關係的其他層面，包括鄰居、朋友、君臣之間。根據西方文化模式，每個人都要為自己著想，為自己做決定，解決自己的問題，去尋找自己。即使天生財富之家雖然百萬富翁的父母可以為他解決很多問題，但他個人仍需自力更生才能獲得肯定，正如一般電影情節描寫與富家少爺陷入情網的少女，多半是為了他個人而非其他因素，當然有錢對於男女感情的融洽是絕對有幫助的。

在另一方面，東方文化的模式中被迫接受長輩的命令，要接受既定法規習俗的約束，要分辨生活四周人群中何者對我有利、何者無利，而最終目標是使自己能融入四周情境事物中。

所以即使有人白手起家從無到有，但仍須感謝父母的教養及祖先的庇祐，因為沒有他們無以致此。西方文化中的老人雖亦有貧窮，需要依賴子女豐富的物質生活協助，但仍口口聲聲要自力更生東山再起。反觀東方文化中，老人即使本人生活無虞，仍極樂於接受子女的供養，並對外人吹噓。

從上面的分析，我們知道個人凡事靠自己時，一旦成功將欣喜若狂，反之失敗亦將悲痛逾恒，因為此種模式的個人，成功與失敗均無法與人分享，所以個人的喜悅可以亦癡亦狂，而個人的失敗亦可以陷入痛苦深淵無法自拔，因此西方社會不同程度的情緒表現隨處可見，這在東方是少見的。

通常錯誤的觀點認為東方民族比較懂得自制，這個說法是缺乏證據的，因為無人能長時期在生活的每一層面予以完全控制。我個人的看法則認為東方人不像西方人那樣情緒性而已，而我這種說法是有原因的，因為生活在相互倚賴文化模式中的個人在感情表達上一般都不會太強烈，他如果成功了其喜悅無法獨享，因為所有成功的果實必須與他整個家庭、祖先及一切有關連的廣大民族分享，所以個人不會獨享榮耀，自然也無需獨自承受強烈痛苦。若個人榮辱與感情經常與人共享，則自然歡樂與痛苦的感受就不會太強烈。此兩項文化上的對比，就是我提出作為了解東西文化差異的鑰匙。

二、各方面的差異

下面我將在兩大民族不同的生活方式表現中，檢視主要差異（自

力更生與相互依賴）及次要差異（感情強弱）的對比。

我們首先以藝術來討論。如果我們不斤斤計較東西藝術傳統中的作畫方式，使用媒體及繪畫用途等的表面差異，則我們可以馬上察覺兩者藝術中之不同的重要元素。

第一、在西方藝術中有關人物素材特別是女性的，通常非常細膩，但在東方畫作中，以非人物的素材為主，從風景花草到老虎獅子、蟋蟀蟬鳥最為普遍。第二、西方藝術家一直追求表現作畫對象的內在感覺或自我幻想或追求裸露原貌，因此即使在畫蘋果葡萄香蕉時，他會賦予酸蘋果、憤怒的葡萄或舞蹈的香蕉等不同意識。

在美國風景畫名作中最能表現畫家感情的要以荷馬 (Winslow Homer) 的作品為首。反之中國畫家即使也有描寫人物時，通常是在雄偉風景畫中以一墨點作為代表或長衫馬褂坐在太師椅上配以花瓶，而通常容貌莫辨，與美國伍德「美國革命英雌」(Grant Wood, "Daughter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名畫的衆多人物相似。這種差異絕無例外，就像中國畫家畫的宮庭十六婢女夏日嬉戲圖面貌均無從分辨。由此可見東西方的差異是如何分明，西方繪畫強烈表現，畫家本身及欣賞者努力追求自我個性及自我誇大的情緒，而東方繪畫極度強調個人在外界環境中的地位，儘量縮小個人個性表現，同時不摻入任何感情因素在內。

人類與人類交往要比與動物、昆蟲、天體要多付出一點感情，同時也可以斷言在所有人類中，男人與女人的交往是所有感情表達中最強烈的一種。

東西雙方在現代繪畫發展中，並沒有改變兩者間基本差異，在東方尤其是日本不管是什麼形式的現代繪畫，充其量只能算得上是模仿西方繪畫的二流作品，而今日西方的現代繪畫似乎已比西方傳統中更超前一步，因為有更多的管道來表現極度情緒的不安，加強表現畫家

的自我個性，對外界現實更加忽視，因此繪畫作品類似人們夢中所見或像羅夏克心理測驗中用的墨漬測驗結果，畫家與欣賞者均可以隨意聯想下結論。

我們其次討論文學，特別是屬於兩大文化體中都佔最大宗的小說類。我們發現大部分西方小說從古典到現代，主要內容圍繞著兩件事，第一就是包括男女的戀情與性關係糾纏為主的故事，或是以幻想妄想的情節為副，西方小說家在處理性題材上與東方作家截然不同，特別引人興趣，通常一本三塊七毛五平裝本的小說，很均衡的描寫書中男女主人翁如何歷經苦難煎熬而結合，而一旦男女結合故事也就告終。大膽作者也可能偶然描寫在窗簾未放下前寢室中的一些情節，但大部分都是點到為止。至於幻想妄想式的西方小說，其細節自然毋庸贅述了。

大部分的西方小說，其情節發展都是經由每個人物心靈想像出來。東方小說對於性題材的描寫要比西方小說少很多，即使偶一提到在處理方式上也與西方截然不同，東方小說中也有男女相愛一見傾心之事，但大體上男女雙方都經由紅娘牽線在後花園中私會，因此小說一開始，男女主角即已私訂終身、形體結合，然後作者試圖描寫男主角如何歷經劫難或經由科舉考試或有戰功凱旋歸來正式迎娶最初心愛的那位女主角。在大團圓故事結束前，作者也可能安排男主角與另一女主角成親納妾，但此一發展絕不影響故事主線結局。至於幻想式的小說，除了少數可與《格列弗遊記》(*Gulliver's Travels*)、《愛麗絲夢遊幻境》(*Alice in Wonderland*)相比的小說外，東方小說大部分內容都缺乏作者內省的觀點，而一切故事情節都是從外在觀點來著墨。

因此我們從東西文學的比較，可以得到像繪畫藝術比較的同樣結論。那就是西方強調個人，特別注重個人的思想或個人的喜悅；相反的，東方則著重於個人在大環境中的正確地位。西方展現戲劇性的感

情變化，而東方感情則要受制於外界事物。

第三項生活層面，我們將檢視的不是書本中或繪畫中討論的性的問題，而是真正看看婚前及婚後男人與女人的關係。在西方，愛情可以說是最偉大的一件事，做任何事情幾乎都可以假愛情為名，警察常會因情侶超速而法外開恩不開罰單，某些法律規定也可以因為愛情而放鬆。我想愛情的定義是當你遇見不同性別的人而使你產生由頭到尾有一種被幸福籠罩的心理狀態，其中最重要的是一個人在幾百萬人中找到心靈契合的另一個人，而兩情相悅進入熱戀狀態，這種情況其實無需多費唇舌描述，我們祇要到今日美國大學或高中校園走走，即可毫無困難的發現青年男女手挽手、臉貼臉步行其中，渾然忘記身旁還有其他人存在。

在婚姻生活中，愛情關係也是同等重要，雖然由於時間、責任、子女及當事人四周複雜環境會影響愛情濃度，不過婚姻專家仍不斷鼓勵夫妻每天都要向對方示愛。許多初婚的新娘，有時會因丈夫在車站過分熱情的吻別而受窘，但是現代婚姻專家還是堅持夫妻「花開堪折直須折，莫待無花空折枝」的態度。

個人主義的模式由於影響至深，使許多男女雖然經由寂寞芳心俱樂部介紹而認識，但公開對外是絕不會承認的，更由於個人主義所附帶的重要強烈感情因素，迫使女子即使是為了貂皮大衣或名貴汽車而嫁人，但公開說詞仍必定是為了永恆的愛情而結婚。

然而，東方人的結婚與愛情觀恰恰相反，在傳統的中文用詞中，根本沒有形容男女之間「愛情」的這種名詞，一般的愛是指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感情，中國人的夫妻是重和諧，若男女不能結合則可以私奔或者演變成婚外情的通姦，但是絕對沒有像西方男女之間所稱的那種名詞「愛情」。

東方的婚姻依據習俗是經由媒妁之言安排而成，男女在婚前是不

允許見面的，一旦成婚則夫妻雙方對於雙方長輩、親屬、家庭的責任遠超過他們雙方個人的，尤其在公開場合夫妻絕不可以有熱情表現，而私下除了夫妻應盡周公禮外也不許有其他淫蕩行為。

有人會辯解，上述的情況早已成為歷史。在不斷變化的東方，是否很多事真的改變了呢？答案是有限度的「是」，絕大部分的「不是」。

是的，在過去一百年來，東方受到西方影響，使得很多東方男女，特別在大城市裡，自由戀愛。他們談情說愛，自選配偶，也有不少人會爲了失戀而採取暴力手段。至於回答不是，則因爲上述現象都是表面的。單舉一件事，大多數東方男女青年在講到「愛」字時通常比較喜歡用歐洲語言來表達，因爲他們覺得用本國話說愛難以啓齒。另外就是許多西洋歌詞被改編成中文或日文歌曲時，因爲歌詞充滿「我愛你、你愛我」的字句，使聽衆極不自在。即使到1946年很多男女自由戀愛成功行婚禮時，仍必須在結婚儀式加入媒人或介紹人致詞一項。所以表面上某些東方人已沾染上西方個人主義與情緒反應的現象，但實際上仍強烈受限於情境中心(situation-centered)相互依賴模式的事實。因此在理論上當自己子女違背長輩意旨成婚的，東方父母反對的情緒應比西方父母爲強，然而事實上正好相反，當西方父母不滿子女所爲而採取的斷絕父子關係通常是永久的。而東方父母即使也有斷絕父女關係之時，但通常在子女生兒育女有子孫輩時則願意重新認養。中國父母會用哲學口吻表示既然生米煮成熟飯，吾人已無能爲力，何況生下子女畢竟還是我的骨肉。

宗教是我們要來檢視的另一個生活層面。簡單的給宗教下一個定義，就是人類對超自然的信仰。幾乎所有的文化都有宗教，但是東西生活方式對於宗教的看法則有極大差異，其中第一個差異就是一神主義與多神主義的不同。

西方人不僅尊奉一神，而且堅持他們所信仰的神是惟一真神，其他的都是偶像。反之，東方人不僅相信衆多神祇，而且他們從不向神祇的真偽挑戰，不管這些神祇是否爲他們所信奉的。東方人承認某些神祇能力有大有小，有好有壞，但對於神祇存在與影響則是深信不疑的。

這些宗教觀差異的看法與個人主義人士只認定唯一真理，情境主義人士認定真理要從不同角度來衡量的兩種生活方式不謀而合，因此一般的著作將東方人全視爲儒家或佛家徒，其實是大錯特錯。

東方人，包括中國人、日本人、韓國人，傾向於可以接受任何一種宗教，但是要他們對其中一種宗教死心塌地的接受卻不容易。

1950年代常見大型的中國出殯儀式，通常是包括和尚、道士、喇嘛及修女，一行跟隨在西洋管弦樂隊吹著美國進行曲之後，而由中國傳統樂器吹奏哀樂前導。一位儒家學者可能不會對鬼神寺廟感興趣，但是他對妻女到各寺廟上香供奉則大半不會反對。

宗教行爲差異的第二項不同於當代最爲流行的一個誤解，即認爲東方人比西方人更重精神。殊不知事實上西方人比東方人在這方面更強。中國胡適及西方諾索普(F.S.C. Northrop)都曾認識到這項事實，但可惜兩人均未深入探討，他們未能發現西方源起於真神無所不在的這種深厚西方精神性，就是不斷摧殘西方宗教的主因，它不僅造成不同教派間的爭吵，而且更在同一教派間造成生死搏鬥。在此同時我們必須指出的是，西方精神主義促進物質的發展，而不是對物質的唾棄，而一般的觀念都認爲精神主義比物質主義優越更易爲人接受，其實持這種說法是缺乏證據的。

我們從精神主義與物質主義發展的成果看，兩者都有優劣點，比如物質主義使人類生活得更舒適、更有尊嚴，而精神主義將人類意識提到更高境界，但同時物質主義造成人類貪婪吝嗇，精神主義造成互

相壓迫，一如上述，均是惡果。

爲什麼東方人較西方人不注重精神？要回答這個問題第一個原因是東方人人際關係穩固，故不須返求抽象精神方面援助，另一個原因是與信仰多神有關：因爲常識告訴我們只事奉一位神祇者需要全神貫注，若事奉多神者注意力自然分散。

次一個問題是有何證據可以證明東方信衆沒有西方信衆信仰力強，我想我們可以從雙方如何對超自然信仰方面來探討。東方人對其信仰之事物，從無傳教的活動，而西方傳教士可以說是走遍全世界。當然我們也知道有些傳教士並非全然熱心，而其中某些人更是另有目的，但是也無法否認的是數世紀以來西方無數卓越男女歷盡艱苦誓言把福音傳到世界每一角落，由此可以證明不畏艱辛困難傳揚福音的西方人自然要比東方人信仰力強。

另一項可以證明西方人精神性較強的證據是在殉道的表現，因爲在整個西方歷史中，我們不難發現西方人爲了奪取聖地或維持某一特定區域的宗教影響力而不惜訴諸戰爭，拋頭顱灑熱血。另一方面從蘇聯到英倫三島，從地中海到新大陸也不乏宗教迫害的事實，而其中若干宗教迫害的事實並無關複雜的神學理論，大部分的迫害引動都是與只要回答一兩個小問題或承認某些事實的存在即可免除殺戮之害，但是西方烈士寧死不屈。

東方教徒認爲此種殉道精神毫無理性，因爲東方人絕不會爲其信仰從事抗爭或以身殉道，一般錯誤的觀念，總認爲迫害是因爲惡毒欺壓善良而起，殊不知迫害行動能否成功需要至少兩造當事人，一方是從事迫害的人，另一方是接受迫害的人，東方人由於並不像西方人那樣熱中宗教，因此東方人不僅不會要求他人去遵守或排斥某些教條，而且有時爲了免得麻煩也可以對自己的信仰打點折扣、予以妥協，並不以爲錯。事實上「妥協」並不是一個正確的形容詞，因爲西方人認

為接受妥協是不好的，然而東方人接受妥協的想法與西方人的感受完全不一樣。因為東方人對於宗教主要著眼於其實用性。因此東方人對於你的神、我的神、他的神或他們的神感覺上毫無分別，一切都要看哪一位神或哪些神對人群的服務更有效，所以宗教迫害問題對東方人而言是根本不存在的。

由於東方人缺乏對宗教精神的深切介入的現象，即使在基督教與回教大舉來東方傳教時也沒有改變。事實上我們知道經過數世紀傳教士的努力，至今東方基督教徒人數仍然很少。根據傳教士的估計，在二次大戰前中國人口不到百分之一、日本人口不到千分之一是基督徒。另外一項鮮為人知的事實是，東方基督徒儘管也受早期傳教士不同門派的影響而有各種教會，但大體上彼此均能相容而自稱為單一基督教徒，而忽視本身教派的分別。

對於現代宗教功利態度的另一項最佳例證，可以從西北大學一位中國學生申請獎學金表格上看出端倪，他在宗教欄上填：「目前沒有，但是隨時願意成為衛理公會信徒。」

在本文相互比較找出結論之前，我們再來看一看政治活動中的觀點和各種現象：精神主義不僅表現在宗教上，也強化人類的幻想，這一點我們在檢視藝術與文學時已經論及。我們說西方的情緒與幻想在藝術文學上的表現濃度與廣度要比東方作品強烈，這樣強烈的情緒與幻想也豐富了西方政治哲學，而東方的政治哲學也就相形見绌了。我們先從西方思想家如柏拉圖(Plato)、摩爾(Sir Thomas More)、傅立葉(La Fourrier)、聖西門(Claude Henri Saint-Simon)到馬克思(Karl Marx)等人所創作出來的烏托邦世界談起，而在東方這一類的思想家就很少，事實上日本與韓國根本就沒有什麼原創哲學，唯一稍有成就的東方哲學還是起源於中國。

本人曾努力搜集，僅發現一則可以勉強稱得上是烏托邦世界的中

國哲學故事，這就是所謂的〈桃花源記〉，是公元365—427年陶淵明所著。在該文中陶氏指述武陵人在一偶然機遇中進入一洞穴，然後豁然開朗，見到一全新世界，男耕女織，歌聲笑談盈耳，雞犬相聞，兒童嬉戲林間，武陵人並與村民交談，始知他們避難於此已久，武陵人離去後曾邀友欲重訪桃花源，但終不得其門而入。此一故事確係一烏托邦世界，但此一烏托邦並無太多幻想，一切生活方式與作者本身社會相似，惟一不同之處乃去掉社會上的摩擦與痛苦。反過來看西方烏托邦世界，則是現況的全部改寫，強調未來截然不同的新世界。

另一項更重要的事實，是在西方衆多不同哲學家鼓吹不同的哲學思想，引發了很多不同政治活動。而在中國僅有儒家一家的政治思想流行，其實在中國與儒家同時並存的，當時尚有其他流派的法家講究嚴刑峻法，道家講究無爲而治並成道，道即爲宇宙根本，另外還有墨家，全心追求改進社會，但儒家思想在短時間內即定於一尊的地位，直到西方思想東進前無人敢於抗衡，其他諸子百家學說僅供學者討論之用，但並不受重視。

儒家思想在中國、日本、韓國流行，因爲儒家思想是一種與我們每天生活作息息息相關的理論，而不是超自然如幻想未來的理論，很能爲情境中心的東方人接受。這種學說教育個人如何對待父母、手足、朋友、子女、君臣之禮及應盡之責任與義務。此種學說絕無半點革命思想。反之，東方人在未受到西方侵略之前根本不理解「革命」一詞的意思，這並不足爲奇。日本從有歷史以來，就是維持著同一君主朝代；中國與韓國則受不同的朝代統治：韓國朝代變化約近二十，而中國歷史上多的是叛亂，卻沒有革命。當一個朝代大多數人民生活艱苦難於過日子時，由於內在或外在衝突發生叛亂而導致朝代更替。最後叛黨領袖相互兼併消滅而成立新朝代時，君主與臣民對於現有政府社會制度均能維持現狀而並不期望作任何變更；唯一可做之事

即自命明君，並相對減少過去朝代貪污之舉。通常此種改朝換代之模式不斷輪替，所以在十九世紀前，中國可以說根本沒有著眼於政府社會徹底改革的政治領袖，在中國歷史中曾經有兩人試圖進行有限度的土地改革政策，但均未成功，而其他人根本不敢嘗試。

三、一些應用

這種東西方生活方式差異的比較還可以擴大到其他許多層面，使我們可以更清楚的了解到我演講開始前即提到的由於基本文化差異所造成的雙方差異。我在《中國人與美國人》一書中曾對此種差異做了深入的探討。

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是：了解東西方文化差異對於今日世界情勢有何實際助益？立刻想到的一個問題是東西方對於接受美國經濟援助方案態度不同的問題。

我們聽過無數次特別在美國國會中有人說美國無法用錢來買到國際友誼。相反的，美國人為此大把大把的花銀子，常常在受援國內造成敵意和反感。若根據西方生活方式判斷，這種情形可能是對的，因為西方人看重自力更生，如果個人努力成功，很可能使萬人景仰，但一個人失敗落魄，則只有一己來承受。我記得在紐約布魯克林參觀一個家庭時，看到一則座右銘正足以說明這種情形：

你笑，整個地球與你同歡。

你哭，唯你獨泣。

在西方生活圈中，特別是在美國，如果一個人潦倒困頓時受友人協助，稍後好轉時將可能對恩人懷恨在心，因為友人曾目睹他身陷困境的情形。對一個自力更生的人來說，沒有比遭人看不起更難以忍受

的了。

而東方人正好相反，因持有情境相互依賴關係的世界觀，對於接受父母、子女、親友及其他的協助視為理所當然，而事業有成的人通常都是最有能力獲得一切可能得到的協助而獲益良多，因此當此人攀升事業顛峰後將有責任和義務去協助其他的人。所以東方人在窮困潦倒時接受他人協助不致影響個人自尊，而且成功之後更能公開對協助他的恩人表示感激。

從這個情形來判斷，本人願意坦率建議，美國人擔心大量外援東方會造成反感的想法不是沒有理由的。我無意為此要求美國增加對亞洲的援助，因為這個問題需要有另外的考慮，但是僅就維繫友情而言，美援在東方將為美國贏得更多的友人將是無可置疑的。

從東西文化差異分析中，我們無法避免的獲致一項結論，那就是基督教對今日世界並未產生太大的影響，雖然很多人談到要拯救東方和西方免受共產主義吞噬，應該多派傳教士辦振興活動，例如葛理翰牧師(Billy Graham)就是持這種意見的代表人物。但是根據我們目前的分析，持這種想法的人可以說是一廂情願。因為基督徒本身至今尚未免於教派、迫害及戰爭的威脅，因此期望基督教拯救世界無疑是緣木求魚，可以說是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實在令人可笑。我們假設即使基督教過去歷史的記錄尚可，但根據我們的分析，要求基督教在亞洲扮演更大角色的期望也將會落空。因為我們的分析早已顯示，希望大多數東方人像西方人一樣變成熱心的教徒的想法根本不切實際，因此同理希望東方人像西方人一樣堅持對宗教教條的信守進行自身的社會、政治及經濟改革運動也是不切實際的。

我們知道基督教是由西方傳來東方，而共產主義的理論與實行也可以說是完全西方的產物。今天最不切實際而又最受歡迎的說法，就是指美國與蘇聯的對立是東西方鬥爭最佳的寫照。我們知道共產主義

是根植於馬克思教條，而馬克思教條又與黑格爾學說密不可分。另外一個要點是：在實際運行上，共產主義是主張社會的絕對統治，這與希特勒時代的納粹主義及墨索里尼時代的法西斯主義可以說沒有分別。因此，共產主義是西方進口的產物與基督教、民主政治、資本主義等西方文明毫無軒輊。從東方的觀點看，它們中間有許多相似處：如服兵役、義務教育、共同貨幣制度、社會安全保險制度、國家管制的工商業及多項國有化的企業資源等。這些做法都不是東方文化歷史所慣有，只能說是由西方流入東方的思潮。

我們前面說過，在西方文化進入東方之前，東方人根本不知道什麼叫真正的革命，因為東方的每一次改朝換代，都沒有帶來針對當時社會生活型態通盤改組的意識，簡言之，歷史上東方人從未經歷過共產黨人或民主政治改革的體驗。

東方哲學家或政治家在過去無數世紀以來只關心如何保持現狀和維持社會安定。相對的，西方政治家與哲學家主要致力於對於未來社會更大、更好的改革與方向。只要認清這一點，即可知道今日中國大陸的共產黨所致力於各項努力，與過去在中國的西方傳教士或西方代表百餘年來的努力完全一致。

比如說，要打破中國的家庭關係，中國必須工業化才能提高生活水準。這些都是西方的觀點。另外西方也認為中國人必須發展國家意識，進行政治改革，更要破除祭祖、祭神、祭鬼的各種迷信傳統。

所以整體上來講，東方人在程度上不能像西方基督教那樣熱中去追求極權主義、民主主義、資本主義或共產主義。不過無論幸運與否，人類文化不是天生如此，如果中國人能發展成一套儒家思想及祭祀祖先的傳統，則理論上中國人也可能被誘導成為基督徒、資本家、共產黨或法西斯主義者，因為每一次社會的變遷，不管是經由內部動亂或外來侵略，多多少少都將人民的生活方式打亂，對於其他的人也

必定產生影響，因此，在每一次這種社會變遷中，對於新成形的社會都會發生漣漪效應。

從我們的分析可以看出，西方式的共產主義得以在東方立足，主要是受了西方傳教士、商人、教育工作者、作家及軍事入侵才逐漸成形，而今後共產黨在東方⁽²⁾的崛起壯大，造成威脅，也不過是由於西方先驅者早先所紮下根基罷了。

前面的分析也許會使我們大多數憂心，但是從東西文化差異的分析中，也有若干使我們開心之處。那就是儘管入侵者採取激烈的手段，但是文化改變的速度還是很慢。比如英國沒有使印度與緬甸文化停滯，就是對於若干非洲無文字的殖民地國家，也未達成完全英化。同樣的情形在法屬摩洛哥、突尼西亞、越南重演，即使日本用高壓、洗腦、迫害等嚴密控制佔領下的朝鮮長達五十年，結果戰後韓國人仇視日本的情緒甚至比過去還激烈。

我們再從聯軍佔領下的德國及美軍控制下的日本來探討，將更可以清楚我們的觀點。比如說，戰後為消除納粹德國的努力曾動用了無數心理分析及社會學家意見的措施，不可謂不廣泛，但是德國投降十年之後，客觀的人士都可以肯定的看出，集權思想在德國並沒有被根除，事實上歐洲歷史仍有重演的危機。而在日本情勢則更清楚，即使日本天皇神化地位已被褫奪，日本憲法並遭改寫，神道主義已與政治分開，教育制度已全盤美國化，美日兩國教師及專家擴大交流，在短

2. 史丹福大學研究中國共產黨菁英的學者表示，在國民黨和共產黨發展活動中的主要負責人都來自社會的高層，在早期受教育和成長過程中曾受到相同的西方影響，兩黨的領導人幾乎全來自中國人口最高層的人群中，他們過去都是地主、富商、學者或官員之子，而他們的籍貫也多半來自受西方勢力影響最早、最深之地區。他們本身都有高學歷，也大半曾到國外留學。在共黨菁英中大約一半的人是中上等家庭出身，另外四分之一的人是從富農出身（見史丹福大學1952年出版，諾斯著《中國國民黨與共產黨菁英》[Robert C. North, *Kumintang and Chinese Communist Elites*]，頁46—48）。

時間之內日本基督徒人數也有增加的報告，甚至在日本國內已出現初期美國式的現代藝術，但時至今日到處出現重視日本文化的主張，佛教也再度開始擡頭。當日本基督徒首相鳩山當選後，即迫不及待的去伊勢神社參加日本皇室太陽神祖先的祭祀典禮。當美國記者問及爲何基督徒會去參加此種祭祀典禮，鳩山回答說：「這是日本的道統。」

對於這種情形也有人反駁，認爲用民主或非共產黨國家方式難以改變轄區內人民的生活方式，但是用最嚴密控制及高壓政策的共產黨似乎已改造了蘇聯人，並快速成功的將改變中國人。持這種說法的人相當被人接受，但是這種說法與真實情況仍相距甚遠。舉例說，有很多剛從蘇聯訪問歸來的美國名人講過很多次，指出蘇聯共產黨至少已將蘇聯婦女訓練得更堅強。

人人知道今日蘇聯婦女參與所有各式各樣堅苦辛勞的體力工作，這些工作對於西歐婦女來說是完全不可想像的。事實上，蘇聯婦女比西歐婦女做更粗重工作並非始於共產黨革命。記得作者在1926年至1929年住在東北哈爾濱市的時候，市區內一半是華人，一半是蘇俄人，而這些俄人都是在蘇聯1917年革命後逃離蘇聯的所謂白俄難民。我發現白俄難民中的婦女趕馬車、搬運傢俱、擔任巴士收票員或背負重物，所以蘇聯婦女一向要比其他西方婦女更能吃苦。近代有關蘇聯的研究人員在不斷仔細檢視蘇聯人行爲之後，益發發現蘇聯人的基本天性（見1949年倫敦出版高爾與里曼合著的《大蘇俄人民》[G.Gorer and J. Rickman, *The people of Great Russia*]）。連蘇俄政權最流行的告密習慣，也是蘇俄沙皇時代流傳下來的老習慣，叫做「沙皇諭旨」。據說：老的用法是，如果在街上一個人指著另一個人稱他違反沙皇諭旨，則街上弓箭手可以立即將該人逮捕，因爲凡是違反沙皇諭旨的人都是犯了叛國欺君的重罪（見1924年倫敦出版哈里遜及米瑞里合譯的《十七世紀蘇聯人阿瓦孔自傳》[Jane Harrison and Hope Mirrlees,

tr., *The Life of the Archpriest Avaakum by Himself*) 。

到目前為止，我們也許無法將蘇聯的全貌呈現出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千萬不可輕易接受一切非科學的證據，認為在共產主義或任何壓力政權之下民族文化會快速改變的想法。

在中國，同樣我們可以發現全盤的文化改變是非常緩慢的。

我們經常忽略中國的知識分子在過去整整三個世代中已經在中國的洋學堂，或是到日本或西洋留學，而英文在過去一百年來已成為第二語言，而歐洲歷史、地理、科學等學科早從小學起都已上過，因此當共產黨政權開始時，大多數的知識分子表面上接受西式的共產主義，正如過去他們接受西式的基督教或民主教育那種文化心理。可是當初西式教育家對於最後共產主義的進入中國卻是始料未及的。

共黨宣傳將某些樣板好處傳遍世界，這種情形與早期三十年代訪問過中國的人，對於國民政府或傳教士主持的若干教育、經濟、文學或政治模範機構覺得印象深刻一樣。其實這些表面上的改變，絕非主持人或參觀者想像中的那樣深刻，而這種情形與共黨中國不管他們如何致力全盤改革，事實上中國固有文化是無法在一夜之間澈底消除的情形是一樣的。共黨中國可能比過去任何時代改變的都多，但是這種改變究竟有多深多廣，仍有待我們繼續觀察。

從東西文化差異的分析也可以增加對今日世局了解的實用性。比如說：中國共黨雖與蘇聯關係密切，但是中國共黨接收共存的觀念要比蘇聯或其他西方民主國家更強。因為東方的人生觀永遠是抱持相對性，也就是一方面求生，另一方面也可以賴活。西方文化方式則是白中求白，黑中求黑的，不是全有就是全無，善與惡進行無休止不妥協的鬥爭，善者在除惡未盡前絕不休止，而惡者在善者未全部肅清前也不停止活動。

從這些考慮中，似乎可以看出今日世界的紛爭其實就是西方內部

的鬥爭，這與湯恩比(Arnold Toynbee)早先說過的一句話（兩次世界大戰實際上是西方的內戰）很相似。所以今日的世界情勢，是又可能面臨一次西方的可能內戰，屆時世界上所有的民族都將被迫加入。

四、展望未來

分析問題比拿出辦法來解決問題較容易的多。但是如何能對症下藥，首先必須有正確的診斷才行。根據我們前面的分析，知道今天世局的緊張主要是西方內部的產物，而不是東西方的對立，所以任何有效改善良方，必須從對東方文化模式的了解中找出西方文化模式必須修正調整的地方。

整體上來講，西方文化最重要的真髓是個人主義與自力更生。這種獨立理念不僅在人類政治、工藝、藝術、音樂發展中創造了偉大的成就，更開拓了人類活動空間和精神領域。但是過分強調這些光輝成就也正足以凸顯個人主義與自力更生陰暗面的缺點。因為為了追求這些理想，使人與人之間缺乏永久性關係的建立，每個人都必須隨時隨地強迫自己進行永無休止的競爭，以確定個人的存在及生命的目的。這種競爭造成兩極現象：一是追求物質享受，另一是崇尚靈性追求。因為追求物質享受，個人窮畢生能力創造工具征服世界以期提高生活水準，但是創造本身不是一個結果，因此創造在生活中許多層面中來講壞處多過好處，因為人類以物質追求創造作為終極目標的話，遲早人類本身將發生衝突。

以征服自然環境為目的的創造動力，無法避免的會在同一社會或其他社會中對阻止其創造動力發展的個人或團體予以制裁。至於在日常生活中創造在某些方面的壞處多於優點的地方則更容易看出。

比如家庭主婦在做丈夫與子女有關的每天固定工作時，究竟能變

多少花樣？一個鐵路工人或巴士收票員在每天固定行車時刻表及安全準則的要求上，又能怎麼樣的別出心裁？開車的人在有路標及速率限制的公路上行走，要想特立獨行恐怕也很難。也許有人說，我這樣舉例是故意言過其實，不合道理，但是要知道當我們談創意時，其主要的特徵就是與眾不同，不追隨傳統，不牽就既得利益派。我個人認為，想獨創或故意偏離正道的創造力，正是造成今日許多婚姻不愉快與車禍事端增加的根源。

堅持絕不妥協的追求靈性，要達到至高無上的純潔境地，使這追求本身出現了兩大瑕疵。因為生命成長的過程是複雜的，是絕不可能單純的，我們身體成長需要吸取各式各樣食物中的營養素，我們要成為社會的一份子，要先從男人和女人結合、組成家庭、生兒育女，然後與家庭成員互動中培養出天倫之樂，試想如果所有父母堅持要子女保持純潔，而所有子女堅持父母保持純潔，那我們將沒有子女、沒有父母，而遲早整個人類的基本人際關係都將遭到摧毀。科學的發展與文明的崛起都是由於人與人之間的結合與觀念相互刺激才產生的。

另一項瑕疵是在追求靈性的純潔時，其實是追求一個無法預知的境界，試想一個由不同文化相互交流產生的人類，為何能夠明瞭何者為最聖潔的神祇。就是因為人們無法與真神交通，所以只好仰賴現代或古代人類自己的說法去承認或否認神的存在，於是無法避免的，神學老師相互攻訐否定對方的神祇或真理，有時只為了與人競爭，而競爭理由並不侷限於神學方面的問題，甚至與神學毫無關連的問題，都可以予以分化打擊迫害而絕不留情。

為了不斷追求靈性的純潔，很少不演變成神秘主義或暴力行為。神秘主義是把教條當作聖潔的代表，結果為了執行教條或只為了遵守儀式程序，而不得不使用專制暴力迫害的方式。

從上面的分析顯示，個人主義的競爭性所衍生出來的兩個方向似

乎有點自我矛盾。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因為爲了達到既有的教條，最真純的宗教也開始傾向於物質主義。

今日西方最主要的宗教——基督教——已發展出一套無可置疑的趨勢，那就是教會經費愈來愈龐大，建築物愈來愈宏偉，教會宣傳活動也愈來愈廣泛，甚至教會俱樂部也愈來愈多，在在給人一種擴大爲上帝服務的證明。

本章最後一點是希望大家不要忽略個人主義在追求更大的物質享受或追求最純潔的靈性時，真正的個人反而被人遺忘或僅只是談談而已。物質主義者用錦衣玉食、貪圖享受來強調個人的成功，精神主義者則以個人的靈魂獲得拯救爲滿足，不過物質主義與精神主義對於爲什麼爭取榮華富貴或拯救靈魂時必須接受戰爭的迫害、使個人遭到犧牲的問題，卻沒有解釋。

極端的東方人士也許在此時會主張西方應全盤學習東方。如果真有這種主張，結果一定失敗，因為這與我們已經用科學方法驗證過的文化模式互相違背。西方文化不可能轉化爲東方模式，一如東方文化無法變成西方模式一樣。此外，東方文化本身不是沒有缺點的，事實上東方文化的缺點還是爲數不少。所以生活在兩種不同文化模式中的民族應相互學習，改進自己的缺點，吸取他人的長處。

我們分析指出，東方生活方式最大的優點是在人際關係上，而西方生活方式最大缺點就是個人與其他人群之間缺少永久性的聯繫，因爲每個人都不能離群獨居，形體上更需要群居而生存，而最重要的是人人都想要在人群社會中爭取到自己適當的地位。根據我們所了解的西方文化方式，人類對這種追求是永無止境的，也就是本人認爲導致今日緊張情勢的主因。如果這項分析是完全正確的話，個人因缺乏與其他入際關係的永久聯繫，而不斷追求極度的物質主義或精神主義所衍生的許多問題，當然不可能在獲得高度物質享受或達到強烈屬靈生

活後解決。那麼我們是否可以將西方生活方式所帶來的物質主義與精神主義成果調和、歸納，重組我們的人際關係，以紓解日增的個人危機感，及不斷擴張競爭所形成的戰爭及更大危機感的惡性循環？

如何在西方將我們人際關係予以重新組合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得完的，舉例說：西方可以先從穩定家庭做起，要求家庭成員不要過度強調責任與義務以達到個人的享受與需要。如果做到這一點，即可使新生一代的早期環境穩定，但是如何執行這項方案，則需要進一步研究。有一點必須要認清的是，目前花在軍備與教會的經費動輒十億百億，但是要其中九牛一毛的金額來解決我們今日面臨的問題卻付諸闕如。

幸好我們文化趨勢的鐘擺似乎有逐漸擺回正軌的方向。至少目前一些社會科學家、社會工作者、老師及教會領袖已經意識到今日世界的問題並開始尋找答案，並不只是一味的要求增加生產，增派傳教士或舉辦福音振興大會等活動。我們應全力協助擺向正途的鐘擺不要再走錯方向。

第十五章

返回中國

經過三年六個月的留學生活，我終於得到博士學位，因此是我返回中國的時候了。我因為獲得雲南大學人類學系主任費孝通的聘請，所以早已決定去雲大教書。

英國對我們這批留學生返國旅行都做了妥善的安排，一如我們來英留學前的安排一樣。當時因為英國南方受到嚴重轟炸，我們從英國北部利物浦附近搭諾斯林達號離英。

我們在船上住了兩天才啓碇開船，先向西行然後轉南經南非開普敦，再轉東非肯亞，從肯亞開往巴基斯坦，到印度孟買下船，改搭越洲火車到達加爾各答，然後乘船赴緬甸仰光，最後一程是搭火車由仰光經雲南畹町進入中國。

我們一到昆明便首次嚐到日本空襲滋味。那是我剛從英國回來的第二天，聽到日軍飛機來襲的警報聲。當時我正在翠湖公園，心想公園區一定很安全，日軍沒有理由對公園轟炸，結果我大錯特錯，因為翠湖公園正好是一座火藥庫，日軍主要就是對準火藥庫而來的，所以在公園附近投了好幾枚炸彈。其中一枚在離我身旁不到十五呎的地方爆炸，幸好我沒有受傷，否則今天也不會有此回憶錄了。

記得當時國軍的空防極其薄弱，稀稀落落的高射炮像中國新年的鞭炮，顯示當年中國的防空多麼不濟事。總之一直到今天我還清晰記得日機空襲昆明可以說是對我回國的最正式歡迎禮。

我在市郊十五哩處的呈貢小鎮工作，該地有一座由雲南大學主持的研究站。雲大人類學系主任費孝通先生對我的工作表現相當欣賞。但是另一位老學究陶教授則經常和我發生摩擦，不到幾個月情況越來越壞，陶教授結果重病，我也向雲大辭職，轉往華中大學執教。

華中大學原來在湖北武漢，因為抗戰而遷到雲南西城。西城山明水秀，極為美麗，當地人民家每週有固定的市集，有點像美國人的跳蚤市場。每到固定的日期（一週一次），人們從四面八方趕來相互買賣，互通有無。

在1941年間，霍亂流行，當地人常常為此舉辦長達半天的祈神打醮儀式，我當時對此種儀式非常著迷，常常從頭到尾看到完，同事及學生都知道只要鑼鼓聲一響，我一定拿著記事本第一個趕到打醮現場去觀看。在我一生中大衣或襯衫口袋中永遠攜帶一本小記事簿及一枝筆，記下每一件自己認為值得記述的事情。

人們奇怪像我這樣一個讀書人怎麼會對充滿迷信色彩的打醮儀式這麼有興趣？殊不知當時我詳細記載打醮儀式中的每一個步驟，是因為我正在籌寫《宗教、科學及人類危機》的一本書，後來我重新整理，在二版時改名為《驅逐搗蛋者：魔法、科學與文化》。總之在當時我敢誇口在雲南對於打醮儀式的細節步驟，沒有人會比我更清楚的了。

我在華中大學教了一年書，費孝通先生寫信要我重回雲大，因為當時與我有過節的陶教授早已病逝，我就欣然同意。我在華中大學執教時，值得一提的是遇見我現在的妻子一男，至今我們同甘共苦過了五十年，共育有兩女，她們也都快樂成家，目前我有三個外孫。

我自認自己一生相當幸運，永遠和家人親密相處而未須與分開。因此每當我想起我與一男定情之地的喜洲，內心總是充滿了甜蜜的回憶。

記得在昆明期間物質生活相當艱苦，教授的薪水恐怕只像人力車夫的所得，不過一男和我婚後居住的「魁星閣」卻充滿了喜悅和安寧，四周青松圍繞，白鶴出沒其間，頗似人間天堂。

抗戰期間，一男在當地中學教書，靠兩人收入對生活不無小補。後來我們搬了一次家，住進一處農舍，一切設備當然簡陋不堪。因為沒有電源，我們只好用煤油燈。在小小農舍中，我們接待了不少中國和西方的貴賓，例如英國的李約瑟和英國駐華總領事等。中國方面不少知名學者，有的在西南聯大教書或到雲南從事田野研究的，都曾到我家作客。

貴賓來臨，相談甚歡。當時我正在撰寫兩篇論文分別在《美國人類學家》和《美國社會學刊》(*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發表。《美國人類學家》是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教授林頓主編，由於這項淵源林頓與我竟成莫逆之交。

記得我給他寫的文章是有關「中國家庭人數」的問題，根據我的觀察與研究，中國家庭標準人數是五人，這個結論與當時一般印象中中國家庭人數眾多起碼超個九、十人的說法大相逕庭。我為《美國社會學刊》寫的文章是有關中國家庭中人際合作互動的關係，就是因為這篇文章開始我對中國人角色與感情理論的剖析，使我在以後的許多著作中不斷引用、加強，成為我的理論基礎。

林頓對我的文章非常欣賞，他為我申請威京基金會(Viking Fund)支助邀請我來美訪問，一男與我在1943年冬季抵達美國。

第十六章

前往美國

一男與我從雲南搭乘飛機，越過喜馬拉雅山到達印度加爾各答，開始我們的美國之旅。多年來我們身居內地，直到加爾各答後才開始看到睽違已久的龍蝦和海鮮，我們不顧一切大吃特吃，結果出了一身疹子，不得不請來印度大夫為我們看病，連帶也使我們的旅程延遲了幾天。

病癒後我們繼續搭乘藍色特快車（係印度洲際鐵路）由加爾各答前往孟買，全程兩天一夜，抵加爾各答後改搭美國運兵船安德森將軍號前往美國，船上共有三千名士兵同行。

按照船上的規定，只有軍官和女士可以住在上層的頭等艙，其他男士與士兵必須限制在下層的統艙睡眠及活動，因此長達卅七天航程中，一男與我是分住的，只有在白天才可以到甲板上會面。

我在甲板上結識了一位名叫漢森(Paul T. Hanson)的美國軍官，我們在此長途旅行中相談甚歡，由於他是住在紐約雪城的汽車經銷商，邀請我日後有機會到紐約時去探望他。兩年之後，因我轉往康乃爾大學教書，果真又與漢森重聚，他對我個人各方面協助甚多，我會在本書以後章節中詳述。

安德森將軍號運兵船首航澳大利亞墨爾本，然後轉往布里斯本、新布萊、卡里都尼亞，是沿著曲線進行方向前往美國，以防日本魚雷艇在太平洋中襲擊，因為安德森號獨來獨往並無其他艦隊隨行保護，

但也不易受日機偵察，我們在航行中每日即使洗手如廁也需穿戴救生衣，每隔幾天就須接受各種逃生練習，因此整個航程是相當緊張的。

航行中我們親見一名美國士兵及一名中國空軍軍官因不耐長期海上航行的孤寂與暈船而跳海自殺身亡。而我爲了打發船上無聊日子學會了打美式撲克。一名美國士兵在玩撲克時竟贏了三千美元，可爲他的寡母付購買一棟小房子的頭期款。安德森號在美國洛杉磯聖彼得港靠岸，美國紅十字會派人來接我們上岸，下榻在克拉克旅館，時爲1943年12月，離聖誕節不遠。

你能想像我到了美國所做的第一件事嗎？那就是吃美國漢堡。因爲在未來美國之前我早就從連環圖畫中久仰美國漢堡的大名，所以下船就告訴一男要請她吃一頓最好的美國大餐，那就是漢堡，結果我們吃漢堡，喝冰牛奶，我沒事，但一男過去從不喝牛奶，吃了美國漢堡大餐後大病一場，這是她初訪美國的第一印象。

我們在洛杉磯停留兩天，然後搭聖塔菲火車去芝加哥，從芝加哥再轉紐約中央車站。林頓夫婦在車站迎接我們，他們熱情的請我們到紐約北百老匯街吃中國飯，那是我們在美國吃的第一頓中國食物。

在紐約旅館停留了沒有多久，我們就租定了一個小公寓，在小公寓住了約一年半時間，期間我在哥倫比亞大學教書，並主持一項有關中國農村的研討課，中國農村的大半資料都是我在倫敦經濟學院留學做論文時所寫的。

第十七章

緬因州之夏

我們在紐約的第一年，決定在暑假去緬因州渡假。在緬因州是我一生中第一次親眼目睹了反猶太人的經驗。我們居住的渡假營地是由斯德曼(Stedman)夫婦經營，位於緬因州甘頓市。我們由紐約搭火車去甘頓市，然後斯德曼開車將我們送往營地的渡假小屋。我們當時需要一張寫作的書桌，斯德曼就用木板為我們釘了一張書桌，因為在當時根本買不到現成的。

戰爭期間一切節約，連食物也需配給，就是後來戰事結束想買火腿雞蛋都很困難，斯德曼每天必須駕著貨車到不同的農場去搜購營地所需要的日用品，因此食物又新鮮又好，每個人都很和氣，我們對甘頓市印象極好。記得當我們渡假結束準備離去時，好多人都主動給我們留下電話、地址，要我們下次再來重聚，其中竟有一人特別塞給我五塊錢，要我給未出生嬰孩買禮物，因為當時一男身懷六甲。

我們剛到紐約時，曾與一位在布魯克林學院教人類學的教授為友，不過在此我不想提他的名字，總之，因為我們對緬因州斯德曼的營地極為欣賞，曾寫信要求這位紐約教授朋友同來小住，我在信裡曾經詳細描述斯德曼的好客，並對營地風光大大讚賞一番。次週我們朋友果然應約而來。他們來的第二天，斯德曼太太就問我們說：「他們是不是猶太人？」我說：「不是。」她又問：「如果不是猶太人就好，我要告訴營地的其他人說他們不是猶太人，而是德國人。」我立

刻說他們怎麼可能是德國人呢？他們都是在紐約的布魯克林出生，是道地的美國人，根本不可能是德國人。談話到此結束。

後來我才注意到，我們住的每家浴室中都有一塊營地規則的牌子，上面寫著房間每天有人打掃，床單每兩天換一次等等。規則第九條寫著：「唯有基督徒才可住此」。在當年我根本不了解猶太人與非猶太人之區別。記得我在國內曾經參加莎士比亞《威尼斯商人》戲劇的排演，當時對於有關猶太人的批評只是說他們小氣吝嗇、視錢如命，除此之外並不太有印象。我在歐洲留學期間，老師弗特斯是猶太人，另一位老師伊凡普里查則不是，所以猶太人與否對我可以說風馬牛不相及，而他們這麼重視則使我大為吃驚。

果然不到兩天，紐約朋友不告而別，我想他們直到今日還不會原諒我的。他們一定以為我故意邀請他們來是一場惡作劇。稍後我們曾再見面，彼此雖然很客氣，但已不像初次相識時那般熱絡了。

另有一位富有的新英格蘭商人，在汽油配給時期卻擁有一輛很拉風的轎車，而且用油量毫無限制。有一次邀我們乘車兜風到維蒙（Vermont）綠色山脈一帶遊覽，他沿途告訴我們猶太人與本地的白人無法相處，因為猶太人太壞。這種仇視論調簡直使我們不知如何回答。

我總共在歐洲住了三年半，認識不計其數的白人，根本沒有想過猶太人這個問題。我在英國留學期間與很多西方人共同渡過殘酷的戰爭，對於猶太人遭迫害、被屠殺的事實當然了然於心，但是我之所以沒有太注意，可能是與我的中國人成長教育環境有關，而從不把猶太人當作一個問題來看，而現在這位美國富商在汽車兜風中竟發表如此激烈的反對猶太人言論，著實使我吃驚。他說猶太人做生意、從事任何工作都不擇手段要佔人便宜，他說猶太人與其他白人不一樣。他這段反猶太人言論是我過去聞所未聞的，而我自己一生以一個東方人在

美國白人社會生活，則從未遭到如此歧視的待遇。

我在倫敦經濟學院讀書時的身分是一名外國學生，與同期的英國學生維持了一種非常溫暖的情誼，我們曾以搭便車的方式一道旅行英國各地，有時很多有錢車主自動對我們禮遇給我們搭順風車，他們看到我是個東方人常會和我談談中國事物，也告訴我不少英國風土人情，這些接觸對我都是很有價值的。

我個人認為一神教比多神教更容易衍生宗教的仇恨與歧視。比如說，基督教是一神教，因為它只專屬上帝一人。反過來說，中國宗教有很多神，也有很多魔鬼。這裡有一個顯著的例子，大家都知道蔣夫人是位基督徒，她父親是位牧師，她自己亦極擅於宣揚上帝的福音，因此蔣介石委員長想要與她成婚時，她惟一的條件就是要蔣委員長成為基督徒，而蔣介石為了達到目的也就成了基督徒，這種情形是標準的中國式。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輕易去接受基督教並不太難，因此在中國很多的基督徒可以說是為了「飯碗」的。在《中國人與美國人》一書中，我曾經引用了北京報紙的一則新聞說明了這種情形。報紙報導二次大戰結束時，到處都是窮人，於是報紙指導「如何克服貧窮」的方法。報紙說如果無法撫養子女妻兒，最好將他們送往天主教堂，因為教堂會給他們飯吃。

第十八章

東西方之宗教

我個人認為絕大多數西方人都把宗教當作個人的一項標誌，這是一項最基本的看法。西方人一旦選擇了一項宗教，很難不把宗教當作他個人的一項標誌，所以西方人幾乎無法了解東方的中國人或日本人對宗教認同的那種隨便態度。

當我來美國不久，加入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系教書的時候，我的老友林頓就給了我一項有關宗教態度的勸告，他說：以後在我申請工作或學術獎助金時，千萬不要說我沒有宗教信仰。他說在美國如果一個人沒有宗教信仰很容易引起別人懷疑你性格有缺憾。所以林頓建議在任何申請表的宗教欄上，可以填上「貴格會教徒」(Quaker)，因為貴格會沒有特定的教條或教會。林頓的建議是在麥嘉錫(Joseph Raymond McCarthy)時代早十年。到了麥嘉錫時代，美國多少政府官員知識分子及著名學者拉提莫(Owen Lattimore)，他們的事業與生活都遭受到麥嘉錫時代專制暴力無可彌補的損害。受到公開羞辱的拉提莫幾乎連往路邊小攤吃飯的地方都不能去，好幾次拉提莫夫婦遭餐館老闆趕出並攻擊，指為「共產黨徒趕快滾」。

拉提莫爲了避免這種尷尬場面，每次暑期旅行夫婦二人只好買些罐頭食品儲放在汽車內，開到空曠地方食用。

我對林頓的勸告並未反駁，因為他是我的長輩。我雖然長期浸淫在西方學術、閱讀、友誼中，但是我本身中國文化根源太深，無法對

他的勸告表示同意。

我認為大多數中國人對於宗教的承諾是可以隨意改變的，像衣服一樣，可以隨著季節場合不同而更換，因此中國人絕不會把宗教當作個人的標誌或效忠的對象。我說這個話的時候是1945年，到了1989—1990年，中國人對宗教問題的態度在台灣再度獲得印證。

大約在1988年秋天至89年夏天之際，我收到了台北發行的《中央日報》，該報每週一及週六有一個新闢專欄稱為「玫瑰園」，該專欄每次刊登約四十七篇求偶、求友的廣告，大部分都先友後婚為主要內容，專欄粗分四大類（外國女子、外國男子、本國女子、本國男子），絕大部分登稿徵求人是台灣及中國大陸人士。

在徵求人的條件中，很多人列舉教育、年齡、身高、體重、血型、婚姻狀況、個人嗜好等，但最引我注意的是在宗教欄，幾乎四十七名登記人中有三分之二填「無宗教」或完全空白，偶而會有人寫「任何宗教均可」，或寫「已有信仰，但不隸屬任何宗教」，只有不到十人填上佛教，一、二人填道教或基督教。要知道該專欄是具有廣告意味的，每個人應該都是在專欄中力求表現自己，可見中國男女對於宗教並不認為是有助推銷自己的重要條件。

與上述情況截然不同的個案，讓我們來看看斯瓦濟邦的《竹籃子》(Abraham Schwartzbaum, *The Bamboo Cradle*)中所引用的故事。斯瓦濟邦是美籍猶太人，在台灣教了好幾年英文，家裡用了一名中國女傭，名叫美麥。當斯瓦濟邦準備離台返美前，美麥提著一個用紅布包著的禮物來送行。美麥說：「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我們情同手足，視同家人，特別奉上保護家宅平安的土地公神，祝你們永遠平安。」

當晚夜深，斯瓦濟邦將美麥送來的禮物放進布袋裡走到海邊，後將布袋平鋪地上，然後默禱：「天地是希伯來神的天地，賜給人類居

住」，說完拿起大石塊將布袋捶擊再三，直到袋裡土地公神像完全破碎稀爛，再將布袋投擲海中（見斯瓦濟邦著《竹籃子》，第144頁）。

該故事充分說明一神教與多神教間的重大分歧，前者只信一神，而後者則有多神並列，其實兩者間的差異豈只是數目上的不同而已。

世界上一神教有基督教、猶太教及回教，至於其他宗教，包括中國與日本都是多神教（印度的印度教與波斯教除外）。

一神教堅持只有一位真神（是用英文大寫字頭的專有名詞），而其他一切神明都是虛假的，所以一神教批評其他教派的人是異教徒，偶像崇拜者或迷信。

多神教通常對於真神或偽神問題不太介意。好比中國人相信很多神明，只注意他們之間不同的職位與權力，所以諸神中有位高權重的，有男女各職所司的，有的管季節，有的管文學，雨神、雷神、電神、農作物、註生娘娘、眼神、藥神、瘟神等。在衆神之下仍有天兵天將協助辦理、管轄人間諸事，決定生死，記錄善惡，以便死後靈魂接受不同獎懲。

中國人相信人人皆有靈魂，死後靈魂將受到地府陰曹十名判官審判，每名判官均有小鬼根據生死簿記載協助審理，其中第五名判官是最嚴厲的，中國俗語形容某人脾氣太壞，就說他是「陰間第五判官」，而第十判官專司靈魂轉世，可以再度重生為人或投胎為其他動物，或被打入十八層地獄，每一個靈魂轉世時，都必須喝下「失憶湯」，使他完全忘了前世的所作所為。

有一則中國故事是這樣寫的：某人靈魂被判定投胎為蛇，因判官下屬一時疏忽忘記讓此人服用失憶湯，結果該人重生為蛇後，心生不滿，故意鑽入交通要道讓車輛輾死，於是又重生為妾的婦人，結果因受不了虐待而上吊死亡，死後靈魂再見到判官時，判官念其多次受苦懲罰已夠，乃決定使他轉世為男人。

另有其他故事說，其靈魂原已被判轉世為公羊，且羊皮也已做成，但最後發現記錄錯誤而改判投胎為人，已做好的羊皮只好撕毀不用，但其中一小塊不慎留下，因此某些人身上或臉上長出鬚毛，就是這一塊羊皮留下之故。

中國人不僅相信衆多男女諸神的存在，而且相信諸神的性格與關係和人類社會、政府間的關係相仿，因此中國人求神祈福之時總是以豐盛飲食來討好，用諛詞榮譽頭銜來讚美，更有用象徵性紙紮物品與金錢焚燒來供奉他們心中的神祇。於是人們將某些特定日子作為廟宇中諸神的誕辰，並舉行一至三日的盛大廟會慶祝。比如在北方陰曆四月十八日定為觀音誕辰，五月廿八日則又是另一個生日，四月八日則定為全中國的佛誕。

信徒在廟會期間可以個別或全家去參加，他們參加廟會並非只為了還願、祈福等事，因為每次廟會聚集了數百攤位和小販，有賣糖果食品的，香燭紙錢的，神祇神像的，小孩玩具的，還有說書的，雜耍表演，皮影戲的（似電影發明前的走馬燈），另外也有根據生辰八字為人算命的、看相的（以中國八字來代表出生年月日時），道出健康、事業、婚姻、子嗣等等。

算命的人用不同的方法為人算命，有人用抽籤為人算命，也有的故意玩噱頭，用一隻鸚鵡來為顧客銜出籤條再為解答。說書的人大多以《三國演義》、《西廂記》、《水滸傳》為主要腳本。每次講一章，正好講到精彩之處就打住，要求聽眾「欲知後事如何，請聽下回分解」，於是說書人就利用這個空檔收錢，至於錢數多少完全由聽眾隨意給，也有些人故意走開不付錢的。所以在廟會期間有很多各式各樣的活動。在廟裡也有很多情況，有人走進廟裡主殿，焚香跪地叩頭九次，也有人只是對某一菩薩默禱。

於是你會問，究竟中國與西方的宗教有何不同，一位香港中文大

學的學生是這樣回答的：

宗教有兩種，特殊的與一般的。特殊的宗教具有目標、功能、組織、神學經典、道德規範、和尚祭司、財政系統及地方教會和神學院等組織，例如基督與佛教均屬此。至於一般的宗教可能具有其中一兩項內涵，但都缺少特別的目標與功能，它們與人們生活融合在一起，並無特別組織，沒有道德規範、神學經典、和尚或祭司。

第一種所謂的特殊宗教是真正的宗教，不是在中國形成的，而第二種宗教根本算不上是宗教，卻十足代表了中國性格。

政府對宗教的控制與壓制——縱觀整個中國歷史，政府對宗教的控制不斷，歷史上中國只有少數幾個朝代放鬆對宗教的管制，在六朝時宗教是相當蓬勃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權柄很大，因此對宗教採取容忍態度，至於嚴厲控制宗教的例子則不勝枚舉。比如說漢朝時黃巾之亂、清朝太平天國之亂及中國共黨解散教會等等，可見中國政府對一般不認可的宗教採取特別措施，因此這種對宗教的壓制具有政治性，但卻不具有神學性，政府只是企圖預防社會與政治受到宗教的影響。

又如唐朝時佛教的力量很大，佛教徒不用納稅，不用服勞役，因此使政府的收入和勞力資源減少，所以政府必須壓制宗教，稍後人們對佛教僧侶必須離家修行、終生不要有違中國儒家思想大為不解。到了清代之前，若干皇帝對某些高僧獎勵有加，以表示政府權力高於宗教權力的事實，同時要求僧侶必須登記註冊，以便集中管理。

中國是一個多神教國家，崇拜多神，然而諸神之間的宗教界線非常模糊，因為中國人認為諸神不僅可以共存，也可相互為

友，所以中國人既是佛教徒也可同時為道教徒。

中國人進任何廟宇都是為了祈福，因此那個神祇能多給福份就會多受人崇拜。人神之間的關係很薄弱，每一個宗教都必須盡力爭取人們的信仰。

模糊不清的神學理論是中國宗教的一般現象，佛教徒使用道家的符咒，道教徒也引用佛教的經典。因此要將中國宗教劃分得一清二楚是很難的。道教的《太平經》與儒家董仲舒的思想幾乎一致，而佛教的寬恕精神與儒家的中庸之道也很雷同，因此彼此的神學理念並無顯著不同。

最後我們來談巫術。這在中國相當流行，因為巫術是驅鬼為人使用的技術，這種技術與宗教中人神關係的建立是毫無關連的。巫術只能算是高等技術，人們是否相信完全建立在其有無效果，而這種效果不是永遠的，一旦失效就被人丟棄，所以巫術可以吸引很多人信仰，但這種信仰沒有宗教信仰那樣持久。同時巫術缺少神學理論、神學經典，也無組織，缺少祭司，因此追隨巫術的人無法發展出很大的勢力，更無從擴大成為中國的宗教。換言之，中國流行的一般性宗教阻止了中國發展出像西方一樣的特殊宗教。

在上面這段學生的文章中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第一，中國宗教間的界限模糊不清；第二，中國政府多數壓制宗教；第三，最重要的是，中國宗教缺少神學理論、組織、財政及有高低層次的發展。除了該名學生認為漢朝黃巾之亂是一種宗教戰爭有明顯不符事實之外，另外他認為中國宗教比不上西方宗教的優越還是有他一點道理，那麼問題是，中國宗教究竟有那些地方不如西方？

如果我們簡單定義宗教是人類對超自然的信仰並根據其信仰而採

取的一切行動，則中國宗教歷史與西方宗教歷史之間就可以看出有很大的差別。

首先我們來看除了少數的地區性如黃巾之亂、清朝白蓮教動亂外，歷代與宗教有關的各種叛亂事件可以說少之又少，但在西方1096年至1291年大約二百年間，共有七次十字軍東征，由歐洲開始使用武力奪回聖地的行動，事實上除了七次著名的十字軍東征外，還有很多次源自西歐的以反對異教徒為名的十字軍，深入反對教皇勢力的中東地區。1212年夏季，從法國、德國出發的十字軍竟是由兒童組成，當時成軍人數約三萬人，打著用愛去光復受阿拉伯人佔領的聖地，大概這應該算是美國在1960年代「寧可做愛，不要戰爭」(Make Love, Not War)運動的先驅。當然兒童十字軍中很多人是受誤導參加，很多人是以奴隸身分被買進參加的。1219年第五次十字軍東征即在兒童十字軍結束後發起的。

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很自然的以《十字軍在歐洲》(*Crusade in Europe*)作書名，談他二次大戰時的記錄，雖與宗教毫無關連，但因十字軍在西方所代表的理念像英文中的字母一樣為所有人接受和了解。在中國歷史中像歐洲十字軍東征那樣轟轟烈烈的壯舉固然沒有，即使零星類似的騷動也不多見。

接下來讓我們看看宗教迫害。從十三世紀開始為維持最高法律與道德標準，宗教審判制度(Inquisition)正式成立，在這個制度下成千上萬「異議份子」遭到判決、監禁、財產被沒收、房屋遭破壞、甚至被綁在柱子上燒死，根據記載在1254年法國南部阿爾拜教派信徒(Albigenses)在一天之內就被燒死兩百多人。這種審判制度在英國、德國、奧地利和義大利盛極一時，而西班牙的宗教審判所在1237年開始竟持續了近五個世紀，一直到1834年這種聖職辦公室才正式被廢除。

在亞洲地區，只有葡萄牙殖民地高爾(Goa)成立了宗教審判所，一直維持到1960年代，可見對於不同宗教人士的歧視是西方生活方式中的性格，而在中國或日本生活方式中卻是不存在的。在中國所謂的宗教騷亂通常是短期的。清代拳匪之亂只是爲了對付入侵的西方勢力，日本德川時代驅逐西班牙傳教士去菲律賓並採取閉關政策並非爲了宗教原因。

當然中國、日本與西方在宗教上的差異只是雙方生活方式廣泛差異中的一小部分，這裡由於篇幅有限無法詳談，所有的差異幾乎都被因事無關連而被棄置一邊。1925年一位西方傳教士多爾所著《中國迷信研究》(Henri Dore, *Researches into Chinese Superstitions*)一書，對這一問題的看法至今仍然合適。

對於西方人士來說，他們用西方有色眼鏡來觀察宗教中的非西方事物，這種心態可以說是無法避免的，因爲這是受了他們文化的導向，可是非西方學生用同一口吻發表同樣意見則是不可原諒的。因此香港中文大學那位學生，除了若干事實有誤外，態度也成問題。

近來我們已習慣將全世界國家分爲已開發、開發中及高度開發國家。單在宗教這一領域內，我們必須承認從西方社會有悠久的宗教審判制度，宗教戰爭，打擊巫術邪教，豐富的宗教經典，神學院、巍峨的教堂，全球傳教網及重視教派紛爭等事實上看，西方這種高度宗教文化的發展，是世界其他地方無法比擬的。難怪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以爲中國人沒有宗教，中國宗教戒律因爲含混不清故很少產生摩擦，而中國宗教機構也從不會因意見不同而將某人趕出去。如果這些都是結論的話，我們是否將這些結論留給後代學生呢？

我的論點到目前爲止似乎讓人以爲我只著重西方宗教的缺點而毫無優點可言，這絕非我的原意，因爲目前已有無數學者及宗教家把西方宗教的優點闡述得非常詳盡，不用我多費唇舌。

在韋伯(Max Weber)之後的陶尼(R.H. Tawney)曾將基督教義當作西方經濟發展中的心理基礎，我想陶尼這番論說有點過火，因為他忘了基督教和資本主義都是源起於西方的個人主義。不過這個不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主題。我之所以要說的這些，旨在許多西方學者用宗教社會學或宗教歷史研究方式來美化西方宗教問題時獲得一些平衡。我很懷疑他們在引述資料中的可信度，因此很多人在仔細研究宗教時竟連宗教審判及「十字軍」等名詞都沒有包括在內（即使提到也是一筆帶過）。

在結論前讓我提示兩點值得我們關切的地方：第一，身為美國人應該關切在今日諸多討論宗教社會責任的文章中，竟很少人去研究基督教信仰與其他宗教信仰間的關連（以教堂或廟宇的參加人數、經文研究、受洗禮或任何可資觀察統計的行為作為人類信仰程度的佐證），或與其他詐騙、貪污、犯罪行為作比較。比如說，我們沒有任何資料可以證明基督徒（或其他任何宗教信徒）會少做不合法、不道德、不廉潔的事。

第二，身為中國人使我非常迷惑的，我們都讀過魯西迪(Salman Rushdie)因寫小說冒犯回教遭到生命威脅的故事，同時我們也知道環球影片公司出品《耶穌最後試探》(*The Last Temptation of Christ*)電影片，引起舉世譴責的新聞。至今魯西迪仍然不敢公開露面，因為自從他的《魔鬼詩篇》(*The Satanic Verses*)小說發行後，被指認為對回教的褻瀆而遭到伊朗回教什葉派領袖對他的死刑宣判。

如果是中國人或日本人犯了像魯西迪褻瀆他們諸神中的一個，都不會受到這種懲罰。亞洲佛教徒、道教徒或神道教徒的想法是，如果他們真的冒犯了他們所信奉的神，則神自然會降禍給他們施以懲罰，因此真正信徒沒有必要對褻瀆者大動干戈。

信仰神明或相信死後進入極樂世界是一件非常私人的事件。在一

種社會中不同信仰的人固然彼此不能和平相處，即使同一信仰的人內部也會發生陰謀爭戰。在另外一種社會中，宗教戰爭及傳教活動幾乎是不存在的，他們信仰多神，甚至惡神，不過諸神的信徒間不但毫無芥蒂，而且可以合作無間，好比道士、佛教和尚、西藏喇嘛可以同時出現在出殯隊伍間為同一死者祈福超渡。

研究人類行為的學者們應該停止使用西方宗教的範疇來檢視非西方宗教行為。我認為這是我們希望達到真正客觀研究人類宗教和科學的唯一方法。

第十九章

紐約歲月

在我居留紐約期間，尚未決定去芝加哥西北大學前，曾有不少的工作機會。其中之一是哈佛大學想以講師名義請我去，我沒有去，另一次是紐約布魯克林學院也有意延聘我。

另外一次，我與一位專門在紐約州負責主持羅夏克墨漬心理測驗 (Rorschach ink blot tests) 及教學工作的科洛佛 (Klopfer) 合作完成不少計劃，同時與在當時擔任美國勞工部顧問的威廉斯 (Faith Williams) 共事過，他當時主持美國與中國勞工環境比較分析的工作，當然我的正職是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教書。

我在哥大教書時曾以「中國西城」為主題主持過一系列研討課，當時我還沒有開始寫《祖蔭下》那本書，不過我開始把書中若干素材運用到我所主持的研討課中。我與人類學助理教授史密斯 (Marian Smith) 在哥大認識也與若干其他學者會晤，然而並無特別重要的事。

在我來美的第一年，林頓是我最重要的友人，他給我上了非常重要的一課，告訴我即使沒有宗教信仰也不要公開表明自己是無神論者，因為別人會立刻認為你是共產黨徒。

所以我在紐約哥大任教期間，常會到林頓家走動，他家裡有一張老式但很精巧的搖椅，他說那張搖椅是他的祖父使用的，死時就坐在那張椅子上，而他自己將來也可能會坐在椅上死去，果然一語成讖，三年後當林頓轉往耶魯大學擔任斯特靈 (Sterling) 講座教授時，就是

坐在那張搖椅上逝世。那時我已轉往西北大學，大概是在聖誕節的前一天。林頓夫婦和若干友人一起出去看了一場戲回來不久，坐在那張椅子上就去世了。我對他的去世相當難過，因為他死時還不到七十歲，死因可能是心臟病，一切過程平和，也算死得其所。

在這段期間最值得高興的事莫過於長女儀南的誕生，她是1945年出生的，為她接生的是醫術醫德兼備的巴特醫生(Dr. Bartlet)。儀南出生後，我曾請假停留在家六週照顧一男母女。

我在紐約哥大的教職本來就是臨時聘雇工作，當工作結束時，康乃爾大學請了我。康大人類學系主任夏普(Lauriston Sharp)不曉得從何處找到我的地址，竟給我寄來聘書，現在回想起來，我一生的工作或事業一直維持同一模式，那就是從不需要自己去找工作，每次都是在我的工作完成後，另一個工作就等著我去接。

記得我去康大報到時是坐一架小飛機去的，原因是當時已有了小女儀南，搭火車長途跋涉甚不方便，所以才決定搭乘這種飛行時間不超過一小時的通勤飛機，全機只有四個乘客，加上駕駛員總共五人。我可以在飛行中清楚看到駕駛員的每一個操作動作。過去我從未坐過這種小型飛機，破天荒第一次真過癮。

當我們在紐約綺色佳(Ithaca)康大所在地機場降落時，康大人類學系兼社會學系主任科特瑞(Leonard Cottrel)及生物學助教布德(Ferdinand Budd)都在機場迎接我們，布德後來成為我們在綺色佳時期的房東。

我們在第一棟房子住了半年，然後搬進在南山的學校宿舍，由於綺色佳冬天經常下雪，我開始學會了在汽車輪胎上加裝雪鍊，並且學會了在下雪天開車的一流技術。

講到開車，我想起了在康大認識的同事里麥斯特(Le Master)，是他教會我開車的，我們在康大使用隔鄰的兩個辦公室，我有一次學

駕車還把他的車撞壞了。後來我轉到芝加哥西北大學時還經常與他保持聯絡，他一度也想來西北大學，但西北大學社會學系主任楊恩 (Kimball Young) 拒發聘書給他而作罷，里麥斯特最後轉到威斯康辛大學社會學系任教。

康乃爾大學在中國人心目中是很出名的學校，因為胡適就是康大畢業生，因此每次在康大慶典中總是有人說康大出了一個胡適，胡適使康大成名。而我自己與康大也有若干淵源，因為我在上海滬江大學讀書時，我很喜歡的生物學老師林志鳴就是康大研究所畢業的，他在康大學的是昆蟲學。我在康大期間記得有很多中國學生在物理系讀書，我們經常天南地北無所不談。

在康大我同時注意到社會人類學系主任科特瑞與中國文學系畢格斯特 (Knight Biggerstaff) 之間似乎有某種程度的矛盾。我曾經受邀在中國文學系做過幾次公開演講，被稱謂「中國通」的畢格斯特大概對我的出現感受到很大的威脅。

科特瑞希望我能在社會人類學系成為固定聘請人員，但畢格斯特始終反對，我不曉得為什麼畢格斯特要多管社會人類學系的人事問題，唯一原因可能是因為學校要請一位中國人類學家，他才應邀參與委員會投票的。由於畢格斯特投反對票，柯特瑞也拿他沒有辦法。這是美國學校內部玩政治的一種，我想畢氏就是因為我的中國知識比他豐富而受威脅才反對我的。

我說過自己一生從不愁沒有工作。有一次我去芝加哥參加年會，遇見了赫斯科維茨，他馬上決定要聘請我去西北大學任教。當時西北大學社會人類學系只有幾個人，除赫斯科維茨外，還有巴斯康 (Bascom)、華特曼 (Waterman) 及哈路威 (Hallowell)，哈路威當時應聘要去賓州大學，所以急需一個人遞補他。

赫斯科維茨要請我的原因，主要是我們當年在倫敦經濟學院上馬

林諾斯基研討課時培養出來的情誼。當然他對我在丹麥參加人類學大會時精闢簡短的演講印象也極為深刻。在倫敦時赫氏夫婦經常去法國渡假，兩人都能說一口流利的法語。有一次我與他們夫妻在法國渡假時遇見，當時我是一句法語都不會的，三個月後再度在法國見面，我的法語已朗朗上口，頗使他驚奇。這些可能是為什麼他在芝加哥人類學系年會會場中特別要聘請我的理由。

我在應邀來西北大學前，肯塔基大學也同時給我聘書，當然在兩者之間我毫不猶豫選擇了西北大學。我應聘時是開著新買的水星牌轎車前往，一路舒適順利，在旅途中我們下榻旅館時，我曾抱著一歲半的儀南在餐廳中跳舞，她樂極了。

康乃爾的所在地綺色佳是一個以風景美麗著稱的地方，我們利用假期去過附近很多地方，例如卡玉加湖、杜那克公園瀑布等，我還多次開車去雪城看我在來美時搭乘安德森將軍號遇見的汽車經銷商朋友。後來我們搬家住過南山的學校宿舍，結識了克勞森 (Johnny Clausen) 教授，他是社會學系教授，我們常一塊兒打網球，他有四個頑皮的兒子，但沒有女兒。那時我已開始寫作並發表好幾篇文章。

在康大時，有一次米德 (Margaret Mead) 來校演講。在這之前，我曾經寫過《英國太太》的文稿交給出版商諾夫 (Alfred Knopf) 及舒格 (Roger Shugg) 過目，諾夫與舒格在未經我同意下竟將我的手稿交給米德，因為他們希望米德為我寫一篇序文或介紹文，他們認為以一個中國人寫英國太太的文章，最好能有米德的介紹，否則會令其他外國人難堪。結果米德來康大演講那天，出版商帶著她來到我的辦公室，米德立刻表示要找出我的手稿為我寫序，但是我不加思考的就拒絕了，也許當時這是個大錯誤，但我不曉得為什麼這樣做，大概這就是我之所以為我的脾氣了。

在1945、1946年間，像米德這種人為一個作家寫序，銷路一定較

好，但是可能我內心有種中國情結。不過我拒絕米德爲我寫序並沒有直截了當的說，我只是說等我考慮一下，但事實上我沒有要她寫。如果我當時接受她寫，我可能會大撈一筆呢。因爲對米德來說，寫一篇介紹文是小事一件。後來我曾寫了一篇文章，對米德在心理人類學上的成就表示讚揚。事實上米德是個個性非常強的人，在談話時愛打斷別人的話，而且剛愎自用，很難相處，總之她個性強，主見也強。

一個類似的情形是當我寫完《祖蔭下》一書時，林頓自願爲我寫序，我也予以婉拒，因爲我希望自己的書能靠本身賣錢，我想看看一本沒有名人吹捧的書究竟能賣出多少。林頓告訴我說：「在美國一本書好壞不是看內容，而是看銷路。」他的話有些道理，現在我也清楚這些道理，但是當年我的所作所爲不像一個普通美國人，因爲我當時的中國人想法認爲書是我的，用不著別人的介紹。當年對市場銷售可以說真是一竅不通。

至於我的《中國人與美國人》一書的再版，也許有人注意到書前有甘美傑(Henry Steele Commager)先生一篇序言，因爲有一次我去科羅拉多大學教暑期班時（我應邀去科大好幾次），甘美傑也在那兒。我剛遇見他時並不認識他而是他主動說：「我在英國讀過你的《中國人與美國人》，我認爲那是我讀過最好的書之一，我想替你在再版出書時寫一篇序文。」當時我覺得時機成熟，因爲我那本書成爲經典之作的價值已經建立了，而且我個人很喜歡甘美傑。

稍後，美國社會學者評論家對《中國人與美國人》一書也一致給予好評。那本書在舒曼(Henry Schuman)公司發行出版前，我曾給出版商戴約翰(John Day)過目，他與兩個兒子見我時，已經看過該書的前四、五章手稿，他希望我能把文稿分爲兩個部分，一部分談中國，一部分談美國，他說他願意把兩部分分作兩本書出版。他說：林語堂是他們的作家，林氏曾表示對美國所知有限，無法將美國與中國作有

系統的比較，所以他希望我將書分開。我的回答是「不」——「堅決不」。我有自己的主張，絕不接受錯誤的建議，這是我的天性。

用文化比較的研究方式是我的方法，過去如此，現在如此，而且我堅決用這種研究方式研究有文字的文明社會，這種研究方式也許要等到我死後多年才會有其他人類學家採用，但我不在乎。

在我尚未在人類學研究範圍內出現時，西方人類學家在研究中國問題時都是著眼在大的層面，然後籠統地作出結論，但對西方文化卻不如此作，他們認為自己的文化是不可碰觸的「禁忌」。他們自認是科學家，但不做科學實驗品，這就是為什麼英國人絕不願意看見《英國太太》一書出版。其實伊凡普里查對《英國太太》內容很清楚，但是他推託說他對英國社會不清楚，可見他是不願意面對它。

美國人類學家對於將美國與其他有文字的大國作比較性的研究都很遲疑。一般來說，他們寧可研究一個小社區，然後再回頭來對整個族裔或國家作出概括性的結論。因此對另外一個國家的結論或分析根本無人出來反駁。美國人類學家對於本身社會的探討，也不似對其他社會或人民的研究那麼客觀。這種情況大部分原因不是他們沒有能力做，而是他們不願意做。

有一件值得一提的事，賽珍珠女士是我前面提過的出版家戴約翰的妻子，賽珍珠是離婚後再嫁給戴約翰的，戴約翰就是出版賽珍珠名著《大地》的出版商，前此《大地》一書曾遭十位美國書商拒絕出版。

賽珍珠對我的《中國人與美國人》一書相當清楚，這可能是戴約翰告訴她的，我個人也和她有一面之緣，賽珍珠對該書讚譽有加。她曾經在1953年由舒曼為我出書前主動要為我寫序，我當時也答應了，後來她寫好了給我，但是我一直沒有用，因為內容有些部分我不喜歡，比如說：她表示我所寫的有關中國部分的事，在過去是對的，但

現在可能已全部改變了。因此，我只好告訴她很抱歉無法用她寫的序文，因為我不同意她的觀點。

在台灣出版由徐隆德翻譯的《中國人與美國人》中文版裡，我提到了反對賽珍珠為我寫序的兩個理由：第一，她根本沒有提到美國，而我的書是一部比較性的書，她只一味介紹中國部分使我不高興；第二，她說大部分我所提有關中國方面的事物現在已不復存在，而我堅決認定根深蒂固的文化因素不會很快消失改變，因為很多時候表面上似乎已改變，其實是基本文化因素用另外一種方式再現，好像一個人穿兩件衣服一樣。

正如我一再提到，我的書是一部比較性的著作，對於我來說，比較性研究方法是研究不同文化的主要工具，在不同社會中其基本事實是完全一樣的。舉例說：在阿拉斯加華氏八十二度與夏威夷華氏八十二度是沒有區別的，世界各地的蝴蝶、螞蟥和猿猴無論在什麼地方其行為模式也是一樣的。甚至無論你走到全世界任何地方，家禽的行為也是大同小異，我小時在東北家中養的貓與我在紐約公園中所見的貓其行為動作我看不出有什麼不同。只要了解其基本步驟。同理使用西方方法採集煉製油，拿到東方去用也可以發揮同樣的功能。雖然不同社會對於婚姻、殯葬、飲食的時間等會因不同的規定禁忌而有所改變，但是基本上任何一個社會都有人結婚，有人死亡，有人吃飯，這些事實是不容改變的。因此要了解人類社會中的行為與文化，有兩件重要的事不可不知，此即角色與感情。角色是你所從事、所扮演的，而感情則是你的感覺。比如說：人人都可能學會製造汽車的技術，人人也可以學會開車，但是在製造汽車和開車時的感覺則是人人不同的，有人造車的目的也許純為賺錢，但事實上他內心討厭這個工作，而另外有人可能就是喜歡這種將東西拼湊在一起的工作。同樣情形，有人享受駕車樂趣，也有人嫌開車累贅。

角色是很容易變更的，但感情則很難改變，如要改變也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達成。角色可以用數據詳細描述、表達，但是諸如快樂、瘋狂、憂傷、仇恨等這種感情又如何衡量呢？

例如，在加爾各答成千上萬印度人一貧如洗，到處人滿為患，與世界其他地方大都市居民相比，印度人每天過著忙碌的宗教崇拜、結婚生育等生活，與紐約人無異，也許有人會猜測印度人一定比豐衣足食的紐約人不如，每天一定是愁眉苦臉。殊不知這些印度人是世界上自殺率最低的地區，而紐約反而是自殺率最高的地區之一。貧窮與自殺率高低之間是否有關連我們不清楚，因為人類感情是很難測量的。不過人類感情絕對主導了我們的行為。感情不僅主導不同社會中人們的行為，同時也塑造同一社會中個人的行為模式。

到目前為止，學術界對於人類感情的測量缺少一套精確的科學方法，以我個人意見，若使用比較性研究是可以達到這個目的的主要方法，這也是我堅持比較研究的重要，因為單獨研究美國無法使人真正了解美國，除非將美國事物與發生在世界其他地方事物相比。

第二十章

在西北大學的日子

1947年我們駕駛了一輛剛從雪城汽車經銷商朋友處購得的嶄新汽車，從紐約出發前往伊利諾州艾文斯頓(Evanston)西北大學，因為這是我第一次跨州長途旅行，心情格外興奮。

當我一到西北大學時就聽到人文學院院長曾經和赫斯科維茨（時任人類學系主任）提到，學校很擔心一個中國人能否勝任在美國大學的教職，幸好赫斯科維茨百分之百支持我，因為他曾經在倫敦和丹麥目睹我的表現，後來人文學院院長里蘭(Dean Leland)和我面談後，也打消了對我的猜疑和反對。

在我去西北大學就任前，肯塔基大學也有意聘請我。當年肯大校長像西北大學人文院長一樣，都提出了中國人是否適任的問題，因為早年在美國大學中教授社會科學的中國人可以說絕無僅有，而我是西北大學第一位受聘的中國教授，我想我在學校中的表現，至少證明了中國人在美國大學教書是可以勝任愉快的。

我在西北大學時期，經常受邀到其他系上演講，有一次到心理系對中國農民和他們的生活方式做了一番闡述。後來我的公開演講還逐漸由校園擴大到非學術性的社團，記得平生第一次應邀去一個民間社團演講，得到二十五美元的報酬，一男就利用這筆意外之財買了一件孕婦裝，這是我一輩子都忘不了的。

我對西北大學所在地艾文斯頓一切都很滿意，就在這裡我開始了

《中國人與美國人》一書的寫作，剛滿七歲女兒儀南認為英文書名應叫做《美國人與中國人》，我們也同意了。後來，徐隆德翻譯該書時，中文版才恢復《中國人與美國人》之書名。在該書中我用了許多中美兩地文化差異的活生生例證，而我本人也為西北大學同事提供了學習中國的最真實經驗。其中有一位政治學教授魯南·楊恩(Roland Young)一直以爲我是德國人；他說因爲我的思想和談話都不像中國人。在西北大學大半教授過去都沒有和中國學者密切來往的經驗，因此我們同事間常就中國人與美國人的差別討論不休。

我在《中國人與美國人》一書中，特別強調兩種有關洪水爲患的故事來說明兩種文化的不同，在美國的洪水故事（實際上是整個西方）是引述聖經故事，指示上帝決定用洪水淹沒地球消滅所有有罪人類，留下挪亞及其家人。於是挪亞根據上帝的旨意建造一艘方舟，然後帶著他的妻子、三個兒子和媳婦，以及另外兩對潔淨的動物和其他雌雄各一的動物上船躲避災難。

當洪水退落，他們在阿拉特山上岸，挪亞感謝上帝後開始種植葡萄製酒，結果挪亞喝醉了，在帳幕中脫衣裸露自慰，被大兒子看見，走告另外兩位弟弟，大家都不齒其父所爲，引起爭吵。挪亞因懷恨長子，故意偏袒其他兩子，並且詛咒長子之子成爲奴隸，最後所有子媳均分道揚鑣。

當洪水來臨時，挪亞已經六百歲了，而他的父親拉麥奇剛剛過世五年。要知道在這段傳奇年代中人們壽命都很長。挪亞之父拉麥奇活了七百七十七歲，挪亞本人活了九百五十歲。

洪水過後，挪亞和妻子及全家都沒有重回到他原來的出生地，甚至連父母下葬的老家也沒有提。另外一點是挪亞和兒子並沒有同住一起很久，故事只說他們吵了架就分開了，而吵架的原因是爲了喝酒和性慾。從挪亞方舟逃避洪水的故事及以後的發展可以看出西方以個人

爲中心，重視夫妻關係爲主軸的親屬關係特徵。

西方洪水故事與中國洪水故事有很大的差別。現在讓我簡單的介紹中國方面的。中國皇帝堯和舜（相傳分別在公元前2357年至2258年，及公元前2258年至2206年間統治）是偉大的聖賢君主。堯帝晚年洪水爲患肆虐神州，堯乃命鯀去治水，但鯀治水無功，堯乃決定將帝位傳給有德之人舜繼位，舜因鯀治水無功而將其貶逐，另命鯀之子大禹繼續治水，禹治水多年終告成功。治水期間禹曾三過家門而不入，等治水成功後，舜乃決定將帝位禪讓給禹。

在中國洪水故事中，沒有所謂上帝揀選的人（如挪亞一家）可以免受災難，也沒有提到只有中國人可以得救，而是治水成功惠及普天下所有的人，而且在洪水期間，中國人仍牢牢守住原來出生及生活之地，特別是沒有父子爭吵、分道揚鑣之事。相反的，由於禹之父治水失敗，經過禹之努力，終於爲祖先爭取更大的光榮。最重要一點是禹在工作期間並不回家探視妻兒，「大禹治水，三過家門而不入」，他把工作責任放在個人考慮之上。從這個故事中，也清楚的可以看出重視父子關係主軸的中國文化模式。

歷史上究竟有沒有發生洪水或者有沒有挪亞、大禹其人，不是今天我們要查證的問題。重要的是經過無數世，東西民族持續不斷代代相傳同樣的故事，顯示了西方人早已認同挪亞與其子間缺少親情、祖先密切連繫的關係，而中國人也可以完全接受堯、舜、禹彼此非個人主義的代代相傳模式。

西方人缺少根源，因此傾向於對理想、社會或宗教追根究底的傳教式或武力來擴張本身的基礎，然而中國人受限於親屬與地域性而不願遷徙，對於抽象社會病態、烏托邦世界或無助於本身福祉的神明都不感興趣。

我在西北大學執教期間，從1949年至50年間曾去夏威夷住了八個

多月，因為當時我曾計劃回中國從事田野研究，特別是想到中國南方一帶從事研究，因為我對西南已有認識，西北也不陌生，所以我想到中國南方。當我們一切文件準備就緒預備動身之際，中國共產黨已經席捲了大部分大陸，我們只好在夏威夷停留下來，到了該年五月中國南方也已陷入共黨手中。我原來去中國南方從事田野研究的經費是社會服務研究理事會贊助的，但是中國內戰阻止了我的行程，我只好請求他們讓我在夏威夷從事研究，到了這個地步，他們不同意也不行了。

第廿一章

夏威夷

在夏威夷期間，我決定以在夏威夷的華人作為研究對象，我要找出在夏威夷的華人到底與中國人的「根源」有無發生變化，如果有變化又是什麼程度。在我作此一研究時，我已出版了《祖蔭下》、〈中國社會變動〉及〈自制與壓抑〉，羅夏克墨漬測驗透露有關中國人個性的分析研究。

〈自制與壓抑〉的分析研究獲得出版，應感謝西北大學人類學系主任赫斯科維茨，因為我在未發表前曾將手稿給他過目，他反對我公開發表，他說：「你如果發表定將後悔。」我則不顧一切把它發表。幸虧赫斯科維茨不是中國人，否則我拂逆一個中國老闆後果一定不堪設想，因為我不顧他的勸告堅持出版。當然我也知道赫斯科維茨不願我發表該文是嫌內容太概括，不夠周延，但事實上等我文章發表後，竟受到許多社會學同僚的讚美，在他們出版物中並被羅列在內出現過兩三次，顯然他們都認為不錯，一些社會學家因此也把我也算是社會學家，我覺得那也不錯。

我在夏威夷住了八個多月，期間我訪問了很多各種層次的中國人，有地位顯赫的，也有平庸低下的，可以說男女老幼都有，在我結束這次田野研究後，我發表了一篇名為〈夏威夷華人〉（“The Chinese in Hawaii”）的長文。

住在夏威夷島的人們非常和氣好客，在那兒我們交了很多朋友，

有些維持了很長時間的友誼，幾乎近半個世紀。除了作研究外，我在夏威夷也參加其他活動，比如經常受邀出席演講，還有一次擔任夏威夷選美會的裁判，唯一令內子不安的是她時常懷念艾文斯頓的老朋友（西北大學所在地）。我們到了夏威夷，才知道我們在艾文斯頓有多少好朋友，離開艾文斯頓像離開故鄉一樣，中國是我們第一故鄉，而艾文斯頓就是第二故鄉，我們在夏威夷住滿了八個月後，愉快的回到第二故鄉艾文斯頓。

我們回到艾文斯頓不久，二女兒思華誕生人間。幾乎在同時我一面仍回到西北大學教書，一面籌組以「文化與人格層面」為探討主題的學術會議。參加的人士包括林頓、亞歷山大(Franz Alexander)、巴布科克(Charlotte Babcock)、吉林(John Gillin)、亨利(Jules Henry)、路易士(Oscar Lewis)等均屬一時之選。會後結果是在1954年出版了以《文化與人格》(*Aspects of Culture and Personality*)為名的論文集。

一年半之後，大女兒九歲，小女兒四歲，我設計了一項去印度旅行兩年的計劃。西北大學給我兩年時間的假期，以便完成我的計劃。在啓程之前，我問遍了曾去過印度的朋友，問他們除了帶相機、底片外還要帶什麼？他們異口同聲說，要多帶些草紙去，因為印人習慣上廁所用左手清潔而不用草紙，然後再用廁所邊一碗水洗手，因此買不到草紙，我不曉得這種習慣至今是否仍然存在。

我們計劃去印度前先到歐洲遊覽。

第廿二章

重訪英倫

想到印度去從事田野研究是好幾方面促成的：第一步是取得西北大學廿二個月留職停薪假期，然後申請洛克斐勒基金會(Rockefeller Foundation)，華納葛蘭基金會(Wenner-Gren Foundation)及西北大學研究所研究委員會的財政聯合贊助才得以成行。另外印度政府的人類學部（目前改名為印度人類學測量局）負責人達達馬鐘達(N. Datta-Majumder)聘請我為國外學者參與該部工作，使我不僅可以獲得若干財力支援，同時使我工作上獲得許多方便。

1955年聖誕節前幾天，我們一家四口攜帶了十七件行李搭乘伊莉沙白號郵輪由紐約出海前往英國。當我們抵達紐約，為了印度之旅的需要，我又買了很多照相底片，足足裝滿一大箱，因此上船帶了十八隻皮箱。

伊莉沙白號郵輪是當時最豪華的郵輪，船上設備應有盡有，並裝有為求航行舒適穩定的船身平衡儀。第一天航行平穩，但第二天起遇到大風浪，船上一側盤碗全部傾斜擺動摔倒另一側，不久我們也開始翻胃，因為暈船的關係，我們全家人不得不一直待在床上，小女兒抱怨我們為什麼把她一直放在搖椅上。

好不容易我們在英國南安普敦進港下船，轉搭火車去倫敦，在火車上有兩位英國老紳士與我們兩個女兒同坐。大女兒儀南一路告訴妹妹思華有關英國的一切，包括倫敦塔及珍格莉(Lady Jane Grey)如何

在塔上被砍頭的故事。正在此時兩位英國老紳士顯然聽到儀南的談話乃插嘴問她：「你從那裡來？」儀南說是從美國來，然後英國老紳士說：「美國學校是這樣教你的嗎？」顯然兩姊妹的談話使英國人很不自在。

我到達倫敦後，除了探訪幾位老朋友外，我們也花了不少時間去「觀光」。我們去英國國會上院和下院，建築非常宏偉，原來的國會因在戰火中毀壞，後經邱吉爾建議乃予以重建，新的國會建築格式和舊的完全一樣，雖然當時已有六百三十名議員，但席位仍只保留四百七十席。我們曾進國會參觀議員的辯論，看到每次一人講完，很多人就一齊站起來，然後又一齊坐下。剛開始時我們以為很多人一齊站起來是表示對演講者的尊敬和讚賞，離去前問衛兵，才知道那些起立的人是想爭取發言權。任何議員要想發言必須獲得議長眼神的注意觸及才算獲發言權，所以每次站立的人，包括贊成、反對的政府兩派人士都有。

在倫敦時，我們也應奧汀爵士(Sir Alwyne Ogden)邀請參加在羅素旅館的午宴。奧汀曾任英國駐華領事，回英後任中國大學聯席委員會的主席。在午宴會場，奧汀第一眼並沒有認出我，他說他以為我又瘦又小，是一種弗洛伊德式的語誤，因為他在中國時看到的中國人多半又瘦又小。午宴氣氛極佳。很多學者老友如杜伯(Homer Dub)、史本傑(Van der Sprengel)、布里巴蘭(Simon Pullyblank)、牛津的王教授，還有希洛克(Silcock)和陳堯聖等（陳氏為台灣中國新聞局代表），我們在會場談了很多往事。

我在餐會後並應邀到二樓中國研究所以「東西文化差異及其對世界事物的影響」為題發表演說，參加聽講的大約三十五人。奇怪的是，在請柬上介紹我是倫敦的博士許烺光，早期英國庚子賠款留學生，說我是著有多本有關國際關係及中國社會學的作家、學者。所有

這些介紹詞都是奧汀接到我自己寫的簡歷後附加上去的，大概他們不喜歡一位與美國有關係的人來演講，所以對我的美國背景隻字不提，或者是他們對我的英國學歷過分熱中，或者是他們不願見到一位英國訓練出來的學者竟去美國發展。總之，奧汀在介紹我時，對如何挑選中國學生來英國深造，以強化中英關係的歷史回顧充滿感嘆，然後就直截了當的說許先生是我們「英國產品」。他也許沒有逐字逐句如此說，但大意就是如此。我當時覺得如果我不是留英學生的話，一定會認為奧汀有意侮辱我，聽眾沒有大笑，只有會心的笑，結果演講會很成功。

有人認為英國人對世局不擔心，而美國人則是大驚小怪，我的看法不同。我從報紙、談話及一般民衆的態度上，看得出英國人同樣憂慮，只不過他們的行動言語較為內斂和比較正式而已。英國人對於危險的處境被迫採取較淡的態度，是因為他們太接近危險而本身又無能為力之故。

我們在倫敦時特別從海德公園站搭乘七〇四號綠色公車去隆福鎮探望老友馬丁(Harry A. Martin)，馬丁曾在英國外交部服務，駐節雲南昆明，我們是在昆明時認識的。我們搭車從倫敦出發，一路經過無數英國住宅區，頭一次仔細注意到英國房舍的設計，實在難看透頂。

由於我們出發時間稍晚，所以到馬丁家已過了約定時間，幸好他家離車站不到一百碼，馬丁出來迎接我們，我們必須沿著一條泥濘碎石子路才能到他家，一路走來一男幾乎昏倒。馬丁家實在小得不像話，客廳放了一架鋼琴後，只夠一兩人容身，飯廳放了一張餐桌後，也只夠兩個人坐下來吃飯，因此我們必須輪番入席。整個房子仍是靠老式煤炭生火取暖，洗手間冷得像冰庫，一男看到這種情形幾乎再度昏倒。

吃完了極美味的晚飯後，我們一行走到院子裡，馬丁帶我們參觀

一輛裝滿了馬丁私人物品的貨車，其中包括許多馬丁在昆明美好時光的照片。院子旁邊有一道小溪，馬丁有時在溪中划船作樂。

我們也趁機去過一次牛津，坐火車去牛津的擁擠不堪情形是去別的地方少見的，連走道上都站滿了人。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車，十二時四十五分就到達。到了牛津天氣轉晴，與倫敦陰濕天氣有天淵之別。

牛津的倫道夫旅館雖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但是沒有中央暖氣系統，房間整齊有致，儀南一眼就看出，此間建築設計與回教國家很相似。旅館內每個房間都裝有投錢碼錶，可以操作電力暖氣。我在英國越看越覺得英國人性格是完全受到環境影響，那就是剛強、冷漠、一絲不苟。英國學者李約瑟曾經談起英國人與法國人的不同：在英國所有的商人都會遵守法律規定，如果在假日，即使你快餓死他都不會賣餅乾給你；然而在法國即使法律規定如此，仍然會有人為你開後門。

在英國我們見到西北大學同事過的普拉夫(Proudfoot)夫婦，因為普拉夫猝死，所以普拉夫太太開車來接我們，我們看到普拉夫太太對丈夫之死並不特別悲傷，她的三個兒子到處嬉笑追逐，而一男看到她時則難掩悲痛地流淚。他們住的房子是院長以前住過的，雖有中央暖氣系統，但因缺煤很少使用（煤炭商必須按政府定價出售，但來源、成本無法控制），所以房間內冷得週身不舒服，普拉夫太太不得不點燃煤氣爐取暖，但仍不濟事。

後來我又去探望我的一位老師伊凡普里查，他和太太住在一棟名叫「方舟」的寬敞房子，我還記得地址是傑克史托(Jack Straws)巷。伊凡普里查太太雍容華貴，非常吸引人，房內並有熊熊火爐取暖。他們招待我喝英國茶和聖誕節糕餅。當伊凡普里查獲悉我將去印度研究時，第一個反應就是問我懂不懂印度梵文，我不假思索、很坦白地說：「我不懂，也不覺得有此需要。」然後他又提到英國人在馬來亞

對待華人很友善，可從馬來亞華人蓬勃繁榮的經濟發展獲得佐證，而我對他的見解不表同意，顯然他的英國人對華人很友善的思想，完全是典型的殖民地思想。

伊凡普里查夫婦有著強烈西方文化優於其他文化的殖民地統治者想法，他們批評非西方文化是簡單而幼稚的。雖然他們早已知道殖民主義已退潮，新的獨立國家如雨後春筍般加入聯合國，但是我知道伊凡普里查夫婦和已開發國家內心中多麼希望聯合國能將這些新國家拒於門外。這時殖民主義的結構已發生很大的變化，人們對自己以母國心態去保護、佔領殖民地的說詞已開始厭倦，許多殖民地紛紛獲得獨立，但殖民主義思想並未完全消失。很多強權至今仍企圖用軍事或實際武力去控制他們的殖民地，他們仍堅信自己在政治、經濟和理念上超越其他國家。千萬不要受騙，因為無論用什麼理由來解釋，其中心思想還是殖民主義。如果繼續殖民主義，則絕難和平，且將帶來更多的國際仇恨與災難。現在讓我們來重溫下面幾項事實。

有人也許曾聽說在過去一個世紀來，從1840年開始的鴉片戰爭到拳匪之亂，西方強權與中國之間多次發生衝突，以致八國聯軍進入北京，把中國瓜分八塊；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四強佔領柏林並把它瓜分四塊。類似這種情形過去發生過很多次。每一次中國戰敗被迫訂約割地賠款以示懲戒。至於過去西方列強侵華時究竟動用了多少兵力？即使在義和團起義時，八國聯軍（七個歐美國家加上日本）的軍隊人數，都沒有超過十萬人。在其他戰爭中（如鴉片戰爭），英國至多派遣四、五艘驅逐艦（並無潛水艇），而中國當時根本沒有海軍，因此對英軍來襲毫無辦法。有時英軍在某地登陸，中國軍隊只好撤退。另外荷蘭入侵印尼時軍隊的詳細數字雖然不得而知，但數量非常少則是可以確定的。

西方列強能夠控制殖民國家及次殖民國家長達一整個世紀，主要

原因是西方國家在全世界享有無與倫比的心理優勢，而且只要英、法、美或義大利展示武力，即可達到目的。當中國學生舉行示威抗議，呼籲抵制英貨，英國只需派一艘戰艦沿著長江，轟擊一兩個城市，即可讓中國屈服。

今天情況迥異，試想美國派到越南那麼多軍隊，在那兒使用的美國海軍、空軍武力又是多麼強大，即使如此，仍然無法使小小的北越投降。這種結果在1920年代是無法想像的。因為那個時期越共受到恐嚇而屈服應被視為理所當然的。

那麼世界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改變，而這種改變又大大影響了心理力量的均勢？主要是因為受到西方影響，世界不得不隨機應變，尤其中國是一條懶龍，中國原不想與西方發生任何關係，但是西方卻強迫中國開放門戶。

日本的情況也一樣，當西方強迫東方國家開放門戶之後，結果並非太壞，因為隨著門戶開放，西方人把自由平等的觀念也帶到東方和全世界，而這些觀念過去在東方是不存在的。

過去中國偶然會出現一些非同常人的英才發表類似西方的理念，但深度不夠，比如中國古籍也有多處包含這些萌芽的觀念，但從未受到廣大歡迎，通常有這種觀念的人都非官員亦無官位，而屬於「市井小民」，「大人物」談的則是忠、孝這一類的事，絕無自由與平等。自由與平等的觀念是與西方接觸後才傳遍世界，也同時被人接受，甚至為達到這些理念可以不惜一戰。

對於這種世界新面貌，伊凡普里查夫婦很難接受。我們在英國又探訪了諾特(Knott)伉儷，他們原係在中國的傳教士，在中國時與一男的家庭過從甚密。諾特接我們到位於牛津附近華特斯托(Waterstock)的家作客。一男見到諾特太太後認為跟在中國時一樣活躍，幾乎絲毫未變。他們的住家是一棟建築於1600年代的老房子，房子很小，天花

板也很低。諾特之子費得里克(Frederick)是在英國頗負盛名的劇作家，編寫了一齣舞台劇《電話情殺案》(*Dial M for Murder*)，曾在電視上演，每日電話不斷，可見其受歡迎程度。諾特相當驕傲地展出兒子平常在家寫作的書桌，並說他現在住在美國，已與一美國女子結婚。

諾特把過去很多有關格里芬約翰學院(Griffith John College)的老照片給我們看，其中還有一張創辦人胡院長的照片，諾特說他們很懷念胡院長，認為胡院長是個好人。真奇怪，胡院長在中國以狠毒小氣殘忍出名，並為中國人所不齒，但卻給外國傳教士留下如此良好印象，真是難以解釋。

我們在諾特家吃了一頓飯，可以說是我一生中吃過最差勁的一頓。一男說這可能與諾特太太大半輩子在中國度過、有中國傭人侍候燒飯，而她自己早已被慣壞了。

諾特先生是很能幹的人，自製窗簾、燈籠並且自建部分房舍。基本上諾特伉儷是仁慈善良的人，不過他們究竟對中國作了什麼貢獻，不得不令人三思。

我們在諾特家收集的學生同學錄中看到諾特給中國同學題的字，鼓勵中國學生應學好英文，中文則無所謂。像這一類強化西方價值觀的教導，當然會對保護固有傳統文化產生負面效果。

第廿三章

法蘭西之旅

在大雨中我們抵達巴黎，原本希望由英國南部通過英法海峽到法國邊境的一天渡輪旅程能盡情欣賞，可惜全部是在烏雲大雨中渡過。穿越英法海峽雖然路程很短，但是顛簸之苦比伊莉沙白號郵輪航行大西洋還甚。

英法海峽渡輪可以說相當豪華，但是暈船使我毫無胃口，不過一男堅持要到船上餐廳進食，我們點了一客烤牛肉和甜點布丁，但是剛上完第一道濃湯，孩子就完全支持不住了，結果這頓飯使大家倒盡胃口，我開始頭痛，但還是勉強吃下牛排。

我們到了法國卡拉斯(Calais)邊境立刻辦理入境手續，我發現我的法文還很管用，一男與孩子都對我另眼相看。我們去巴黎是搭乘法國辛普朗藍色特快火車(Simplon Blue Express)，法國火車頭等價錢要比英國貴，但各方面服務也比英國好。法國房子從外觀看似乎比英國房子小。到了巴黎後我們住的是戴高樂飯店(Prince de Galles)。飯店裡的設備是男、女賓分開的，一男認為有點故意擺架子，我進了房間後立刻和法國友人潘瑟(Panzer)夫婦電話聯絡，他們中午十二點正到達旅館，一行人往旅館門口的小店吃點心，心想小店可能較便宜，我們點了咖啡、三杯橘子水、三杯牛奶和一些奶油麵包，結算下來是一千零九十法郎，相當於一英鎊，價錢實在驚人。我們以為計算有誤，但潘瑟說沒錯。在巴黎我想該有比這裡價錢較便宜的地方吧。

潘瑟夫婦極為好客並善解人意，他本身是位作家，並主持在歐洲的以色列公債募捐運動，有兩個女兒，卡羅 (Carole) 七歲，萊諾 (Lenore) 八歲。他們擁有一輛美國別克轎車，在法國擁有美國車似乎並不稀奇，我記得到巴黎第一天就看到一輛美製凱迪拉克車，而在英國十六天中只看到兩部美國汽車。

一男對於在戴高樂飯店長住或另找一個附有廚房的公寓都沒意見，在得恩廣場有一座五星級旅館，每天房價一萬法郎（約合十英鎊）再加上百分之二十五的稅金和服務費，一天的房價約等於三十二元美金，一男很想搬進去。我們看上另一家有廚房的地方叫馬拉舒皇宮，內部陳設就差遠了，價錢雖然便宜，連稅帶小費只要三千八百法郎，但一男回來後就哭喪著臉說：「那種地方我怎麼睡得著？」當然我們沒有選那個地方。當時我真的擔心一男這麼固執，將來有一天被迫非住廉價旅館時怎麼辦？

潘瑟告訴我說他的妻子也有同樣的毛病，目前雖然住的是巴黎高級公寓，但還是成天抱怨，想早點回美國。住在巴黎期間，她必須花高出美國三倍的價錢，在特約的美國商店買美國製湯罐頭、奶油醬、鮪魚等美國商品。

我們在一家法國金亨咖啡館遇見專門烘烤熱狗的法國廚師，他因為過去在上海住了很久，能說流利的國語、廣東話和上海話。後來我們在街上閒逛，進入一家店舖想買火腿，結果買到的是豬舌頭，味道還不錯。我們一家對吃的要求都很簡單，有時開一個沙丁魚罐頭，孩子們也吃得津津有味，並不需要花大錢去大飯館吃飯，因為有時大飯館的食物孩子們不一定肯嚐，都要做媽媽的左哄右哄才吃。

有一天我們到中國大使館去看段茂瀾博士，段任駐法國公使，中國大使館館舍很大，可能因為節省關係所以內部好冷，陳設傢俱都很陳舊，但仍可看出過去的華麗色彩。段博士博學多聞，我和他談了好

長一陣子，其中有關宋慶萊博士的生平，但根本沒有觸及任何政治問題。

有一晚我和儀南去看歌劇，原本是買了看《羅密歐與茱麗葉》的歌劇票，結果演的竟是普羅高夫(Sergei S. Prokofiev)編的芭蕾舞劇。我們又看了晶宮傳奇(Palais de Crystal)的表演，非常好。其中值得一提的，就是法國人想盡辦法搾乾顧客口袋裡的錢之做法，令我極端反感，比如說寄存大衣要付費，上廁所要付費，有人帶位要付費。在售票窗口賣票的小姐態度極不客氣，男觀眾必須穿禮服、打領帶，女觀眾更是爭奇鬥艷、盛裝出席，而我則是穿著平常上街的淺棕色西服，儀南則穿著一條牛仔褲，令所有人側目。

在巴黎我們去參觀了艾菲爾鐵塔，並到頂樓電視台參觀。電視台因為前一天鬧火災，我們只能看到塔內第一和第二部分的攝影棚。我過去每次上樓登高都有懼高症，記得有一次去科羅拉多州亞斯班(Aspen)乘雪橇纜車登山時我就有翻胃的感覺，但和儀南參觀電視台時一切平安無事。

在塔頂觀看巴黎市景迷濛美麗如詩如畫，景色壯觀，其實這只是一種假象，巴黎本身實際上是匆忙、雜亂、擁擠，時時與金錢競逐的瘋狂城市。我過去總認為巴黎人是最懂得生活、享受人生的，而我也願意在巴黎長住，但是經過一天下午的個人親身體驗，再也不作如是想。當天我是在豪斯文(Haussman)街布蘭百貨公司參觀後，再由段博士座車司機開車送我穿過巴黎街道去買水果，目睹巴黎人在街上爭先恐後、相互推擠、面無笑容的情景，使我大失所望。過去看到巴黎人開車互不相讓覺得蠻有意思的，現在看起來簡直像禽獸。

段博士夫婦和我們還有一位李太太（中國政府官員的妻子）是雲南大學畢業生，我們帶了些水果一齊去看宋博士。宋博士雖然年紀很大但很風趣，住在一間小房子，屋裡堆滿書籍，生活靠清華大學獎學

金的資助。我們很難想像，像他這樣一個好人竟會罹患右臉右手麻痺不能動彈的惡疾。他一個人在此年過六十，而太太仍在中國。

爲了去看潘瑟辦公室（以色列公債募捐運動歐洲總部），我們特別安排了保姆照顧兩個孩子，之後又到克里爾街十九號拜訪聯合國經貿文教組織的郝曼（A. Hermann）先生，在其餐廳吃了一頓午餐，午餐費是會員三百法郎另加百分之十小費，非會員是四百法郎，結果飯菜奇差無比，服務更是不敢恭維，大概就是因爲價錢太便宜之故。食物之難吃很像英國，尤其上菜程序則完全虛應故事。

聯合國經貿文教總部外觀極爲破落，郝曼說很多事是不足爲外人道也。他爲我兌換了一些美金，如果按照正常手續，此間銀行需要至少十天電報往返時間才能換到錢。郝曼極度擔心西方人對西方生活方式內部的衝突矛盾缺乏了解。我們也去過巴黎聖母院參觀，比我上次1939年時更形破舊。其中一個塔尖正在整修，門口有一位修女要求參觀者捐錢，儀南與思華都拿出錢來，進入裡面又冷又濕又暗又髒。裡面有一處旁殿供奉著聖瓜達露佩塑像（Notre Dame de Guadeloupe），她穿著棕黃袍子，身上有許多墨西哥裝飾，面前有一支點燃的臘燭，另外有好幾支點盡的，從臘燭數目上來衡量，聖泰瑞莎（St. Theresa）像前最多，甚至比主殿還多。不過這座聖母院與墨西哥天主教堂相比似乎太沈寂了，我想春天時可能情況會不同。

在巴黎我們也參觀了拿破崙陵墓，建築宏偉，令人嘆爲觀止。拿破崙並沒有爲法國帶來偉大的法國革命，他對法國人民福祉的貢獻也微不足道。我們在拿破崙陵墓地下展示廳中所得的印象是好像承認法國一切民主成果都是由他奠定的，似乎也言過其實。我個人實在看不出拿破崙有何偉大之處，不值得爲一名軍閥賦予太多的榮耀。在拿破崙墓旁則埋葬了他的兒子拿破崙二世及佛克（Foch）等人。

第廿四章

瑞 士 行

我上車站買火車票去瑞士，好幾處街角都看見有妓女來來往往拉生意。一男問我買頭等或二等車廂的車票，我告訴她是二等，因為本地人說二等火車位子非常舒服，但一男堅持要坐頭等，她說孩子可以在車上睡得安穩些，於是我只好打電話到火車站要求換票，結果根據規定換到了頭等票，但預付的四百五十法郎手續費則不退還，使我悶悶不樂。

火車上的旅行乏善可陳，因為火車是直達車，設施不壞，如果搭二等車廂也不會差到那裡去。車行到達狄瓊(Dijon)時，法國查票員說我們買的是日內瓦(Geneva)直達車票，但所乘的卻是繞道的火車，硬要我們補交七千一百五十法郎，不僅如此，而且只准我用美金旅行支票，每元兌換三百四十法郎的低匯率來支付欠款，簡直是強盜。

這還不算，後來更多惱人的事件不斷發生。當我們到了里昂(Lyon)下車要轉車去日內瓦時，才知道所轉的火車只有二等及三等車廂，根本沒有頭等票，顯然法國火車售票員早知道這段路沒有頭等票，但仍以頭等票計算。結果火車二等車廂又小又擠，在忙亂人群中還被扒手扒了七百法郎。對我來說，這一段火車感覺上是我有生以來所乘搭的最長的火車，雖然全部行車時間僅是下午6:15至8:45。

我們下榻羅恩(du Rhone)飯店，是美國國務卿杜勒斯(Dulles)參加日內瓦會議期間下榻的同一間飯店。羅恩飯店與戴高樂飯店齊名，

後者旅館格局比較古典，房間較為寬大，前者房間較小，但有隔音設備，較現代化，飯菜好且價錢較便宜。早餐價廉物美，美中不足的是四杯橘子水要價六個瑞士法郎，合美金一元五角，可見在歐洲無論什麼地方點橘子水喝都是划不來的。但是兩個房間帶有廚房才要十七元美金一天，則是很上算的。

我們在瑞士租了一輛汽車，本來想要小型車辛卡(Simca)，但是到租車場車庫查看時找不到辛卡，只好心不甘情不願的要了一輛1955年福特，後來發現福特比辛卡還好，可以把我們所有行李裝下，因此決定租它十天，這樣可以暢遊瑞士全國。

我們先到日內瓦湖，在一處碼頭邊看到幾隻天鵝，到了傍晚我們想到日內瓦大學參觀，但在附近轉了很久迷了路。日內瓦每天有兩次交通尖峰時刻，一次是十二點到一點，另一次是五點到六點半，在這兩段時間幾乎每條街上都擠滿了汽車和自行車，尤其令人搞不清楚的是街上汽車停靠的橫七豎八、什麼方向都有，使人根本不知道那條街是單行道或雙向道，所以我好幾次逆向行駛，最後找不到日內瓦大學只好放棄。我們在找路時無意間找到了一處溜冰場，但溜冰場要到晚間八點才開門，每次入場要零點六個法郎，但我們等不及了，失掉入場一睹的機會。

我們下榻的飯店房間設有五個無線電電台，其中第五台是英語發音，是由在德國的美國無線電台英語廣播，而第一、二台是法語，第三台是德語。有一天下午兩點我們從飯店開車出發，先進入一家小店買地圖，瑞士商人顯然比法國人客氣多了，每次進出總有女士為顧客開關門。因為時間關係，我們先去聖西路(St. Cerue)，至於日內瓦大學及國際聯盟總部兩處只好等回程再去。

我們開車一路是爬坡，海拔一高雨水就變成雪花，到了山頂積雪有好幾吋深，我們一直開到山上湖邊旅館才停下，極目遠眺日內瓦湖

之美，果然名不虛傳，湖水清澈，水波不興，至少有六、七隻天鵝和鴨子浮游其中。在我們抵達前一天因雲層太厚遮蔽了對岸，但我們到達時天氣逐漸轉晴，可以看到對岸景色和法、瑞邊界的雪山，照地圖標示湖的對岸是法國領土。

爲了給儀南找溜冰場，我們開車在洛桑(Lausanne)第三十大道找到一處極佳的溜冰場，該處夏季爲游泳池，附設看台觀眾席，還有餐館。瑞士人幾乎個個都是溜冰好手，正如南太平洋島嶼人民幾乎全是游泳好手一般。他們每一個小孩都像職業溜冰手，我們特別爲儀南請了教練。

溜冰半小時教練費是七法郎，入場費小孩子一法郎，大人一點七法郎，租溜冰鞋二人共五個法郎。沒有多久就有很多瑞士小女孩來跟儀南搭訕，要帶她溜冰。其中一位瑞士女孩母親是英國人，但她本人的英文卻糟透了，這可能是因爲瑞士小孩通常沒有美國小孩那麼多的自由吧。後來一男與思華無法忍受使用溜冰場髒亂的洗手間，我必須將她們先送回旅館，把儀南暫時單獨留在溜冰場。等我再回去時，儀南告訴我有三名瑞士女生想脫她的帽子並嘲弄她，於是我氣得追去要扭她們的耳朵，但她們一溜煙跑得無影無蹤。

有一次一男與我去看洛桑的天主堂，因爲這座天主堂的建築相當有名，原是在十二世紀時完工，但是後來宗教革新，被瑞士基督教路德會的人強佔。我們沒有進去看，因爲門關上了，裡面又無燈光，就在天主堂附近的一家小旅館餐廳吃飯。餐廳內顧客多半是工人階級，女店主說吵得最兇的是義大利人，他們吃飯時又唱又鬧，似乎無憂無慮。

在瑞士公路和城市大街奔馳一天下來，我發現瑞士的開車人也不好惹。瑞士人一般比法國人有禮貌，但是每天在十二點到一點或下午五點到六點半之間的尖峰時刻，瑞士的開車人火爆脾氣與美國駕駛的

衝動不相上下，瑞士人開車想轉彎時根本不管路標是怎麼寫的，他們想要超車也總是挑最危險的時候，而瑞士停車的規定更是像英國、法國一樣不講理——在英國可以不管左右方向，到處可以停車；在法國可以在街道轉角處停車；在瑞士不僅可以左右、上下轉角，幾乎任何有空位的地方都有人停車。像歐洲這種停車方式，在美國準吃罰單。除此之外，瑞士腳踏車之多真是無處無之，教人嘆為觀止。記得有一天早晨我有一個非常特別的經歷，我停車讓一位騎車人先行，正在此時一輛汽車在我車後猛按喇叭並超我的車，我氣極了，立刻開足馬力追趕他差不多五哩，直到那輛車轉入另一條叉路才停止。

又有一次我們開車去威威(Vevey)，想尋找喜劇明星卓別林(Charlie Chaplin)的故居，當地人對卓別林很熟悉，都說他過去住在一座城堡，事實上卓別林的故居不是像城堡式的建築風格，它本身是一棟很大的房子，有個很大的花園（超過一英畝），可以俯瞰日內瓦湖。

我們終於抵達瑞士首都伯恩(Berne)。我發覺洛桑和伯恩都是很美的城市，在這兩個城市中開車如果路中央地面沒有輕型火車路軌的話，將是很愜意之事。我們路過佛萊堡(Friedbourg)時，注意到街道店舖招牌大多數以德文書寫，到了伯恩市區內的警察都說德語，他們騎著高大馬匹在街上巡邏。

瑞士警察的制服是灰色的，看起來有點似中國軍閥時代的士兵，但他們所戴的帽子則像法國人。街上兩旁到處都是加油站，不是艾索牌(Esso)，就是貝殼牌(Shell)，頗有置身美國之感。我們一路開車經過許多景色秀麗的地方，一男認為瑞士鄉下與中國農村景緻很像，到處是稻草堆、牛馬糞堆，但瑞士鄉下的糞堆不是露天的，完全用東西蓋住，並用稻草混合在一起（但不管如何臭味依舊）。瑞士房舍房基大半是用木柴墊高。對我這個來自美國的駕車人來說，最不尋常的經驗就是在狹窄的房子中間穿梭看起來好像沒有路，經常卻是柳暗花明

又一村。

在前往坎德斯丹(Kandersted)的路上，點綴在蜿蜒山麓的農場好像身在圖畫之中。到了市中心山頂上，正好有一座君臨天下之勢的古堡，相信在古代住在這古堡中的主人必定有穩如泰山之感。我們從伯恩歷史博物館中看到若干古代人像畫，那些神情與古堡主人的心態有很多共同點。

這裡的露天市場使我和一男流連忘返，所有在市場出售的物品，諸如瓷器、鞋子、棉布、毛線、衣服、廚具、傢俱、牛馬牲畜、農具機械等，都陳列在鵝卵石鋪成的數條大街上。街邊停滿了各式各樣的貨車、吉甫車、摩托車，顯然是運送貨品來市場或買貨回家的交通工具。運貨人都背著一個背包，頭上戴著瑞士小帽，一看就知道準是瑞士人，不過從某些角度他們使我想起了雲南喜洲或呈貢的龍市或狗市來，因為在那種趕集的場合，人們不僅只做生意，同時也有社交活動，彼此寒暄、抽煙走動，和瑞士的露天市場活動可以說沒有分別。

從因多拉根(Interlaken)開到葛斯塔(Gstaad)是我一生中最值得懷念的一段時間，因為我們抵達時大約是晚間七點半鐘左右，街上空蕩蕩一片死寂，可是街道兩旁商店窗戶還透出亮光，店舖陳列有序，街道乾淨無比，獨自走在黑暗的街道上，覺得寧靜無比，有如在森林、曠野中漫步，但又不覺得落寞孤單。一男與我討論為什麼西方人喜歡野外生活，因為這樣覺得自由，擺脫許多俗世事務，而我認為這樣可以與世無爭，也就是許多歐美作家在作品中強調的「獨自完整」的那種感覺。我不禁要問自己，如果永遠生活在這與世無爭、世外桃源的瑞士，我是否會全心滿足？

葛斯塔位於群山環抱、白雪覆蓋的長條山坡上，冬天開車進來並無困難，許多頑皮的人可以用手滑雪。最令人驚心動魄的一段路程是由葛斯塔到愛格(Aigle)進入日內瓦湖南岸法國邊境的一段。我們的汽

車不斷爬高，雪越下越大，汽車在爬高轉彎時一下偏左、一下偏右，相當緊張，其中有一段濃霧阻擋了視線，能見度不到十呎，可是當我們通過了最高峰（約一千三百公尺）下山時，雪完全停了，視野廣闊，我們仔細比較日內瓦湖法、瑞兩岸的湖光山色，發現並無軒輊。

往日內瓦的回程相當平順，除了在路上被一位法國賣茶女老闆多敲了一百多法郎外（約美金三角），沒有其他特別可記述之處。我們回到了日內瓦時間尚早，就另外找了一家叫太平洋飯店的小旅館，位在湖邊，每天只要二十六瑞士法郎，比羅恩飯店便宜太多了。

回到日內瓦後我們去參觀了老國際聯盟，同時第一次在美國運通公司換旅行支票時，遇到了最不講理的瑞士人。一般來說，在瑞士可以看到曝露在地面上的漂亮防空洞，這些防空洞是兩次世界大戰後唯一留給瑞士的一點紀念，而世界大戰則給瑞士以外大多數國家帶來滿目瘡痍。當然，另外帶給瑞士人心理上滿足的東西要算是國際聯盟了。說國際聯盟給瑞士帶來什麼好處，這真是有點諷刺。在經濟上對瑞士確實沒有壞處，因為它是一個櫥窗，每天售票給各地旅客進入參觀，每次均由會說英、法、德、義文的導遊負責解說。

進入國際聯盟參觀（或今日的聯合國），就知道國際聯盟注定要失敗。比如說，國際聯盟內部地板都是印尼產的橡膠，牆是義大利大理石，還有特別的瑞士廳、美國廳等等，至於壁畫，不管是表現暴力、和平、愛恨、援救、拋棄等都充滿西方味，如要想表現一點非西方色彩，藝術家僅僅用黃色、棕色或黑色的臉譜來代表，如此而已。

這種情形在紐約聯合國大廈也是如此，一幅大壁畫由墨西哥藝術家完成的。因此不論國際聯盟也好，聯合國也好，全都是西方人的產物，絲毫沒有屬於全世界其他國家的感覺。當然我看到的是四十年前的景象，也許現在已有所改變。

第廿五章

暢遊義大利

我們搭乘火車由瑞士進入義大利，在遊覽義大利的行程中，決定在中途米蘭下車，以便使此次緊湊的行程有個喘息的機會。到達米蘭車站時正值大霧籠罩，雖然天氣奇壞，火車到站時間比原定只晚了十分鐘，真是了不起。

火車由瑞士出發南行，沿途看到無數品種的葡萄種植田間，行車期間為節省電力，車廂燈光稀疏暗淡。車上的廚師手藝不錯，但餐車兩端非常髒亂。住慣美國的人平常並不覺得燈光的重要，而現在燈光不足才覺得好不方便。

我們在米蘭下榻於卡瓦拉里旅館(de Cavalieri)，這家旅館不但外形難看，而且亂敲竹槓，比如說，我們從未在旅館打過電話，他們卻硬要收取兩百里拉的電話費用，另外還七七八八沒有註明的費用。旅館搬運行李工人想騙我們買米蘭歌劇院的包廂票，原是兩千里拉，卻說是九千六百里拉，還不是真的包廂票——如果是真的包廂票，我們也會買的。

雖然沒有去歌劇院，但也花了不少時間參觀米蘭市區。我們花了六千里拉雇了一輛私人汽車做嚮導，後來才知道上當了。根據旅遊手冊介紹，在米蘭地區應該看的項目有聖瑪利亞教堂(Curchof Santa Maria Delle Grazie)，參觀達文西最後晚餐壁畫(Leonardo de Vinci, “Last Supper”)，杜莫天主堂(Cathedral Duomo)，索沙古堡(Sforza

Castles)，聖羅蘭沙遺址(Colonnade of San Lorenzo)。結果每個地方我們都去了，但是最後那些地方只看到一些斷垣殘壁，非常失望，這些所謂名勝都在我們下榻的旅館附近，如果每次出去坐計程車的話，不超過兩千里拉就夠了。

達文西的壁畫真是曠世傑作，它殘留在教堂一邊的壁上，另一邊牆壁在戰爭中已被轟炸倒塌。另外還有一幅耶穌基督十字架受難圖也倖存，頗值得觀賞。義大利人戰後把教堂修復，但內部裝飾則付之闕如。至於杜莫天主堂是我所見過的最大教堂，規模驚人，我們去時正有一家人在聖像前舉行追悼儀式，一位神父煞有其事的舉起各種法器，吹熄臘燭，追悼者則一直跪在聖像之前飲泣。

我們是在聖誕前夕從米蘭來到羅馬，住進一家靠近車站的馬西摩亞芝里奧(Massimo d'Azeglio)旅館。羅馬天氣很好，旅館也不錯，我們相當滿意。在羅馬期間，我們去聖彼得教堂廣場，教堂石柱巍峨矗立，前面站著五顏六色制服的瑞士衛兵非常好看。

我們原想透過瑞士警衛申請一次與教宗單獨會面的機會，但是據說要申請這種會面，必先要有一封神父的介紹信函才可以。

我們在義大利唯一的一家中國餐館和中國駐教廷大使館一等秘書薛光迪會晤，透過薛獲得一封神父的介紹信，可惜因教宗身體不適，取消每週三與信眾單獨會晤的安排，而改為團體會晤，因此我們也就沒有去。飯後一男與我同往中國大使館拜望公使魏更生博士。魏氏過去生龍活虎、精力過人，而這次會面見他形銷骨立，令人難過，同時見到于大使談笑風生，十分親切，他約我們週六一塊進餐。

在羅馬開中國飯館的這位老兄閻先生很有意思，他原先是中國駐米蘭的領事，後來調到駐羅馬大使館工作而遭于大使開除，他的樣子使我想起在檀香山的商人，人稱「唐上校」的那位。閻先生出身大家庭，從小就不愁吃喝，他說自己開設中國餐館是要增加義大利人對中

國食物和文化的認識和欣賞。不過他的餐館內陳設和菜餚與他的想法無法完全配合。在餐館工作的兒子似乎頭腦和能力都不錯，但是當不了家，只好認命。

在羅馬停留期間，最教我提心弔膽的恐怕是坐計程車了，不僅速度驚人，且在車陣中橫衝直撞，不過奇怪的是，我還不曾看到一宗車禍事件，但在巴黎似乎隨時都可能發生。如果有機會比較法國與義大利的交通意外頻率，一定很有意思。

無法與人語言溝通實在相當痛苦，我們初抵米蘭時就嚐到這種滋味。一男和我有次上街想給孩子買點糖果零食，我們在糖果店簡直有口難言，幸好後來有位老者會說法文，但將我們要四分之一公斤翻譯成四公斤，結果老闆用阿拉伯數字寫下來請我們照付才解決了——幸虧阿拉伯數字在美國和義大利一樣通用。

我們搭乘火車進入義大利，然後由米蘭再去那玻里，我一路注意到此間與其他地方最大不同之處，就是在其他地方的本地人可能會對外地人表示好奇，但不至於死瞪著眼來看，而在義大利火車上，我們車廂走道上隨時擠滿了男女老幼，他們不停的注意我們。到了羅馬我又看到了好像在中國的情景，那就是兩個友人上了公共汽車競爭著要為對方付車費。

在羅馬市區我們看了很多古蹟，當然其中最壯觀的莫過於古代競技場，讓基督徒與囚犯和猛獸在場內肉搏致死以取樂，另外就是古代基督徒為了躲避追殺而藏身於地下繼續崇拜的隧道。我們親身進入隧道參觀是一項難以忘懷的體驗，因為隧道又長又深，常常在隧道中走上半天還走不到盡頭，我們參觀的那天實際只在隧道有照明的地方走，只佔全部隧道的十五分之一，我們已經受不了。裡面又窄又黑又潮濕，而且臭氣薰天，在隧道牆壁或洞穴中到處可見到人頭、骷髏、骨骼，有些牆上繪有耶穌和彼得的彩色畫像。古代基督徒在各式各樣

壓制之下仍能堅定他們的信仰繼續崇拜，實在令人不可思議，也可以看出早期的基督徒多麼看重靈魂的得救。有趣的是，基督徒逐漸佔上風後，他們對其他非基督教的排斥，正如他們過去自己所受的遭遇一樣。目前羅馬式建築的圓柱頂端豎立的是聖彼得的人像，取代了自公元108年後所用的羅馬皇帝的人像。

羅馬另一件引起我們很大興趣的就是公共澡堂，羅馬一地至少有幾百家。這些澡堂都是過去羅馬皇帝為普羅大眾建造的，當年人民幾乎整天泡在澡堂裡談論國家大事、做生意或純享受。一位羅馬女導遊認為兩千年前羅馬人比今天的羅馬人有較高的文明，試想今天我們那一個人會天天去洗澡呢？有些英國女遊客爭辯說，現在的比利時人就天天洗澡，好像大家都認為洗澡與文明之間有很大關連似的。

我們在羅馬多日逗留，看了無數古蹟之後，發現了一件事，那就是早期教徒崇拜耶穌基督和聖母瑪利亞，而後期教徒則以崇拜人為主。在聖彼得教堂內，我們看到過歷任教宗的雕像和墳墓，甚至為前任教宗特製一座與真人大小一樣的臘像作為崇拜對象，好像是佛教廟宇中祭祀已過世的方丈一樣。

我們離開義大利是乘坐亞洲號郵輪從那坡里港出發，港區漂亮整齊，與義大利髒亂的火車站、市區、街道和街上橫衝直撞的計程車成了尖銳的對比。

第廿六章

由喀拉蚩進入印度

我們到達喀拉蚩(Karachi)的時間是傍晚，一個接一個的意外事件發生，使得我們應接不暇。

首先要說的是，喀拉蚩是我所到過的最雜亂無章的港口，我們在船上等了很久才找到領航員帶進港內，進港後又要等一段時間才能下錨靠岸，船停妥後，所有當地喀拉蚩人立刻蜂擁到船上來（也許只是喀拉蚩貧民窟的人），從他們穿著藍袍邋邋樣子看來不曉得是做什麼的，有些自稱挑夫，有些說是訪客，但根本看不出是來探訪何人，幾乎在船頭、樓梯口、甲板上到處擠滿人，並且到處丟垃圾紙屑。

不久之後又有些衣著講究的男女（其中有穿晚禮服的）上船進入舞廳跳舞，並大買船上飲料，大概在喀拉蚩市區沒有什麼夜生活，他們只好到船上享樂了。而負責看守輪船的港口警衛，只顧看有人付錢買票，就讓他上船。

最荒謬的，莫過於一位滿臉油污的警察，他是檢查客人下船的，竟因為我要等大夥喀拉蚩人離去而延遲了下船時間，拒絕我們登岸。在這種管理方式下生活的人民，其境遇可想而知了。未獲准上岸，對我來說毫無損失。

從喀拉蚩續航孟買抵達時間很早，一切順利。在喀拉蚩發生的一連串意外事件幸好沒有重演，但下船時間卻耽誤了很久。在1941年至1944年間，港區幾乎大小事務都由印度人自己操作，當時僅有少數位

高權重的官員是英國人，比如孟買港主任就是英國人，下屬都是印度人。

我們下船後排隊等候檢查護照時，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和英國人可以優先過關，其他的人必須在外等候。這種情形與我在1944年抵達美國時相仿，當時美國人與外籍人士也是分開處理（記得有位名字叫西曼的傳教士曾抗議為什麼美國人優先辦理通關手續）。孟買海關官員非常客氣，也沒有索賄的行為，但是當地挑夫的混亂情形則到處一樣。

港口有很多計程車及搬行李工人，他們爭著搶生意，毫無章法，結果我們訂不到達瑪浩(Taj Mahal)或其他較好的旅館，無從選擇，只好住進綠海(Sea Green)旅館，這家旅館可說亂得一塌糊塗。

綠海旅館只剩下一間房給我們四個人住，每天收費三十九盧比，還供應三餐，但我們實在不敢在旅館內吃飯，特別跑到街上找一家中國飯館。不期在街上遇到西北大學學生阿登瓦拉(Adenwalla)夫婦，有時人生真奇怪，人海茫茫竟會相遇，結果我們同吃一頓非常差勁的中國飯，甚至比羅馬那家中國上海飯店還差。

爲了轉換飯店，我們終於向一位在船上相遇的孟買政府建築師求助。他說他認識航空旅館和麗池(Ritz)旅館的經理，於是我們請他打電話介紹，終於獲得航空旅館經理應允接見，並指點我們直接找房間部負責人，住進兩間客房，其中一間還有冷氣設備，每天只要六十盧比，比綠海飯店強多了（顯然旅館是有房間的，但需要有關係才行）。新旅館的廁所真是前所未見，地面是白色瓷磚，另外有個小洗臉盆，一個馬桶，一個花灑淋浴蓮蓬，但是沒有浴缸，因此淋浴後滿地是水，又濕又滑，如果有人這時想用馬桶或臉盆，必需涉水而過。

這家航空旅館的設計不用頭腦的程度比得上米蘭的卡瓦拉里旅館。大概由於摩登的緣故，牆上裝滿了各式各樣的電燈插頭，最莫名

其妙的是，在房間兩張大床中間有一張茶几，茶几上有盞燈，也有一個插頭，但燈上電線無法插入。好在我們沒住多久就告別，轉往加爾各答。阿登瓦拉的父親給我們很大幫助，並借了當地錢給我們。

我們是坐火車由孟買往加爾各答的，火車行行復行行，走了一整天，火車上的冷氣不大管用，車上服務員也不自動拿毛巾給乘客，同一條毛巾連用兩夜，床單也沒有更換過。最叫人噁心的是，每到大站有清潔工人上車打掃，他們倒垃圾、洗毛巾、洗臉盆，可是他們的手比要洗的東西還髒。

我們大約上午十一點到加爾各答，有一位同事及朋友達達(Datta)開了一輛帶有拖車的小貨車來接我們，一切過程順利，比在孟買港口下船的狼狽情形簡直不可同日而語。達達為我們在新肯尼威(New Kenilworth)旅館訂了一間套房，據說是雷德福(Redfield)博士夫婦前此不久住過的，很多方面都像十一年前的中國賓館，連餐廳格局也完全一樣。

達達請我們全家到他家吃晚飯。他的官舍與我們想像中相差很遠，是位於阿里坡(Alipore)的一棟平房，進門處有塊印度政府人類學研究部主任頭銜的牌子。我們送了些禮物給他，其中一樣大錯特錯。赫斯科維茨曾經告訴我說達達太太是一位很有素養的音樂家，一定會欣賞由蘭多露斯加(Wanda Landorowska)獨奏的大鍵琴表演，所以我特別買張大型唱片給她。結果發現達達太太從未聽過大鍵琴演奏，對於西洋音樂也所知不多，而達達對唱片的大小轉速也是一無所知。

我們開始了在加爾各答忙碌而有趣的生活，由以下我在印度的日記片斷可略窺一二。

× × ×

印度天氣奇熱，每天都是艷陽天，下午雖然睡午覺，但到晚間九點左右就覺怠倦想睡，清晨五點便醒了。吃早飯時窗外烏鴉總是探頭

進來想偷吃我們的食物，有一次把我們吃剩的半個雞蛋銜走，而猴子之多更是整夜吵個不停，烏鴉當然也很聒噪。熱帶天空即使到夜晚還是很明亮，人們似乎都不願上床睡覺。許多夜貓子在戲院街上蹣跚，慢條斯理的吹奏風笛。房間裡有許多蚊蟲，我們傭人阿蘭必須給我們驅蚊，奇怪居然沒有人用蚊帳。房東小姐說，如果開著電風扇睡覺，根本不會有蚊蟲，但是我們仍然決定非買一頂蚊帳不可。

有一天，我突然肚子痛並且發燒高至華氏一百零一度持續了好一陣子，請科特曼醫生(Dr. Colterman)來家看病，當時思華也鬧肚痛，他為我們檢查了一下，然後要求化驗大便。印度天氣白天又乾又熱，但夜晚卻很涼爽。

好不容易我才退燒，不過身子還是很弱，一男和我決定找一家房屋介紹所，租一個長期房子安頓下來。科特曼醫生事先警告我們去房屋介紹所時，最好避開大衛公司，因為大衛公司是猶太人主持的，所以我們去另一家陶伯特公司。我們去時負責人正好外出，他們要我們晚點再回去，不過我堅持要見他們經理，後來被請上樓，才看見一位有歐洲口音的白人，他把我們的電話、住址記下，並且表示會交給租賃部人員於下週一上午九時和我們會面，但是陶伯特公司租賃部像斷了線的風箏，一直未和我們聯絡。

× × ×

今天去參加爾各答大學人類學系一項由聯合國組織主辦的「工業化影響下的文化變遷」研討會，幕後主辦人是威斯拉斯(Versluys)，他告訴我會議包含的主題這麼廣泛，令他非常吃驚。他本來以為只談工業化後對於藝術的影響，但結果竟包羅萬象。查杜派耶(Chattipee)、大斯(Das)、布塞(Bose)及查特吉(Chatterjee)等教授都在會中發表演講，會議主席則由加爾各答大學副校長席達姆達(Sidhamta)擔任。

達達主任也發表了簡短演說，參加會議的聽眾約七十人，會議中

間無人鼓掌，這種情形使我想起中國西南方抗戰時的景象，整座會議大樓因破爛不堪正在整修。

聯合國組織同時在博物館內舉辦一項圖片展，參展的照片是所有聯合國組織成員國所參與事項的一點紀錄，由一位理事會的美籍官員舉行揭幕禮。達達主任邀請我去參觀，但是我並不想去，甚至覺得這個照片展覽是多餘的。達達則是奉命行事，因為主其事者正是西孟加拉省(W. Bengal)的部長，達達只是設法盡力討好。結果部長遲到了半個小時，總共不到十五位賓客，其中尚包括一名新聞界代表。部長在揭幕式中唸了一篇預先準備好的講稿，又臭又長，簡直不知所云。

× × ×

達達通知我艾文斯(Roger Evans)先生來到印度，艾文斯是美國洛克斐勒基金會的代表。週六我去正式拜訪他，艾文斯對我來印度之前去過一趟歐洲頗覺驚奇。洛克斐勒基金會目前工作重點是進行工業化政策，大概因為目標類似，因此洛克斐勒基金會與福特基金會之間有相當對立的關係存在。

× × ×

因為陶伯特房屋仲介公司一直沒有回話，正好在加爾各答的法國總領事休假回國，我們就用他休假期間租用了他在哈靈頓大廈中的寬敞豪華公寓，同時隨他雇用了連同公寓在內的六位工人。後來第七位花匠也來報到，使一男大為吃驚。因為我們公寓是住在七樓，唯一的花圃是擺在窗台上的幾盆盆栽，所以一男告訴花匠，她與孩子們或其他傭人會每天澆水，因此不需要花匠，這時一名女傭說，她只做家事，不負責澆花，一男大為光火，認為主人都可以做，豈有傭人不肯做之理，逼得那位女傭只好辭職。大概這就是印度的勞工分類制度造成的結果，真是讓人難以想像。最後的安排是，我們一家四口用了六個工人，其中一名是花匠。

× × ×

離開加爾各答後，我們搭乘火車往新德里。由於在加爾各答以分租現成公寓的方式相當理想，到新德里如法炮製，租的是回國度假的紐西蘭人的房子。

我們早已聽說印度火車上的食物很有問題，尤其帶著兩個幼童更需當心，所以在加爾各答一家中國餐館購妥兩百個已煮熟的餃子裝在罐子裡，準備在車上充饑，另外還帶了些香蕉，在車上要開水泡茶喝，所以一路平安到達新德里，沒有發生任何腸胃毛病。

在新德里期間，我們住進一位回國度假的紐西蘭人的房子，並且雇用了好幾位訓練有素的工人，特別爲了小女兒思華請了保姆。有一天發生了一件很滑稽的事情，那就是思華與保姆居然發生爭吵而啼哭，一男跑進去看，才知道是爲了爭玩同一個洋娃娃，思華搶不過只有放聲大哭。你知道嗎？保姆已是三十歲的成年婦人！

× × ×

有一天在新德里，我在沒有請柬、沒有入場券的情況下，逕自走進大學校際青年遊園會參觀，這次遊園會的重頭戲是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總理的就職演講。當我到達遊園會門口，情急生智，拿出自己的名片向守衛晃了一下，他就揮手讓我進去了。場內氣氛融洽，尼赫魯正在一個露天劇場上演講，他的講詞生動，與聽衆打成一片，極獲歡迎。我因那天還約好與奧格彭博士夫婦在西西旅館會面，所以未終場就先行離去。奧格彭(William F. Ogburn)博士是位仁慈聰明的好人。西西旅館裝璜一流，頗似一家鄉村俱樂部。

× × ×

在我離開新德里前往印度南方前，有一次單獨訪問尼赫魯的機會，討論了很多事情。他問我離開新德里後的旅行計劃，我告訴他要去班格洛(Bangalore)。正在這時，有人抱進兩隻初生的小老虎，是

給他的禮物，我們就把玩了小老虎一陣，很是愉快。

有一個晚上，我見到了副總統克里南(Radha Krishnan)博士，他當時穿著印度傳統服裝，令人肅然起敬，我深深被他的威儀所感動，他有一種與眾不同的氣質。我和他談到許多中外人士，包括胡適、林語堂、鮑士普、蔣介石父子，還有周恩來等人。他是非常反共的，對某些中國國民黨人員投靠共產黨不解。而林語堂則是由共產黨轉為國民黨的。

× × ×

我們在印度的最後一段行程是南方的班格洛，去前早聽說過班格洛的美麗風光，因為地處海拔數千呎，氣候溫和適中。還聽說前任總理伊士美爵士(Sir Mirza Ishmail)在那裡建了很多公園，並在公共場所懸掛了很多鏡子，要求民衆隨時整肅儀容，養成美觀整齊的好習慣。

我們到了班格洛，一如在加爾各答及新德里時的辦法，分租一層公寓。伊士美爵士特別為我們介紹了一位訓練有素的管家。有一天這位管家出奇不意的告訴我，「常用椰子油有助生髮」。其實我的頭髮幾年前就開始不斷脫落，但我從未在意，現在經她提醒才驚覺頭髮漸稀。

在班格洛，大女兒儀南和我同時參加了古典印度漆羅多舞(Baharat Nāṭyam)的學習，我們一塊開始，結果儀南學會了三支舞，我用盡了力氣只學會一支半。我時常想，假如我年紀像儀南，實在不敢保證也能不費吹灰之力學成三支舞。後來我們搭乘克里夫蘭總統號郵輪返美時，在船上的才藝競賽中表演，居然贏得第一名（見附後照片欄）。

× × ×

另外一件值得一記的事，我們在班格洛時一塊去看當地頗負盛名

的星相家賈因(Jain)，據說他可以極準確的預知未來。我們在看他之前，受命先寫了三個問題，並把想到問題的時間記下來。到了賈因住處，只見有很多人排長龍等候見他，每見他一次收費一盧比。賈因本人很年輕，大約只有三十歲左右，他的辦公室也只有兩個小房間，是在一棟破落大廈中，有一名助手幫助料理雜務。據賈因說，假如他搬到較好的房子，就會失去預測的靈力。

最令人不解的是，當我們坐定，他要我馬上想一個號碼，當時廿六號閃進我的腦際，我以為他會預測我心中想的號碼，其實不是，他只是指著房裡的一張小桌子說，將桌上摺好的一張紙打開，我遵命打開一看，上面寫著廿六號。賈因說他只是試試看我們兩人有緣無緣，因為許多人來此存心找碴，根本沒有誠意，則預測就不靈。既然我們兩人心靈契合，就開始回答我們的問題。

我們的第一個問題是：「能否在我們途經香港、回美之前，見到我們在中國大陸的親戚。」早先我們曾向香港政府為我們在中國親戚申請去香港的入境證，希望能在香港會面，但是香港政府沒有回音，所以我們也不抱多大希望。可是賈因說：「你一定會在香港見到你的親戚。」果然不出所料，我們抵達香港的次日，就接獲消息說我們的大陸親戚短期內將來港，至於另外兩個問題，賈因也完全預測準確。這個經驗真是非常有趣、難忘。

賈因解釋他的預測能力真正只有百分之廿五的可靠性，加上出生時間、出生地點和個人努力相互配合等等因素，才能達到百分之百。我們從來沒聽說過星相家有這套公式，但是賈因就是利用這套「公式」為人算命，準確無比。

第廿七章

印度的好來節

我在印度時有機會一睹好來節的慶祝過程，非常有意思，特別寫出來與各位分享。

所謂好來節(Holi Festival)又稱「高伯普加」(Gopal Puja)，高伯是克里斯納(Krishna, 即黑天)年輕時的名字，他總共有一百零八個名字。友人昆杜(Kundu)說，在加爾各答郊外那迪亞(Nadia)地區，所有村莊都是同一天慶祝高伯普加。這一天廿四小時音樂不斷，並供應酒食，和尚、祭司在固定時辰主持法事。「好來」的意思是指克里斯納用五彩繽紛的水來作法。

我問過很多人，究竟好來節確實的時間是那一天？沒有人能夠肯定，只是說大概在三月廿五或廿六日，也可能更早一點。因為印度節日都是根據陰曆，而陰曆和陽曆不同，尤其印度陽曆每年開始日期與結束日期又與西洋通用的不同，因此日期換算上有些麻煩。

我親身參加的好來節活動是在三月廿五日星期天開始，到三月廿六日星期一達到高潮（廿六日正值月圓，是印度陰曆的法古納月，month of phalguna）。辦公室同仁告訴我，慶祝好來節並無特定方式，但是人們可以把有顏色的水和顏料相互噴灑。同事昆杜說，只有在他老家距離加爾各答五十二哩的郊區農村尚保存正式慶祝好來節的儀式，但在加爾各答大城近年來則很少看見。

從廿五日開始，人們不斷湧上街頭，他們的衣服、頭髮都塗上

紅、藍、綠、紫等不同顏色，到了廿六日很多人的臉上更塗紅、白顏色，讓別人完全認不出來。我們在廿六日一早跑到傳教士住宅區里布(Lab)牧師的家。他們住的公寓房子中大部分住客都是錫克人，到處都是十幾歲的青少年，成群結隊帶著五彩顏料的液體和不同顏色的泥土與粉末。有些孩子說，這是一年一度的盛事，要大肆慶祝一番，在大街小巷東闖西闖，甚至六七歲的男女幼童也互相噴灑。他們都是錫克族小孩，印度人不論成人或小孩是不會對異性噴水的。他們噴水時是對準別人的足部或自行車。幸虧印度政府通過一條法律，禁止向外國人噴水，才使我們倖免，我們在街上看得很清楚，所有非外國人的印度人幾乎人人都遭噴灑。當然也有不少非回教徒的男男女女在街上行走並沒有遭到噴水的。總之，被噴過水的男女老幼，特別是以十幾歲的青少年居多，在每一個地方都可以看到，連歐洲區都不例外。

他們用一種叫做「法格」(fag)的顏色粉裝在一具唧筒裡，然後從路邊水井中汲水。路邊的水井有時混濁，有時也可飲用，這些水井很像美國市區街道兩旁的消防栓，由市政府提供，人們就用這些井水作為家庭烹飪、飲用、洗滌之用。

下午我又去齊特蘭金(Chitteranging)及愛士白蘭(Esplanade)區，只看到街口至少有三分之二的行人臉上、身上都塗滿了鮮艷色彩。附近的回教清真寺也有人配合好來節在裡面舉行崇拜儀式，不過尊重阿拉真神的回教徒則不參加任何禮拜。街上所有店舖都打烊，充滿了熱烈的過節氣氛，連公共汽車也停開，惟有路邊小攤販照常做生意。大街小巷中由十幾歲青年主導的噴射彩水遊戲還是如火如荼的進行，至於老年人和婦女則很少看見參加，有些成年人在上街前便已穿好彩色衣服，但在外面行走時並不參加噴水活動。

我回到辦公室問了許多印度同仁，都說即使在家也會受到噴水，因為有人向你噴水，是表示有人關心你，自然覺得幸福愉快，整年平

安幸運，所以他們多半會炫耀身上的彩色。

1956年3月26日《政治家報》(*The Statesman*)報導，尼赫魯總理昨天也受到彩水的洗禮。文章說：昨晨尼赫魯總理由女兒甘地夫人(Mrs. Indira Gandhi)陪同去總統府晉見總統，並在總統額上畫了一個紅色福記(gulal)，然後互相擁抱。尼赫魯其次正式歡迎正在印度作客的蘇聯副總理米高亞(Anastas Ivanovich Mikoyan)，也在他的額頭畫上一個紅色福記。報導說尼赫魯在去總統府之前，身上已被噴滿彩色，回到總統府後又與他的內閣部長、國會資深官員和總統府幕僚相互祝賀好來節，並接受他們贈送的花環。尼赫魯走出總統府在草坪上與民衆會面，民衆用手風琴伴奏獻詩並致贈糖果。尼赫魯的孫子興奮莫名，不斷用彩水向祖父身上噴灑。

在慶祝好來節的連續兩晚，可以清楚聽到街上不同角落都有鞭炮聲音，這些景況使我想起老家東北錦州過陰曆年時的情況，不過鞭炮聲沒有中國過年那般熱烈，但持續不斷直到深夜。在過節的第二天夜晚九點鐘，我決定外出一看究竟，從戲院街乘電車沿愛士白蘭街轉往高巴塞街到狄蘭派拉街，然後看到燈火通明的人潮。所有參加的人群都穿白衣服，我問車上一位會說英語的人，他們在幹什麼，他說是結婚迎親儀式，我立即跳下車跟著隊伍前進，美妙極了。只見遊行隊伍最前面是三名騎馬的青年，緊跟著是由十幾名青年組成的鼓號樂隊，然後是六名大漢擡著一張大桌子，桌子上有塊用煤氣燈照得如同白晝的木製大牌樓，上半部畫有三眼四手的觀音大士像，兩手握著寶劍，一手舉著印度國旗，另一手指向天空，身旁右側有一隻獅子，下半部有兩位舞蹈仕女分立兩側，其重要性自然不能與第一部分相比。整座牌樓下端有一行英文字(由達斯公司提供)，表示牌樓可一用再用，歡迎洽租，顯然是有廣告作用。

牌樓後面跟著約有二十人的蘇格蘭風笛樂隊，其中有兩位掌中國

大鈸，三個人管大鼓，而這些鼓鈸與一般中國西洋樂隊中的用法都不一樣，樂隊中還有兩人吹豎笛。除此之外，樂隊中還有一人與眾不同地穿著中山裝，黃色長褲，兩手握著古巴樂隊中常見的葫蘆左右搖動。

這支風笛樂隊吹奏出來的樂音是道地印度電影中常聽到的那種音樂，偶而是豎笛高音，絕大部分是風管吹出的低音，而那倫巴舞曲的低沈葫蘆沙沙音則從不間斷，整個樂隊除了一人著中山裝外，其他都穿五顏六色的制服，很像蘇格蘭人的短裙，但又不是短裙，腿上有綁腿，頭上戴著黑色軍帽。

後面跟著另一張桌面，由四名大漢扛擡，桌上是由四五百盞煤油燈照明的樹木，高約三至四呎，直徑二呎半，樹前是一張印度克里斯納神剪紙畫，正在吹著笛子，身旁有羅陀(Rādhā)，面前是由一組羅陀剪紙組合的旋轉台圍繞克里斯納起舞，台前並有貢品。桌後是另一組樂隊，完全由回教樂師組成，他們身上穿著一塵不染的潔白制服，頭上也圍著白色頭巾。樂器則包括所有的一般西洋樂器，獨缺三角鐵及小手鼓。中間也有一人著中山裝帶頭演奏高音豎笛，然後鼓樂隊跟進，整個樂曲和印度電影中流行音樂相似，全部樂隊人數約四五十人，穿著整齊是他們的最大特色。

在回教樂隊之後是一輛花車，花車之後是一支由傳統印度鼓手組成的樂隊，鼓手將鼓掛在頸上，然後用手掌及手指在鼓面兩側敲打。由於花車是此次遊行隊伍中的重頭戲，車前用電燈點綴成一個大的祈福法輪，法輪直徑約六呎，輪上燈光有專人控制，一明一暗煞是好看。車後有一塊藍布幔，上面用紅色書寫的幾個大字，經查核才知道又是達斯公司的廣告詞，藍布幔後是柴油發電機，發電機後是一座高約五呎的克里斯納像，全身藍色，頭上有冠冕、有光環，兩手握著權杖，另兩手指向天空。這是我第一次看到四隻手的印度克里斯納像。

有一人舉著聚光燈對著神像照射，這樣當車隊經過時，路兩旁的行人從很遠就可看到，車子中間裝有一巨型電燈拱門，拱門寬度比車身每邊還要多出半呎，因此汽車行進每在窄巷轉彎時造成很大的不便。

克里斯納像旁邊坐著五六個五至七歲的男女幼童，他們面無表情，坐在那裡一動也不動，有一組年紀較大的遊行主辦人則穿梭在每一個樂隊、車隊之間，負責聯絡調度，另外有一組穿著長褲、襯衫或印度長袍的青年則在隊伍之間跳舞。舞蹈的形式很像夏威夷的呼拉舞，有許多上下擺動的手勢，扭臀扭腰搖曳生姿，在遊行中贏得很多笑聲，充滿了喜悅與興奮，舞者深深吸引了包括我在內的許多旁觀者的注意。整個遊行隊伍兩旁，有全部由男士組成的燈籠隊護駕，燈籠是一座三角形架子做成，底座可以盛裝煤油燃料。整個隊伍中根本找不出婦女，只有前面講過兩個坐在克里斯納印度神像旁的小女孩。開車的司機旁邊有一男一女，大約五至六歲，可能是司機的子女。

整個遊行隊伍從威靈頓街開始，轉入克里斯街，然後轉入曲折的圓環路，再進入班那里巷，回到威靈頓街，最後進入包巴利大道。當時是晚間十一點，已有很多準備翌日一早做生意的小販開始將貨車推到街中心佔位子了。

隊伍遊行結束就自行解散，樂隊隊員自行離隊，圍觀群眾也各自回家，就剩下那輛載有克里斯納佛像的卡車。我立刻租了一輛計程車尾隨其後看個究竟，卡車緩緩行駛，從美國新聞處門前穿越朝興里街進入伊甸園然後到達呼格里河，在這裡舉行浴佛大典。神像由好幾個年輕人從卡車搬下，右邊朝上、左邊朝下扛到碼頭邊，從在浮橋上睡覺的人身上擡過去，然後投擲到河裡。由於潮水的關係，神像拋入河裡後，被水沖進浮橋底部一下子就無影無蹤。於是有一位投擲者試圖將神像從橋底找回再投，但沒有成功，只找到神像手中握著的兩枝權杖，留著給自己做紀念品，另外一手將河中帶起的河水向橋口眾人噴

灑，引起衆人歡呼，然後各自回家。

在整個慶祝活動中最爲有趣的莫過於觀衆。記得我在電車上遇到的觀衆告訴我是一個婚禮遊行，後來我接連問了十五個人，他們異口同聲說是浴佛節慶典，最後連我自己也融入了遊行行列，主辦人看到我興趣這麼大，就主動要求我參加遊行，其中還有人請我抽香煙，並告訴我遊行慶祝的桑塔納拉岩節(Satyanarayan)是浴佛儀式的一種，在印度每一個陰曆月尾舉行，而我所參加的恰逢印度年終，又是滿月，再適值好來節，因此特別盛大熱鬧。舉辦此次好來節慶典的主辦單位是瑪麗桑格青年俱樂部，他們向遊行經過的地區要求捐款資助，總共經費是一千盧比。回教樂隊雖然不拜偶像，但尊敬克里斯納是位先知，他們說印度人指桑塔納拉岩是「真理上帝」，而回教徒認為是「真理」、「先知」之意，所以印度人爲了求助阿拉真神，也會跑到清真寺中供奉牛奶、香蕉和麵粉。

不過大部分的人對於遊行的由來都不甚了了，他們說這是與紀念克里斯納好來節有關，細節就不太清楚。

根據印度文獻記載：桑塔納拉岩節是爲對毗濕奴(Vishnu)神表示崇敬的儀式，並無特定的日期，但可以選擇一個大家方便的時間舉行。儀式本身花費很大，因爲要準備大量音樂、點心供婆羅門階級的朋友、親戚享用，儀式中還要請專人講解毗濕奴神的事蹟，需要參加者爲崇敬神祇歌唱、舞蹈。所有參加儀式的人必須用麵粉、牛油、香蕉製成的聖餅獻祭儀式，聖餅的每一種成分必須符合相同重量的規定。所有桑塔納拉岩慶祝儀式如果準確執行，不僅可以使參加者心想事成，並且可以拯救靈魂。這種儀式在馬哈沙一帶特別流行。（湯姆斯，〈印度宗教、風俗及禮節〉[P. Thomas, *Hindu Religion, Customs and Manners*]，第145頁）。作者湯姆斯還說：好來節是印度最重要、最受歡迎的慶典，好來節爲期三天，舉國上下熱烈慶祝，好來節

原係一些強大印度原住民的豐年祭，遊行隊伍常包容一些醉漢瘋狂猥褻舞蹈的人群及手持陽具物的象徵。可見一般民衆都知道桑塔納拉岩日的意義，但深入一層就概念不清了。不過這並不影響人們熱烈慶祝的心情，在正常情況下也沒有人去追根究底。

湯姆斯書中提到的醉酒瘋狂舞蹈的描述，充其量我只看到年輕人在遊行中搖頭擺尾，並沒有聽到群眾的歌聲，即使有人叫喊，也多半被不間斷的樂隊音樂聲音掩蓋。年輕人一路歡呼熱鬧景象，以印度的標準衡量也許稱得上是猥褻，不過湯姆斯所描寫的桑塔納拉岩日與我親眼見到的確有很大分別。

無論如何，我看到的慶典，人潮可說是滿坑滿谷，大街小巷到處擠滿男女老幼。沿街家家戶戶無論窮富，窗口上都是伸頭張望的人，其中至少半數以上的旁觀者看到克里斯納佛像的卡車駛過時，都把兩手平舉過目以示崇敬（幾乎不論年齡、性別、社會地位），我看到六歲左右的小孩子、甚至媽媽懷中的兩歲小孩也都學著舉手敬禮。不過車隊到了威靈頓、圓環路等大街時，旁觀的人和敬禮的人顯著減少，有些人在舉手敬禮時，口中也喃喃有詞地祈禱，可見群眾中大多數人對此有頗深信仰。他們未必對慶典細節清楚，也不知道遊行隊伍是如何組成的，但看到克里斯納佛像經過立刻自動致敬、祈禱。我承認目睹許多嬰兒、幼童的面孔和媽媽細聲叮嚀的畫面使我深受感動，這種畫面在中國是看不到的，即使在旱災祈雨遊行擡出龍神，或在中國西南發生霍亂疫症舉行瘟神遊行，都沒有如此萬人空巷的場面。

另外一樁印度有而中國沒有的情形，就是印度受過教育的青年都積極主動參與印度的傳統活動（不是被動或無可奈何地參與），在負責此種遊行的年輕人中有一個大學畢業生，其他多人都是大學肄業，而中國西城學生也有參加類似的遊行祈福大會的例子，但大多是被動的。在印度情況完全不同，慶祝諸聖崇拜活動中，很多大學教授和受

過現代高等教育的人與其他一般大眾同等參與，所以印度省長、地方官員和最下級的苦力同時出現在慶典活動中是很自然的現象。另一個情況也很特別，那就是那塔吉(Netaji)的照片也常在遊行隊伍中出現，因為他是青年人心目中偶像。另外一位英雄人物是莫卡記(Shyama Mukherjee)，他三十二歲就當上了加爾各答大學副校長，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年輕的大學副校長，顯然印度人並不知道芝加哥大學郝金斯(Robert Hutchins)比他還年輕，莫卡記不幸於五十一歲英年早逝，很受年輕學生擁護愛戴。在印度劇院中常常可以看到那塔吉的彩色放大照片，很多印度人說，如果那塔吉不死，一定會被選為總統或至少是總理。

在中國絕無可能將新舊社會的政治與宗教融合一起，因為中國摩登人士愛把老宗教斥為迷信、不可接受，老一派的人則故步自封，不研究、接受新來的。至於中國政治是從來不與宗教發生任何關連的。

印度則不然，宗教的活力與需要是所有人可以看到、體會到而且被大眾接受的。宗教活動在印度人的日常生活中存在，印度宗教給人的印象是由內心發生，很自然的成為人們關心的一部分，不像基督教給人的是一種人工隔離的感覺。這裡不會有人向另外一個人傳送信仰的基本理念，而所有的人只是專心如何進入宗教的核心。神的存在或好幾類神的並存不是爭論之點，這一點與中國相似，不過印度宗教有更深一層的探討。

有人告訴我，好來節是親戚朋友走動拜訪的日子，火車乘客特別擁擠，人人狂歡慶祝，在加爾各答某些街道上會有即興的鼓、鉦、長笛等音樂會的演出，人力車夫也會隨時邊拉邊唱。印度人類學系的心理學專家昆坤杜告訴我，在加爾各答的鄉下慶祝佛誕的節日更多，比如他自己家鄉離加城五十哩，就經常有慶典活動。查德瑞也提到這件事。我注意到我在電車或計程車隨好來節遊行隊伍活動時大約九點多

鐘，已有不少人在路邊呼呼大睡了。鞭炮及鼓鉦聲響都吵不醒他們，可能這些人前一天已經慶祝過，或者已工作一天過度疲累倒頭就睡。

下章將直接引用一些我在印度時寫的日記，讀者將可以更強烈分享我當年在印度生活和所見所聞。

第廿八章

印度日記

二月二十九日

我們剛剛才發現，做生意的印度人是怎麼上廁所的。原來他們就在街上的公共水龍頭上洗臉，在大馬路上隨地大小便。義大利人是在街邊牆壁上裝設的公用露天便盆小便，法國人在街上用有遮蓋的廁所，印度人則最簡單——就地解決。幾乎印度市區的大街小巷路邊都有公設的地下水溝作為廁所，水溝中不斷有井水沖洗，因此印度地下水的骯髒可想而知。

三月五日

今天去加爾各答大學心理學系（位於上圓環路的科學院）拜訪辛哈博士(Dr. Sinha)，他是蘇拉吉辛哈(Surajit Sinha)的叔父。他的辦公室很像雲南大學，內部簡陋，有一個風扇不停的轉動。他介紹我認識他的一位研究生做我的助理，名字叫木卡吉(Prabhat Mookherjee)。我下午坐電車回家。

三月七日

儀南決定去洛瑞圖小學上課，插班四年級，相當於美國小學五年級，功課相當多。我們和學校修女晤談甚歡。儀南則不斷抱怨學校禱

告太多，現在她已能背誦「頌讚聖母瑪利亞」經文。

三月十一日

今天去一家印度房屋介紹公司，是在里邦街的一棟大樓裡，所有辦事人員都是印籍盎格魯白人，他們要我先交五個盧比的登記費，一個月租金介紹費，然後由一位職員領我看了一圈，但沒有一處滿意，不是太髒，就是太黑或太陳舊。只有一處勉強可以，但需要八千盧比的傢俱費。後來我們又參觀了一處在戲院街的平房，平房內住有兩位美國傳教士，其中一位叫李托斯先生的似乎非常不滿意當傳教士，而想回國轉行繼續深造一個博士學位，他問我有什麼意見，他自己似乎對研究印度的印籍盎格魯人非常有興趣，他說這種人「非魚、非鳥」，倒是一針見血之言。

三月十二日

歐洲人，特別是英國人，在印度相當無禮，至少具有一副驕傲的嘴臉。今天我正穿越街道的時候，一輛汽車從巷子裡突然衝出來，險些撞倒我，我立刻叫那輛汽車停住，並指責開車的印度人要小心些，這時在車內的一位白人婦女伸出頭來，說我走路不長眼睛，將來會被汽車輾死，我立刻反唇相譏，叫她不准在此撒野。我真是氣極了。

三月十三日

一個叫大衛的傢伙帶我看了好幾棟平房，他是在傳教士區開設大衛房產公司的負責人。科特曼醫師曾警告我不要去找大衛，因為他說大衛是猶太人很難惹。事實上大衛是美國人，在印度多年了。據大衛說，有一次在美國佛羅里達州搭乘郵輪，偶然在船上加入一組三缺一的橋牌搭子玩牌，結果竟贏了三萬元美金。事先他根本不知道是在玩

那麼大輸贏的牌，所以拒絕收受，但那些人堅持要他收下，他有了這筆錢就開始做地產生意。我從沒看過像大衛這樣會吹噓的人，他說他在加爾各答及全印度擁有很多很多房地產，每一次信封只寫「寄印度大衛先生」，他就平安收到。

結果看到兩棟房子還相當滿意，一家是英國房東，要收兩萬盧比傢俱費，另一家要兩萬五千盧比傢俱費，這些房東簡直比賊還兇。

三月十六日

下午一點半去科學院看格蘭古里(Dr. Granguly)博士，他是應用心理學專家，是木卡吉的老師，辦公室比辛哈博士的還要簡陋。他見我時嘴裡一直嚼著檳榔，叫佣人給我倒了一杯茶，我藉機瀏覽了兩位碩士學生的論文，論文的筆調輕鬆幽默，是我此生少見。晚間六時，達達要為他的辦公室同事、朋友放映他在喜馬拉雅山旅遊的電影，也邀請我去，但我沒有空。

三月十九日

美國總領事里姆斯(Reams)回信約我今天去見他。他本人年紀已大，精神、體力均差，但副手郝南(Chris Van Hollen)則精明能幹。郝南介紹我認識了其他領事官員，有唐納(Turner)、斯耐德(Schneider)及威爾遜(Wilson)等。威爾遜是坐第二把交椅的副總領事。我們交談了一會兒，他說他來印度已有兩年了，他對印度人信佛完全不解。

儀南和思華決定每週日上午九時參加由斯耐德太太主持的主日學。臨走時里姆斯總領事邀請我每天下午五點半後隨時到他家，他會給我威士忌酒喝個痛快，後來我才知道威士忌酒都是從美國進口，一般印度商店是買不到的。

三月廿一日

我們仍未決定在雨季來臨前全家究竟要去那裡，人人都說雨季相當可怕。威斯拉斯建議我們去班格洛，因為那兒是退休者的天堂，地處三千呎海拔的高地，氣候宜人。他表示要為我寫介紹信給杜拉斯華米(Mrs. Doraiswamy)夫人。杜夫人為英國人，嫁給一位印度丈夫，丈夫已經去世，她本人在當地社交圈很紅。

三月廿二日

布奇(Buchi)說，以前桂哈(Dr. Guha)博士擔任人類學研究部長時，在星期六加班對任何人都沒有金錢補償，但是達達繼任後所有的福利都取消。布奇說，他每次出城如果超過五哩，必須向總部申報，達達認為政府員工一天廿四小時都必須上班。我注意到布奇與達達根本沒有私人生活，在布奇的訪客登記簿上，我看到桂哈曾經來過兩次的記錄。

三月廿四日

下午與昆杜去看了一場印度電影，內容充滿暴力，與過去看過的一部相似，描述一位貨車司機將一名婦女的丈夫謀殺復仇的故事。片終沒有將謀殺犯繩之以法，片中更穿插太多不必要的歌舞，不近人情。所有演員都是童星，其中一位女童反串男童，演技誇張造作，匪夷所思。

三月廿七日

我的肚子經常給我帶來麻煩。今天參加達達的弟弟婚禮，我穿上印度多蒂及龐加比的禮服。婚禮程序繁複，主要儀式結束後，賓客忙

著吃喝，祭司、和尚仍在爭著主持法事，沒完沒了，前所未見。

三月廿八日

在郝南處吃午飯，見到桂哈博士和同來的周伯瑞小姐 (Miss Irma Chowdbury)。桂哈博士矮小禿頭，公開指達達是共產黨員，曾經入獄，被拒發護照等等。至於周伯瑞小姐和桂哈博士間的關係則不詳。桂哈博士現任比哈省少數民族研究所主任。

三月卅一日

在唐納處吃晚飯，這是我們第一次參加正式晚宴，遇見了許多印度朋友，其中一位是加爾各答地區《印度人》(Hindi)報紙的記者，名叫欒長安 (Ramchandran)，另外一位是印度政府官員，他說會為我提供很多有關印度文化方面的資訊。欒長安表示願意和我另約時間長談，他說他無法與美國人交談，因為對美國人不太了解，不過他願意與我交換意見，告訴我為什麼印度人不能與美國坦誠交談的原因。

四月三日

今天往火車站訂購去新德里有冷氣座位的車票。訂票在一處，付款在第二處，拿票則在第三處，所以我們要跑三個地方。

四月四日

我本來應於今天去新德里，然後轉往康乃爾大學的印度農村工作站探望克拉克的。但是一男突發奇想，認為我此行會染上霍亂，無藥可救，只好取消行程。她製造一種心理恐怖情況，使我根本無法動彈。

我們終於裝了一具冷氣機，可是無法接上電源。肯尼威旅館管理

人員爲了不讓我們有冷氣而編出一套說辭，以致冷氣工人沒有接上電源，結果我聽到了，臭罵旅館管理人一頓，才把電源接上。

四月九日

樂長安那位印度記者原定今日請我們喝下午茶，晚飯後再去看電影，他說他會預先購好戲票，結果喝茶時失約，到六點鐘他來電話說因有事要在唐納處耽擱一陣就速來，到了七點半他再來電話說要延到八點半來，然後帶我們看電影。這時似乎完全忘了請吃晚飯那回事，我們只好在旅館自行果腹，幸好我們沒有事先告訴旅館今晚的飯局，否則連飯都吃不到。一直到八點四十五分他終於來了，說拿到了狄威達電影的戲票。我只好告訴他，我頭痛，而且那齣電影從前看過，他說下次會再請我們看電影、吃飯。

四月廿七日

今天威斯拉斯向我提出了一個絕妙計策，他說你爲什麼不以極少數俱樂部中老殖民地人士驕橫自滿的心態作爲研究對象。他說加爾各答市區內至少尚有「星期六俱樂部」及「游泳俱樂部」兩家仍只准許白人參加的特別俱樂部，另外一家是「瑞士俱樂部」，而我知道「孟加拉俱樂部」也屬於同一性質。威斯拉斯說，目前殖民地居民普遍存在一種不安定感，但在少數限制會員資格的俱樂部內仍可捕捉到一些殖民地官員自滿自大的心態。他說要好好研究這個問題並非容易，因爲你首先要參加成爲會員，才可以和其他會員混在一起，否則難有成果。

五月七日

今天與賓州來的達威靈 (James A. Develin, Jr.) 先生和凱克斯

(Elizabeth G. Caxe)小姐從大吉嶺去錫金，我陪他們找到圖拉卡(Tolukar)獲得入境簽證，然後坐著小摩里斯吉甫車進去，沿途崎嶇不平，但是非常有趣。在錫金見到羅坦記(Dewan Rustanjee)及秘書處工作的軍司令，後來又遇到在美國密西根大學畢業的農業部長。

五月九日

今天經可倫坡回到大吉嶺，與希臘和丹麥王子彼德(Prince Peter)會面，他們的房子在可倫坡四千呎的山丘上，極為壯麗。

在此見到達賴喇嘛兄長之妻朱丹，朱丹是中國西南聯大畢業生，一身藏服，長住大吉嶺。

五月十日

今天乘機順利回到加爾各答，搬進法國總領事回國休假留下的公寓。

回印度進關時，警察並未檢查我們護照便放行，他說我們的護照來時已看過，不必多此一舉。

五月十一日

今日是回教徒長達一個月的齋戒期滿，美丹街上有大型聚會，有阿富汗舞者表演。

五月十八日

《印度標準報》(Hindustan Standard)，報導今日是印度文豪泰戈爾(Rabindranath Tagore)誕辰，在西孟加拉省十六處地方有紀念儀式。

五月二十日

泰戈爾誕辰紀念從五月十三日開始，似乎隨時隨地都有人慶祝，《印度標準報》今日對西孟加拉省十九處慶祝活動有詳細報導。

五月廿二日

泰戈爾九十六歲誕辰紀念今日在孟加拉省舉行，據說慶祝泰戈爾誕辰的活動在印度可以說是僅次於佛誕的慶祝活動，而紀念佛誕是由政府贊助。

五月廿五日

菩薩慈悲為懷，時時應以避免以暴制暴為戒。尼赫魯總理今日在新德里為菩薩紀念碑奠基，菩薩普渡衆生、救世救人的呼聲在全國各地迴響。來自印度、巴基斯坦、緬甸、錫蘭、泰國、高棉、越南、西藏、尼泊爾及法國的佛教徒都有朝聖代表參加。

五月廿七日

與楊兄和謝太太兩人打網球，另與一位二十年前由廣州來此經商的何先生會面。今天同時認識印尼駐此總領事格蘭達(Gronda)夫婦，他看起來像是中國南方人。下午周伯瑞來面談。

五月廿八日

今日在達卡有三千人參加印度新聞局舉辦的詩人伊斯蘭(Karzi Nazrud Islam)五十八歲誕辰，孟加拉省宣稱伊斯蘭是屬於他們的。

在達斯孟家屋頂花園與艾德登(Aileen Ederton)小姐、林賽(Lindsays)夫婦，還有另兩人聚會。達斯孟是印度《政治家報》記者，單

身，非常有活力，本來要去乘船參觀尼泊爾國王加冕禮攝影，後來因事未能如願。

五月廿九日

爲了促進商業繁榮，由中央大道商人發起的遊行今日在此展開。中央大道至米巴哈街之間有一座小廟，很多窮人、髒人進進出出，並有人在廟裡過夜，其中有一部分供婦女沐浴。

下午與加爾各答大學心理系主任米初博士(Dr. Mitra)有約。米初相當英俊，但只談了十五分鐘就因要參加一項會議而離開。木卡吉來見我，說明他上週六因事失約的原因，試圖打電話，但又因忘記號碼未果。今天沒有做其他事。

五月三十日

下午去地質調查處上印度文課程，像上次一樣，課室亂糟糟，老師授課無方，也沒有課本，學生一片怨言。我曾要求老師告訴我們書局的名稱、地址，但遭到拒絕。

六月二日

桂哈夫人(Mrs. B.C. Guha)今天穿著拖鞋來看我。她丈夫剛剛完成在中國大陸的友好訪問。桂哈博士說中國實事求是的態度使他印象深刻，他們不浪費無謂精力。比如有一次參加大遊行，毛主席和其他中國共黨領袖都站在城門上，北京市長只講了兩分鐘的話便立刻開始遊行。桂哈說，這種遊行如果在印度舉行，市長至少演講半個小時，然後總統、副總統，每人都要發言至少兩個鐘頭才會開始遊行。

六月四日

今天又有印度文課，但因故取消了，不過已知書本可在朝興里街廿七號買到，準備明天去看看。下午與一男合練一些印度舞蹈步伐，最近一男對印度舞很有興趣，教師的名字叫戴彼德(Peter Dey)。

我家傭人阿龍因為不管抹地工作，常把水灑在地上。晚間與儀南就種族問題談了很久。儀南最近似乎對種族問題相當敏感。

六月五日

達達昨天回來，說明無法將在山頂遇難者的遺體帶下山來。

辛哈之弟是加爾各答大學學生，原定今日下午四時來此喝下午茶，結果失約。

今早與昆杜會晤，發現此人真是朽木不可雕，什麼事都不肯做，對任何建議都表示不清楚。

六月七日

下午一男和我同去大學球場參觀中國奧運足球代表隊與印度體育協會隊的足球比賽，球場人潮洶湧，根本無票可買，許多人站在場外的斜坡口引頸觀望或用望遠鏡觀看，四周臭氣薰天，所以我們並沒有看成。此間三家英文報紙把中國球隊描寫成人間少有的夢幻隊伍。

六月九日

早上去博物館與高罕(Gohain)見面，高罕原意是首相，他老人家是在阿珊(Assam)的望族。下午四時三十分周伯瑞(R.M. Chowdbury)來訪，然後同去達達家，轉赴心理學家瑞斯(Ray)處參加他妹妹的結婚酒會。在酒會中我吃了一盤炒飯，欣賞了本地傳統音樂，並與新娘見面，新娘對我們面致崇高敬意，之後與達達驅車回家。

晚間參加賈非(William Jaffe)的派對，參加者有副領事商隆斯

(Shanons)、艾德登小姐、林賽一家、埃及領事等。我曾問埃及領事有關埃及國內政治結構，他不願回答。

六月十日

儀南和思華開始上主日學，一男告訴我主日學老師只叫同一學生閱讀或朗誦。周伯瑞於九時三十分來家和我共同工作至十一時才去赴女友約會。他們快結婚了。

下午去看戲，戲院陳舊破爛，但戲劇還不錯，戲目叫「他們都是好漢」，有很多歌舞場面，至今已上演賣超過一百場，座約七成五左右，演員表演不算壞，但演技略嫌木訥，大概這就是印度人典型性格。劇中最動人的部分是未婚夫婦相見時（男士似乎老在閱讀英文雜誌），未婚妻表明不能結婚的理由是她要照顧另一名白癡，終於得到未婚夫的諒解，同意分手。晚間聯合國經社理事會威斯拉斯來吃晚飯，晚了整整一個小時。

六月十一日

下午去帝國戲院看泰戈爾編的《紅花》(Red Flowers)一劇，該劇由一業餘劇團演出，服裝和演技要比昨天看的職業劇團好過三倍，內容是勞資糾紛，但結局是勞資雙方精神一致，只有中間經理階層（即國王的代理人）是真正壞蛋，泰戈爾並沒有提出勞資糾紛的解決之道。

六月十二日

早上帶周伯瑞(N.C. Chowdbury)前往美國新聞處見艾德登，但艾德登因腿傷未上班，我們只好與賈非會面。我認為如果有獎學金，周伯瑞獲獎機會很大。

六月十三日

下午首次在達達辦公室舉行研討會，會中僅有木卡吉、達達和瑞斯發言，相信以後發言人會更多。

晚間下大雨，我特別抽空去傭人邱氏的家參加他小姨子的婚禮。邱氏請假兩天，他說兩位小姨子將分別在兩天內嫁出。婚禮簡單，有樂隊、有舞蹈，由於我的參加，邱氏覺得很有面子。

六月十四日

早上去參觀家庭計劃協會，先到伊甸醫院，始獲悉避孕診所只有每週一、二開診，結果與該院婦產科達斯教授(Prof. Probodh Chandra Das)和診所主任布施博士(Dr. Bose)晤談，然後又去醫學院拜會主要負責人。印度根本不需要避孕診所，否則為何還要從巴基斯坦進口移民呢？最後我們去衛生總署，巴蘇醫生(Dr. S.D. Basu)特別由禁區出來和我們會面。

六月十五日

衛生總署助理署長班傑里醫生(Dr. Avila Banerjee)給我一些印度避孕成果的資料，希望我能找人分析。九時木卡吉來帶我去看由一名科羅拉多大學心理系米特博士(Dr. Mitre)主持的精神病院。我們順道帶一位德國交換學生一塊去。精神病院內部氣味很怪，但管理得井井有條，各種圖表非常清楚。

六月十六日

精神病院病人沒有我在紐約州立醫院中見到的那麼凌亂，不過他們對病人實施的電擊治療，從無人研究它的效果，頗令我不解。下午

我去人類學系演講，他們對該笑的地方不笑使我納悶。

六月十七日

今天整天在紀休(Chisholm)夫婦家度過，紀休是印度唯一的製鋁廠副經理。這是一家英國工廠，有員工四百五十人，工人每天早上上班，下午回家，留在廠內宿舍的僅有八個歐洲的高級管理行政人員。宿舍區設有酒吧、游泳池、乒乓球桌、網球場，與工廠外的髒亂情況簡直成爲兩個世界。紀休夫婦非常好客，偶而也會抱怨印度缺少英國的法律和秩序。

六月廿一日

今天到一回教農村參加一個婚禮，他們殺牛就地烹飪，我們還看了一場鬥雞，獲勝者的獎品是一隻大公雞。

六月廿二日

今日參觀一所鄉村小學和兩處農村，我和村民談論他們的家庭生活問題。

六月廿七日

高罕在研討會中報告，報告阿珊地區的愛荷人，內容僅提供若干事實，但缺少結構及論點。晚上參加羅丹街十二號主人朱卡尼(Chugani)夫婦的花園派對，大家盛裝出席，頗爲隆重，約有三分之二是美國人，三分之一是印度富人。朱卡尼是兩家工廠的經理。

七月三日

整個上午花在印度統計局裡，這是印度政府機構給我印象最好的

一次。統計局地方寬敞，管理極有效率，接待處雖然設備簡單，但佈置雅緻，尤其工作人員教養良好，應對得體，可以說不下於美國的機構。我上午只與人口統計組的人會面，因為時間不夠，下次還要來。

七月五日

整個上午與達達討論第二個五年計劃，達達對我的意見全盤接受，他說可以裁併考古隊的兩處研究站，強化人類學中心的工作。晚間達達帶我到對街認識莫克齊小姐(Lady Mookherjee)，她的房子是十九世紀英式建築，有電梯和冷氣，十分舒適。然後又去拜訪達達的母親。

七月六日

一男與富商朱卡尼太太去加爾各答最新、最高貴的餐館吃館，其實地方與美國機場到處都有的好斯特快餐館差不多。一男說朱太太有點大而化之、不拘小節，時常在公共場合把皮包裡大把鈔票拿出來找換。

七月九日

今天是花車節，周伯瑞和我上街，隨處拍照拍電影。在普里區一地就約有六萬人參加。

七月十七日

我們去西林波迎接耶格麥(Jegamath)兄弟的花車歸來，同時與每年主辦此項花車節的賽敏特(Zaminder)家族成員見面，他們要我爬上花車頂層參觀。花車走走停停，許多觀眾不斷將銅板和香蕉丟到車上，人潮如鯽，真是寸步難行。

七月十八日

我們往傳教士區與一位會說英語的印度聖人見面。他是一家印度週報的負責人，名字是古家洛(Guhjaroi)，報館同事全是他的信徒，辦公室有現代化傢俱及電話，主要是爲了接待賓客用的。

八月十四日

下午六時由林賽伴奏我表演了小提琴，這把小提琴是林賽的西班牙老師所有，音色不錯，要價兩百盧比，我很想把它買下。這把小提琴是法國製，頗像我在英國用的那一把。

今天讀完了《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記者杜保(Robert Trumbull)所寫的《我看印度》(As I See India)一書。杜保在印度住過七年，寫得不錯，雖然仍屬表象，但頗能捉住印度人的觀點。

八月廿五日

每人都穿上大禮服來參加朱卡尼在加爾各答俱樂部舉行的派對，但我還是我行我素，便裝赴會。總共有十對夫婦，其中一對瑞士人告訴我，住在瑞士國外的人口與國內一樣多，否則瑞士經濟一定崩潰。

九月四日

早上與建築師沈先生會面，他不斷試圖要我設法安排他去英國或美國換換環境。他說對現在的職業已感厭倦。但我對他則是避之唯恐不及。

九月十七日

下午去加爾各答俱樂部與珊龍打網球，球場球童個個面色蒼白、

營養不良，我奇怪像朱卡尼那樣富有，爲什麼不設法改善球童的生活。

第廿九章

回美國的家

我們結束印度之旅準備回美國之前，早已打算在香港過境，會見從中國大陸到香港的親戚。在那個時期，希望大陸親戚出境到香港會面是很不容易的事，但我們辦到了。

在香港與大陸親戚見面是內子此次出國最大心願。她與母親和弟弟已分別了十二年，和我二哥也從未見過，都在此次得償宿願。親人重聚的歡樂時光轉眼即逝，又到分手的時候。我們彼此互道珍重，希望下次重逢不需要如此長期盼望了。我們繼續搭乘美國克里夫蘭總統號輪船航向歸程，前往美國的家。

在香港時親戚曾為我們帶來了一份中國政府請柬，邀請我們回國訪問。但因當時美國與中國還沒有正式外交關係，美國政府禁止公民前往中國大陸從事任何旅行，即使當我們頗為心動，還是決定過門不入，直接回美。

回到艾文斯頓的家，生活忙碌自不待言，每日除將此次旅行資料收集、整理準備寫一篇「中國、印度與美國文化的比較」（即後來出版的《氏族、種姓與社團》一書）之外，又被任命為西北大學人類學系主任，工作更是忙上加忙。

相當幸運，在一面教書一面負責行政工作的忙碌日程中，也同時完成了《氏族、種姓與社團》一書的初稿。我將初稿給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教授阿倫斯伯格(Connie Arensberg)先行過目，徵求他一些意

見——因為他當時正在印度從事田野研究，可以說是最適當人選——結果他回信說：

烺光兄：

你一定以為我是個冷漠、不負責任的人，為什麼拖了這麼久還沒有回信，尤其是看完了《氏族、種姓與社團》一書的初稿後竟毫無反應。事實上我整個暑假都在緊湊的旅行與工作中度過。每天帶著兩大皮箱趕飛機、趕火車可把我折騰死了，總算到此旅行已告結束。我現在可以告訴你，已讀完了你的手稿，並且花了很長時間仔細研究內容，我的結論是此書非常精彩。你對於文化人類學這門學科已寫出了精闢的定義，此書內容精彩、完滿、正確、無懈可擊，我對你這位原創作者表示最深敬意。我與兒子還要在南印度逗留至少半年。過去我曾去過北印度，目前我有一年的研究休假，整個暑假將用來作不同文化比較工作，和你所有的研究可以說完全不謀而合。

我與盧馬克(Alan Lomax)已經證明了音樂類似一個人的個性，直接表明了族裔與文化的特徵，它是文化持有人的社會經驗，是從文化中具有支配力量的社會結構演變而來。高達九成的盧馬克世界民謠特色分類實驗，證實與社會結構有密切關連。正如你對印度、中國與美國比較研究，我們也廣泛的找出社會結構與世界各國音樂型態恐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由於音樂是個性的自然表露，我們和你目前所作的一樣，已把文化中個人價值、觀點和社會結構結合在一起。我們會把這些發現在今後幾年內寫出來，相信你的著作與我們的發現將互為表裡，相得益彰。

再回頭來談你的書，也許可以省掉我再來一趟印度的旅費，

至少使我現在可以提早打道回府。你說的極對，在研究不同複雜文化之際，必須先從文化中共同擁有的偉大傳說和社區觀點開始。你的這項開宗明義聲明深得我心。現在我們可以把社區研究推回正軌，誠如里維斯托(Levi-strauss)所說的，人種誌建立資料收集與整理的學徒制度，然後才可以作像你所建議的跨文化中較大問題的比較研究，換言之，也就是把里維斯托的人種學或從各項假設歸納出來的論點與不同文化及包括各類關係因素（社會結構，個性，文化產物如宗教、藝術、神話等）的文化特性比較。

你提示了一連串大問題，並找到了我也完全同意的具有決定性因素的答案，那就是取決於正式社會結構中心文化內容（人與人之間相處之道）。你對種族、階層、社團以及與它們動機的關連性之討論與你對中國、印度、美國之間問題的比較都處理的恰到好处，無需修改。……

我的書《氏族、種姓與社團》於1963年由范諾斯春公司(Von Nostrand Company, Inc.)出版。這本書完工後，我開始將研究轉向日本。首先我開始學日文字母（平假名、片假名），同時也進修日本文學，因為我正等待另一次遠行，準備到日本停留一年。

第三十章

日 本

當我們全家準備好去日本之時，對遠東的這一頭小老虎已有相當程度的認識。

到日本第一件事就是請了一位日文家教為大女兒儀南與我補習日文，不到幾個月我們日文進步很快，尤其是儀南。記得有一次修電視的人來，儀南就用日文告訴他電視機有什麼毛病，然後回過頭來用英文和母親說話，電視修理匠十分奇怪，用日文問她是在那裡學的英文？

當時我們雖然非常迫切想學好日文，同時卻有更多日本人想學好英文，所以我們上街購物試用日文與售貨員交談，他們則用英語回答，彼此獲益。我們住在神戶，小女思華在當地一家加拿大僑校上課，思華決定祇習法文，不習日文。

在日本一年停留期間，我們和各式各樣的日本人打交道，認識許多日本朋友，他們對第二次世界大戰大多覺得慚愧，言談中對中國事物表示仰慕。有時我們稱讚日本事物的優點時，他們會立刻表示最早這些都是從中國傳來的。當他們聽說我們是從美國來的，會首先表達對美國的崇敬，然而大家較為熟悉之後，有些日本人就坦白說：不能原諒美國在廣島投擲原子彈的行爲。

當我從日本旅行歸來後，常常有人問我「日本工業成功的秘訣在那裡」。我認為日本文化中的若干特質與世界大多數的文化有極顯著

的差異，其中對工作全力以赴的精神，做任何事無不盡心盡力，就是主要成功秘訣。這種精神可從《我如何成為基督徒》(*How I Became a Christian*)一書看出端倪，該書描寫一名在東京南方數百哩的大學讀書的學生內村如何變為基督徒的經過。由於該大學經常有西方傳教士訪問，內村與其同學因受感召而歸主，他們為了感化其他同學入教，可以說無所不用其極。

我本人也是中國教會大學畢業（上海滬江大學），從小是在東北鄉下小鎮長大，父母拜鬼神、祭祖宗，可以說完全像內村描寫的異教徒家庭情況。

我的老師之中好多是美國傳教士，我也曾基於好奇心選了「新約聖經」的課。我是大學樂隊及合唱團的一員。我並非基督徒，但偶而也和同學參加主日崇拜。

前面提過，我在大二時美國福音佈道者艾捨我到滬江傳道前後一星期，其中有一次他在佈道會中向聽眾挑戰，指明誰敢接受上帝的呼喚而不懦弱、害怕的可以到講台前，我因受了艾捨我感情激動的講道，就與大約十多名同學到講台前跪下，第二天我便受洗成為基督徒（受洗禮指由牧師主持，將你全身浸在水裡，然後重生為一基督徒的儀式），但是我在大學的生活並不因受洗有所改變。我繼續參加合唱團，去教堂禮拜，其他活動也照舊，並無顯著改變，我仍然喜歡在大學樂團拉小提琴，照舊打網球，參加辯論會，朋友對象、人數亦無變更。當年我們接受艾捨我感召受洗的基督徒，沒人曾想到去擔任傳教工作（如內村所說去感化異教徒），沒人要焚毀一切偶像或試圖成立另一教會，也從不標榜自己有何不同。事實上，在我整個成年歲月中（在中國總共住了三十五年，其中三年半在英國留學），並未因別人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的理由與朋友劃分界限。

日本基督徒的熱心傳教這個事實使我與所有中國人驚異，特別值

得一提的是，雖然日本基督徒熱心傳教又熱中西洋事物，但是日本人中接受基督教的人數仍微不足道。

在1940年代中國人中約百分之一是基督徒（包括「飯碗信徒」），但日本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投降時，基督徒人數僅有全人口千分之一。近年日本工業發達，不斷接受西方事物，到處可見美式麥當奴漢堡和肯德基炸雞店，但是日本並無基督徒增加的跡象。

許多美國人對於日本經濟奇蹟有很多不同解釋，我在此必須稍微先談談美國與日本表現不同的最主要根源是因為兩個社會的人際關係差異。

前面說過，在所有人類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交往都是根據角色與感情的不同有所區別。角色與感情並非完全隔離，有時也常混在一起，例如有人說「我愛我的工作」，不過當有人說「公事公辦」或「金錢買不到友誼」等語，我們即可清晰看出兩者的不同。角色促使我們忙於謀生，而感情是決定我們該從事那一行業或努力爭取的目標（如功名、利祿）及我們工作與生存的意義。在美國工廠裡，機器已快速取代人類角色工作，但仍然無法代替人類的知心人、朋友、父母等感情的工作。

人類儘管在不同文化中成長，但對愛、恨、失望的感受依然完全一樣，可是在什麼情況下能使人生愛、生恨或失望，則在不同文化中有很大差別。例如，對非西方人來說，唐朝古墓出土的陶馬或非洲的面具，可能只有美國博物館或少數家庭感興趣，非西方人的音樂、文學或器具，也可能只有少數西方專家肯注意，因此這些非西方物品，除非是收藏家願意，對一般人可能沒有特別價值。

不同社會中所表現出來的感情模式是很容易體察的，好比世界各地唐人街商人舉行舞龍舞獅慶祝新年，香港中文大學在新生訓練週及懇親會也有舞龍舞獅表演，中國大陸人民公社用舞龍舞獅歡迎赤腳醫

生，數年前台北以放鞭炮歡迎大陸駕駛米格十九飛機的反共義士投誠，北京在鄧小平平反後也以放鞭炮大事慶祝；反之，美國新娘穿白紗、新郎穿黑禮服，婚禮時可以大喝香檳，但無人放鞭炮。

有些人也許以為這些都是芝麻小事，但是要知道這些小事都是根深蒂固的，非常不容易改變，所以不容忽視。現在讓我們談談一些較重要的事項。1991年中島(Asako Nakajima)與麥金崔(John A. McKinstry)合著的《生活指南》寫道：「人人都知道現代生活大幅改變了傳統家庭，日本自然也不例外。……然而日本把過去某些傳統的殘餘事物，保留在現代生活中」。

那麼，「相親」（未來的新郎新娘首次見面，必須與雙方父母在餐館中會面的儀式）是否屬於一種過去的「殘餘物」？日本人獨子承繼家業的習俗是否也屬過去的「殘餘物」？

另外，日本家庭祠堂中不供祖先而供菩薩的習俗是否又屬於一種過去「殘餘物」（中國人祠堂不供菩薩而供祖先）？我個人認為這些習俗都是根源於日本生活中，不是一般所謂現代化過程可以輕易消除的「殘餘物」。

太古時代洪水為患，在中國與西方歷史都曾提及，不同的是西方人堅信挪亞方舟是拯救了少數人畜不致滅亡的主因，而中國人相信大禹治水十三年始將洪水消除。與西方神話故事不同之處是：中國洪患不是上天懲罰罪人所致，而且大禹治水期間三過家門不入，不像西方故事中的挪亞與全家人在一起。

挪亞方舟故事迄今流傳不輟，無數卡通、畫片、博物館紀念冊仍以挪亞方舟為主題。我輕易的收集到六十多種有關挪亞的圖片，它們都掛在我臥房外面走道的牆壁上。

這些圖片顯示美國人無窮的想像力，能使同一洪水題材呈現出無限的表現方式。一兩年前有一幅從《紐約客》雜誌(*New Yorker*)剪下

來的圖片是我很欣賞的，它描繪一艘大方舟，船旁有各式各樣的動物正在雌雄一對一對地準備登船，其中有一隻雌兔被挪亞擋住不准上船，挪亞手中的一條字幅上寫著：「你的丈夫已與前妻復合，早已上船。」至於中國人描繪西洋挪亞方舟故事的圖片則從未見過。

十年前有一份十吋大小的日曆封面描繪大禹的故事，是我目前唯一的收藏。圖中的大禹帶領著一群手拿斧頭、鎚頭、鑿子的工人鑿石砍樹，頭上有雷神、雨神、電神盤旋，正在放電打雷，行雲佈雨，但是絕未見到類似挪亞帶著妻子、媳婦及雌雄配對的動物登船逃生圖。

由此可見挪亞方舟的故事，絕對符合西方的感情範疇而非中國的感情範疇，這是無庸置疑的。因此我不相信在科學發展、日新月異的所謂現代化過程中，像這一類故事會在西方消失。事實上科學愈發達，愈是有人藉此在土耳其境內從事搜尋方舟遺物。

可見角色模式的差異很容易用言語、圖表或統計數字來表現，但感情模式的差異則很難用同一方式來表現。有一篇《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雜誌轉載《時代雜誌》(Time)1982年5月17日的文章最足以代表我現在所說的內容，布魯斯布里格(Bruce-Briggs)的〈為什麼我們不能模仿日本人〉(“Why We Can't Imitate the Japanese”)一文提出作者個人生動的體驗。

「我上次去日本時，在美國銀行的一家東京分行獲悉自己每天只能提領一百五十元現金，這個數目還不夠喝酒用，我非常緊張。出納員看到我的窘態，去報告她的上司，她的上司又去報告經理，然後回來告訴我他們可以要求美國舊金山總行電匯。由於當時已經是下午一點，而我次晨又要趕火車，我真懷疑能否趕得及。他們請我下午三點十五分去取錢，我依時前往，結果拿到五十萬日幣現金。為了趕時間，出納員是連走帶跑地為我辦事。在

日本商界對顧客永遠說「是」，對老闆說「是、是」，並且辦事迅速確實。」

布魯斯布里格的親身體驗使我回憶起自己在東京一家銀行分行看到的服務精神，這種體驗是我過去無論在中國、歐洲、美國都未曾有過的。

當時我爲了完成在日本一年的研究寫作計劃（見《家元：日本的真髓》[Iemoto: The Heart of Japan]第215頁）訪問了一位日本銀行行員，在訪談中並未提及辦公室問題。我與這位日本銀行中下級職員的訪問將結束時，發現他的辦公室傢俱又小又簡單。要告辭時，他說要帶我看他頂頭上司的辦公室，果然辦公室寬敞、明亮雅緻。他指著擺滿小古董的寬大辦公桌後面的空椅子說：「那就是我老闆的座位。」這種表現充分說明日本職員不僅對本身工作忠心投入，而且尊重體制內的上下從屬關係。

日本員工不僅對工作投入（角色），並且在工作中注入大量的好感（感情）；反觀美國員工，做事只是爲了賺錢，有了錢才能有感情的享受，因此感情並不一定是在工作之內。

最後要問的一個問題是：日本人是如何在角色範疇內發出高度感情呢？

要知道感情的發展全世界都一樣，先是由父母子女關係開始。在美國子女成熟長大代表了可以獨立或離開父母的自由，因此親屬關係漸漸被友誼關係所取代。

在中國人的情形是子女長大雖然自由增多，但並不意味父母子女親屬關係可以完全切斷——子女除了父母關係外，還要面對更大家族範疇的考慮。因此中國子女即使將來從政、經商，永遠都不可能完全進入非親屬的關係，必須依賴親屬或「擬親屬關係」（pseudo-kinship），

例如「乾爹」、「乾媽」、「乾兄弟」，而親屬關係是最堅實的憑藉。

在日本社會，小孩長大成人後即轉入家元系統，是一種擬親屬團體，但與永久性親屬關係相仿。無論是參加插花、學戲、宗教活動、劍道、茶道都是一樣。這就是為什麼與美國不同之處。日本大學教職員一旦進入某一所大學之後很少轉來轉去的，進入一個組織也是一樣。

有一件很轟動的高中學生謀殺案，被害人就是因為想從學校球隊退出而遭同學殺害。美國情形正好相反，可以自由來去。除了黑手黨、地下組織之外，美國人在運動、經濟和政治活動中都是來去自如。

日本外交官川崎一郎(Ichiro Kawasaki)認為日本人進入一家公司服務好像是搭乘電動扶梯一樣，人人只要在原地站穩，雖然無法更換扶梯，但遲早會得到升遷（見1969年川崎著《日本真相》[*Japan Unmasked*]）。

我無意強調此處談論的日美之間工作上的差異已完全涵蓋，但是希望我的分析能為此問題提供一些省思。從廣島遭受原子彈轟炸後已經過了五十多年後的今天，日本也已成爲世界經濟強國，我衷心期望美、日兩個經濟巨人能消弭過去的傷痕，成爲真正的友邦。

我們在日本停留了一年，收穫甚多，回美後我完成了以研究日本爲主的書，書名是《家元：日本的真髓》，於1975年由謝克曼出版公司(Schenkman Publishing Company)出版。

第卅一章

新中國見聞

由日本回美以後，我們恢復了過去的正常生活，儀南繼續在麻州劍橋瑞克里夫大學三年級課程，思華則進入艾文斯頓市立高中一年級，而我在西北大學一面教書，一面寫作，一男操持家務，相夫教女，一家生活恬靜愉快。這種生活本可繼續下去，但一男和我內心總想在有生之年能回中國，一睹故國河山。

1972年美國尼克森總統訪問中國歸來後，更加深了我們重回故里的願望，因為自從上次離開中國至今匆匆三十年了，如能獲准再踏神州，不啻美夢成真。我們於是開始辦理申請去中國的簽證，竟很順利達成，於是我們在熱烈期待中收拾行囊，準備此一特別的還鄉之旅。

我們可以說是在共產黨席捲大陸後少數首批獲准進入中國參觀的團體，因此所見所聞與後來的訪問者有很大不同。這種差異非常大，我將在下文詳述。

在進入中國前一天，一位香港朋友帶我去華人俱樂部打網球，使我嚐到了有生以來第一次遭到十六歲小妮子擊敗的滋味。我當時有很多藉口，因為手肘酸痛並有傷口，事前拔牙，氣溫炎熱達華氏九十度，其實我內心知道這都是男性沙文主義作祟，只是打不過香港青年網球公開賽冠軍罷了。

這次在香港華人俱樂部打球的經驗，觸發了我三十年前在北京和上海生活過程中的許多回憶。那時我在上海、天津外國租界中看過很

多外國人和高等華人在網球俱樂部的正式網球比賽，無論男女都穿著優雅的白色運動裝，球場上也有球童爲了賺點微薄報酬不停撿球——這些球童可能終身都不可能成爲網球名手，因爲兩者之間的社會、經濟鴻溝是無法跨越的。

同一天下午另一位香港朋友來旅館探望我們，攜來許多禮物，感謝她的子女在美留學期間獲得我們的照顧。另一對香港友人伉儷晚間請我們全家赴山頂餐廳晚飯，請了八位中國賓客作陪。山頂餐廳是一家相當華麗、價格昂貴的俱樂部，以富有華人和歐洲商人爲主要顧客。在我們開始飯前酒時，同桌的一對夫婦認出一位在香港政府頗有地位的英國紳士也在場，立刻露出迎合之色，並對英國人社交談話的每一句話大聲讚好，以期引起英國人的注意。記得以前在上海國際租界，中國人絕不會在這類社交場合中爲了引起歐、美人士對自己的注意而高聲讚好的。

中國人的好客是一特色，香港的中國人更把這一套待客之道發揚光大。有一次我們應邀到中環友人的豪華公寓作客，每人吃的是鮑魚湯，每片鮑魚就值五美元，可惜我是不吃鮑魚的，不管它是五元或五分錢都與我無關，好在除了鮑魚外還有十五道菜，真是花樣繁多。這棟豪華公寓另設有頂樓客房，主人邀請我們訪問中國歸來時可以在此套房長住。我們所見的每個家庭幾乎都有司機和僕役。

我們是1972年6月7日離開香港前往大陸，友人曹先生早已安排車輛送我們去九龍車站，隨身的五件行李則交由中國旅行社的李先生托運，李先生說行李會和我們同時到達廣州。經過兩小時行車，在羅湖下車，經英方移民署查驗證照後步行至深圳海關，不知道是不是敏感，進入英界就嗅到有屎尿味，但進入華界之後則毫無異味。華界候檢室地毯雖然陳舊，但還算乾淨，耳際不時聽到喇叭放出來的軍事歌曲，候檢室中放了許多雜誌，如《北京評論》、《中國建設》、《人

民畫刊》等，所有雜誌都是外文的，有英、日、印度、法、西等版本，獨缺中文。雜誌架上用英文寫著「請隨意取閱」。與我們一塊候檢的外人中，有一錫克族人，一位巴基斯坦航空公司駐廣州職員，他們一起說印度話，還有幾位瑞士人和一名非洲肯亞外交官忙著聽身上的錄音帶，無一人能說中文。

中國海關檢查旅客時將被訪者分成兩類：一類是華僑，另一類是外賓。這兩類人坐不同等級的火車來深圳，接受不同種類的檢驗，然後再搭乘不同等級的火車前往廣州。

我們一家四口是以外賓身分受檢，因為我們希望大女婿包瑟(Richard Balzer)能與我們一起會合。海關關員在查驗我們行李和隨身攜帶給大陸家人的物品後全部放行。海關主任表示，一般外國人在中國是沒有親屬的，而華僑則可以帶禮物給親屬，所以華人准許以外賓或華僑身分回國，不是華人則無此選擇。

通關後我們被請到候車室休息，內部擺設有沙發椅、電風扇、茶水及中國音樂，可是門窗緊閉，我想打開一看究竟，但被一男阻止，經詢問一名女服務生後，知道打開沒有問題。

我們從窗台外望，看到許多整齊光亮的鐵軌，許多戴草帽用黑布包頭的婦女和推土工作的男士，還有一大幅毛澤東呼籲全球人民聯合反對帝國主義的標語牌。街道很乾淨，房屋低矮，這些都是我第一次看到中國內部活動的印象。女服務生說：「屋裡面更乾淨。」顯然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大力推行清潔運動，相當有成效。不久我們又被招待進入客廳，在專為外賓保留的房間中吃到進入新中國後的第一頓飯。

午餐很簡單，一湯四菜，味道不錯。我們一家人單獨一桌，餐廳內還有二十多個日本人、歐洲人，他們坐在我們右邊的幾張桌子。我們發覺從我們進關後，大家就對我們非常好奇。

海關人員查驗我們的行李後，特別派了一位朱先生陪我們由一窗口到另一窗口完成所有查驗手續，然後一直送我們上火車。那位候車室女服務生更是東問西問想知道我們有什麼親屬？在什麼地方？女兒在那裡出生？結婚了嗎？以前我們回來過沒有？女兒怎樣學中文？……真是沒完沒了。

午餐時原在候檢室服務的女服務員也在那裡，她帶我們進餐廳後立刻轉回候檢室，說她忘記關掉電風扇。這是我對新中國普遍節約的第一個印象。另一位服務生錢小姐二十六歲，是最愛說話的，她說她是中山人，結婚一年半，丈夫在附近鐵路站工作，放假時才回家與丈夫、婆婆見面，這些消息都是吃飯的半個小時中聽來的。錢小姐對我們兩個女兒的長髮極感興趣，一再問多久洗一次？有沒有剪短過？夏天會不會太熱？一男告訴她，二女兒現在頭髮已經短多了，大女兒則因為二十六歲不肯剪。錢小姐立即向思華表示是乖女兒，然後又問儀南：兒女是否應該聽媽媽話呢？錢小姐和我們談話，一路幾乎沒有停止，十分投緣，極熱心為我做任何事情。舉例說，吃飯時兩個女兒覺得太熱要把電扇打開，我去開了電扇，但一男覺得風大吹亂了她的頭髮，我只好又關掉。錢小姐馬上過來說，要不要採取民主方式舉手表決，結果是二比二，錢小姐就跑過去把電扇移到較遠的角落打開，她笑稱這是協調折衷。我注意到整個午餐時間其他的客人與服務生根本沒什麼交談，尤其日本人比印度人、歐洲人吃飯時更安靜。

飯後朱先生帶我們去外幣兌換處換人民幣，我們用在香港交通銀行買的匯票換錢，出納員說在廣州停留我們只須二百元就夠了，但朱先生叫我們換五百元，免得到廣州再去銀行麻煩，剩的錢以後還可以用。

火車是柴油發動的，車廂沒有冷氣，車窗都裝有紗窗。華僑坐華僑的車廂，外賓則坐外賓的車廂。華僑車廂正在播放軍歌。我們坐的

車廂很像美國的通勤火車，中間是走道，兩旁各有兩張軟墊椅子。那位肯亞外交官仍在聽他的搖滾樂，日本旅客坐一排，歐洲旅客坐另一排。車上服務生用掃帚在清掃走道，並不時給乘客倒茶送水，但是一言不發，車上沒有香港英界那樣的叫賣小販。

火車上的洗手間臉盆上有英文拼音的中文字，例如：“Don Sin Yong Sui”（當心用水），但是如果你不懂中文或不懂英文字母，則很難了解是什麼意思。後來我們在大陸商店、郵局到處可以看到這類英文字母拼成的中文。

火車由深圳開到廣州，一路無話。那時是六月初，車外都是一片新綠的稻田或樹木，稻田大多是水稻，一排排秧苗在水中，看見不少耕牛，但沒有看到農機具，男女農民走來走去辛勤的在稻田中工作。

到達廣州站時已有兩位廣州華僑旅行社派來的導遊接車，一位是山東人紀先生，另一位則是旅行社主任，他們預備帶我們到華僑旅行社的旅館休息，後來知道我們是外賓身分，所以用計程車送我們去東風賓館下榻。紀先生仍繼續擔任我們的嚮導。

東風賓館是1951年左右興建的俄式旅館，與莫斯科的烏克蘭旅館類似，只是規模略小一點，約可容納一千人。旅館內有鋪著地毯的寬大走廊，有巨型的水泥牆、落地門窗，八樓還設有屋頂花園，門前鋪有漂亮草皮的廣場，可供晚間放映電影之用。我們一家人分住兩間套房，每間都有一間臥房和一間客廳，房中傢俬甚多，包括一老式沙發椅，客廳有四張靠背椅，臥室有兩張，還有好幾塊繡花方墊。廁所裡有一巨大可供九呎長人用的浴缸。另外還有一個洗臉盆、化妝台和幾盆盆栽。臥房床上有一頂圓形蚊帳，很像三十年前的上海、天津等地使用的。

除了蚊帳外還有好幾樣東西讓我憶起老中國的種種，尤其是那塊又紅又黑的藥皂及放藥皂的塑膠盒，所有椅子、沙發扶手上的白布，

還有茶盤上放著的全套茶壺及茶杯、溫水瓶。單單那塊藥皂我1944年離開中國後就沒見過，特別給我帶來濃重的鄉愁。至於其他東西，我又多麼希望中國能有所改進。

比如一架落地電風扇放在桌子旁，而地上有一堆糾纏不清的電線。飯後我們到旅館附設的郵局商店巡視，店中有一長型櫃台，將店員與顧客隔開，店中並販售新鮮的荔枝，很多中國人買荔枝後就地剝著吃，核和殼順手丟在牆角櫃台邊，吃香蕉和橘子也是一樣亂扔果皮。

進出旅館的人未必全是顧客，但似乎都有公務在身。有些男女是在附近居住或上班的，因此經常到旅館餐廳吃飯。我們停留期間看到大批中國海員也住在這間旅館，不過後來知道外賓與海員是分住不同樓層的。

我們偶而與當地人談話時，總是引起他們對我兩個女兒的好奇。他們的問題不一而足：女兒在何處出生？會不會說中文？你們何時離開中國？在大陸有什麼親戚？尤其老二大概因為身材高挑，更是特別引人注意。

在店中我注意到一些新舊中國並存的東西。店中除水果、點心外，還出售社會主義，馬克思、恩格斯及毛澤東等人的著作，其他還有魯迅的各式各樣的書法，毛澤東的墨寶。在中國有名的字畫，不論過去或現在，都很受人珍藏。惟一不相同的是，目前最有價值的是毛澤東或其他國家領導人親手所寫的東西。

一項頗值得注意的特點是沒有人收取小費，而旅館所有人員都盡力滿足住客需要。記得有次內子需要一條繩子晾衣物，服務生很快便為我們找來。我在旅館商店買了些刮鬍刀片，但房間插頭形式不對，通告服務生，不久他就拿來一具自製變壓器給我用，後來到漢口時情況重演。旅館房間中有書桌，但抽屜空空如也，既無信紙、信封，也

無當地觀光電話等說明，我只好向櫃台請教，才知道打電話要撥五〇〇號（辦公室），〇四是查號台，打房間照房間號碼撥，撥〇是外線，這與蘇聯不同，在莫斯科烏克蘭旅館，查電話號碼必須到櫃台才問得到。

旅館每隔一天就在樓頂花園或旅館草坪廣場放電影給大眾看，全家大小步行、騎車或搭巴士來到草坪就地坐下，一面吃零食，一面聊天、看電影。放的電影大體分為兩類，一類是為表揚達到既定目標（生產出口、打擊國民黨軍隊等）的個人、工廠、社區成功做事等。另一類則是有關自然科學的紀錄片，記得一部有關夜間活動生物影片叫「不平靜的夜」，另一部描寫人類進化的電影叫「科學改造自然」，還有兩部是「喀什噶爾的地理景觀」及「地球的石灰石層」，描寫中國早年地理旅行家徐霞客（1586—1641）發現雲南紅沙岩中雲母的故事。

像這種大規模人潮聚集過的地方難免髒亂，但是電影散場後，翌晨便由戴白帽的女工清潔乾淨，恢復舊觀。這種快速清潔成果，在中國到處可見。在北京每天早晨就看到大人帶著小孩將門前走道掃得乾乾淨淨。在過去走道上常有狗屎招來無數蒼蠅，又臭又髒，但現在有工人隨時清理，務使垃圾不會出現。

我們進入大陸時已正式由華僑身分轉為外賓，但是儀南的一位大學同學賈華因父母住在香港，雖然她獲准中國觀光簽證，但仍保留華僑身分。她與我們同坐一列火車進入中國，但坐不同車廂，由不同的海關人員查驗，到了廣州之後，她必須與其他華僑住進預先安排的華僑旅館。後來我們將這種情形告訴導遊紀先生，不到一個小時，賈華即獲准參加我們的外賓旅行團，同進同出，毫無麻煩，唯一區別是她拿的華僑證和我們的外賓證查驗時必須由兩處的主管蓋章。

在中國我們見到很多人，無論男女大多面無笑容，但我們主動打招呼則偶有反應，有些人比較熱情，有些比較冷漠，像深圳車站餐廳

中的錢小姐，可說是個外向、健談的，其他服務小姐雖然也好奇，但都不多言，在我們火車上的車掌小姐最不爱講話，也不愛笑。有一次我請教她如何唸鐵道旁牆上的兩個簡體字，她說是「破壞」，就不再多言，任何回答都只是一個字。比如問她火車是朝北開嗎？「是」。吃飯時間到了嗎？「不」。至於在深圳海關候檢室中的服務生是屬於中間分子，只和我們有些簡單對話，也只是盡責為我們倒茶、拿毛巾、打開窗門，告訴我們這裡街道整齊、屋內更乾淨等。

以上是我對廣州市民一般觀察印象，男女沒有什麼分別，後來我發現這種印象可以應用於全中國人身上。我們在廣州住的旅館遇見一位老侍者鄧先生，很像北越談判高手黎德壽，能言善道，又能說又能笑。

鄧先生鼓勵我們多嚐試些不同的廣東菜，並很好奇的想知道我們從何而來？兩個女兒會不會說中文？他告訴我們旅館有中央冷氣系統，可是因為正處淡季，冷氣暫不開放（旅館很熱只有電風扇）。他說他的愛人在工廠工作，育有兩子一女，全都結婚了，自己和愛人同住一公寓，時常與子女見面。有一次他放假歸來告訴我假日帶著孫兒到公園遊玩，給他們講故事。

我曾問他是否滿意自己的老年生活，他說目前這情況無法考慮滿意或不滿意，一般人民都有固定的收入，物價平穩，有東西可買，有食物可吃，還求什麼。因為政府管制分配物品，人人都有工作，他的子女及媳婦也分別在工廠或商店做事，有三個男孩，白天寄放在政府辦的托兒所，晚上回家和父母團聚。

後來到達北京，遇到兩位旅館服務員，一位姓江，一位姓朱，都在前門旅館五樓工作，他們的服務態度一如老北京人，和氣生財，招呼我們無微不至。他們處處肯為客人著想，坦白、誠實、開朗，讓人高興，可以說是伍德豪斯(P.G. Wodehouse)小說中人物吉微士

(Jeeves)的中國翻版。

我到新華書店買了一張最新中國大地圖，並且想把它掛在房間牆壁上以備隨時參考。老朱建議我用圖釘釘在牆上，但我怕圖釘會損壞壁面，老朱不到五分鐘就替我找到膠紙，解決了懸掛問題。當然他們也常為建設社會主義新中國而宣傳。他們說，在不久的將來，中國便會趕上世界的已開發國家。

在天津我們遇到一位六十三歲的旅館老服務生劉溫平，他在同一旅館連續工作了卅八年。我們所住的這家旅館原名亞士都，過去屬於英租界，一度由瑞士人經營，現在改名為天津旅館。房間內的傢俱已很陳舊，保養也差，但很多外賓和政府出差官員都在此地落腳。由於天津不是外國旅客常到之處，因此旅館設備沒有過去那麼講究，房間陳設簡單，在我們房間的廁所到處有塵埃、鐵銹。有一天一男特別找老劉，告訴他浴室中的污銹之處需要清理，我也同時問他這家旅館從1930年到現在的歷史，結果老劉不但把浴室清理得乾乾淨淨，而且還每天給我們換毛巾。如此周到服務就算在北京的旅館也都沒有。老劉每隔一天就換床單，掃地時也特別仔細，更把皮鞋擦好放回原處。從那天起，他更用天津人慣用的尊稱來稱呼我，還問我老家在那裡，何處上學等問題。我告訴他曾在南開中學讀過書，南開是天津最有名的私立學校，我進學校後不久他就在亞士都旅館工作。當年我是被父親寵壞、亂花錢的少爺，如果不是1949年的國共內戰，老劉和我身分懸殊，可能終生沒有會面機會。

後來當我們退房時，我特別向他道別，感謝他的照顧，我表示根據新中國的規定，我不可以像從前老法子打賞你。老劉則非常感激我們的盛情，希望日後會有見面機會。

我們在中國其他地方旅行，在不同旅館、機關、商店開始接觸到更多不同的人群，我發現只要是我起頭問話，即使在街上，那些面無

笑容的人大半會友善回話，當然仍有不少人永遠是三緘其口的。

有一次在上海，居然有位年輕人竟想騙我，跟我開玩笑。事情是這樣的，我看見一大群人擠向河岸對著黑漆漆的河水注視，我跟過去，但什麼都沒看到，就問旁邊的青年人怎麼回事，他說一名游泳健將在潛水，後來才知道有人淹死，正有人在河底打撈屍體。

我們在大陸搭過很多次公車，車掌小姐一見到我們會馬上大聲宣佈請乘客讓座，許多乘客不約而同讓座，這是使我們最窘的事，尤其婦女讓座更是不安，但無論如何推讓都不行，只好連聲道歉，謝謝他人好意。

我們去中國前，曾考慮穿與大眾同樣的衣服，以免被人認出是華僑，可是兩個女兒反對將長髮剪短，而我也有一頂寸步不離的帽子，因此我們在大陸旅行並沒有特意偽裝，照樣穿著通常的夏季衣服，所以不論到那裡，總會被人認出是外來遊客。

車掌小姐在公車上大聲宣佈叫人讓位的情況相當普遍，也有時車掌悶不出聲的。記得有一晚在北京，我決定搭公車由胡番橋站（我們旅館附近）到終點站西齋門菜市場站，然後再坐回來。一路上只見車掌小姐和大多數乘客有說有笑。當我告訴她要去菜市場站時，她說終站雖叫菜市場，實際上並無菜市。另一位男性乘客告訴她，這次搭車是爲了送一封信給朋友，車掌小姐認爲他花一個鐘頭搭車送信，簡直是浪費，爲什麼不打電話？由於公車上燈光不亮，她看見我在記事本上寫東西，就用手碰我一下，問我要不要開燈。

在瀋陽我也有一次坐電車坐到底然後再回頭的經驗。在車上只要車掌不忙便可以和我談話，回程時我給她回程車資，她拒收，我一再堅持，她才收下。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餐館中、商店裡、大街上或參觀萬里長城時，到處可以看到人民解放軍，他們大半與家人在一起，常抱小孩的

是軍人，而不是太太，也有夫妻兩人都是解放軍的。

解放軍與我談話的反應有很多種。有一次我在參觀長城的入口處，一位解放軍對我特別友善，臨走時還跟我交換姓名、地址，當然也有些軍人不論你如何問他都不睬不理的，有時請他們幫忙也不拒絕。記得我們到達廣州當天早晨到旅館後面散步，看到不少軍人也在散步。在路上我們看見一隻奇怪的昆蟲，於是請他們過來看看，但也說不出是什麼東西，因為很像蝸牛，黑色、無殼、長橢圓形，由身體蠕動前進，有一個人用腳把蟲翻過身來，另一個人準備將它踩死，我大叫一聲他才沒踩下。我對自己的驚叫甚覺奇怪，由於我小時候也常會用腳去踩死蜈蚣之類的昆蟲。

到廣州的翌日我們去參觀大新象牙雕刻工廠，在產品中看到一隻極珍貴的象牙球，有很多層，每一層裡面又包著另一個象牙球，很像七巧盒，只不過是圓的，據說完成一隻圓球需要三名工匠，第一名將象牙材料修平、修圓，並將內部每個同心圓分割開，第二名開始球體外的雕刻，第三名則雕刻內部，整個手工要花一年時間，最後完工放在第四名工匠做的墊子上，充分表明了團隊合作的精神。一名象牙工廠革命委員會副主席帶著我們參觀，大讚毛澤東思想幫助工人的創造力。

傳說在解放前象牙工匠可以將一塊象牙分割成二十六層，而現在可割成卅六層。全國各地工匠也發明了許多新的主題和設計，彼此互訪，交換心得。

舉例說，牡丹花不是廣州的特產，因此當地人從未將牡丹花雕刻在象牙上，但是後來得到北京師傳的傳授，現在廣州廠也有牡丹圖案了。除此之外，受毛主席指示，雕刻工爲了亞洲人民特別發展出三十多種新設計，其中有一座農民農業研究所的模型就是一個例子，模型上刻著「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標語，表示革命思想雖小，但成果

很大之意。不過大半成品還是以傳統題材為主，好比有一條魚，魚肚上雕有耕牛、水田、松林等景物，另有一座花瓶內部雕有牛郎織女故事，另外還有泥塑洪秀全、鄭成功等人物模型，其他還有多件熊貓不同的立姿、坐姿的雕刻品。

我問他們為什麼還有這麼多傳統創作存在，答案是一部分爲了出口，國外有這個需要，另外是爲了保留傳統技術，因此在工廠中的「創作小組」中每一製作單位都是由老藝人與年輕工人學徒配對，這樣傳統技術才能傳揚得更開闊。老一輩的藝人過去有傳子不傳女的規定，現在工廠每一小組都有一名黨員同志擔任經理，他本人每週也參加學習，並負責活用毛澤東「爲人民服務」的思想。所以新時代的師父與學徒關係帶有一點政治作用，這與三十、四十年代的學徒制度不同。

以前當學徒的是鄉下農工窮人家出身的小孩，年紀約十至十五歲，由父親親自帶領拜師學藝。一般學藝時間是三年（象牙工匠要五年），學藝期間學徒根本就是一名不支薪的傭人，替師父師母洗衣煮飯掃地買菜，照顧孩子，換言之，學徒什麼都得幹，吃飯要等師父師母、長工們吃完了後才能吃，睡覺就用兩張桌子拼起來，每天更是起早睡晚，一切要受師父母指使。學徒受師母虐待如同後娘一樣，更是家常便飯，心腸壞的師母無緣無故毒打學徒也是司空見慣。那麼學徒什麼時候學藝呢？只有在空閒時候隨時偷師。在我那一代，常聽說偷師習藝忽略了日常工作遭打耳光之事。所以學藝能否成功要看學徒本人是否聰明、是否肯學，希望有一天可以熬出頭來。

在新中國新的師徒關係是三年，學徒第一年每月所得廿二元人民幣，另外每年可得二十元服裝津貼，而一般初級熟練工人則是四十元薪水，服裝津貼十元。學徒的主要任務都與學藝有關，其他可以不用管。

解放前廣州象牙雕刻都是小型家庭式工廠，到了1955年全市四十六家象牙商店組成合作社，1958年以後合作社成立為國營工廠。所有各地如上海、武漢、北京等都由學徒、工匠、共產黨員合組的革命委員會來管理，革委會之下設有生產部門、財政部門、營業部門、政治部門等負責實際業務。革委會同時也要接待訪客，提供文娛活動，負責民兵訓練及體育業務。革委會成員由具黨員身分的工人中選舉，選舉結果須由黨部代表批准。

前面提過，不同程度的工人待遇是不一樣的，剛出道的工人每月四十元，但老手可得一百七十二元，而革委會主席是七十元，副主席是五十元。所有工人每月固定津貼十元取代紅利。據說在文化大革命前，紅利是按照個人的業績發放的。至於退休年齡，男工是六十歲，女工是五十五歲，退休後每人可按工齡長短計算工資七成以上的固定退休金。工廠中最年長的工人工作已超過二十年，一般工人年資是十八至十九年。

工人每週工作六天，休息一天，休假日期不一定是星期天，因此工廠五百員工可以維持七天運轉。女工懷孕可有五十六天的產假，其他工人每年有十五天休假。醫療保險對工人夫婦完全免費，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半價，至於病假須視醫生證明而定。除此之外，單身工人如父母居住外地者，可獲一個月帶薪的探親假，夫妻分隔兩地者也可享有一個月的探親假。

每日上班時間由上午七點半至十一點半，中間有十五分鐘休息，下午一點至五點。每一個工人每週都要參加兩次學習課，時間在上班時間內，有時在晚上。

如何才能進入象牙雕刻工廠工作呢？有兩種辦法。其一是自願，另一是由政府視需要而分配的。工廠內到處可以看到紅紙黑字的大標語，最常見的口號是「工業學大慶」，意指要學東北黑龍江省大慶油

田工業發展的成就。

我們在廣州也參觀了1949年後成立的第一所大學，該大學原由國父孫中山先生在1924年創立，當時名為廣州大學，1926年國父逝世後改名中山大學，解放前在市區內，1949年搬到市郊原來嶺南大學的舊址（嶺南大學原是教會學校，解放後被取消）。1949年前在中國原有十二所教會學校，其中兩所是天主教大學，其他都是基督教教會學校，當時這些學校都由美國人員管理、控制，一切教學方針也多半跟隨美國路線。到了1949年後，所有教會學校都被廢除，設備及教職員歸併到其他大學，或重組為新的大學。1949年後所有的外援也一律停止。文化大革命期間，所有的學校關門，受命重組，以符合當時文化大革命的「鬥、批、改」三個方針。因此全國學校教職員都必須受到鬥爭、批評、改造，尤其是改造比前兩個方針更難，幾乎所有我們見過、談過的教育界人士都有同樣看法。1972年我們參觀中山大學及其他大學時，內部都在進行一連串的改造，將他們認為錯誤的事物予以糾正，代以新的組織、新的教材。我們在中國整個停留期間對自身一切財物和安全從未擔心過。過去曾聽很多人講：在中國旅行非常安全，如今親身體驗後足以證實。我們不論個人或團體，日間或晚上可以隨意在公共場所走動，甚至去偏僻地區也不覺得害怕。我們與上海碼頭工人談話，也在北京街頭停足看人下棋、打撲克牌。有兩次上街把照相機遺忘在商店裡，不久都完好的送回來。這種路不拾遺的情況，有時做得太過分了些。記得讀過一則隨尼克森總統訪華的女記者的報導，她簡直無法將一雙壞絲襪丟棄，因她臨上飛機時，竟然有人把那隻破絲襪送還給她。我們自己雖沒有如此戲劇性的經驗，但一樁小事也頗值得驚嘆。就是我們參觀完了周口店的次日（即北京猿人發現之處），導遊給我們帶來一枚一角錢幣，說是我們參觀周口店博物館辦公室留在椅子上的。博物館職員請他送還給我們。我們也目睹一

名小孩檢到一張一角錢紙幣，毫不猶疑地交給街坊革命委員會招領。

對那些時時擔心可能被中國人監視的人來說，也足以證明我們的行動隨時都有人注意——我認為被注意比監視更正確，正像美國一般小城如有外人進城也會被當地人注意到。不過事實上我們在中國期間確實隨時隨地都有人監視，無庸置疑。

一件難以解釋的事足以說明大陸的監視系統非常嚴密。一男和兩女兒還有她們的同學在六月初時先去武漢，在那裡與一男的親屬盤桓了相當長一段時間，我們是由廣州飛往武漢再轉飛北京的，六週後大女婿才來上海與我們相會，在他們夫婦離華前又短暫飛到武漢在機場逗留。奇怪的是在我們回到美國後不久接到武漢親戚的來信，說有人在機場看到我的大女婿，由此證明任何到中國的人行動都會被人注意到。

我們在廣州時，除了參觀象牙雕刻廠外，也參觀了一座博物館，館中收藏了一具與真實形狀大小一樣的「收租園」。該園是介紹一名大地主劉文采，四川成都人，家財萬貫，以成都為中心方圓一百哩內擁有無數田產，在博物館入口處即有壁畫詳為說明劉文采家當：包括兩千畝土地，十二家銀行、錢莊，三家當舖，廿七個穀倉，一千五百家出租店面，十家碾米廠，廿八座房屋和一所學校，在解放前每年收租相當於五百六十萬斤稻米。

我在參觀收租園的時候，腦海裡閃過很多思緒。我先不談地主劉文采的為富不仁。他所從事的各種商業行為，若在美國豈不被視為努力奮鬥成功的榜樣？他的故事一定會被《讀者文摘》列為專訪報導的對象。

1943年間我與當時駐紮昆明鄉下的美國空軍士官為友，他來華前原係加州商人，對當時國民政府以監禁甚至槍斃的嚴厲措施來對付囤積居奇的商人表示不解。後來他對退居陝北一地的中國共產黨大肆反

對地主的行徑也覺得奇怪。他說自己在美國擁有好幾間公寓出租盈利，自己按時繳交所得稅。美國人一般認為越能賺錢就越能提供別人更多的福利與工作機會。後來我在重慶又見到幾位美國軍官，其中一位是芝加哥律師，他對戰爭阻礙了他事業發展的大好賺錢機會極表不滿，我曾經試圖向他們解釋共產黨為什麼會對地主有這種態度，但美國人無法接受。

事實上中國地主並非個個都是壓榨佃農的缺德鬼，根據柏克(John L. Buck)做過的廣泛調查，華北的小麥區土地只有百分之十二由佃農租用，江南的稻米區土地由佃農租用的約佔百分之四十。除此之外，他發現地主並非全是大戶人家，某些地主與租戶是同鄉或鄰人關係。劉文采的案例就是屬於不住在同地的缺席地主，收租時由家人或委請專人代理。

國父孫中山先生及國民政府和毛澤東早期的共產黨都明白表示平均地權是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法，但是鑑於中國可耕之地太少，根本無法滿足這麼多人口的需要，所以即使實施平均地權也不可能解決土地問題。

不過，在一個窮困、饑餓，軍閥官吏貪污爭利，與外國勢力不斷入侵、變本加厲之時，擁有廣大土地而終日遊手好閒、貪圖享樂的缺席地主，自然很容易引起大多數中國貧民憎恨，而劉文采收租園就是在這種情況下被共產黨利用宣傳而更加強仇恨。

中國人習慣很早起床，尤其是夏季早上五點街上已有很多人在活動，公園及空曠地方可以看到許多男女老幼在打太極拳，尤其在上海和北京，早上六點時街上擠滿了公車、自行車和行人。

到武漢的第三天，一男與我六點半就上街蹣跚，吸引了不少好奇的人注意。由於大家都忙，並沒有像平時下午那樣把我們團團圍住。我們只是漫無目的地走路，一位媽媽帶著小女兒拿著菜籃問我是不是

找菜市場，如果是可以跟著她走。

菜市場內一片人潮，貨物堆積如山，有各種瓜菜、豬肉，來買東西的人都帶有一個小籃子將買到的東西帶回家，我們當時並沒有看到肉類的配給，但豆腐卻是要定量分配，真正原因不詳。我們想買一點油條，一位潘姓同志自告奮勇帶我們去一家豆漿店附帶買油條，很多人正在排隊購買，店裡有幾張桌子坐滿了客人，如同美國人早上愛吃咖啡和甜甜圈一樣，也有人愛吃豆腐花。豆花是豆漿做成豆腐之前的產物。

當我們開始排隊時，潘同志不顧我們反對，跑到前面拿了兩張油條票給我們，並且叫我們直接到前面領取油條，我們覺得不好意思，賣油條的人笑著說：「客人先拿，我們只好恭敬不如從命了。」

潘同志說他是京漢鐵路局的職員，家住武漢。他說一看就知道我們是華僑，國內同胞有義務照顧海外回國的華僑。他和我們說再見時，特別詳細指點回旅館的路線，並說彎彎曲曲的小巷很容易迷路。

在回旅館路上，走過五六道橫街，看街上面對大街的房間都是又黑又暗，一男說和她小時所見的沒有改變。人們忙著煮飯、吃飯、買賣東西。

早上八時左右，在另一條街上看到佔兩間店面的裁縫店、工人正忙著準備開工，這一類的家庭式工廠很多，大小不一。

我在前面提及公共汽車、電車常有人讓座給我們的事，這種情形和油條店讓我優先是中國人基本的感情「對內和對外」兩種表現，讓我來解釋一下。

我清楚記得1973年在芝加哥亞洲研究會主辦的一場「中國研討會」中，密西根大學地理學家莫費(Rhodes Murphy)說，中國人的「對內」、「對外」兩種態度，令來訪的外人很難得到真相。他曾於1949年前在上海研究經濟問題三年，1972年又到中國訪問一次。可見

像莫費這種非等閒之輩的西方人都無法了解中國人的對內與對外態度，毫無概念的一般旅客更是摸不著頭腦了。

其實這種內外的觀念是共產黨來之前早已發生的現象。這種觀念是傳統中國人「家醜不可外揚」的心理。有些人認為這個觀念並不出奇，因為美國人也有「髒衣服不外晾」的俗語，不過我認為中國人對內、外之分比西洋人更深入。

因為全世界無論何處人們都會有圈內(in-groups)、圈外(out-groups)之分，無形中就影響了行為，圈內人內部關係密切與否，決定與圈外人交往態度的異同，舉例說：在美國婚姻關係使圈內人關係由父母移轉到夫妻，然後轉移到未成年子女，因此，在美國圈內人的力量與傳統中國圈內人的力量有顯著不同——中國圈內人是以中國丈夫及其家人為主，妻子婚後只能算是逐漸融入丈夫圈內人的關係。也因此中國人圈內人的關係較為單純而持久，圈內的個人與整個族群關係相比自然微不足道。當圈內人與外人接觸時，他會自然心向圈內。反過來說，西洋人的圈內人關係沒有中國的持久，再加上西洋個人從小講求獨立，追尋個人成就，因此必須保持彈性，接受改變，更因此有放棄本身圈內人身分而加入其他社團的可能。從下列幾種情況可以看出中國人的對內與對外清楚的界限。1943年我任教昆明國立雲南大學時，英國上院有一友好訪問團來華訪問，他們的訪問行程包括參觀大學及與學生、教授舉行座談演講的節目。其中一位訪問團團員戴維爾爵士(Lord Teviott)是被派來雲南大學的演講人。在他未來之前，有三件事對他不利。第一，這位爵士所談題目有限，只能報導英國如何防治盲啞的問題，這問題在當時當地可以說中國人根本不會關心。第二，他只會說英文，當時雲大教授中只有費孝通和我懂英文，其他無人能了解。第三，他的演講通知是幾個鐘頭之前才決定的，時間太過匆促。

雲南大學校長熊先生是留法學者，不懂英文，爲了使場面熱鬧，他發動所有職員找學生到禮堂集合，熊校長本人也親自到教職員宿舍要求大家去聽講，熊校長並在戴爵士由英國駐昆明領事陪同來校前幾分鐘特別到禮堂查看，發現聽衆稀稀落落，約只五成左右，他於是叫大家散開坐，使看起來比較滿些，我至今仍清楚記得熊校長揮動雙臂大聲命令大家不要擠在一堆的情形。聽衆還沒有完全坐好，戴爵士一行已經來到現場，這時仍有學生陸續從講台兩旁大門走進來，熊校長用手勢叫學生趕快坐到後面，然後叫大家熱烈鼓掌歡迎。熊校長先用中文介紹戴爵士簡歷，隨即開始演講。戴爵士的演講枯燥無味，講完後表示願意回答聽衆發問，但聽衆並不知道演講已結束，幸好我帶頭鼓掌、大家跟進才掩飾過去。後來無人提出問題，戴爵士一行就順利離去。稍後我問熊校長爲什麼不請一位教授充當翻譯？熊校長說，如果這樣做會讓英國人覺得沒有面子，並知道我們學生不懂英文。他說：「這是對外事件」。

從1840年以後，中國成爲半殖民地，能說英文成爲高人一等的標誌，這種情形在通商口岸尤其明顯，因爲如懂英文便可多賺錢，同時懂英文便可直接與外國人打交道，與外國權力、財富更接近。

在中國不同的地方，不同的外國語身價也不同，比如說東北部一直到1917年俄文最吃香，但在南部卻是日文流行，雲南則是法文，但英文卻是在整個中國的外語世界中一枝獨秀。我的二哥早期雖然只懂得一點英文皮毛，在家裡卻受親戚朋友羨慕。當時有很多寫文章的人也喜歡在字裡行間加上不必要的英文註解。

由於抗日戰爭，大部分中國人菁英由沿海各省遷往內地，當時國民政府由蔣委員長主持，蔣夫人就是以能講精關英文著名。當時即曾傳出一則委員長使用英文「達令」稱呼太太而引起官邸隨從誤解的笑話，以爲是「打鈴」，霎時間官邸內所有傭人都聞聲前來聽命。這則

故事也許是杜撰的，但至少表示英文在當時中國社會的情況。因此雲南大學熊校長當時所作的「對外」舉動，並沒有什麼特別。

雲南大學校長接待英國訪客的這種方式，在今日中國仍方興未艾，至少在美國總統尼克森參觀北京西郊明陵時又出現過一次。從電視畫面上看到當尼克森參觀明陵時，附近出現了一批「普通」中國遊客，他們手中還拿著電晶體收音機在收聽音樂，另外還有很多男女遊客、孩童在旁邊玩撲克牌，不過尼克森總統一行參觀完畢離去之後，所有收音機都被收回，證明了這批普通遊客是預先安排出現的，一點都不「普通」。事後一些美國記者特別問周恩來為什麼會如此，據說周恩來坦承是一項錯誤的安排。

我們到民族學院參觀時，遇上了三十多年未見的老同事、老朋友費孝通，我們笑談過去在倫敦同學時在馬林諾斯基教授班上上課及後來在雲南大學共事的情景。我問他最近有些什麼著作？他說，對外的沒有，但對內的很多。「對內」在這裡有兩種意義，一種意義是文章還在草稿階段，尚未到對外發表的地步。我想費孝通的意思大半是指這一部分。另外一個意義是指政府對印發的文件（在中國一切文件都須經政府批准發行）僅供同一工作單位內的人士使用，不得給其他工作單位，或者僅供國人使用而不能給外國人使用。舉例說：專為高等教育機構、政府中上級的官員而發行的「參考消息」，內容有詳細的國內外新聞，這些新聞在當地報紙上是找不到的。特別是《人民日報》不會刊登的。另外他們每月發行一次「參考資料」，內容包括世界主要報章雜誌的翻譯。一位中國親友告訴我，尼克森總統訪華前，一篇《時代雜誌》報導尼克森的長稿曾被全文翻譯，列入「參考資料」，資料中曾列舉尼克森爲了準備訪華，曾經讀了三本書，其中一本就是我寫的《中國人與美國人》。親友說因爲參考資料不知道我的中文名字，只好把我的英文名字翻成「法蘭西斯·許」（Francis Hsu）。

「參考消息」也用英文出版，改名爲「外國新聞記者消息」，以別於中共新華通訊社發行的《新華新聞簡訊》，供外賓使用。這些新聞稿完全沒有刪減，新聞稿有時包括來自台北的消息，文中經常稱中共爲「偽政權」或「毛匪」。

我在武漢參觀一家工廠的「工人文化室」時，看到書報架上陳列著很多不同的報紙和雜誌，當然還有《毛澤東選集》。學術性出版物包括《半導體電腦季刊》、《實用細菌學》、《地質學》、《天文學》、《紅旗雜誌》、《北京週刊》、《新華考古月報》等。其中若干技術專門性的出版物顯然是某些特定工作單位的；接待我們的人指著《新華考古月報》說這是「對內」，《北京週刊》和《紅旗雜誌》則是「對外」。

「對內」、「對外」有時界限並不清楚，好比外賓與華僑除了《人民日報》外其他報紙一概不准買。其他報紙有《文匯報》、《光明日報》、《解放日報》。其他有省級發行的《湖北日報》等。有一次在上海報攤想買一份《文匯報》，但被拒絕。我問報販爲什麼，他說政府一切都有規定，外賓必須在旅館買。可是這些禁售報紙卻在公園或其他公共場所公衆閱覽櫃中公開陳列，人人都看得到。

所以中國人的內外觀念是一個很老的觀念，明太祖朱元璋登基時（1371年10月30日），就曾對文武百官宣佈將對入侵中國的蠻夷之邦趕盡殺絕，但對朝貢中國的邊疆民族則不應該武力相向。他爲了證明自己的論點，特別指出隋煬帝（589—617年）派兵征服琉球，勞民傷財不足爲訓（見《明太祖實錄》）。

中國歷朝皇帝與許多學者官員都以周王（公元前1122年）春秋大義爲治國藍本，周王即明白將中原以內的諸侯藩屬與中原以外的番邦區分開來。另外有些人甚至將中原地帶根據中國五倫或五服的親屬關係畫成五個同心圓，其中內部三個是屬於漢人的所謂純中國地帶。東

方、南方非漢人的列為第四圓內，至於西北方的游牧民族已受漢人教化、接受中國禮儀的就放在最外一圈的第五圓。所以內外區分的觀念一直存在於中國社會的每一層面，從最低的家庭行為到最高的國際關係都受其影響。中共新政權雖然試圖減低社會層面中親屬關係的影響，但是中國內外觀念的重要性沒有改，只是方向改了。

我們是1972年6月10日從廣州搭飛機去武漢，這是一架外國製的雙引擎飛機，機員有正、副駕駛及一名服務員，只能搭二十八名乘客，中間是走道，兩邊各為兩排四人座位，中間有一桌子隔開。空服員發給乘客糖果、水果、熱毛巾及一把涼扇。座位上有安全帶。空服員約二十歲，穿著與一般民衆一樣的寬鬆毛式夾克，乘客中不少是解放軍同志，都是等普通乘客上完之後才上機的。與我們鄰座的是一位前解放軍同志，名字叫劉蘭丁，現在黑龍江省衛生局做事，衛生局設在哈爾濱的南康（1929年我在哈爾濱時，中國人叫南康為新城，是俄文名字），他的主要工作是負責在哈爾濱籌建一所腫瘤醫院。現年四十七歲的劉同志穿著短褲短衫，過去曾參加韓戰，1954年後進入衛生局工作，有一名廿一歲女兒是在韓國出生的，可見他在韓戰時官階一定不小，否則怎麼可以戰時准他有家眷同行。他說為了籌建新的腫瘤醫院，他必須參觀外地同類醫院吸收經驗，下站是湖南長沙。他也告訴我他有輕微氣喘病，冬季比夏季嚴重。

在飛機上兩個半小時的飛行中，我們談了很多事情。他相當健談，提到他曾參加韓戰。我問他是不是蘇聯為了引起中共與美國的對立而故意製造韓戰，使中共不得不完全依賴蘇聯。我又告訴他1950年時，美國杜魯門總統曾一度慎重考慮承認中共，可惜韓戰爆發使一切改觀。劉同志不同意我的看法，他說蘇聯不會掀起韓戰，因為當時史達林還未死，只要在他統治之下，就不致於欺騙中共。那麼史達林死後，蘇聯對中共態度如何呢？劉同志沒有正面提到當時百萬俄軍陳列

中蘇邊境，同時蘇聯飛彈也都對準了中共城市要害，也許他根本不知道這些事實，但他的回答很出乎我的意外。他說，史達林時期蘇聯給與中共許多武器援助，韓戰時期尤為顯著，不過西方人很少知道中國已把全部蘇聯債務清還。他說中國不在乎還債，因為從不賴債，但是蘇聯討債的惡劣方式令中國人厭惡。

劉同志說中國是以食品如毛豬罐頭、新鮮雞蛋等來清償債務，毛豬必須重一百四十磅以上才算合格，而且運送途中如有死亡的就拒收，因此爲了毛豬在西伯利亞的寒流中生存，特別加蓋大衣，雞蛋也用篩子過濾，太小的不要，至於罐頭食品則用秤來量，一卡車中有一個不合規格的他們便整車退還，但是我們完全照他們的要求把它付清，今後我們再也不要任何俄援。

後來我們在中國其他地方旅行，遇到不少工廠工人或大學教授，他們都有相同說法，也許在細節上沒有劉同志這般詳盡，但主體是同樣的。我們所見到每一個人幾乎對史達林印象都不錯，這種情形與美國人指責史達林獨裁專制正好相反。中國人民的說辭與中國共產黨官方的立場可以說完全一致。我們每到一處紀念館或公共場所，都可以看到社會主義的四大巨頭畫像並排陳列，那就是馬克思、列寧、史達林、恩格斯。至於毛澤東本人畫像更是特別公開陳列，自然更為醒目。

武漢是一男童年故鄉，漢口、漢陽在江北，武昌在江南。我在小學時就聽過「武漢三鎮」這句話，而現在武漢三鎮由於1957年新長江大橋落成，把三鎮連在一起，正式成爲一個城市。

武漢與廣州兩地的天氣都出奇的熱，因爲兩地旅館沒有冷氣設備，只好連夜開電風扇驅熱。住進旅館的第一個晚上，房間電扇於凌晨十二點三十分突然停止，我想大概是保險絲斷了，找到值班員請他查看後，將斷了的保險絲換上，電扇立刻運轉。我當時注意到換上的

保險絲不是新品，顯然原保險絲並沒有斷，只是有人拔下來。值班員說他們是奉命行事。我問他為什麼。起初以為是一項節約政策，就如同深圳車站餐廳一樣，但是值班員的答覆頗令我意外，他說客人整夜吹風容易著涼生病。經他這麼一說，倒使我想起老一輩的中國人怕吹風受涼的說法，一般做母親的也最會說小孩不舒服準是受了「風寒」，另外有人相信如果有人睡覺時冷氣從門縫吹進來有時會把人的臉、嘴吹歪，這就是一般人認為中了「邪氣」。日本人把中國這套理論全盤接受，不過日本人怕的是肚子受寒生病，所以許多成人或孩童夏天時也圍著棉製肚兜以資保護。

我告訴值班員：我不怕吹風，也不怕生病，請他放心，然後再度就寢，但是一直不能入睡，只好就床邊小燈看了一回書，大約是凌晨一時聽到「東方紅」的歌聲後，電燈和電扇再度失效，思華跑到我們房間說她熱得不能呼吸，因為她房間中的電扇也停掉了。我因為有過經驗，自己跑去看電源櫃查看，果然是保險絲又被人拿下，於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把它接上，此後我在武漢旅館再沒有發生晚上斷電的問題。不過第二天服務生送來兩台電扇，並告訴我們一台是白天用，另一台是晚上用，請我們不可同時使用。我問他為什麼，他說一台電扇不停使用太久很可能燒壞。這個理由可能是半夜停電的真正原因，絕非為了怕客人受風寒生病而特別編出來的鬼話。不過中國人對於吹風生病的理論仍是深信不疑的。旅館中工人每夜拔掉電源，也許就是相信這個理論，或者用這種說法可以使客人較易信服。不管如何，大陸的中國人在人際關係中是盡可能避免去得罪別人，這種傾向是普遍存在的。

一男與家人的會面，充滿了歡樂和淚水。當天晚上，一男所有的親屬都經我們的導遊安排在武漢飯店聚餐，互訴別後的一切。我們總共在武漢停留兩週，期間享受到貴賓的禮遇。我們的親屬為了陪我們

都獲得假期，每天大家都一塊兒吃飯，看各種表演節目，玩得非常盡興。

記得我們從中國回來後，一男告訴她的一些中國朋友說，如果真正渡假，應該到中國走走。我們去了一趟武漢，完成了女兒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與外祖母相見的願望，因此這次中國之旅對我們全家都彌足珍貴。

第卅二章

書 後

在我的《家元：日本的真髓》一書中，曾預告將利用我1972年以後三次旅行中國的經驗，寫一本名為「新中國人民生活」的新書，結果只完成一半，就從西北大學退休了。我的退休論文集以《粗獷的個人主義之省思》總結我多年之思考。在我快退休之際，舊金山大學邀請我出任該校教授兼任文化研究中心主任職務。在此之前，我又剛當選美國人類學學會主席與台北中央研究院院士。我們亦應邀回台北參加中央研究院會議，台灣之行遇到許多朋友令人感到美好的回憶。此外，我亦忙著參加夏威夷州東西文化中心與朱謙(Godwin Chu)博士合作參與一項研究計劃，當時的忙碌可以想見。顯然我無法分身，所以請了一位我在研究所教過的學生巴斯奎(Frank Pasquale)博士去東西文化中心代我每日坐鎮，我則每月以通勤方式從舊金山往夏威夷兩次作必要的監督。總之那段時間每日例行工作忙上加忙，使我一直無法完成那本有關新中國的新書。

我們終於由艾文斯頓搬到加州，對我與一男來說，確是一個非常美妙的改變，因為住在美國中西部久了，對加州這個四季如春的天氣實在著迷，尤其我一輩子愛打網球。離我們家不遠就有好幾處設備完善的公共網球場，更是使我欣喜若狂，更值得高興的是小女兒夫婦也遷到舊金山來，離我們住的磨坊谷不過九哩，見面非常方便。

有一天我剛打完一局網球正與球伴在場邊板凳休息時，彎身去撿

腳下的網球，突然失去知覺，醒來後才知身在醫院。事後球伴告訴我檢球時突然暈倒前仆，跌到球場的水泥地上，由於衝力太猛，門牙都被撞落了，同時右腿也刮傷。幸虧當時另一位像嬉皮型人物（留著長頭髮紮著馬尾巴）的球友立刻跑過來，為我施行心肺復甦術，並打電話叫急救車來，救護車在四分鐘來到，使我得以挽回生命。我過去對嬉皮型人物毫無好感，經此次事件後完全改觀。

醫院的一組心臟專家在檢查之後，決定給我做開心手術，但是一男非常遲疑，擔心我這個已逾七十的老人能否承受這種大手術，好在大女兒儀南冷靜細思後說服了母親，決定進行手術治療。我在醫院住了一個多月，終於從四條心臟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中完全康復出院，那年是1986年，我記得很清楚。

手術四年內，我的一切生活逐漸回復正常，繼續浸淫在我的兩大業餘嗜好：打網球和打撲克，甚至靜極思動，想計劃再去歐洲旅行。不久我得過一次輕微中風，造成身體虛弱，不過當時仍可以自己慢慢步行，駕駛汽車。

兩年後我再次受到較嚴重的中風，以致半身不遂，躺在床上好幾個月，後來雖逐漸恢復，但是身體太弱，如不用助行器，簡直寸步難行。雖然這中間經歷了無數波折，但來自家人的安慰和鼓勵，尤其一男的出入陪伴、耐心隨侍，更令我得到無限溫暖。一男每日任勞任怨，在愁雲慘霧中總是能將生活中光明歡樂面與我共享，無疑的她是我今生的最愛。

對我而言，最難的是要放棄過去享受慣的獨立、健康，想做什麼就做什麼的生活習慣。我實在無法接受這種隨著年齡增長所帶來的一切行動不便，以及我無法完全清楚不遺漏地記得一生中影響我的同事朋友與重要事件，使得執筆撰寫我的回憶錄之徐隆德博士備感艱難。不過想到在這些煎熬歲月中，妻子一直陪伴我側分勞解憂，我又是多

麼幸運啊！

我常會想到人類的壽命似乎太長了點。每天清晨電視第四頻道的氣象播報員斯考特 (Willard Scott) 固定在節目中宣佈一兩位百歲以上的人瑞名字。一男說我也一定會活到一百歲的，有一天史考特也會在電視節目中宣讀我的名字。我告訴她希望這不是真的，因為我自己已深受身體老化、機能退化造成的不便，一男則堅信今後我們不論體能狀況如何，仍將共享一段很長的好日子。有一次我問她今後還想幹什麼？她毫不猶豫的回答：「烺光，我正熱切期待閱讀你下一本新書呢！」

就是這一本。

附錄一

許烺光歷年著作一覽

- 1934 年左右翻譯《天文學淺論》(*Astronomy in a Nutshell*)與《地震學》(*The Study of Earthquakes*)。前者由上海商務出版,後者譯稿毀於戰火中。
- 1939 〈警方協助北平精神疾病個案簡報〉“A Brief Report on the Police Cooper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Mental Cases in Peiping,” in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Studies in Neuropsychiatry in China*, edited by R. S. Lyman et al. Published for the Division of Neuropsychiatry,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by Henri Vetch, Peking China.
- 1940 〈中國新社會精神〉“China’s New Social Spirit,” in *ASIA*, September, 1942, pp. 506–509.
- 〈華北農村亂倫禁忌之問題〉“The Problem of Incest Taboo in a North China Villag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January, pp. 122–315.
- 〈有關中國古代親屬關係與婚姻關係的問題〉“Concerning the Question of Matrimonial Categories and Kinship Relationships in Ancient China,” *T’ien Hsia Monthly* (天下月刊), Vol. XI, Nos. 3 and 4, pp. 1–37.
- 1942 〈親屬稱謂的不同功能〉“The Differential Functions of Relationship Term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April, pp. 248–256.
- 〈社會學中所謂「典型」的意義〉“The Meaning of ‘Typical’ in Sociology,” in Tenth Anniversary volume of *Sino-British Foundation*, Chungking.
- 1943 〈中國家庭人數的神話〉“The Myth of Chinese Family Siz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pp. 555–562.
- 〈原始社區的工作動機〉“Incentives to Work in Primitive Communi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December, pp. 638–642.

- 《雲南西部的魔法與科學》*Magic and Science in Western Yunnan*.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55 pages).
- 《中國西南新工業中的勞工與勞工關係》*Labor and Labor Relations in the New Industries of Southwest China*, editor.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45 pages).
- 1944 〈今日中國法律執行的若干問題〉“Some Problems of Chinese Law in Operation Today,” *Far Eastern Quarterly*, May, pp. 211–221.
- 1945 〈中國表兄妹婚姻的觀察報告〉“Observations on Cross-Cousin Marriage in Chin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January, pp. 81–103.
- 〈現代中國的教育問題〉“The Problem of Educ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Transaction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Series II, Vol. 8, No. 2, December, pp. 82–90.
- 〈西城屠戶的親屬與公會組織〉“Guild and Kinship Among Butchers in West Town,” (with J. H. Hu),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June, pp. 357–364.
- 〈南洋僑民對中國特定省份的影響〉“Influence of South Seas Emigration on Certain Chinese Provinces,” *Far Eastern Quarterly*, November, pp. 47–59.
- 《昆廠勞工》*China Enters the Machine Age*, by Kuo-heng Shih (史國衡). Co-editor with Hsiao-tung Fei (費孝通).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6 pages).
- 1946 〈仔細檢視中國問題〉“A Closer View of China's Problems,” *Far Eastern Quarterly*, November, pp. 50–64.
- 1947 〈研究關係名稱的技巧〉“On a Technique for Studying Relationship Term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49, pp. 618–624.
- 1948 〈變化中的中國家庭〉“The Changing Chinese Family,” *The Family, Its Function and Destiny*, edited by Ruth N. Ashen. New York: Harper Bros., pp. 123–145.
- 《祖蔭下：中國文化與人格》*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Chines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300 pages).
- 1949 〈自制與壓抑：對四種文化的心理學闡釋〉“Suppression Versus Repression: A Limited 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four Cultures,” *Psychiatry*, Vol. XII, pp. 223–242.
- 〈羅夏克測驗顯示中國人的性格特徵〉“Some Aspects of Personality of Chinese as Revealed by the Rorschach Test,” (with Theodora M.

- Abel), *Rorschach Research Exchange* and the *Journal of Projective Techniques*, Vol. XIII, pp. 285–301.
- 〈中國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XIV, pp. 764–771.
- 〈中國〉“China” in *Most of the World*, edited by Ralph Lint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731–813.
- 1951 〈夏威夷華人：他們在美國文化中的角色〉“The Chinese in Hawaii: Their Role in American Culture,” *Transaction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Series II, Vol. 13, No. 6, April, pp. 243–250.
- 〈性犯罪與人格〉“Sex Crime and Personality,” *The American Scholar*, Winter, pp. 57–66.
- 1952 《宗教、科學及人類危機：研究轉變中的中國對西方世界的影響》*Religion, Science and Human Crises: A Study of China in Transition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the West*.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New York: Grove Press (142 pages).
- 〈人類學或精神病學〉“Anthropology or Psychiatry,”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Vol. 8, pp. 227–250.
- 1953 《中國人與美國人：兩種生活方式》*Americans and Chinese: Two Ways of Life*. New York: Abelard-Schuman, Inc. (457 pages).
- 〈中國〉“China” in *International Directory of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ions*, published by Wenner-Gren Foundation for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Inc., New York, pp. 55–57.
- 1954 《文化與人格》*Aspects of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editor. A Symposium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twenty-seven scholars in the fields of anthropology, sociology, psychology, psychoanalysis and psychiatry. New York: Abelard-Schuman, Inc. (305 pages).
- 〈文化因素〉“Cultural Factors,” in Harold Williamson and John Buttrick, editors, *Economic Development: Principles and Patterns*. New York: Prentice-Hall, pp. 318–364.
- 1955 〈一位人類學家對於人格研究未來的看法〉“An Anthropologist’s View of the Future of Personality Studies,” *Psychiatric Research Reports*, No. 2,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December, pp. 155–168.
- 〈一個中國小城流行之霍亂的疫情〉“A Cholera Epidemic in a Chinese Town,” in *Health, Culture and Community*, edited by Benjamin D. Paul.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p. 135–154.
- 1958 〈禁忌〉“Taboo,” in *What’s New*, Summer No. 206, pp. 12–15.

- 1959 〈結構、功能、內容與過程〉“Structure, Function, Content and Proces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61, pp. 790–850.
- 1960 〈巫術研究中被忽略部分〉“A Neglected Aspect of Witchcraft Studies,”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Vol. 73, No. 287, pp. 35–38.
- 〈粗獷的個人主義之省思〉“Rugged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The Colorado Quarterly*, Vol. IX, pp. 143–162.
- 〈東西文化差異及其對今日世界的意義〉“Cul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East and West and Their Significance for the World Today,”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清華學報), New Series, II, No. 1, pp. 216–237.
- 〈精神病院引進變革〉“Introducing Change in a Mental Hospital,” with Paul C. Agnew, *Human Organization*, Winter, Vol. 19, No. 4, pp. 195–198.
- 1961 〈人類社會精神病學〉“Anthropo-Socio-Psychiatrics,” *Contemporary Psychology*, Vol. VI, pp. 7–8.
- 〈文化模式與青少年行爲〉“Culture Pattern and Adolescent Behavior,” with Blanche Watrous and Edith Lor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sychiatry*, Vol. 7, pp. 33–53.
- 〈人類學科學〉“Anthropological Sciences,” in *Sciences in Communist China*, edited by Sidney H. Gould, Publication No. 68 of AAAS, Washington, DC., pp. 129–160.
- 《心理人類學：研究文化與人格的取向》*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Approaches to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editor and contributor. Homewood, Illinois: Dorsey Press (507 pages).
- 1963 《氏族、種姓與社團：中國、印度及美國三種生活方式之比較》*Clan, Caste and Club: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Hindu and American Ways of Life*. Princeton: Van Nostrand and Co. (335 pages).
- 〈中國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1949), repinted as 〈趨下流動模式〉“Patterns of Downward Mobility,” in *The Chinese Civil Service: Career Open to Talent?*, edited by Johannan M. Menzel, Problems in Asian Civilizations Series. Boston: D.C. Heath and Co., pp. 41–48.
- 〈文化模式與青少年行爲〉“Culture Patterns and Adolescent Behavior,” repinted in *Studies in Adolescence*, edited by Robert E. Grinder. New York: MacMillan Co., pp. 59–75.
- 1964 〈經由相關學科知識合作達到文明比較研究的目的〉“On Behalf of

- Comparative Civilizations through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between Disciplines,” in *Approaches to Asian Civilization*, edited by William Theodore de Bary and Ainslie T. Embre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208–218.
- 〈「原始」觀念的再思〉“Rethinking the Concept ‘Primitive’,”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 5, No. 3, pp. 169–178.
- 1965 〈優位親屬關係對親屬與非親屬行為的效果：一項假定〉“The Effect of Dominant Kinship Relationships on Kin and Non-kin Behavior: A Hypothesi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67, pp. 638–61.
- 〈自制與壓抑：對四種文化的心理學闡釋〉“Suppression Versus Repression: A Limited 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Four Cultures,” in *Readings for Introductory Psychology*, edited by Richard C. Teeven and Robert C. Birne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pp. 494–504. (Reprint of 1949 article.)
- 1966 〈優位親屬關係與優位概念〉“Dominant Kin Relationships and Dominant Ideas,” Brief Communic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68, pp. 997–1104.
- 〈美國與中國：互相隔絕的心理社會因素〉“The U.S. and China: Psycho-cultural Factors for Mutual Isolation,” *Northwestern Review*, Vol. 2, pp. 2–110.
- 1967 〈基督教與人類學家〉“Christianity and the Anthropologis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Vol. VIII, pp. 1–19.
- 《祖蔭下》*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with a new Chapter, “Kinship, Personality and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Books (370 pages).
- 1968 〈華人親屬與華人行爲〉“Chinese Kinship and Chinese Behavior,” in Ping-ti Ho (何炳棣) and Tang Tsou, editors, *China in Crisis*, Vol. 1: *China's Heritage and the Communist Political Syste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579–608.
- 〈傳統方式的中國家庭〉“The Family in China: the Classical Form,” in *Population in Perspective*, edited by Louse B. Young (楊民).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59–262. (Reprint of “The Changing Chinese Family” article, 1948.)
- 〈親屬與生活方式之探討〉“Kinship and Ways of Life: An Exploration,” reprinted in *Social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of Guidance: A Sourcebook*, edited by Ester Lloyd-Jone and Norah Rosenau. New

-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p. 226–258.
- 〈「原始」觀念的再思〉“Rethinking the Concept ‘Primitive’,” reprinted in *The Concept of Primitive*, edited by Ashley Montagu. New York: Free Press, pp. 32–63.
- 〈祖蔭下：中國的家庭與宗教〉“The Ancestors’ Shadow: Family and Religion in China,” in *Studies in Social and Cultural Anthropology*, edited by John Middleton.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 pp. 156–174. (Reprint of Chapter 9 of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1948, 1967.)
- 1969 《文化人類學新論》*The Study of Literate Civilization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23 pages).
- 〈基督教與人類學家〉“Christianity and the Anthropologist,” in *Anthropology and Archaeology*, edited by M. C. Pradham, R. D. Singh, P. K. Misra, and D. B. Sast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03–228. (Reprint of 1967 article.)
- 〈祖先崇拜信念及其與親屬關係之變異〉“Variations in Ancestor Worship Beliefs and Their Relation to Kinship,” with Terrence Tatje,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Vol. 25, pp. 153–172.
- 1970 《比較文明社會論》(氏族、種姓與社團)日文版，新增(日本親屬與家元制度)三章。
- Hikaku Bunmei Shaka Ron*. Tokyo: Baifukan. (Japanese translation of *Clan, Caste and Club* by Etsun Hamaguchi and Keichi Sakuda of Kyoto University, with three new chapters—XI, XII, XIII on “Japanese Kinship and Iemoto,” pp. 265–365.)
- 〈中國人與美國人：對比的起源〉“Americans and Chinese: The Beginnings of Contrast,” in *The Character of Americans*, edited by Michael McGiffert. Homewood,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pp. 157–169. (Reprint of an abridged version of Chapter 3 of the 1953 book.)
- 〈美國核心價值與國民性格〉“American Core Value and National Character,” in *The Character of Americans*, edited by Michael McGiffert. Homewood,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pp. 231–249. (Reprint of Chapter 7 of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1961.)
- 〈有文字社會的研究方法論〉“Methodology in the Study of Literate Civilizations,” in *A Handbook of Method in Cultur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Natural History Press, pp. 527–536.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3.)

- 《中國人與美國人：偉大文明社會中的目標與實現》*Americans and Chinese: Purpose and Fulfillment in Great Civilizations*. Updated and enlarged 2nd edition of *Americans and Chinese: Two Ways of Life*, 1953. New York: Natural History Press (493 pages).
- 〈精神病院引進變革〉“Introducing Change in a Mental Hospital,” in *Social System Perspectives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edited by Howard W. Polsky, Daniel S. Clasater and Carl Goldbert. East Lansing: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p. 151–160. (Reprint of 1960 article.)
- 1971 《親屬與文化》*Kinship and Culture*, editor and contributor. Results of a symposium on Hsu's Dominant Dyad Hypothesis.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 (510 pages).
- 〈心理和諧與人：進一步研究心理人類學的概念工具〉“Psychological Homeostasis and Jen: Conceptual Tools for Advancing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73, No. 1, pp. 23–44.
- 《祖蔭下》*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Reprint of 1967 vers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70 pages).
- 《美國夢的挑戰：在美國的華人》*The Challenge of the American Dream: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160 pages).
- 〈中日兩國的孝道：兩者之異同與意義〉“Filial Piety in Japan and China: Borrowing, Variation, and Significanc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gary, Canada), Vol. II, No. 1, Spring, pp. 67–74.
- 1973 〈美國人類學研究中的偏見及其影響〉“Prejudice and Its Intellectual Effect on American Anthropology: An Ethnographic Report,”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75, No. 1, February, pp. 1–19.
- 〈親屬是鎖鑰〉“Kinship Is the Key,” *The Center Magazine*, Vol. VI, No. 6, November–December, pp. 4–14.
- 1974 《中國日誌》*China Day by Day*, with Eileen Hsu-Balzer (許儀南) and Richard Balz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11 pages).
- 〈文化模式與青少年行爲〉“Culture Patterns and Adolescent Behavior,” reprinted in *Youth Culture: A Human Development Approach*, edited by Hazel V. Kraemer. Monterey, Californi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 pp. 175–199.
- 〈文化間的了解：真與偽〉“Inter-Cultural Understanding: Genuine and

Spurious.” Speech delivered at Cubberly Conference, School of Educ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June 28, 1973, and published as Occasional Paper Number Five. Evanston, Illinois: The Center for the Teaching Profession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文化人類學新論》葡萄牙文版

O Estudo das Civilizacoes Letradas. Sao Paulo, Brazil: E.P.U.—Editoria Pedagogica e Universitaria Ltd. (Portuguese translation of *The Study of Literate Civilizations* by Sonia M. Bibe Luyten.)

〈親屬、社會心理和諧及學習〉“Kinship, Psychosocial Homeostasis (PSH) and Learning,” in *Cultural Factors in Learning and Education*, Fifth Symposium on Learning, Western Washington State College, Bellingham, Washington, pp. 163–176.

《日本經濟奇蹟》*Japan: Economic Miracle*, five sound filmstrips with cassettes. Series No. 6907K,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Educational Corporation, Chicago.

《日本：家元精神》*Japan: Spirit of Iemoto*, five sound filmstrips with cassettes. Series No. 6908K,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Educational Corporation, Chicago.

1975 《家元：日本的真髓》*Iemoto: The Heart of Japa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Schenkman Publishing Co. (260 pages).

〈美國生活的人類學研究需要跨文化的觀點〉“The Anthropology of American Life is in Need of the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with Eileen Hsu-Balzer (許儀南), in *Reviews in Anthropology*, Vol. 2, No. 1, February, pp. 13–24.

〈美國核心價值與國民性格〉“American Core Value and National Character,” in *The Nacirema*, edited by James P. Spradley and Michael A. Rynkiewicz.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pp. 378–394. (Reprint of Chapter 7 of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1961.)

1976 〈大學教授在中國與美國文化中的意義〉“The Meaning of the University Teacher in Chinese and American Cultures,” (中文), in *World Today* (今日世界). Hong Kong, pp. 20–21.

〈在美國的華文老師與文化〉“The Teacher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in America,” in *The Chinese in America*, edited by Paul K. T. Sih and Leonard B. Allen. Jamaica, New York: Johns' University Press, pp. 99–112.

1977 〈華北的飲食〉“Food and Drink in North China,” with Vera Y. N. Hsu

- (董一男), in *Food in Chinese Culture: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K.C. Chang (張光直).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295–316.
- 〈重新思考我們的前提〉“Rethinking Our Premises,” in *Anthropology and Mental Health: Setting a New Course*, edited by Joseph Westermeyer. The Hague: Mouton, pp. 55–61.
- 〈文化間的了解：真與偽〉“Intercultural Understanding: Genuine and Spurious,” reprint of 1974 article, in *Anthropology and Education Quarterly*, November, Vol. VIII, No. 4, pp. 202–209.
- 〈個人實現、社會安定與文化進步〉“Individual Fulfillment, Social Stability and Cultural Progress,” in *We, The People: American Character and Social Change*, edited by Gordon J. DiRenzo.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Chapter 5, pp. 95–114.
- 〈角色、感情及人類學〉“Role, Affect, and Anthropology,” i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Guest Editorial), Vol. 79, No. 4, December, pp. 805–808.
- 1978 〈人文學講授藝術〉“The Art of Teaching the Human Science,” in *Change, Report on Teaching*, No. 5, Vol. 10, No. 11, January, pp. 6–7.
- 〈理解之路〉“Passage to Understanding,” in *The Making of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edited by George Spindl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140–173.
- 1979 〈美國家庭根源：由挪亞到現在〉“Roots of the American Family: From Noah to Now,” in *Kin and Communities: Families in America*, edited by Allan Lichtman and Joan Challinor.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pp. 219–236.
- 《移山：中國文化變遷》*Moving a Mountain: Culture Change in China*, contributor and editor, with Godwin C. Chu (朱謙)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446 pages).
- 〈文化人類學家的文化問題〉“The Cultural Problem of the Cultural Anthropologist,” i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81, No. 3, September, pp. 517–532.
- 〈中國擴張主義的神話〉“The Myth of Chinese Expansionism,”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XIII, Nos. 2–4, pp. 184–195.
- 1980 〈米德與心理人類學〉“Margaret Mead and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In Memoriam, Margaret Mead 1901–1978), Vol. 82, No. 2, pp. 349–353.

- 1981 〈價值及其社會母體〉“Values and Their Social Matrix,” *Japanese Economics News*, January 3, 1981 (the Keynote Address at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alues, in October, 1980, sponsored by the United National University, Tsukuba University and the Leisure Development Center), (in Japanese). Printed in full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alues Report*, Vol. I, pp. 56–77. Tokyo: Diamond Company (in Japanese). Also printed in full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Values*, pp. 15–21 (in English). Tokyo: Secretariat of the 198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Values, c/o The Leisure Development Center, Tokyo.
- 〈中國：過去與現在〉“China: Past and Present,” *The Creative World* (a journal), Kyoto, No. 37, January, pp. 6–19. (a special lecture sponsored by the Journal in October, 1980.) (In Japanese).
- 《中國人與美國人：通往不同的途徑》*Americans and Chinese: Passage to Differences*. An updated and enlarged third edition.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534 pages).
- 1982 〈中國的新社會結構〉“China’s New Social Fabric,” with Godwin C. Chu (朱謙), Chapter 2 in *China and the Nations of the Pacific*, edited by Harrison Brown.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pp. 15–46.
- 〈1880年至1980年新幾內亞華人之前言〉“Foreword” to *The Chinese in Papua New Guinea: 1880–1980*, by David Y. H. Wu.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p. 11–16.
- 〈家庭與兒童：都市化或文化？〉“Family and Child: Urbanization or Culture?” in *The Child and the City: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edited by 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earch Advancement and International Pediatric Association. Tokyo: NIRA, pp. 51–54.
- 〈文化變遷：神話及現實〉“Culture Change: Myth and Reality,” in *R.O.C. & U.S.A.: 1911–1981*, edited by Tung-shun Sun (孫同勛) and Morris Wei-hsin Tien (田維新). Taipei: The Ame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 pp. 335–348.
- 〈比較方法之重要及缺失〉“The Comparative Method: Its Importance and Pitfalls,” in *Newsletter of Chinese Ethnology* (中國民族學通訊). Taipei, Taiwan, No. 18, December 25, 1982.
- 1983 〈粗獷的個人主義之省思：心理人類學論文集〉*Rugged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Essays in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a collec-

- tion of some essays from 1948 to 1979). Knoxville: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467 pages).
- 〈中國新社會結構〉 *China's New Social Fabric*. Co-editor with Godwin C. Chu (朱謙).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293 pages).
- 1984 《驅逐搗蛋者：魔法、科學與文化》 *Exorcising the Trouble Maker: Magic, Science and Culture*. Greatly revised and enlarged new edition of *Religion, Science and Human Crises* (1952, 1971), incorporating new field data from the New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64 pages).
- 1985 《文化與自我：亞洲人與西方人的看法》 *Culture and the Self: Asian and Western Perspectives*. Co-editor and contributor, with Anthony Marsella and George DeVos. London and New York: Tavistock Publications (321 pages).
- 《海外華人對家庭、親屬及種族之認同》 *Family, Kinship and Ethnic Identity Among the Overseas Chinese*. Co-editor with Hendrick Serrie. Special Issue of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Vol. XVI, No. 2, Summer (292 pages).
- 〈田野工作、文化差異及解釋〉 “Field Work, Cultural Differences and Interpretation,” in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中國家族及其儀式行爲) edited by Hsieh Jih-chang (謝繼昌) and Chuang Ying-chang (莊英章).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pp. 19–29.
- 1986 〈儒家思想與其受文化支配之表現〉 “Confucianism and Its Culturally Determined Manifestations,” in *The Psychocultural Dynamics of the Confucian Family: Past and Present*, edited by Walter H. Slote, International Cultural Society of Korea. Seoul, Korea, pp. 23–46.
- 1987 〈階層、種姓與卡特主義〉 “Class, Caste and Carte-ism”, in Paul Hockings (ed.) *Dimensions of Social Life, Essays in Honor of David Mandelbaum*. Berlin: Mouton de Cruyter, pp. 601–615.
- 1988 《中國人與美國人》 Taipei, Taiwan: Chu Liu. (Chinese translation of *Americans and Chinese: Passage to Differences* by George L.T. Hsu.) (618 pages).
- 1989 〈機會、偏見與文化差異〉 “Opportunity, Prejudice and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Journal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海外華人研究), Taipei, Taiwan, pp. 1–33.
- 1990 《宗族·種姓·俱樂部》 Peking, Hua-hsi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Clan*,

Caste and Club by Hsieh Kang (薛剛) (273 pages).

1997 《許烺光著作集》 Taipei, Taiwan: SMC Publishing Inc. (Chinese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Collected Works of Francis L.K. Hsu* by George L.T. Hsu (徐隆德) and Bor-Chuan Yu (余伯泉) (10 vols.).

※ 不含書評

附錄二

許烺光著作中譯目錄一覽

1969/1979 《文化人類學新論》(*The Study of Literate Civilization*)

張瑞德譯。台北：聯經。

附錄：

1971 B. Nelson 對該書之書評

1971 許烺光之答辯

1960 〈東西文化的差異及重要性〉

1980/1982 〈理解之路〉(*Passage to Understanding*) 童元昭與吳天

泰譯，《人類與文化》(台灣大學人類學學會)，17，29—38。

1981/1988 《中國人與美國人》(*Americans and Chinese*) 徐隆德

譯。台北：巨流。

1981/1989 《中國人與美國人：兩種生活方式比較》(*Americans and*

Chinese) 彭凱平與劉文靜等譯。北京：華夏。(節譯本)

1985/1990 《文化與自我：東西方人的透視》(*Culture and the Self:*

Asian and Western Perspectives) 任鷹等譯。台北：遠流。(大

陸地區原譯版，與A.J. Marsella, G. Devos 合編著)

1963/1990 《宗族·種姓·俱樂部》(*Clan, Caste and Club*) 薛剛

譯。北京：華夏。

1948/1997起 《許烺光著作集》徐隆德與余伯泉等人合編。台北：南

天。

人名索引

一 畫

一男(許煥光的夫人) 53, 57, 81,
146—47, 149—51, 166, 173, 181—
82, 184—85, 187—88, 191, 193—
95, 198—99, 204—06, 223, 228—
29, 232, 247, 249—50, 255, 261—
63, 269—71, 273—75

二 畫

二哥(許煥光的二哥) 5, 7—9, 13,
15—16, 30, 34, 235, 265

三 畫

于大使 198
大哥(許煥光的大哥) 6—8, 23
大斯(Das) 204
川崎一郎(Ichiro Kawasaki) 245

四 畫

中亭(許煥光的父親) 7, 13
中島(Asako Nakajima) 242
內村 240
巴特醫生(Dr. Bartlet) 166

巴斯奎(Frank Pasquale) 273

巴斯康(Bascom) 167

木卡吉(Prabhat Mookherjee) 219,
221, 227, 230

比亞拉斯(Father Bialas) 39

毛澤東 42, 227, 249, 252, 257—58,
262, 267, 269,

父親(許煥光的父親) 6—13, 15—
16, 20—23, 26—28, 30, 37, 53, 255

王老師 24

王雲五 40

五 畫

卡丁納(Abram Kardiner) 56

卡沙(Kaksa) 81

卡里都尼亞 149

卡普蘭(Bert Kaplan) 68

卡爾—桑德斯(A.M. Carr-Saunders)
101

卡爾森(Carlson) 36

史密斯(Marian Smith) 165

史諾(Edgar Parks Snow) 41—42

外甥(許煥光姊姊之子) 23

尼克森 206, 266

- 尼赫魯 (Jawaharlal Nehru) 206, 211, 226
 布奇 (Buchi) 222
 布塞 (Bose) 204
 布德 (Ferdinand Budd) 166
 布魯斯布里格 (Bruce-Briggs) 243—44
 弗廷 (Reo Fortune) 65
 弗洛伊德 (S. Freud) 43, 67—68
 弗特斯 (Meyer Fortes) 54, 152
 弗斯 (Raymond Firth) 52, 74—75
 母親 (許煥光的母親) 5—8, 10—11, 15, 20—21, 29
 甘美傑 (Henry Steele Commager) 169
 石子 (許煥光的小名) 7
 包瑟 (Richard Balzer) 249

六 畫

- 伊凡普里查 (Evans-Pritchard) 54—55, 152, 170, 182—84
 伊斯蘭 (Karzi Nazrud Islam) 226
 伊薇 (Yvette) 73
 伍德豪斯 (P.G. Wodehouse) 254
 冰心 (燕大人類學系吳文藻的夫人) 46
 多爾 (Henri Dore) 162
 安德森小姐 (Miss Anderson) 52—53
 朱卡尼 (Chugani) 231—34
 朱培風 81

- 朱謙 (Godwin Chu) 273
 米初博士 (Dr. Mitra) 227
 米特博士 (Dr. Mitre) 230
 米高亞 (Anastas Ivanovich Mikoyan) 211
 米瑞里 (Hope Mirrlees) 138
 米德 (Margaret Mead) 168—69
 老朱 27—28, 30, 33—34
 艾文斯 (Roger Evans) 205
 艾捨我 (Sherwood Eddy) 36—37, 240
 艾略特 64, 71
 艾森豪 (Dwight D. Eisenhower) 161
 艾德登 229
 艾默生 (Ralph Waldo Emerson) 35
 西羅考哥洛夫 (Shiroko-goroff) 39

七 畫

- 克光 (許煥光的二哥) 7
 克里南 (Radha Krishnan) 207
 克里斯納 (Krishna) 209, 212—15
 克里爾 (Herley Creel) 41, 45
 克勞森 (Johnny Clausen) 168
 吳文藻 46—47
 吳姓女友 37—38
 宋慶萊 189
 希洛克 (Silcock) 180
 希特勒 76, 78, 94, 114, 136
 李太太 189
 李姓女友 38
 李約瑟 (Joseph Needham) 55, 60,

147, 182
 杜本人(Dobuans) 65
 杜伯伊斯(Cora DuBois) 65
 杜拉斯華米太太(Mrs. Doraiswamy)
 222
 杜魯門 268
 辛哈博士(Dr. Sinha) 219, 221, 228
 那塔吉(Netaji) 216
 里布(Lab) 210
 里姆斯(Reams) 221
 里曼(J. Rickman) 138
 里麥斯特(Le Master) 166—67
 里維斯托(Levi-strauss) 237
 里蘭(Dean Leland) 173

八 畫

卓別林(Charlie Chaplin) 194
 叔公(一位詩人) 22
 周伯瑞小姐(Miss Irma Chowdury)
 223
 周恩來 266
 姊姊(許煥光的姊姊) 6, 23
 帕森斯(Talcott Parsons) 64, 68
 拉斯基(Harold J. Laski) 51—52,
 96—97
 昆杜(Kundu) 209, 222, 228
 東滿凡人 13
 林志鳴 167
 林保華 51
 林頓(Ralph Linton) 56, 74, 147,
 150, 155, 165—66, 169, 178

林語堂 169, 207
 林賽(Lindsays) 226, 229, 233
 法蘭西斯(Francis) 7
 法蘭西斯·許 266
 邱飛海 51
 金斯柏(Ginsburg) 51, 55
 阿洛人(Alorese) 65
 阿倫斯伯格(Connie Arensberg)
 235
 阿登瓦拉(Adenwalla) 202—03

九 畫

哈利希(Maharishi) 71
 哈里遜(Jane Harrison) 138
 哈路威(Hallowell) 167
 姪兒(許煥光大哥之子) 23
 威斯拉斯(Versluys) 204, 222, 224,
 229
 威廉斯(Faith Williams) 165
 威爾遜(Wilson) 221
 思華(許煥光的二女兒) 53, 178—
 79, 190, 193, 204, 206, 221, 229,
 239, 247, 250, 270
 查杜派耶(Chattipee) 204
 查特吉(Chatterjee) 204
 柏克(John L. Buck) 262
 柏拉圖(Plato) 132
 段茂瀾 188
 科南·道爾太太 113, 119
 科南·道爾爵士(Sir Conah Doyle)
 118

科洛佛(Klopfer) 165
 科特曼醫師 220
 科特瑞(Leonard Cottrel) 166—67
 科爾沙科夫(Korsokof) 91
 紀休(Chisholm) 231
 胡院長 185
 胡頓(Hooton) 43
 胡適 130, 167, 207
 英國女友(許煥光的英國女友) 80
 韋伯(Max Weber) 163

十 畫

唐納(Turner) 221, 223—24
 夏普(Lauriston Sharp) 166
 席達姆達(Sidhamta) 204
 徐隆德 171, 174, 274
 徐霞客 253
 拿破崙 190
 朔拿大(Kreutzer Sonata) 83—84,
 86, 88—89
 桂哈(Dr. Guha) 222—23, 227
 桂哈夫人(Mrs. B.C. Guha) 227
 涂爾幹(Emile Durkheim) 68
 格蘭古里博士(Dr. Granguly) 221
 桃伯特(Taubert) 82
 桃柏爾(R. Tauber) 83
 特曼醫生(Dr. Colterman) 204
 班傑里醫生(Dr. Avila Banerjee)
 230
 祖父(許煥光的祖父) 11
 郝金斯(Robert Hutchins) 216

郝南(Chris Van Hollen) 221, 223
 郝曼(A. Hermann) 190
 馬丁(Harry A. Martin) 181—82
 馬克思(Karl Marx) 132, 136, 252,
 269
 馬林諾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
 52—55, 58—59, 74—75, 167, 266
 高罕(Gohain) 228, 231
 高爾(G. Gorer) 138
 高關 7, 13

十一 畫

偉光 7
 康瓦耳(Cromwell) 106
 張作霖 26
 張瑞德 80
 曹先生 248
 梁鏗(George Ken Liang) 45
 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 71
 梅蘭芳 35
 理伊士美爵士(Sir Mirza Ishmail)
 207
 畢格斯特(Knight Biggerstaff) 167
 莫卡記(Shyama Mukherjee) 216
 莫費(Rhodes Murphy) 263—64
 莊孟德(Robert Drummond) 41
 許煥光 7, 13, 22, 180, 236, 275
 郭春青 22
 陳仁炳 47—48
 陳堯聖 180
 陶尼(R.H. Tawney) 163

陶教授 146
 麥金崔(John A. McKinstry) 242
 麥嘉錫(Joseph Raymond McCarthy)
 155

十二畫

傅立葉(La Fourrier) 132
 凱克斯(Elizabeth G. Caxe) 224
 凱茲(George Kates) 45
 斯瓦濟邦(Abraham Schwartzbaum)
 156—57
 斯考特(Willard Scott) 275
 斯耐德(Schneider) 221
 斯迪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
 63

斯德曼(Stedman) 151
 普拉夫(Proudfoot) 182
 普魯特(Ida Pruitt) 41—42, 44—45
 湯恩比(Arnold Toynbee) 140
 舒伯特(Franz Schubert) 7
 舒格(Roger Shugg) 168
 華里斯(Anthony Wallace) 68
 華特曼(Waterman) 167
 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 19
 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 45
 費孝通 54, 145—46, 264, 266
 費得里克(Frederick) 185
 隆斯(Shanons) 228
 黑格爾 136

十三畫

奧汀爵士(Sir Alwyne Ogden) 180
 —81
 奧格彭(William F. Ogburn) 206
 愛荷 231
 楊恩(Kimball Young) 167
 瑞木色(Rimsky) 91
 瑞克里夫布朗(Radcliffe-Brown)
 55
 瑞斯(Ray) 228, 230
 瑞斯曼(David Riesman) 66
 聖西門(Claude Henri Saint-Simon)
 132

聖泰瑞莎(St. Theresa) 190
 葛理翰牧師(Billy Graham) 125
 賈因(Jain) 208
 賈非(William Jaffe) 228—29
 賈華 253
 達威靈(James A. Develin, Jr.) 224
 達達(Datta) 203—05, 221—23,
 228, 230, 232
 達達馬鐘達(N. Datta-Majumder)
 179
 雷德福(Redfield) 203
 鳩山 138

十四畫

漢森(Paul T. Hanson) 149
 熊校長 265—66
 瑪納(Silas Marner) 36, 71
 赫斯科維茨(Melville Herskovits)
 52, 75, 167, 173, 177, 203

十五畫

儀南(許烺光的長女) 166, 168, 174,
179—80, 182, 189—90, 193, 207,
219, 221, 228—29, 239, 247, 253,
274

劉校長 23

劉溫平 255

劉蘭丁 268

摩爾(Sir Thomas More) 132

潘乃德(Ruth Benedict) 56

潘瑟(Panzer) 187—88, 190

蔣介石 81, 153, 207

蔣夫人 153

蔣委員長 41, 47, 265

魯西迪(Salman Rushdie) 163

魯迅 45

墨索里尼 136

十六畫

諾夫(Alfred Knopf) 168

諾特(Knott) 184—85

諾索普(F.S.C. Northrop) 130

賴曼(Richard Lyman) 43

閻先生 198

鮑爾(Eileen Power) 52

十七畫

戴彼德(Peter Dey) 228

戴約翰(John Day) 169—70

戴納爾爵士(Lord Teviott) 264

戴賓漢(Bingham Dai) 43

薛光迪 198

賽珍珠(Pearl S. Buck) 45, 170—71

魏更生 198

十九畫以上

羅坦記(Dewan Rustanjee) 225

羅格蘭(Lord Raglan) 52

蘇拉吉辛哈(Surajit Sinha) 219

蘭多露斯加(Wanda Landoroska)
203

蘭開夏(Lancashire) 106

樂長安(Ramchandran) 223—24

名詞索引

一 畫

- 一神主義 129
一神教 153, 157

二 畫

- 人(jen) 62, 67, 70
人格 67—68, 70
人際關係 59, 70, 124, 131, 141—43
人類的基本層面 56
十字軍 161

三 畫

- 上海 16, 31, 33, 40, 247, 261
上海女子教會學校 35
大孤山 5, 16
大連 31

四 畫

- 不變的人性常數 67—68
中央研究院 80, 273
中英庚子賠款 45
中英庚款 51

- 中國 1, 6, 11, 16—17, 19, 24, 30—31, 33, 36, 39—40, 42, 45—46, 51, 54—55, 57—58, 66—67, 69—70, 73, 80—81, 94, 105, 107, 110, 113, 120, 126, 130, 133—34, 136, 138—39, 145, 147, 150, 162, 169—70, 176—78, 180, 183—85, 194, 198, 203, 205, 211—12, 215—16, 225, 235—37, 239—40, 244, 247, 249, 251—53, 255—56, 262—67, 269, 271, 273

- 中國人 7, 23—24, 29, 34, 37, 44, 65, 152, 155, 160, 173, 175, 242—43, 248, 264—65, 270

中國西醫 42

中國巫醫 42

中國宗教 130, 158—63

中國洪水故事 175

丹麥 74—75

友誼關係 244

天文學淺論 40

天主堂 9—10, 193, 198,

天津 26—27

天賦人權 124

巴黎 187
 心理人類學 42, 54, 56, 169
 文化人類學 46
 文化比較法 55, 170
 文化模式 142
 文字社會 1, 55
 日內瓦 191
 日本 1, 65, 130, 133, 137—38, 145,
 149, 155, 162, 239, 242—43, 245,
 247
 木耳山裡 5—6
 比較分析法 1, 171—72

五 畫

加爾各答 149, 203—07, 209, 216,
 219, 223—25, 227—28, 233
 卡瓦拉里旅館 197
 卡里都尼亞 149
 台北 80, 242, 267, 273
 台灣 40, 42, 156, 171, 273
 四川 44
 外在世界 67
 布魯克林學院 151
 打醮 146
 瓦房店 29, 39
 瓦拉里旅館 202
 白色帝國主義 35—36
 共產主義 135
 共產黨 17, 47, 137—39, 165, 176,
 207
 印度 1, 137

北京 28, 39—46, 253—59

六 畫

地震學 40
 多神主義 129
 多神教 153, 157, 159
 好來節 209, 211, 214, 216
 安東 5—6, 28
 安神祭 11
 米蘭 197, 199
 自力更生 124
 西方小說 127
 西方宗教 161, 164
 西方洪水故事 175, 242
 西方繪畫 126
 西北大學 165, 173—75, 177—78,
 273
 西南聯大 147
 西城 165
 艾文斯頓 173, 273

七 畫

角色 1—2, 56, 59—61, 64, 66, 71,
 147, 171—72, 241, 243--44
 那玻里 199
 那玻里港 200
 里昂 191

八 畫

協和醫院 41—43
 奇門武功 22

孟買 201, 203

抽煙 53

昆明 147

東方小說 127

東方畫 126

東方繪畫 126

東北 44, 171

東西文化中心 273

武漢 268

法國 73, 108, 110—13, 168, 187

物質主義 130

毗濕奴(Vishnu) 214

社會工作 43

社會心理和諧 61, 69

社會心理理論圖 61

肯塔基大學 173

表達意識 62—63

阿珊 228

阿珊卜 231

非表達意識 62—63

九 畫

前意識 62—63

南開中學 16, 27, 30

哈爾濱 21, 46, 28—31, 35, 268

哈爾濱中學 29

威京基金會 147

拜祭祖先 11

政治家報 226

洋學堂 8

相互依賴 124—25, 135

科羅拉多大學 169

突尼西亞 137

紅色帝國主義 35—36

美國 1, 3, 40—42, 65—67, 98, 104,
126, 134, 147, 149—50, 152, 155,
169—70, 174, 180, 184, 187—88,
191—94, 196, 210, 219—21, 223,
225, 235—37, 240, 244—45, 251,
264, 273

胡琴 27, 35

英國 36, 42, 54—55, 73—74, 76—
78, 89—93, 95—101, 106, 107—
08, 111—12, 137, 145, 147, 179—
80, 182, 194, 202, 205, 220, 240,
248, 264

香港 40, 48, 235, 241, 247—48

十 畫

個人主義 2, 4, 124, 128—29, 141,
163, 175

倫敦經濟學院 51

哥倫比亞大學 47, 147, 155, 235

娘娘廟 11

家元 245

家庭 1, 3, 6, 55—56, 66, 73, 123,
140—41, 143, 147, 240

家庭組織 56

海德公園 75—76, 80, 181

烏齊米河 21

桑塔約拉岩 214

紐約 149

追求靈性 141

馬哈沙 214

馬賽 49

十一畫

國民黨 137, 207

國際聯盟 192, 196

基督徒 15, 38, 132, 135-36, 138,
153, 163, 199-200, 240-41

基督教 36-37, 77, 135, 139, 142,
153, 156-57, 163, 193, 200

康乃爾大學 149, 167

情境中心 129, 133

情境主義 124

情緒 125-26, 129, 132

深圳 248-49, 251, 253-54

圈內 264

圈外 264

粗獷個人主義 124, 273

十二畫

喀拉蚩 201

朝興里街 213, 228

朝鮮 137

殖民主義 183

無意識 62-63

猶太人 152

華中大學 146

越南 137

雲南大學 146

喜洲 146

十三畫

塞爾特語系 108

感情 1-4, 56, 59-61, 64, 66, 68,
71, 125, 147, 171-72, 241, 243-
44, 263

愛情 128,

溫布頓網球大賽 51

瑞士 191

聖瑪露 73

資本主義 163

十四畫

滬江大學 16, 33-34, 39-40, 46,
51, 240

算命 158

精神主義 130

網球 27, 35, 46, 273-74

輔仁大學 39

遠離的社會關係與文化 62, 66

十五畫

廣州 248-50, 253-54, 257, 259-
61, 269

廣州站 251

德國 39, 137

德國人 174

摩洛哥 137

撲克 150, 274

緬因州 151

緬甸 137

十六畫

操作的社會關係與文化 62, 64

澳大利亞 149

親密的社會關係與文化 62, 64

親屬團體 245

親屬關係 244

遼寧 6,

錦州 5—6, 8—9, 11—12, 20, 26,

28, 44, 80

霍亂 146

磨坊谷 273

十七畫

擬親屬關係 244

聯合國 1, 60, 183, 190, 196, 204—

05, 229

十八畫

瀋陽 20, 28, 256

舊式私塾 8

舊金山大學 273

醫療社會工作 41

十九畫以上

廬山 47—48

羅馬 198

羅莫小島 75

邊緣人 1

蘇聯 138—39

蘭開夏 105—06

靈魂轉世 157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边缘人 许烺光回忆錄

作者=徐隆德記錄；许烺光家属整理

页数=301

SS号=12747340

DX号=

出版日期=民国86.04

出版社=南天书局有限公司